

CHERVON 泉峰®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5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citi 花旗**

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
HSBC**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CMBI 招銀國際**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1,916,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191,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4,724,4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3.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	2285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3.6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60港元。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代表可在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global.chervo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代表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內容以了解更多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而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i)根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global.chervongroup.com>刊登。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1年12月17日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所選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4,403.94	2,000	88,078.71	30,000	1,321,180.72	400,000	17,615,742.88
200	8,807.88	3,000	132,118.07	40,000	1,761,574.29	500,000	22,019,678.60
300	13,211.80	4,000	176,157.43	50,000	2,201,967.86	600,000	26,423,614.32
400	17,615.74	5,000	220,196.79	60,000	2,642,361.43	700,000	30,827,550.04
500	22,019.68	6,000	264,236.14	70,000	3,082,755.00	800,000	35,231,485.76
600	26,423.62	7,000	308,275.50	80,000	3,523,148.58	900,000	39,635,421.48
700	30,827.55	8,000	352,314.86	90,000	3,963,542.15	1,000,000	44,039,357.20
800	35,231.48	9,000	396,354.21	100,000	4,403,935.72	2,000,000	88,078,714.40
900	39,635.42	10,000	440,393.57	200,000	8,807,871.44	3,000,000	132,118,071.60
1,000	44,039.36	20,000	880,787.14	300,000	13,211,807.16	3,595,800 ⁽¹⁾	158,356,720.62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https://global.chervongroup.com>⁽⁶⁾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¹⁰⁾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¹⁰⁾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

可使用**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

在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¹⁰⁾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¹⁰⁾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及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⁸⁾⁽⁹⁾⁽¹⁰⁾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¹⁰⁾ 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被行使，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 (9)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b)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各節。

- (10) 倘於2021年至12月17日(星期五)至2021年至12月30日(星期四)之間任何時間出現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可能會延遲，並可能就此刊發公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泉峰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5
公司資料	100
行業概覽	102
監管概覽	12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53
業務	16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4
關連交易	28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5
主要股東	309
基石投資者	311
股本	318
財務資料	31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83
包銷	387
全球發售的架構	39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09

目 錄

	<u>頁次</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細閱，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關於我們

我們為一家電動工具及戶外動力設備（「OPE」）的全球供應商。我們專注於創新（尤其是鋰電池系統技術領域的創新），已促使我們取得龐大規模並實現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我們於2020年在全球動力工具及OPE市場中綜合排名第13位，約佔1.9%的市場份額。根據該報告，按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動力工具市場中排名第9位，約佔1.7%的市場份額，在全球OPE市場中排名第十位，約佔2.1%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全球電動工具市場佔全球動力工具市場的74.1%，而全球電動OPE市場佔全球OPE市場的18.6%。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電動工具收入計，我們的全球排名由2018年的第9位上升至2020年的第7位，而按電動OPE產品收入計，我們的全球排名由2018年的第7位迅速上升至2020年的第2位。2018年至2020年，我們來源於電動工具的收入以1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來源於OPE的收入則以6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有關按收入計算市場份額所用方法及假設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在行業增長和快速轉型時期抓住市場機遇，尤其是在鋰離子／無繩市場分部方面。我們來自鋰電產品的收入由2018年的347.3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827.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終端用戶日益青睞鋰電電動工具和OPE，原因是其具備良好用戶體驗、成本效益及環保等方面的優勢，同時提供可與傳統產品相媲美的動力及性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2020年到2025年，預計全球無繩電動工具市場將以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全球無繩OPE市場將以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認識到鋰電池及相關技術的變革性影響後，我們專注於該行業分部並成為世界首批於2006年商業化鋰電電動工具並於2014年推出高電壓OPE產品的企業之一。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動工具可廣泛地定義為除純手動勞作外，利用其他動力及機制進行操作的工具類型。示例包括螺絲批、電鑽、鋸、砂光機、斜鋸和研磨機等。根據相同資料來源，OPE產品可以廣義地定義為主要用於草坪、花園或庭院維護的工具或設備。示例包括割草機、吹風機、掃雪機和修枝機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

我們提供知名品牌組合下的全套產品，該等產品專為滿足全球終端用戶的多樣化需求而量身定制。我們的電動工具的目標客戶為工業級／專業級及消費級終端用戶，而我們的OPE產品的目標客戶為高端及大眾市場終端用戶。我們目前擁有EGO、FLEX、SKIL、大有及小強五個差異化且廣受認可的品牌，覆蓋主要地區及細分市場。尤其是我們的EGO品牌自2013年成立以來獲得全球電動OPE市場的強烈認可。

下圖列示我們的品牌及部分主要產品。

品牌

EGO

全球電動OPE市場排名第三⁽¹⁾

主要產品



概 要

品牌

主要產品

FLEX

針對工業級／專業級市場的高端專業電動工具品牌，於1922年創立於德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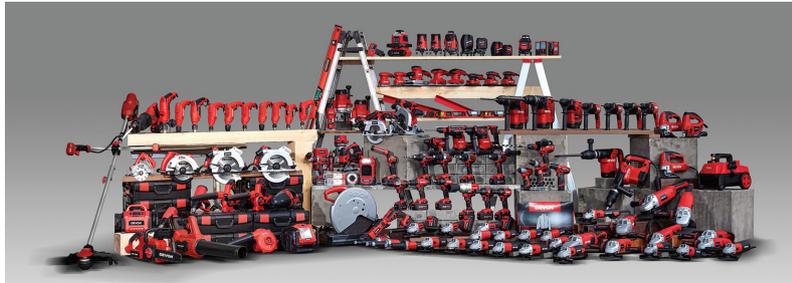
SKIL

於1924年在美國創立的全球知名傳統品牌，現時為全球消費市場提供品類齊全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



DEVON 大有

為大中華及其他新興市場設計的高端、專業級電動工具品牌



电强 X TRON
電動工具

針對中國建築及家居裝修應用市場的強大、耐用及實惠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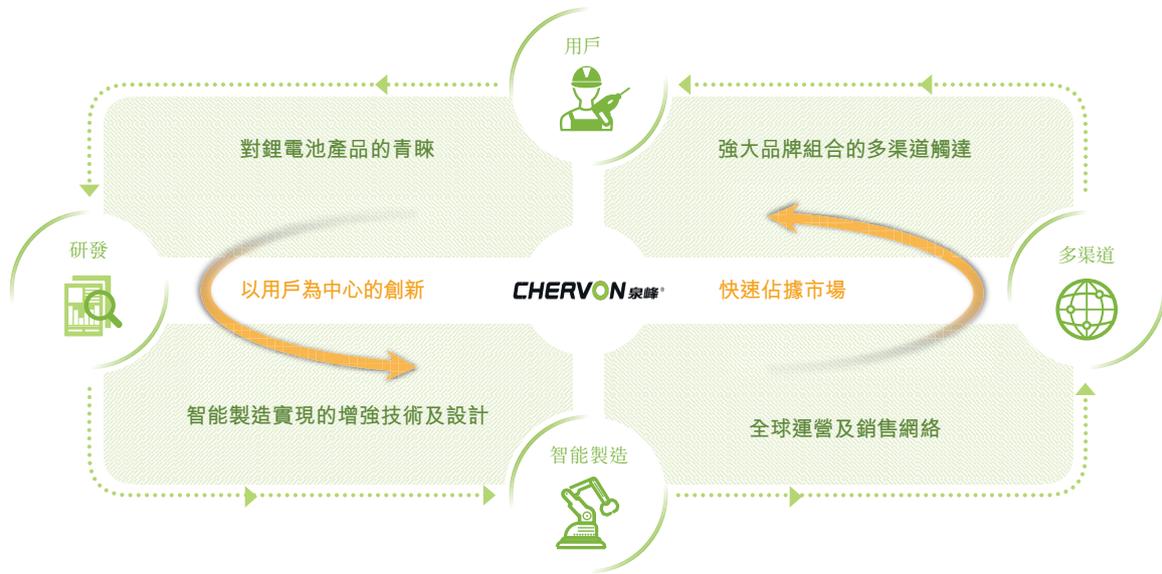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0年收入計，EGO在全球電動OPE市場排名第三。

我們的品牌策略旨在根據不同的品牌定位、產品類別、目標客戶、定價及地域重點實現全覆蓋並避免細分市場重疊。我們亦進行年度產品路線圖規劃及新產品例行審查，以避免跨品牌產品重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自有品牌」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以用戶為中心的創新及產品品類，研發、製造及銷售與分銷能力的一體化體系為此提供了支持。我們鋰電產品廣泛的終端用戶群幫助我們快速積累行業知識、技術知識及終端用戶洞察力。憑藉有關知識及洞察力，我們能夠持續推出展示先進技術及產品設計能力的新產品。隨後，我們通過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以始終如一的高質量生產該等以用戶為中心的新產品並通過我們的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進行新產品的分銷。我們的全球運營及本地化市場知識幫助我們擴大市場份額並滿足目標市場的終端用戶需求。我們強大的品牌組合不僅能響應終端用戶的需求，亦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研發。我們先進的研發實力使我們能夠在電池平台、電池管理系統（「**BMS**」）、電機及電控等基礎技術上取得突破。例如，我們的**EGO**產品共用我們專有的**Arc-Lithium™**電池及充電器系統，為終端用戶提供便利並節約成本。自我們於2013年收購**FLEX**以來，我們亦推出**FLEX**鋰電池平台，將智能電池管理與**THERMA-TECH™**冷卻技術結合。我們亦為我們的產品配備智能系統及產品特定技術（例如防塵及減振）以提升用戶體驗。我們的研發工作以終端用戶的需求為導向，使我們能夠快速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我們於正式推出前進行多輪實地測試以評估各產品的可行性。我們亦對產品進行測試，旨在確保質量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包括680名僱員，分駐於我們位於五個國家（即中國、美國、德國、英國及荷蘭）的研發中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27.7百萬美元、31.4百萬美元、38.9百萬美元、17.0百萬美元及28.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0%、3.7%、3.2%、3.3%及3.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一節。

多渠道銷售及分銷。我們已建立並將持續擴大橫跨北美、歐洲及亞洲等主要市場的全球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為我們提供了有效的終端用戶觸點。我們與領先的家居建材賣場和大眾市場零售商保持密切的戰略關係，並與合資格的分銷商及本地零售商合作，以豐富我們的銷售渠道並提升品牌知名度。零售商指通常將向我們購買的產品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者。相反，分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分銷予其他第三方（可能包括其他零售商或二級分銷商），彼等其後將產品轉售予終端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我們已實現在全球大範圍佈局電動工具和OPE專業分銷商網絡。我們亦通過與電商平台合作以及經營自有線上商店，為我們的產品建立在線銷售渠道。此外，我們以原始設計製造商（「ODM」）基準為若干家居建材賣場及大眾市場零售商如Lowe's、沃爾瑪及kingfisher以及國際工具公司設計和製造產品。

智能製造。在過去20年，我們一直專注於通過提升我們的製造技術和生產管理能力，從而建立競爭優勢。我們已對縱向一體化製造系統作出長期投資，憑藉該系統，我們能夠將新技術融入核心產品組件，如電池組、電機和電控電路。在產品組裝方面，我們專注於推動工業工程和質量控制技術在組裝線上的應用。我們高度自動化的、基於模塊的生產線使我們能夠在不同的產品規格和客戶訂單要求之間快速切換，靈活應對多品種和小批量訂單。在生產管理方面，通過橫向整合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已大幅提高物流系統的自動化水平和透明度。同時，我們利用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系統，向合資格的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以保持高質量標準。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基地年產能超過22百萬件，總建築面積約183,000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四個生產基地，即位於中國南京的德朔工業園及泉峰新能源工業園，以及FLEX德國工廠和泉峰越南工廠。生產基地總共有120條生產線，總計設計年產能超過16.8百萬件，為我們提供了維持關鍵市場穩定供應所需的規模。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生產基地的總利用率分別為96%、90%、91%及9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購置額外的機器設備。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亦已於2021年第三季度將三項租賃物業改造為生產基地，年產能合共增加了約5.3百萬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現有生產基地」一節。

定價策略

我們的產品對外銷售的價格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原材料和生產成本、現行市場狀況和產品規格。我們的定價還受到全球和國內經濟環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電動工具和OPE行業的市場競爭的影響。我們的定價策略也會考慮保持我們品牌的高端地位以及在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中穩定價格的需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商、分銷商、電子商務平台及工具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擁有全國業務的零售商以及ODM客戶。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自期間總收入的51.7%、56.8%、64.8%及64.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自期間總收入的22.9%、20.9%、29.0%及39.6%。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與五大客戶保持了三至十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電芯、電子零部件及物流和倉儲服務供應商。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合共佔我們於各自期間總採購額的18.2%、19.7%、24.8%及20.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各自期間總採購額的10.9%、11.9%、16.1%及12.6%。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韓國、德國和美國。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保持了5至10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通常能夠靈活尋找替代性供應商，滿足我們的採購需求。

我們的優勢

以下主要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脫穎而出：

- 憑藉行業轉型，我們成為快速增長的電動工具和OPE產品供應商。
- 我們不斷推出基於先進技術和終端用戶洞察力的創新產品。
- 我們擁有廣受認可的品牌組合，尤其是我們的品牌*EGO*。
- 我們已建立高效的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且日益重視電商渠道。
-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戰略遠見及深厚專業知識的全球團隊。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策略推動可持續的長期增長並鞏固我們在電動工具和OPE產品行業的市場地位：

- 開發並推出兼具先進技術和人性化設計的新產品；
- 拓展我們的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並持續加強在電商平台佈局；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市場知名度；
- 繼續擴大產能並提高營運效率；及
- 加大對人力資源的投資力度，以加強市場營銷和研發實力。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及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690,698	100.0	843,578	100.0	1,200,902	100.0	514,359	100.0	868,797	100.0
銷售成本	(515,173)	(74.6)	(588,325)	(69.7)	(832,190)	(69.3)	(366,701)	(71.3)	(617,688)	(71.1)
毛利	175,525	25.4	255,253	30.3	368,712	30.7	147,658	28.7	251,109	28.9
其他收入	3,515	0.5	3,838	0.4	5,801	0.5	2,791	0.5	2,081	0.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192)	(1.2)	943	0.1	(3,140)	(0.3)	(1,647)	(0.3)	19,754	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527)	(14.5)	(128,083)	(15.2)	(179,447)	(15.0)	(73,411)	(14.3)	(96,418)	(1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5,378)	(6.6)	(48,932)	(5.8)	(82,843)	(6.9)	(25,280)	(4.9)	(32,614)	(3.8)
研發成本	(27,656)	(4.0)	(31,356)	(3.7)	(38,939)	(3.2)	(16,984)	(3.3)	(27,967)	(3.2)
經營(虧損)/利潤	(2,713)	(0.4)	51,663	6.1	70,144	5.8	33,127	6.4	115,945	13.4
財務成本淨額	(17,164)	(2.5)	(19,754)	(2.3)	(17,357)	(1.4)	(8,070)	(1.5)	(7,895)	(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287	0.6	9,206	1.1	6,724	0.6	155	0.0	2,801	0.3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1,176	0.2	1,233	0.1	-	-	-	-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14,414)	(2.1)	42,348	5.0	59,511	5.0	25,212	4.9	110,851	12.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及每股數據除外)									
所得稅抵免／(開支)	957	0.1	(6,266)	(0.7)	(11,123)	(1.0)	(4,721)	(0.9)	(19,612)	(2.3)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u>(13,457)</u>	<u>(2.0)</u>	<u>36,082</u>	<u>4.3</u>	<u>48,388</u>	<u>4.0</u>	<u>20,491</u>	<u>4.0</u>	<u>91,239</u>	<u>10.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084)	(2.1)	33,976	4.0	44,359	3.7	18,062	3.5	86,062	9.9
非控股權益	627	0.1	2,106	0.3	4,029	0.3	2,429	0.5	5,177	0.6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u>(13,457)</u>	<u>(2.0)</u>	<u>36,082</u>	<u>4.3</u>	<u>48,388</u>	<u>4.0</u>	<u>20,491</u>	<u>4.0</u>	<u>91,239</u>	<u>10.5</u>
每股盈利										
基本(美元)	(0.04)		0.09		0.11		0.05		0.21	
攤薄(美元)	(0.04)		0.09		0.11		0.05		0.2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13,457)	36,082	48,388	20,491	91,239
加：					
上市開支	—	—	272	—	2,1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1,077	—	—
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	<u>(13,457)</u>	<u>36,082</u>	<u>69,737</u>	<u>20,491</u>	<u>93,361</u>

我們自年內／期內(虧損)／利潤去除(i)上市開支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得出經調整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 ⁽¹⁾	(2.0)	4.3	5.8	4.0	10.7

附註：

(1) 等於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除以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概 要

上市開支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非現金及非經營性質，而有關金額未必與我們業務經營的相關表現直接相關。由於上述項目的非經常性或非現金性質，我們的管理層於審閱我們的表現時並無將該等項目作為主要經營或財務指標進行內部追蹤，因為該等項目與我們的日常經營無關。因此，在計算經調整淨利潤中通過消除該等項目的影響，該計量可更好地反映我們的有關經營表現，並更好地促進各年度經營表現的比較。

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等詞。經調整淨利潤中剔除的項目為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鑒於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上述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淨利潤或經調整淨利潤率或將其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期內（虧損）／利潤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0.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0.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9%。該強勁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有能力(i)以鋰電產品為戰略重點，不斷推出新產品；(ii)建立高端品牌，例如*EGO*及*FLEX*；及(iii)與領先的全國性零售商、合資格分銷商及大型電子商務平台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尤其是在北美市場。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4.4百萬美元增加68.9%至2021年同期的868.8百萬美元。我們的總收入於該期間大幅增長，主要由於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合作的*EGO*、*FLEX*和*SKIL*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以及我們的ODM業務增長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增加。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量分別為12.6百萬件、12.7百萬件、13.7百萬件、5.8百萬件及9.3百萬件。於同一年度／期間，我們的平均售價分別為54.87美元、66.13美元、87.62美元、88.39美元及93.71美元。有關收入、毛利、毛利率、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收入細分」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各節。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175.5百萬美元、255.3百萬美元、368.7百萬美元、147.7百萬美元及251.1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515.2百萬美元、588.3百萬美元、832.2百萬美元、366.7百萬美元及617.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或同期收入的74.6%、69.7%、69.3%、71.3%及71.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1年同期，由於銷售額的快速增長以及規模經濟的快速擴大，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27.7百萬美元、31.4百萬美元、38.9百萬美元、17.0百萬美元及28.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4.0%、3.7%、3.2%、3.3%及3.2%。

概 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100.5百萬美元、128.1百萬美元、179.4百萬美元、73.4百萬美元及96.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4.5%、15.2%、15.0%、14.3%及11.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45.4百萬美元、48.9百萬美元、82.8百萬美元、25.3百萬美元及32.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6%、5.8%、6.9%、4.9%及3.8%。

我們於2018年產生淨虧損，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增加對原始品牌製造(「OBM」)業務的投資，包括營銷及研發開支及(ii)與收購SKIL業務有關的整合成本。例如，就我們於OBM業務的投資而言，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SKIL品牌鋰電產品，直至2018年第四季度才於歐洲市場推出。我們於2018年的毛利率亦較低，乃由於降價促銷OBM產品(尤其是EGO)以迅速獲得市場份額。就SKIL整合成本而言，有關成本主要包括：(a)替換若干運營支持、物流及IT系統；(b)投資額外的研發工作；(c)提高產能及(d)於過渡期間加強相關營銷活動。

有關按產品類別、業務模式、品牌、地理區域以及銷售和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及銷量細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收入細分」、「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各節。

毛利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終端用戶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電動工具	118,997	24.6	165,565	30.1	192,030	29.1	77,874	27.9	120,445	26.7
工業級／專業級	57,563	27.3	76,338	31.7	68,613	29.1	33,744	28.0	56,179	26.5
消費級	61,434	22.5	89,226	28.9	123,417	29.0	44,130	27.9	64,266	26.8
OPE	55,266	27.4	88,752	30.8	175,503	32.9	68,997	29.8	130,274	31.5
高端	50,484	28.7	71,308	33.0	155,239	33.8	63,451	30.3	112,606	33.0
大眾市場	4,782	18.6	17,444	24.4	20,264	27.2	5,546	25.0	17,668	24.4
其他 ⁽¹⁾	1,262	21.3	936	15.8	1,179	19.2	787	19.6	390	10.6

附註：

(1)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一家從事家用電器業務的公司銷售零部件。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OBM及ODM業務模式及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OBM	122,270	28.3	147,836	31.8	246,403	33.0	100,188	29.8	186,825	31.6
ODM	53,255	20.6	107,417	28.4	122,309	26.9	47,470	26.7	64,284	23.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在OBM模式下按地區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北美洲	64,300	24.9	87,911	30.7	178,106	32.5	65,670	27.8	137,735	32.5
零售商	57,931	24.4	80,780	30.8	163,416	33.0	61,604	27.8	124,762	33.0
分銷商	1,151	19.1	1,502	22.5	2,242	23.2	969	26.2	2,015	21.8
純電子商務平台	5,219	34.2	5,630	31.4	12,447	28.1	3,097	28.5	10,958	29.7
歐洲	46,604	37.0	48,205	37.7	49,862	36.7	25,374	38.0	34,398	31.9
零售商	29,229	36.6	32,146	37.8	34,367	37.5	16,180	37.6	14,586	32.9
分銷商	16,965	37.5	15,800	37.8	15,252	35.1	9,061	38.7	19,420	31.0
純電子商務平台	410	38.5	259	30.3	243	31.2	133	34.6	393	42.7
中國 ⁽¹⁾	8,534	21.7	8,841	20.5	13,888	26.8	7,771	25.9	11,098	21.8
世界其他地區 ⁽²⁾	2,832	36.0	2,879	37.8	4,547	45.8	1,373	46.1	3,594	45.5

附註：

- (1) 在中國，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還通過純電子商務渠道提供產品。
- (2) 在澳大利亞、新西蘭等我們分銷產品的其他市場，我們主要向零售商銷售產品。我們在不同市場的做法可能因當地情況而異。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u>257,931</u>	<u>264,263</u>	<u>280,348</u>	<u>300,757</u>
流動資產	<u>487,879</u>	<u>602,914</u>	<u>811,119</u>	<u>1,055,929</u>
流動負債	<u>529,226</u>	<u>608,053</u>	<u>701,596</u>	<u>947,842</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41,347)</u>	<u>(5,139)</u>	<u>109,523</u>	<u>108,0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6,584</u>	<u>259,124</u>	<u>389,871</u>	<u>408,844</u>
非流動負債	<u>49,469</u>	<u>58,286</u>	<u>105,847</u>	<u>69,922</u>
資產淨值	<u>167,115</u>	<u>200,838</u>	<u>284,024</u>	<u>338,92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49,802</u>	<u>182,131</u>	<u>259,738</u>	<u>338,922</u>
非控股權益	<u>17,313</u>	<u>18,707</u>	<u>24,286</u>	<u>—</u>
權益總額	<u>167,115</u>	<u>200,838</u>	<u>284,024</u>	<u>338,922</u>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41.3百萬美元及5.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結餘龐大，以支持我們於OBM業務的投資，包括市場營銷和研發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31日，我們能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09.5百萬美元、108.1百萬美元及15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OBM業務(尤其是*EGO*)的收入大幅增加。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變動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短期銀行貸款減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保修撥備增加所抵銷。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變動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增加，部分被短期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變動主要歸因於存貨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

概 要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143	39,577	133,729	66,257	89,1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940)	(25,458)	(15,660)	(10,075)	68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018	7,568	(50,433)	(18,108)	(19,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221	21,687	67,636	38,074	70,7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98	73,266	94,064	94,064	166,93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753)	(889)	5,237	(1,775)	94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66	94,064	166,937	130,363	238,58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25.4%	30.3%	30.7%	28.7%	28.9%
淨利潤率 ⁽²⁾	(2.0)%	4.3%	4.0%	4.0%	10.5%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³⁾	(1.8)%	4.2%	4.4%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權益回報率 ⁽⁴⁾	(8.1)%	18.0%	17.0%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附註：

- (1) 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乘以100%。
- (2) 等於淨利潤除以年內/期內收入，乘以100%。
- (3) 等於淨利潤除以年末/期末資產總值，乘以100%。
- (4) 等於淨利潤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乘以100%。
- (5) 由於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該中期數字意義不大。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性：				
資本負債比率 ⁽¹⁾	2.1	1.9	1.2	1.2
債務淨額資本比率 ⁽²⁾	1.5	1.3	0.6	0.4
流動比率 ⁽³⁾	0.9	1.0	1.2	1.1
速動比率 ⁽⁴⁾	0.5	0.5	0.7	0.7

附註：

- (1) 等於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各年結日／期結日的權益總額。
- (2) 等於債務淨額除以截至各年結日／期結日的權益總額。債務淨額乃由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計算。
- (3) 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各年結日／期結日的流動負債總額。
- (4) 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及除以截至各年結日／期結日的流動負債總額。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能實現淨利潤率，分別為4.3%及4.0%，主要由於(i)針對工業級／專業級及高端用戶的產品銷售額增加，例如*EGO OPE*產品及*FLEX*電動工具(其通常擁有較高的利潤率)，及(ii)通過規模經濟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由於相同原因，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亦自2019年起有所改善。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5%，主要由於(i)出售玖浩機電股權所得一次性收益，(ii)工業級／專業級及高端產品(如*EGO OPE*產品及*FLEX*電動工具)的銷售增加導致毛利率上升及(iii)規模經濟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玖浩機電的主要業務為持有一項物業作租賃用途，而我們為籌備公開上市而出售該實體以簡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ii)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

- 客戶及終端用戶喜好的變化、無法與大客戶保持互利關係、客戶減少存貨以及無法開闢新的分銷渠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無法以有利的利潤率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客戶對新產品的需求低，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且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執行該等計劃及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歷史收入及利潤率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收入及利潤率。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不利的經濟及地緣政治情況，例如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所涉及的全部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部內容。

競爭

電動工具及OPE行業相對集中且競爭激烈，我們在業務各方面均面臨競爭。我們一般與電動工具及OPE行業的其他全球及國內領導者競爭。我們的行業顧問確認，儘管行業相對集中，全球電動工具及OPE市場有超過1,000家市場參與者。我們基於我們認為是行業主要競爭因素的方面進行競爭，包括我們在產品質量方面的聲譽、對產品創新及開發的重視、我們產品線的廣度、我們的知名品牌以及我們強大的客戶關係及售後服務。由於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人員及招聘高技能僱員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對高技能人才（包括管理人員、工程師、設計師及產品經理）的激烈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全球動力工具市場預期將由2020年的392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5.5%增長至2025年的513億美元，而按收入計，電動工具分部預期將由291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5.9%增長至2025年的386億美元。於2020年，按收入計，我們佔全球動力工具市場的1.7%及佔全球電動工具市場的2.3%。全球電動工具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按2020年收入計，十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73.3%。下文載列全球電動工具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描述及市場份額（按收入劃分）。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¹⁾	16.6%
2	公司B ⁽²⁾	16.0%
3	公司C ⁽³⁾	14.9%
4	公司D ⁽⁴⁾	6.9%
5	公司E ⁽⁵⁾	6.3%

概 要

附註：

- (1) 公司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成立於1985年，提供電動工具、配件、手動工具、戶外動力設備及地板護理設備。公司A擁有逾48,000名僱員，在全球範圍內從事製造 (遍及歐洲、北美、中國、墨西哥及越南) 及產品開發業務。(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A的年度報告及官方網站。)
- (2) 公司B成立於1886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國斯圖加特的全球領先的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汽車零部件、工業產品及建築產品。公司B經營四個業務分部：移動解決方案、工業技術、消費品以及能源及建築技術。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B約有395,000名僱員，在60個國家逾400個地點營運。公司B的製造業務遍及歐洲、北美及中國。(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B的官方網站。)
- (3) 公司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成立於1843年，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手動工具、電動工具及相關配件、工程扣件系統及產品、油氣及基礎設施應用的服務及設備、商業電子保安及監控系統、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自動門的供應商。截至2021年1月2日，公司C於逾60個國家擁有約53,100名僱員。公司C的製造業務遍及歐洲、北美及亞洲。(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C的年度報告及官方網站。)
- (4) 公司D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成立於1915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電動工具、園藝設備及類似產品的全球製造商。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D擁有約18,624名僱員。公司D的製造業務遍及日本、中國、美國、英國、德國、巴西、羅馬尼亞及泰國。(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D的官方網站。)
- (5) 公司E成立於1941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列支敦士登沙恩的電動工具、系統解決方案、軟件及服務供應商。公司E的產品涵蓋粉末致動式緊固件、鑽孔及拆卸、金剛石取芯及切割、測量、防火、螺絲扣、黏合劑及機械錨固，以及支柱及吊架系統。公司E在逾120個國家擁有約30,000名僱員。公司E的製造業務遍及歐洲、北美、中國及印度。(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E的官方網站。)

根據相同報告，按收入計，全球OPE市場預期將由2020年的250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5.3%增長至2025年的324億美元，而按收入計，電動OPE市場預期將由2020年的47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8.0%增長至2025年的69億美元。我們佔全球OPE市場2.1%及全球電動OPE市場11.4%。由於按2020年收入計，十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88.4%，故全球電動OPE市場的競爭格局高度集中。下文載列全球電動OPE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描述及市場份額(按收入劃分)。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0.4%
2	本公司	11.4%
3	公司C	10.4%
4	公司B	10.4%
5	公司J ⁽¹⁾	10.1%

概 要

附註：

- (1) 公司J成立於2002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為消費者及園林景觀專業人員提供戶外動力設備的供應商。公司J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亦製造自有標籤產品及其他產品。公司J的製造業務遍及中國及美國。(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J的官方網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49.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根據我們的策略，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目的：

金額	佔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1,829.7	66.5	擴大及升級生產基地
247.4	9.0	產品研發
191.9	7.0	新增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及北美、歐洲及 中國等主要市場的廣告及推廣活動
205.6	7.5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274.9	1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若所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若所定發售價高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10.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南京如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如新」)根據2021年1月29日簽署的投資協議投資本公司，有關代價已於2021年3月29日全部結清。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南京如新擁有的本公司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81%。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潘先生將通過德潤合共控制本公司54.3%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潘先生及德潤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股息政策

我們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任何特定年份我們應佔淨利潤總額的不少於20%基準宣派及派付年度股息。假設上市於2021年落實，根據上述一般年度股息政策，2022年將為我們應佔淨利潤總額將用於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首個年度。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釐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如必要)。於2018年12月1日、2020年7月1日及2021年1月31日，董事會已批准若干股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付權益股東股息分別為4.5百萬美元、零、3.7百萬美元及15.0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批准股息已派付。過去宣派的股息並非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此外，董事日後可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7.6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3.60港元計算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¹⁾	18,026.6百萬港元	20,903.2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10.81港元	11.71港元

附註：

(1) 市值根據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479,431,411股股份計算。

概 要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已於2021年6月30日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基於479,431,411股已發行股份且分別按發售價37.60港元及43.60港元計算得出。

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須遵守12個月禁售期，而其他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則須遵守6個月禁售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0.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170.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5.8%。估計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及佣金）109.5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47.8百萬港元，以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13.0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而151.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自權益扣除入賬。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1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2020年3月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蔓延全球，給全球市場帶來了不確定性及波動性。疫情導致的旅行、公共交通限制及工作場所長期關閉已經且可能繼續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中斷。此外，COVID-19疫情以及由此導致的限制及關閉可能會影響市場的需求、供應及有效運作。

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已全面恢復正常，但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政府實施暫停措施，我們的營運受到一定中斷。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大量生產基地及辦公室關停若干天。具體而言，我們於南京的生產基地關停13天，而我們於德國的生產基地關停12天。因此，我們2020年第一季度的產量有所下降。此外，受COVID-19疫情影響，若干供應商暫停生產，使其零部件交付受到且將來可能還會受到影響。例如，由於2020年初爆發

COVID-19疫情，我們部分供應商無法向我們交付足夠的部件。截至2020年4月，該等供應商的零部件交付已恢復正常。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在世界若干地區的產品運輸成本及時間亦有所增加。此外，2020年2月至4月的若干期間，我們北美及歐洲的海外辦事處亦暫時關閉。

於2021年7月，中國南京（我們大部分生產基地及辦公室的所在地）及中國揚州（我們多名供應商的所在地）的數個地區出現許多COVID-19陽性病例。於2021年7月及8月，我們南京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室仍然開放，我們對僱員實施了社交距離規定、佩戴口罩及強制性病毒檢測要求。然而，於2021年7月及8月的若干星期，我們的部分僱員須遵守暫時居家令及旅行限制，且我們其中一個主要倉庫暫停營運16天。部分供應商亦於該期間暫停營運或降低生產水平。因此，疫情導致我們的供應鏈、生產計劃及產品交付延遲。此外，由於疫情的影響，我們於越南的生產基地於2021年7月和8月暫停營運8天，並自2021年8月起逐步恢復生產。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越南工廠的設計年產能佔我們總設計年產能約5%。於2021年第三季度，我們已將三項租賃物業改造為生產基地。由於建立額外生產基地，我們的產能自2021年8月起增加。由於中國南京和揚州以及越南的COVID-19病例的影響，我們2021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增長較過往期間放緩。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07.2百萬美元增加41.0百萬美元或13.3%至2021年同期的348.2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4.4百萬美元增加68.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8.8百萬美元。

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843.6百萬美元增加42.4%至2020年的1,200.9百萬美元，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4.4百萬美元增加68.9%至2021年同期的868.8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在96%、90%、91%及92%。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整體上並無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產品交付延遲而遭受處罰或被收取費用，而我們的客戶關係則保持穩定。

目前，我們無法準確預測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這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病毒的最終傳播地理區域、疫情持續時間以及政府部門實施的相應旅行限制及企業停業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發生COVID-19等傳染病的影響」一節。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風險。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及美國對中國進口產品徵收的關稅增加導致市場波動加劇、消費者信心減弱及對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期下

概 要

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美國關稅影響的銷售分別佔收入的37.1%、32.5%、36.7%及22.8%。我們向美國銷售的大部分產品為第四批清單產品，而我們絕大部分第四批清單產品於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的關稅稅率為零。自2019年9月1日起，第四批清單產品的關稅稅率上調至15%。於2020年1月，中美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據此，自2019年9月起對部分第四批清單產品徵收的15%關稅降至7.5%，且對第四批清單其餘產品徵收的關稅無限期延遲。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關稅仍然存在，使中國商品更加昂貴，導致美國公司將部分採購轉移至越南等其他國家。我們出口至美國的大部分產品及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材料被視為美國貿易代表開展的301條款行動中的「第四批清單產品」，並須繳納增加的關稅。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美國關稅有關的關稅成本分別為0.6百萬美元、8.5百萬美元、28.4百萬美元、15.5百萬美元及7.9百萬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抵銷關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的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不利的經濟及地緣政治情況，例如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儘管如此，我們的產品並不涉及敏感技術或功能，且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美國政府將對我們的產品施加進口限制。此外，由於我們為電動工具及OPE產品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會對美國的國家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預期美國政府不會對我們採購原材料或部件實施出口限制。倘美國政府實施該等出口限制，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及時尋找替代性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不大可能會妨礙我們與北美客戶開展業務或與北美合作夥伴合作的能力，或於不久將來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所進行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令董事有關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不大可能妨礙本公司於不久將來與北美客戶／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能力或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觀點遭受質疑。

我們將繼續探索擴大歐洲、中國、澳大利亞及其他市場的銷售渠道，將此作為應急措施，以緩解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帶來的潛在影響。此外，我們近期於英國及新西蘭成立公司，以更好地服務當地客戶及市場。我們可能考慮擴大越南工廠的產能，且我們亦已就於北美及歐洲建立更多工廠進行可行性研究。此外，經考慮匯率及原材料價格等因素後，我們主要通過(i)推廣利潤率較高的新產品以部分抵銷關稅成本；(ii)與客戶或供應商分擔關稅成本；及(iii)在適當情況下提高須繳納關稅產品的售價，以減輕美國關稅帶來的成本影響。我們僅通過與客戶或供應商共同協定的合約條款與相關客戶及供應商分擔關稅成本。我們與該等客戶或供應商就關稅成本進行誠意協商。因此，我們相信與客戶或供應商

概 要

分擔關稅成本並無阻礙，且我們預期其不會阻礙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開展業務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將有效或達到預期效果。倘我們緩解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的潛在影響的應急措施無效或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且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執行該等計劃及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資料，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近期發展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21.5百萬美元增加48.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17.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合作的*EGO*、*FLEX*和*SKIL*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6.7百萬美元增加41.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8.6百萬美元。我們電動工具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8.0百萬美元增加29.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8.0百萬美元。我們*OPE*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7.6百萬美元增加58.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0.0百萬美元。

上述披露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來源於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此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並由申報會計師依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購買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8月3日，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宣佈，其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20百萬元（97.3百萬美元）的A股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年。根據可換股債券發售的條款，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現有股東擁有可優先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但以該股東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權益比例為限。截至2021年9月30日，泉峰（中國）投資（其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23.12%）已行使及支付相關優先購買權，以認購本金金額人民幣118.5百萬元（18.6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由於可換股債券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可轉換，泉峰（中國）投資無法及無意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轉換相關可換股債券。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由德潤的間接附屬公司泉峰精密技術擁有35.75%的權益。因此，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為德潤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臨時限電

於2021年9月及10月，中國若干地區因煤價上漲及政府要求減少碳排放而經歷電力短缺，導致相關地區各製造企業的生產延遲。我們位於南京的生產基地受到有關水電提供商為期約兩周（自2021年10月5日至21日）間斷性實施的臨時限電。然而，該等限電措施並無對我們的產量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購買了額外的發電機並實施減少電力消耗的措施。該等額外發電機使用柴油發電。我們亦使用太陽能來補充我們的電力供應。此外，由於我們的零部件存貨充足，且限電持續時間有限，有關限電並無對我們的生產及成品的交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臨時限電期間，有關水電提供商限制對我們的電力供應，但不限制我們的電力使用。具體而言，有關水電提供商並無禁止使用額外的發電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律並無禁止我們購買和使用發電機。因此，我們通過該等內部發電機獲取額外電源的行為屬合法且不會構成對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的潛在規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分別為2.5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0.5%、0.4%、0.4%及0.4%。鑒於電力成本對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的貢獻相對較小，董事認為近期的電價調整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電力短缺並無導致供應商的原材料交付出現任何重大延遲或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出現重大延遲，並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因近期中國電力短缺或電價上漲而受到重大影響。

於2021年11月初，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中國全國電網的主要營運商）宣佈，電力供應已恢復正常。我們認為，電力短缺及限制並無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有關近期COVID-19病例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連同其他所需文件）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當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會」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予以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指	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982.SH），並由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Chervon Global的附屬公司）及泉峰（中國）投資分別擁有35.75% 及23.12%的權益
「泉峰（中國）投資」	指	泉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泉峰（中國）工具銷售」	指	泉峰（中國）工具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ervon Global」	指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9年7月3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德潤、翠鴻、宗谷、Vision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Above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及Francois D Sicart先生分別持有66.72%、24.67%、6.85%、1.14%、0.42%及0.20%
「泉峰香港」	指	泉峰（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泉峰國際貿易」	指	南京泉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前身
「泉峰管理服務」	指	泉峰（南京）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Chervon NA」	指	Chervon North America, Inc.，一家於2005年2月25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泉峰越南」	指	泉峰實業(越南)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21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潘先生及德潤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GO Europe」	指	EGO Europe GmbH，一家於2015年11月20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Flex EL」	指	Flex Elektrowerkzeuge GmbH，一家於1980年11月27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翠鴻」	指	翠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 IPO App 及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191,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載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4,724,4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可用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聯席代表、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玖浩機電」	指	南京玖浩機電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代表」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宗谷」	指	宗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柯祖謙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潘先生」	指	潘龍泉先生，我們的主要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長兼控股股東
「南京搏峰」	指	南京搏峰電動工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9月22日註銷
「南京德朔實業」	指	南京德朔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43.6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37.6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並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787,4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德潤」	指	德潤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Skil B.V.」	指	Skil B.V.，一家於2016年8月12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與德潤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要求德潤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提供最多合共10,787,4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相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C」	指	交流電
「AI」	指	人工智能
「亞太地區」	指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B2C」	指	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BI」	指	商業智能系統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3C認證」	指	中國強制性產品證書
「CE」	指	歐盟認證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CNC」	指	計算機數控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CSA」	指	加拿大標準協會
「CTDP」	指	客戶測試數據程序，是美國保險商實驗室(UL)在支持UL標誌認證過程中接受外部生成數據的一種方式
「DC」	指	直流電
「ERP」	指	用於支持製造、財務會計、預測與規劃、採購、訂單管理、企業績效管理和人力資本管理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HS」	指	環境、健康及安全

技術詞彙表

「FEFO」	指	先到期先出
「FIFO」	指	先進先出
「FMEA」	指	故障模式及影響分析，是一種評估流程以確定流程出現故障的位置及方式並評估各類故障相對影響的系統性分析方法，用於確定最需要改變的流程部位
「FOB」	指	裝運港船上交貨，貿易術語，指賣方承擔貨物按特定港口慣常方式裝載到買方指定船上之前的所有成本和風險，在此之後，由買方承擔成本和風險
「FOC」	指	磁場定向控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電動工具及戶外動力設備市場所發佈的行業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	指	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IEC」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
「注塑成型」	指	一種將放入模具中的聚苯乙烯等熱塑性材料顆粒加熱、加壓從而形成不同形狀及尺寸的產品的塑料製造工藝
「物聯網」	指	物聯網，為嵌入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的實物網絡，用於在互聯網上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及交換數據
「IPQC」	指	製程質量管控
「IQC」	指	進料質量管控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雙引線半導體光源

技術詞彙表

「LEEDS」	指	能源和環境設計領導力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OBM」	指	原始品牌製造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
「OPE」	指	戶外動力設備
「OPEI」	指	戶外動力設備協會
「OQC」	指	出廠質量管控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PTI」	指	電動工具協會
「純電子商務渠道」	指	由純電子商務平台組成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純電子商務平台」	指	電子商務平台（消費者通過該平台以電子方式購買產品及向賣家付款），專注於線上渠道且通常不經營實體店，其可與經營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零售商有所區分
「QMS」	指	質量管理系統
「ROW」	指	世界其他地區
「SCM」	指	供應鏈管理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
「UL」	指	美國保險商實驗室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認為」、「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潛在」、「預計」、「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述，如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計劃以及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發展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融資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與發展；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經營、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此類資料可能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我們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乃於中國進行，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異於其他國家的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

客戶及終端用戶喜好的變化、無法與大客戶保持互利關係、客戶減少存貨以及無法開闢新的分銷渠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若干重要客戶，尤其是家居建材賣場、主要大眾市場零售商、電子商務平台及工具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的64.4%，最大客戶佔收入的39.6%。就我們與任何該等重要客戶相關的產品而言，業務流失或重大減少、銷售計劃的失敗或客戶喜好或忠誠度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是批量採購商，其訂單佔我們銷售額的重大部分。這限制了我們通過提高售價追回成本上升的能力，亦對我們運營的其他方面產生極大影響。例如，由於其自身業務原因，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決定降低其產品的存貨水平，導致我們的產品儘管有需求但在彼等的商店中仍然短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或該等客戶將來會以與過往相同的水平向我們下單。我們主要根據主要客戶的訂單計劃我們的產量、存貨水平及運輸物流。倘我們的客戶改變彼等的營銷及存貨計劃以及採購模式，我們可能無法對該等變化作出反應並及時滿足彼等的需求，或根本無法作出反應及滿足需求，且可能被迫持有大量未售出的存貨。亦請參閱下文「未能準確預測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水平過剩或不足，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造成存貨積壓，導致渠道壓貨，並使我們失去銷售機會或使我們的利潤率下降」了解更多詳情。零售業的整合趨勢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我們的產品分銷模式。我們的客戶或會選擇與其他電動工具或OPE產品供應商合作，以供應該等供應商的專有品牌產品。我們的客戶亦可能選擇停止或更改我們根據ODM模式為其設計及製造產品的自有品牌的目標市場，或可能決定完全使用其他來源設計及製造其自有品牌下的產品。

此外，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以及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因我們的業務關係中斷或我們客戶主要市場，例如家居裝修、住宅建築及基礎設施市場經濟狀況的整體低迷而減少。我們客戶或會因該等及彼等其他主要市場的任何低迷而出現流動資金波動或信貸途徑減少。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採購或供應協議，或大幅更改、減少、延遲或取消向我們訂購的產品，或倘我們無法及時向主要客戶悉數收回應收賬款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銷售額及現金流量或會大幅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以有利的利潤率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客戶對新產品的需求低，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創新，我們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以有利的利潤率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及管理產品變革的能力。隨產品被技術更先進及產品設計更新穎的產品所取代，快速創新會縮短產品生命週期。一旦有新的設計或技術可用，使用舊技術或設計製造的產品的需求及價格或會迅速下降。任何延遲開發具有先進功能的可靠產品均可能導致品牌認知度及市場滲透率下降。我們產品的生命週期一般介乎3.5至5.5年。因此，產品創新及開發是提高我們所有產品線利潤率及實現淨銷售額增長的關鍵因素。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690.7百萬美元、843.6百萬美元、1,200.9百萬美元、514.4百萬美元及868.8百萬美元。於同年及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5.4%、30.3%、30.7%、28.7%及28.9%。

與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有關的不確定性，例如市場需求波動、所耗費成本及時間，或會阻礙新產品的持續成功開發及推出。我們開發新產品部分基於我們的市場研究，亦基於對終端用戶需求及喜好以及對我們競爭對手正在開發的產品的反應的假設。該等假設包括價格點、工具性能、重量及外觀，其均可能與終端用戶的實際喜好不符。終端用戶的喜好亦可能隨其他產品市場的趨勢而變化，例如，客戶對更好的環境性能的需求目前如何部分推動我們專注於鋰離子電池平台的產品開發。此外，我們新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以及該等新產品錄得的銷售水平受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廣告活動及產品推廣的投資的影響，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無法吸引產品擬面向的類別或數量的終端用戶。由於影響我們主要競爭對手市場地位的因素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終端用戶的忠誠度亦可能發生變化。倘我們對當前及未來客戶喜好以及競爭對手正在開發的產品的假設不正確，或我們未能識別及響應市場趨勢，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利潤率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根本無法銷售。

近年來推出及於2021年及之後計劃推出的新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無法達到銷售預期，例如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市場需求、終端用戶的喜好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引入新技術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高於所替代技術的成本。倘及直至需求增加及新技術來源的途徑增加令成本下降，否則成本或會無限期地持續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新產品的最終成功及盈利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及時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技術及科技難題以及實現製造效率的能力。如果無達致該等預期，我們對生產能力的投資以及對與該等新產品相關的廣告及產品促銷的資金投入或會削減利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會成功，或我們選擇投資的技術將令我們的客戶欣然接受產品。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回報可能有限或並無回報。倘我們未來無法成功開發新產品及生產工藝，或項目因技術、經濟、商業、監管或任何其他原因中止，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倘若其他公司開發的替代技術及解決方案比我們的產品更能滿足客戶或終端用戶的喜好，亦是如此。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且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執行該等計劃及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力求透過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進一步增加我們於全球電動工具及OPE行業的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儘管如此，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乃以未來事件的假設為基準，其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且向來面臨多種不明朗因素。該等假設可能失實，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概無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將可按計劃成功實施，或甚至無法實施。

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則我們可能無法擴張業務、管理增長、利用市場機遇或保持行業競爭力。此外，儘管我們可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仍可能存在其他意料之外的事件或因素，從而使我們無法取得理想及利潤豐厚的業績。倘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未能取得積極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擴增中國的生產基地，且我們或會根據未來的業務需求進行進一步的擴張計劃。請參閱「業務－生產擴張計劃」了解更多詳情。然而，我們未來擴張計劃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例如第三方建造商的施工進度、當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低成本熟練勞動力的可用性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動。此外，將新基地整合到我們現有的運營中或會導致不可預見的延誤，這或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影響我們的生產能力、導致延遲交付客戶訂單並降低我們的生產效率。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如更高的員工成本以及生產設備及設施的折舊，並增加我們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及時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預期的業務擴張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歷史收入及利潤率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收入及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大幅增長，毛利率相對穩定。我們的年度收入由2018年的690.7百萬美元增加22.1%至2019年的843.6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42.4%至2020年的1,200.9百萬美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4.4百萬美元增加68.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8.8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虧損為13.5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36.1百萬美元、48.4百萬美元、20.5百萬美元及91.2百萬美元。於相關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5.4%、30.3%、30.7%、28.7%及28.9%。

然而，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僅僅是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會影響或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將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商機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受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如COVID-19疫情的影響。由於我們與客戶的

風險因素

關係、設計及製造我們產品的技術複雜性、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及COVID-19對終端用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影响等因素，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可能在不同產品間有所波動。概無保證我們產品未來的收入或利潤率將維持在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相若水平。倘我們無法獲得新業務或控制成本，或無法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相若的利潤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產生虧損，且我們日後或會產生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淨虧損13.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OBM業務的投資增加，包括2018年市場營銷和研發開支及(ii)與收購SKIL業務有關的整合成本。就我們OBM業務的投資而言，例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SKIL品牌的鋰電產品，該產品直到2018年第四季度才於歐洲市場推出。我們於2018年的毛利率亦較低，乃由於降價促銷OBM產品（尤其是EGO）以迅速獲得市場份額。就SKIL整合成本而言，該等成本主要包括：(a)替換若干運營支持、物流及IT系統，(b)投資額外的研發工作，(c)提高產能及(d)於過渡期間加強相關營銷活動。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業務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及終端用戶喜好、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原材料成本，以及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未必會按預期速率增長，且其增加可能未必足以抵銷我們成本及開支的增加。因此，我們可能日後或會產生虧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會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以及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41.3百萬美元及5.1百萬美元。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資產狀況的詳情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

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會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和足夠的外部融資，而這將受到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當前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所影響，而當中許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若我們沒有足夠運營資金以應付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或需訴諸外部資金。若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的外部資金，甚或完全無法取得額外的外部資金，我們亦可能需被迫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充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會隨季節波動。消費者有關電動工具的支出通常會在節日期間增加，該等期間送禮及產品促銷更為常見。消費者有關OPE產品的支出通常會在春秋增加，這與終端用戶園藝需求的增加相對應。倘我們無法增加製造能力以滿足需求，我們或會失去潛在的銷售，我們的合約客戶或會尋求其他製造來源滿足彼等的需求。倘我們無法

風險因素

在季節性或與市場相關的需求低迷期間管理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成本。我們無法及時對季節性或週期性需求的變化作出反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全球競爭，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及由此產生的定價壓力。我們的產品立足於以下各項進行競爭，其中包括：聲譽卓著的產品質量、重視產品創新及改良、廣泛的產品線、品牌知名度高及穩健的客戶關係以及售後服務。我們與提供相同或相似產品及服務或生產適用於相同用途的不同產品的大小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電動工具市場及電動OPE市場相對集中，按收入計，2020年前10大參與者分別約佔73.3%及88.3%的市場份額。為維持盈利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須保持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及時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引領產品創新、響應競爭對手的創新並改進我們現有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該等方面以及與所有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而無法有效競爭或會對我們的銷售及利潤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積極參與創建一個全面的產品開發系統。倘我們未能成功在鋰電池技術等領域有效應用我們的研發，我們未來的盈利及競爭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作出其他讓步，以保持競爭力並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為應對客戶及競爭壓力而採取的降價措施，以及為推動可能無法達到預期銷售水平的需求而採取的降價及促銷行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倘我們因市場競爭壓力而被迫降低價格，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的任何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終端用戶。我們採取的該等降價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收入，我們可能無法隨收入減少我們的總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戰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拓展新銷售渠道以及鞏固我們在現有市場中的市場地位的能力。

我們計劃鞏固我們在北美、歐洲及中國等現有市場的市場地位，並探索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例如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機會。有關我們增長戰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無法保證我們鞏固我們現有市場地位的所做的努力將繼續取得成功。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進軍我們運營經驗及品牌認知度有限的新銷售渠道或會帶來不同於我們目前所面臨的運營及營銷挑戰。該等銷售渠道可能具有不同的競爭態勢、消費者喜好及可自由支配的支出模式。該等銷售渠道的終端用戶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

風險因素

牌及產品，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增加廣告及促銷活動的投資建立或提高相關銷售渠道的品牌知名度。由於該等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新銷售渠道，進而或會影響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會過度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並可能無法有效管理不同銷售渠道，如跨區銷售之間的重疊或潛在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多渠道銷售網絡銷售產品，其覆蓋各種線下及線上渠道。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展該等線下及線上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我們可能過度擴張我們的銷售網絡，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過高而並無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實施有效措施管理我們銷售渠道之間的重疊或潛在競爭。因此，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張可能不會導致我們銷售收入的相應增長。此外，我們銷售渠道之間的不利競爭及蠶食，例如經銷商違反合同義務進行跨區域銷售，可能對我們銷售網絡的整體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進一步與彼等的子分銷商簽訂協議，而我們通常不會與子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或直接建立關係。因此，我們對子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依靠分銷商來管理和控制子分銷商。倘我們的分銷商無法有效管理其子分銷商，該等子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渠道相互蠶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我們及時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原材料、零部件、運輸、能源、勞動力及採購成品的能力以及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經濟狀況的負面影響。

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電芯、電機漆包線、電機沖壓件、電子集成電路、塑料顆粒及其他用於電動工具及OPE產品製造的零部件。我們的成本基礎亦反映運輸、能源及勞動力的重要因素。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而許多影響價格波動的因素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通貨膨脹、供應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其他行業對相同原材料的需求、是否有補充及替代性材料以及地方和國家監管要求等。我們原材料成本的任何顯著增加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更全面地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向全球供應商採購大量電芯，任何供應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及採購商品均以「採購訂單」基準獲得；然而，在有限的情況下，即使我們有固定價格的供應合約，我們仍然須以高於市場的價格購買原材料或採購商品，這或會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由於若干原材料、零件或零部件（例如電芯）在若干期間面臨市場短缺，我們對供應商的選擇或會受到限制。因短缺、罷工及糾紛或供應商破產或其他因素導致的生產材料供應中斷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COVID-19疫情已導致且可能會進一步導致涉及原材料及製成品的物流延誤以及運輸成本的價格波動，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此外，倘我們無法通過各種客戶定價行動及降低成本舉措緩解任何通脹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出現通貨緊縮，我們或會遇到來自客戶的降價壓力，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降低我們的成本基礎（通過與供應商談判或其他措施）以抵銷任何該等價格折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經濟狀況，我們認為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或會停止運營或需要我們提供財務援助以履行其義務。在少數情況下，我們購買若干物品的數量非常重要，以至於與供應商建立的供應關係發生變化或採購原材料、零部件或成品的成本增加可能導致製造中斷、延誤、效率低下或無法營銷產品。我們目前可獲得的增值稅退稅的變化亦可能增加我們所製造產品以及所採購產品及零部件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原材料、能源或其他生產要素的價格或供應情況隨市況而變化，並可能具有高度波動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將原材料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於2021年9月及10月，中國若干地區因煤價上漲及政府要求減少碳排放而經歷電力短缺，導致相關地區各製造企業的生產延遲。我們位於南京的生產基地受到有關水電提供商約為期兩周（自2021年10月5日至21日）間斷性實施的臨時限電；然而，該等限電措施並無對我們的產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購買了額外的發電機並實施減少電力消耗的措施。該等額外發電機使用柴油發電。我們亦使用太陽能來增加我們的電力供應。此外，由於我們的零部件存貨充足，且限電持續時間有限，有關限電並無對我們的生產及成品的交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臨時電力限制期間，有關水電提供商限制對我們的電力供應，但不限制我們的電力使用。具體而言，有關水電提供商並無禁止使用額外的內部電力發電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律並無禁止我們購買和使用電力發電機。因此，我們通過額外的內部電力發電機獲取額外的電源的行為屬合法且不會構成對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的潛在規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分別為2.5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0.5%、0.4%、0.4%及0.4%。

於2021年11月初，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中國全國電網的主要營運商）宣佈，電力供應已恢復正常。我們認為，電力短缺及限制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風險因素

日期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我們日後受到電力短缺及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可靠及時的物流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履行及交付我們的訂單。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的中斷或失敗或會妨礙及時或妥當地向客戶交付產品，進而損害我們經營的業務。該等中斷或失敗可能是由於我們或任何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無法控制的事件引致，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運輸中斷，包括設施或運輸網絡由於監管或政治原因或勞工動亂或短缺遭遇特殊或臨時限制或關閉。該等物流服務亦可能因商業糾紛、行業整合、破產或政府關閉而受影響或中斷。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服務提供商及時可靠地提供物流服務。

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計劃，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增加產量及提升生產效率的能力。我們已繼續升級我們當前的生產設備、安裝額外生產設備及尋找額外生產基地（如中國）以擴充我們的產能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擴張計劃」一節。如我們未能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或許會無法在運營中實現我們期望的規模經濟水平，或將我們的邊際製造成本降低至為保持我們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及實現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所需的水平。

我們的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需要並將持續需要巨額資本投入、大量工程工作、生產設備的及時交付以及管理層的極大關注，並面臨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對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造成負面影響；
- 需要通過銀行或其他借款提供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所需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該等借款，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借款；
- 與我們的新設備相關的折舊費及與我們就計劃升級或擴張的未來借款有關的利息開支增加；
- 成本超支、建設延遲、生產設備問題（包括延遲設備交付或所交付的設備不符合我們的規格）及其他經營困難；
- 無法改善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系統以及風險監測及管理系統，以符合我們升級或擴張的要求；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產品價格下降，導致無法彌補我們增加的生產成本；
- 無法維持與我們現有或有意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或與之建立關係以配合我們產量的增加；
- 我們的新設備未能按預期運行並降低我們的製造成本；
- 管理資源不足，導致無法妥當監督及管理我們計劃的產能擴張；及
- 延遲或無法取得我們擴張所必需的政府批准、許可或類似性質的文件。

任何上述或類似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嚴重延遲或限制我們按計劃執行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的能力，進而可能阻礙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理想利用率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因此，當我們以多種貨幣進行交易及作出投資時，存在外幣風險。例如，貨幣匯率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在同一市場上銷售產品的相對價格以及我們運營所需的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我們的主要匯率敞口是存在於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我們面臨將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風險，以及產品出口及在製造國以外地區銷售所產生的風險。就對換算盈利的影響而言，倘人民幣相對於當地貨幣走強，我們的盈利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換算及交易影響會隨時間的推移而變化，且在未來可能會更加重大。可能無法完全有效地實施對沖外匯風險的措施。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2.6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且於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為11.5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5.4百萬美元。

我們自中國、越南及德國製造及採購產品，以便在其他地區銷售或轉售。在人民幣或越南盾升值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會遭遇有關運營或採購的成本增加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轉移至客戶價格或實施其他行動以減輕相關成本增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金融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外匯匯率波動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外匯遠期合約或類似安排的風險而產生虧損。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分別為10.4百

風險因素

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其主要與我們的外匯遠期合約有關。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分別為8.2百萬美元及3.7百萬美元，其主要與我們的外匯遠期合約有關。

由於通貨膨脹及其他變化，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國家的製造業務成本會不斷增加。

按產能衡量，我們的大部分製造業務目前位於中國的生產工廠。此外，我們的許多重要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儘管中國經濟經歷快速增長，但該等經濟增長可導致貨幣供應量增長及通脹上升。整體通貨膨脹亦導致勞動力、運輸及商品成本增加。過往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通過施加銀行信貸控制、固定資產貸款限制及國有銀行貸款限制以減緩經濟增長。倘該等措施不成功，且商品、公用事業及供應成本的增長速度高於我們的價格，特別是倘加上外幣匯率的不利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將我們的製造業務設在中國的預期成本效益。

類似的經濟趨勢可能會出現在我們擁有製造工廠的其他國家／地區，例如越南。倘我們無法實現將大部分製造及研發業務設在中國或其他低成本國家的預期成本效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滿足我們對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高質量生產及及時交付的要求。彼等的供應嚴重中斷或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依賴於來自多個不同供應商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及時交付。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不時延長交貨時間，且可能無法按計劃交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即使只有一個供應商無法按期交貨或供應的產品不符合我們的規格，整個生產過程亦可能會延遲。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完成客戶的訂單或可能不得不推遲推出新產品的時間表，從而導致銷售額下降。由於COVID-19疫情，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以及運輸成本及交付時間表亦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發生COVID-19等傳染病的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遇到財務或其他困難，或倘彼等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全球需求顯著增加，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可能難以獲得。獲得該等原材料或零部件的替代來源，或改變產品設計以使用替代原材料及零部件可能困難、昂貴並且耗時。由現有供應商過渡到新供應商的困難可能會導致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延遲，這將對我們履行產品訂單

風險因素

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或倘我們遇到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中斷，我們的產品出貨量可能會減少或延誤。任何或所有該等供應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滿足預定產品交付的能力，損害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更多詳情，亦請參閱下方「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我們及時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原材料、零部件、運輸、能源、勞動力及採購成品的能力以及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經濟狀況的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是專門設計用於我們的製造及組裝流程。我們通常自數量有限的合資格供應商獲得有關原材料及零部件，而我們為供應商提供工程設計及規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控制質量的工作會成功，或倘我們必須更換供應商，我們將能夠獲得令人滿意的替代供應來源。我們亦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倘我們的中國供應商因中國勞動法或其他法規的變動或中國商品及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導致成本增加，我們或會發現調整我們的供應鏈以納入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供應商困難且成本高昂。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定價或質量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增加的影響或損失銷售額。

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性能不佳或有缺陷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退貨或召回，使我們面臨重大產品責任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未能檢測到的缺陷，直至產品付運或客戶檢查後才發現。若我們未能在整個生產流程中保持連續性及質量，則可能造成我們的產品質量或性能低於標準，而產品質量不良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並減少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如我們交付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或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欠佳，我們或會產生有關產品退換的大量成本，而我們的信譽及市場聲譽或會受損，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由於存在缺陷的產品遇到額外的合規問題，其可能導致我們面對行政訴訟及不利結果（如生產整改）。該等訴訟及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在彼等各自的市場中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任何健康或安全問題或傷害，我們亦會受到來自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產品終端消費者的潛在產品責任索賠（包括集體訴訟中的索賠）。該等產品責任申索一般介乎約600美元至270,000美元。儘管我們通過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的分銷商）銷售若干我們的產品，因此並無直接銷售予終端消費者，然而由於有關產品責任的一般法律，我們仍須對我們的產品缺陷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i)受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或(ii)自客戶收到任何產品退貨要求或投訴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措施－保修及售後服務」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遭提出產品責任索賠或我們的產品不會由於該等產品所處的監管機制變化而導致更多訴訟，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法律訴訟的結果。倘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索賠宣告成功，則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損失賠償金額。該等糾紛可能帶來負面的公眾效應，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我們產品的營銷力度，且可能導致大額成本並轉移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上述所有影響反過來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因我們產品導致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索賠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條款維持產品責任保險，而我們的保險限額可能不足以涵蓋產品責任索賠的任何或所有潛在損失。重大保險賠償將導致我們應付保費增加。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維持產品責任保險或我們的保險無法或不足以賠償我們在訴訟中承受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電動工具或OPE產品（包括採購自供應商的任何系統或零部件）被證實有缺陷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日後可能於不同時間自願或非自願地發起召回。該等召回（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或由於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設計或生產的系統或零部件引起）可能牽涉巨額開支及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允許終端用戶根據監管規定在一定期限內退還有缺陷產品。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亦允許針對特定類型的缺陷或質量問題替換其終端用戶產品。過多的產品退貨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使用鋰電池組，而鋰電池組在罕見情形下可能冒煙起火。

我們電動工具或OPE產品的電池包使用鋰電池。儘管我們的電池組具備強勁的安全功能及強大的熱管理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產品的電池包總會一直安全運作。倘我們電動工具或OPE產品的任何電池包出現任何安全事故，我們可能面臨起訴、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耗時且昂貴。此外，鋰電池組是否適合用於電動工具或設備或未來任何有關鋰電池組的事故（如車輛起火）的相關負面報導，即使有關事故與我們的電動工具或OPE產品無關，亦可能嚴重損害客戶對我們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的信心。

此外，我們可能在我們的設施儲存大量鋰電芯及電池模組與電池包。如電芯和電池包出現任何處理不當，均可能導致該等設施運作中斷。儘管我們已實施有關處理電池的安全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有關電池的安全問題或火災不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任何該等中斷或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及客戶制訂的指引，且未必能成功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制度。

我們須遵守產品銷售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项法律及法規，並須遵守客戶就生產安全、健康及環境狀況制訂的多項指引。例如，我們須根據適用於我們產品銷售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產品安全標準及受限制及危害物料的法律及法規遵守特定指引。為符合該等要求，我們須實施及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制度以對整個製造流程進行多項檢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監控制度將持續行之有效。我們的質量監控制度在(其中包括)生產流程及產品檢查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退化，均可能嚴重損害產品質量。產品質量下降將對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及於現有或有意客戶間構成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並將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不繼續提升及維持高知名度品牌，或倘我們為此產生過多費用而並無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亦越來越依賴於我們提升及維持高知名度品牌的能力，以便我們的零售商及其他客戶將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高知名度品牌使我們能夠在運營中實現規模經濟。該等品牌的提升及維持需要對品牌建設及營銷計劃進行大量投資。儘管我們計劃長期繼續增加廣告及其他品牌建設及營銷計劃的支出，但該等計劃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結果。此外，該等計劃的結果可能無法覆蓋增加投資的成本。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未能保持我們在目標終端用戶群體中的品牌地位，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及終端用戶接受度可能會下降。由於我們品牌產品主要通過零售商、分銷商及電商平台銷售，我們品牌的營銷可能是由品牌主要賣家進行的集中營銷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對其並無控制。我們的某個品牌在我們的主要市場分部失敗或任何營銷活動的表現不佳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在該品牌下的產品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業務的重要資產，模仿者侵犯我們的商標權，或我們的被許可人或供應商未能遵守我們的產品質量、製造要求、營銷標準或其他要求，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品牌及經營業績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商標在質量及價值方面享有盛譽，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權不僅可能損害我們產品的銷售，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干擾我們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及／或被許可人有效代表我們的能力，並增加訴訟成本。同樣，被許可人或供應商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其他合約要求可能會

風險因素

導致收入損失、訴訟增加及／或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受損。無法保證我們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權以及確保遵守我們的許可及供應商協議所作的不懈努力將杜絕所有違規行為。倘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被假冒或模仿，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在不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運營的能力。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合約權、商業秘密保護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電動工具及OPE行業特有的快速技術變革要求我們必須針對我們的許多產品快速實施新流程及零部件。我們未來可能難以獲得專利、版權、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獲取的專利、版權及註冊商標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商業優勢。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擁有或獲許可的任何專利、版權、註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在我們經營的國家可予執行，或不會失效、遭規避或以其他方式受到質疑。倘我們無法保護所涉及的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我們的市場地位將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計、技術及製造流程非常複雜，涉及許多不同元素的集成。因此，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在不侵犯他人所有權的情況下運營。我們可能並不知悉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不熟悉在我們的產品銷售或可能銷售的其他國家規管該等權利的法律。隨著行業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數量的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頻繁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我們將來可能會收到來自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通知，聲稱我們的產品或製造流程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對第三方的侵權索賠進行抗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關鍵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產品設計及開發工程師、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其他重要公司員工。

我們成功發展業務取決於關鍵人員、經驗豐富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工程師、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其他人員的貢獻及能力，包括我們的銷售團隊適應銷售組織任何變化並實現足夠的客戶覆蓋的能力。因此，我們必須繼續招聘、維持及激勵管理、銷售及其他人員，以維持我們當前的業務並支持我們的預期增長。該等關鍵僱員的短缺可能會危及我們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倘我們失去任何關鍵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且無法及時更換該等人士，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招聘在先進技術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工程師，以實現我們通過不斷推出新產品及先進的製造工藝提高我們市場地位的策略。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經驗豐富的工程

風險因素

師持續提供服務以及我們吸引、維持及激勵該等工程師的能力，尤其是在快速增長時期。有關該等合資格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在美國、德國、英國及荷蘭的工程、產品開發及工業設計人才方面亦面臨激烈競爭。我們亦面臨行業競爭對手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倘我們無法吸引或挽留有經驗的研發及工程人員或熟練勞動力，且無法在必要時更換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能力取決於勞動力供應及中級管理人員。

我們在中國、越南及德國設有製造工廠。儘管我們的裝配線需要相當數量的產線工人，但倘勞動力供應減少或由於我們工廠所在地區的製造商突然增加而導致就業率激增，我們的人工成本可能會增加。此外，地方政府可能會實施新的勞動法、僱員福利制度或勞動稅，進而影響我們的人工成本。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與過往相同的成本僱傭非熟練勞動力。倘我們無法在控制人工成本的同時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或維持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的一致性部分得益於中級管理層的監督，包括質量控制主管及生產線主管。在我們的製造工廠所在的地區（包括中國），能夠指導我們的產品製造並快速適應用於製造新產品的新生產工藝的需求的熟練中級管理人員的可用性差異頗大。在中級管理層競爭激烈的國家，我們可能會遭遇招聘、培訓及挽留成本增加的情況。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挽留或吸引中級管理人員，或根本無法挽留或吸引，我們可能會遭遇製造計劃的延誤或放緩以及產品質量的惡化。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分銷商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持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其在適用分銷協議下的義務經營其分銷業務。

我們對我們分銷商的控制有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分銷商協議經營其分銷業務。倘我們的分銷商不當使用我們的技術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降低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進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監管及規管我們電動工具及OPE產品的法規及政策在不同國家及地區有所不同，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此外，分銷商主要根據其估計確定其經營門店的存貨水平，而該等存貨水平可能與實際市場需求不符，並可能導致其經營門店的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剩。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商店不會出現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剩的情況。存貨不足可能會導致錯失銷售機會，而存貨過剩可能會導致存貨折舊及需求較高產品的貨架空間減少。該等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資產剝離或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評估業務及產品的表現及戰略契合度，並可能根據有關評估決定出售或終止業務或產品。決定放棄或終止業務或產品可能導致資產減值（包括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業務或產品）及出售時的虧損，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難以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物色買家或執行其他退出策略。此外，潛在買家可能難以取得融資。剝離及業務中斷可能涉及其他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業務、服務、產品及人員難以分離；
- 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注意力；
- 保留部分現有或未來負債，以促使買方完成資產剝離；
- 業務中斷；及
- 關鍵僱員可能流失。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在撤資或終止業務或退出產品線時可能遇到的該等或任何其他重大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不同國家及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面臨國際及跨境業務固有的法律、監管、經營及其他風險。

我們的業務國際化程度較高，特別是在中國、美國、德國、英國、荷蘭、澳大利亞及新西蘭。我們主要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並主要在中國、越南及德國設有製造工廠。由於我們的足跡遍佈全球，我們面臨與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運營相關的法律、監管、經營、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包括：

- 外幣匯率波動；
- 為持續了解當地市場並跟蹤其趨勢的能力以及開發及維持有效營銷及分銷業務引致的成本增加；
- 難以在國外市場提供有效的客戶服務及支持；

風險因素

- 為獲得在或向海外司法管轄區製造或進口、推廣及銷售產品所必需的海外許可、牌照及批准，與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打交道的相關風險；
- 國際法及協議的不利變化，尤其是該等影響貿易及投資者的變化；
- 與遵守海外市場商業及法律要求相關的成本高昂，包括與勞動力、環境及行業特定法規有關的成本；
- 與當地工會及僱傭糾紛相關風險，包括歧視、騷擾、違反集體談判協議及不當解僱等指控；
- 管理廣泛的運營並執行內部政策及程序，例如遵守美國及外國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規；
- 難以獲得或行使知識產權；
- 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嚴格；
- 現行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監管要求發生未預料的變化；
- 與遵守當地稅務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就各類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稅項負債及稅收優惠待遇的計量）及時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納稅申報表、納稅及與當地稅務機關的糾紛或分歧）相關的風險；
- 因我們集團內部交易而與當地稅務機關就轉讓定價的判定產生糾紛的風險，可能導致重新分配或調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及不同的應納稅款；
- 政府不穩定，包括戰爭威脅或恐怖襲擊；
- 制裁若干國家或組織，或禁止若干活動；
- 若干國家難以通過法律制度執行協議及保護資產；及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制裁、關稅、許可及其他限制與費用。

我們作為一家全球企業的全面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風險及其對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潛在影響因國家而異，且難以進行任何準確度的預測。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各地點制定及實施可有效應對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策略，而且無法保證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可能會隨我們擴大國際業務而加劇）不會對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或分散我們的資源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請參閱「－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不利的經濟及地緣政治情況，例如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其中許多是國際供應商）以及將我們的原材料運至我們製造工廠並將我們的產品運至其市場的運輸及倉儲供應商亦面臨任何或所有該等風險。因此，即使我們經營所在以外地區發生國際或跨境事件，該等事件仍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及分銷網絡，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發生COVID-19等傳染病的影響。

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2020年3月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疫情」，並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給全球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及波動性。疫情導致旅遊、公共交通及工作場所長期關閉，這已且可能繼續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此外，COVID-19疫情及由此產生的限制及封鎖可能影響市場的需求、供應及有效運作。

儘管我們已恢復正常業務運營，但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政府強制暫停若干活動，我們的運營已遭受了若干次中斷。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室關停了若干天。具體而言，我們於南京的生產基地關停了13天，而我們於德國的生產基地關停了12天。因此，我們的產量於2020年第一季度有所下降。此外，我們於北美及歐洲的海外辦事處亦於2020年2月至4月若干期間暫時關閉。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未來，該等因素不會導致我們業務所依賴的運營、供應鏈及貨物跨境流動進一步中斷，這可能會抑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於2021年7月，中國南京數個區出現許多COVID-19陽性病例，我們絕大部分生產基地及辦公室均位於該等疫情所在區。於2021年7月及8月，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室仍然開放，我們對僱員實施了社交距離規定、佩戴口罩及強制性病毒檢測要求。然而，於2021年7月及8月的若干星期，我們的部分僱員須遵守暫時居家令及旅行限制，且我們其中一個主要倉庫暫停營運16天。此外，由於疫情的影響，我們於越南的生產基地於2021年7月及8月暫停運營8天，並自2021年8月起逐步恢復生產。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越南工廠的設計年產能佔我們總設計年產能約5%。於2021年第三季度，我們已將三項租賃物業改造為生產基地。由於建立額外生產基地，我們的產能自2021年8月起增加。由於中國南京和揚州以及越南的

風險因素

COVID-19病例的影響，我們預計2021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增長將較過往期間放緩。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07.2百萬美元增加41.0百萬美元或13.3%至2021年同期的348.2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4.4百萬美元增加68.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8.8百萬美元。

在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居家令或社交距離要求，我們北美及歐洲市場的終端用戶通常會在家裡度過更多時間，我們認為這導致對我們面向家居維修及保養等消費者的家庭需求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COVID-19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後，特別是在北美及歐洲，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將繼續增加。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負面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或於未來爆發任何傳染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COVID-19疫情已導致且可能會進一步導致涉及原材料及製成品的物流延誤以及運輸成本的價格波動，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COVID-19疫情已導致且可能會進一步導致涉及原材料及製成品的物流延誤以及運輸成本的價格波動，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已影響且於未來可能會影響我們供應鏈中原材料及製成品的交付。舉例而言，由於2020年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部分供應商未能向我們交付充足的部件。到2020年4月，該等供應商已恢復其部件的正常交付。此外，於2021年7月，我們大部分生產基地及辦事處所在的中國南京以及多名供應商所在的中國揚州若干區域出現多例COVID-19陽性病例。於2021年7月及8月的數週內，部分供應商於該期間亦已暫停運營或降低生產水平。因此，疫情已導致我們的供應鏈、生產計劃及產品交付發生延誤。由於中國南京及揚州等地出現COVID-19病例的影響，我們預期2021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增長將較先前期間有所放緩。倘於未來發生涉及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有關物流延誤及中斷，我們的業務及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COVID-19疫情的影響亦已致使我們的產品於世界上若干地區的運輸成本及時間有所增加。鑒於我們與客戶分擔海運成本，且海運成本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例相對較小，我們認為，航運成本上升並無對我們的成本結構或整體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未來航運成本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持續上漲，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承擔海運成本，這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的國際航運模式中斷的情況將持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發生COVID-19等傳染病的影響」及「—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燃料價格上漲或國際航運模式的其他中斷導致的全球運輸模式變動」章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境外採購和製造及國際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向不同國家及司法管轄區採購若干成品及零部件。我們幾乎所有的跨境貿易業務均須遵守海關規定以及政府通過相互協議、雙邊行動或在若干情況下單邊行動設定的關稅及配額。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材料的製造或貿易所在國家可能會不時對我們的跨境貿易活動（包括對製造業務的限制）施加額外的配額、稅項、關稅或其他限制，或對現有限制進行不利修改。跨境貿易亦受到不可預測的外幣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商品銷售成本。該等跨境貿易成本及限制的不利變動，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海關法規或類似法律，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運營亦受國際貿易協定及法規（例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以及世界貿易組織的活動及法規的影響。貿易協定通常通過減少或取消對特定國家製造的產品應課稅關稅及／或配額，對貿易自由化、採購靈活性及商品成本產生積極影響。然而，貿易協定亦可能施加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規定，例如對可能自特定國家進口至包括美國或歐盟在內的主要市場的產品設定配額，或通過取消對我們競爭對手採購產品所在國家的產品限制使其他公司更容易競爭。

我們及時且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向不同國家及司法管轄區採購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受到港口條件或其他影響運輸及倉儲供應商的問題的影響，例如港口及航運能力、勞資糾紛、惡劣天氣或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國土安全要求增加。該等問題可能會延誤產品的跨境貿易，或要求我們尋找替代港口或倉儲供應商，以避免對客戶造成干擾。該等替代方案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提供，或可能導致更高的運輸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燃料價格上漲或國際航運模式的其他中斷導致的全球運輸模式變動。

我們依靠運輸時間表降低成品的存貨持有成本，並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的變化。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亦需要可靠及時的運輸，以避免持有大量原材料或半成品零部件。運輸的及時性亦會影響我們的製造及裝配線以及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石油價格的變化曾影響了我們銷售成本的構成，石油價格可能會再次上漲。航運公司的反應是將上漲的燃油價格轉嫁予客戶，並減慢運輸時間以節省燃油。就大部分OBM及ODM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將承擔海運成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運成本分別為10.5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17.2百萬美元、10.4百萬美元及12.8百萬美元，於各期間分別佔銷售成本的2.0%、1.4%、2.1%、2.8%及2.1%。考慮到我們與客戶共同分擔海運成本及與銷售成本有關的海運成本的相對較小的部分，我們認為，運輸成本增加不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或整體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日後運輸成本繼續上升，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承擔海運成本，這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貨運公司亦提高價格並放慢運輸時間安排。因此，運輸成本及時間安排的變化可能要求我們改變組織供應鏈及產品分銷計劃的方式。此外，全球航運路線及陸路運輸路線容易受到社會或政治不穩定及國際敵對行動的威脅，包括戰爭，以及自然災害、停工及碼頭工人罷工。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在全球若干地區運輸產品的成本及時間亦有所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發生COVID-19等傳染病的影響」及「COVID-19疫情已導致且可能會進一步導致涉及原材料及製成品的物流延誤以及運輸成本的價格波動，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分攤成本、管理關鍵產品的存貨水平、解決運輸路線中斷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全球運輸模式變化的影響的努力效率低下或成本高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提高生產力及精簡運營以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持續提高生產力並評估降低固定成本、簡化或改進流程以及消除產能過剩的機會。例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固定成本（包括僱員薪資及福利以及折舊及攤銷）分別為117.4百萬美元、124.8百萬美元、150.5百萬美元、62.3百萬美元及91.0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7.0%、14.8%、12.5%、12.1%及10.5%。我們一直在尋求機會精簡我們的流程，但無法保證該等行動的節省不會因各種因素而減少，包括經濟疲軟、競爭壓力以及在促銷或研發等領域決定增加的成本高於假設水平。未能達到或延遲達到該等措施的預期效率及成本節約水平，或因正在進行或擬進行的製造及行政重組行動而導致的意外低效率，將對我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快速增長已並將繼續給我們的行政及運營基礎設施帶來壓力，尤其是我們的內部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及系統。過往幾年，我們的擴張要求我們擴大管理人員數量並增加管理結構的複雜性。無法保證新人員及管理結構將使我們能夠成功執行我們的戰略，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整合新人員及新結構，而不會產生意外成本及造成低效率。隨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將繼續需要更多資源管理與新地理區域的新客戶以及其他第三方（如簽約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的關係。我們管理運營及增長的能力將要求我們繼續改進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及程序。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與影響分銷中心及其他基礎設施的信息技術、系統實施或災難性損失相關的業務中斷的影響。

我們嚴重依賴計算機系統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以及記錄及處理交易。計算機系統對於生產規劃、客戶服務及訂單履行等關鍵業務流程實為重要。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系統的一致及高效運行對我們各種業務在許多國家的成功銷售及盈利表現至關重要。

儘管我們努力防止該等情況，但我們的系統可能會受到因停電、計算機病毒或安全漏洞等原因造成的損壞或中斷的影響。對於高效運營不可或缺的計算機硬件及存儲設備，例如電子郵件、電話及其他功能，集中在我們運營所在各大洲的若干地理位置。

我們可能需要不時升級、轉換或整合我們的信息系統。無法保證將實現預期的費用協同效應或該等協同效應的預期時間不會延遲。完成系統轉換的成本可能會超出當前預期，且可能會產生需要立即確認費用而非資本化的重大成本。當進行複雜的系統更改時，關鍵操作中斷的風險會增加。倘系統無法有效運行或損壞，則可能會導致運營延遲，我們可能被迫花費大量開支解決該等問題。我們計算機操作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集中在多個地理位置的基礎設施，尤其是我們在中國、德國及美國的製造工廠及／或辦事處。倘其中任何一處遭受災難性損失，例如火災、地震、颶風或洪水，則可能會中斷運營、延遲生產、運輸及收入，並導致維修或更換設施的巨額費用。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的任何時間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維持該等保險或其他保險，或根本不能維持，或索賠不會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會處於保險範圍之外或我們對未投保或未覆蓋的損失的撥備將足以支付最終損失或支出。倘我們蒙受超出保險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預見的事件，包括戰爭、恐怖主義及其他國際衝突及公共衛生問題（例如任何長期復發的禽流感、非典、豬流感、COVID-19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自然災害，無論發生在中國或國外，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擾亂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的運營，或導致政治或經濟不穩定。該等事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使我們難以或無法製造我們的產品、向客戶交付產品或向供應商接收材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發生COVID-19等傳染病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足夠融資，且任何債務融資可能包含限制我們業務或運營的契據。

我們的運營需要大量營運資金，而我們的擴張需要大量資本支出。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預計我們的總債務將繼續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過往，我們通常依賴股東出資、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以及我們運營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運營及擴張提供資金。我們獲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全球及中國經濟、利率、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區域的條件。無法保證我們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足以為我們未來的運營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商業合理條款及時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並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則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可能遭延誤。

此外，我們可能獲得銀行借款及若干限制我們運營的財務契據。我們未能履行付款義務或遵守任何肯定契據，或我們違反否定契據，可能構成我們有關借款的違約事件。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因未來的收購或擴張、市場變化或其他發展而獲得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發行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未來出售我們的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將攤薄我們股東的利益。產生額外債務亦將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股權結構、業務及／或運營的限制性契據。

風險因素

我們在對沖安排中面臨交易對手風險。

我們不時與金融機構訂立安排，以降低貨幣及利率波動的風險，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協議。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主要面臨以下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以及利率掉期合約風險：(i)0.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的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以及利率掉期合約資產；及(ii)3.6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的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以及利率掉期合約負債。我們對沖安排的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未來的收購、投資、合夥或新業務中可能無法取得最佳結果，或在成功整合及開發所收購資產或投資方面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的業務戰略涉及我們核心業務的收購、投資或合作夥伴關係或建立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重大收購。

收購涉及多項風險，包括：

- 被收購公司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或預期的成本節約、協同效應或其他利益可能無法實現；
- 被收購企業將失去市場接受度或盈利能力；
- 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
- 可能發生交易後糾紛；
- 發生意料之外的負債；及
- 被收購公司的重要員工及客戶或顧客流失。

此外，我們長期增長及重新定位戰略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的以下各項能力：

- 物色合適的未來收購候選對象；
- 獲取所需融資；
- 合併業務；
- 整合部門、系統及程序；及
- 從收購中節約成本及獲取其他效益。

風險因素

未能有效整合或管理未來的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現有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因大量撇銷、或有負債、大幅折舊、不利稅收或其他後果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儘管我們已完成整合過往收購的業務及運營，但我們無法確保實現所有計劃的協同效應。此外，我們收購品牌或業務所依據的若干收購協議要求原所有人在我們收購之前就與彼等每家公司運營相關的若干責任向我們作出賠償。然而，在該等協議中，原所有人的責任通常是有限的，若干前所有者可能無法履行其賠償責任。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賠償條款將充分保護我們，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意外責任。

此外，任何與合併、收購、投資或合夥協議的陳述、保證或其他重要條款有關的收購後糾紛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商業慣例及文化差異，我們在新興市場的業務拓展可能會招致風險。

我們的增長計劃包括力求主要透過有機增長自新興市場增加收入。該等地區的當地商業慣例可能不符合適用於我們的美國法律、當地法律或其他法律。在調查潛在收購時，我們務求確定目標公司的令彼等在完成收購後繼續運營或作為目標的繼任者繼續運營為我們帶來責任或其他風險的過往慣例。倘發現該等慣例，我們會評估風險以確定我們是否準備繼續進行交易。在評估風險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違規行為的性質、潛在責任（包括可能招致的任何罰款或處罰）、避免、減輕風險或獲得風險賠償的能力，以及通過實施我們自己的政策及程序，我們將能夠確保在收購完成後終止任何該等慣例的可能性。然而，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流程並非完美，我們有可能直到完成後方發現有問題的慣例，或我們會低估與過往活動相關的風險。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可能會招致費用、罰款、處罰、聲譽受損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的損害。

我們業務的稅務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受我們組織及運營所在國家及市場的稅收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稅法、稅務法規或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解釋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變化亦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若干產品的銷售額。例如，美國總統拜登的行政部門已建議對企業（包括跨國公司）的聯邦稅務作出若干變動，且部分建議正通過美國立法程序進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採納為法律的美國聯邦及州稅務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頒佈任何影響公司稅務或我們產品的稅收的法律或法規、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的具體條款內容或（如有）任何法律或法規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南京德朔實業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稅收優惠待遇，這使我們能夠享有特殊的較低稅率。我們計劃在到期前申請延長該等稅收優惠待遇。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獲得有關延期，倘無法延期，將導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增加。由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待遇，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獲批中國稅收優惠分別為1.1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倘適用於我們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發生變化或取消，或稅率增加，我們的納稅義務將相應增加。

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與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有關的額外納稅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透過轉讓定價調整，為地方稅收目的調整收入及費用。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納稅義務，從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進一步招致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限制我們獲得或維持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

尚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收回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增值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9.3百萬美元、6.9百萬美元、10.6百萬美元及11.3百萬美元的可收回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及銷項增值稅的金額乃根據從供應商處購買或向客戶銷售期間有效適用的增值稅稅率釐定。儘管可扣減增值稅可使我們減少未來的納稅額，但我們的可扣減增值稅亦可能給我們帶來風險，因為其可收回性取決於當時有效的適用增值稅稅率。

無法保證可收回可扣減增值稅。倘客戶未能付款或對適用的有效增值稅稅率作出調整，將來的銷項增值稅可能不足，因此我們可能須撤減可扣減增值稅，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增值稅規則，出口銷售免稅，且在購買或製造商品時產生增值稅之出口商應能夠向中國稅務機關要求退款。然而，若干商品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降低或會導致出口商承擔彼等產生的與出口貨物相關的部分增值稅。中國政府努力提高稅收或會導致修訂稅法或其詮釋，這或會增加我們的增值稅及各種稅項負債。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繼續成功避免、管理、辯護、訴訟及計提索賠及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因日常業務開展而引起的各類訴訟事項，包括不時與商業交易、產品責任、工人賠償及我們分銷商等項目相關的實際或面臨的訴訟、知識產權索賠及監管行動。

此外，我們亦遵守開展業務的各司法管轄區的環境法律。我們的若干產品包含有在我們開展製造業務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規管的物質。倘我們不遵守該等規定，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對因向環境排放有害物質而導致的補救調查及清理費用負責，包括我們從未擁有或運營但我們根據聯邦及各州環境法律法規被確定為潛在責任方的場所。由於合規成本增加及不合規的潛在責任，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環境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製造產品並提供各種服務，從而導致我們面臨產品及專業責任索賠及訴訟的風險。倘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的設計、製造或交付不當，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業務中斷，我們可能會因此而遭提出損害索賠。與抗辯產品責任索賠及支付損害賠償相關的費用可能高昂。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該等索賠的不利影響，無論是否成功。此外，有缺陷的產品可能導致銷售損失或客戶流失，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市場認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的客戶可能主張的損害、延遲交貨或我們未能遵守質量要求可能會對我們其他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我們在各市場分部的市場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成功避免、管理及抗辯該等事件。此外，鑒於評估若干風險的固有不確定性，未來期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可能與我們對該等或有負債的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預留的儲備及／或我們通過第三方承運人購買的產品責任保險將足以支付該等或其他責任及成本。倘我們無法針對重大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進行抗辯，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若干政府法規及批准。

為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應對我們擴大的國際市場，我們需獲得並遵守行政當局的各種許可、執照、證書、獲批及其他批准。例如，我們的產品需要在我們經營的若干主要市場（例如北美、歐洲及亞洲）獲得政府機構或行業標準制定者的認證。每項批准均取決於若干條件的滿足，未能獲得政府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作為維持或更新我們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過程的一部分，我們亦受政府當局的備查、檢查、查詢及審核。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達成獲得所需政府批准所需的先決條件，或我們將能夠適應可能不時生效的與我們運營有關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相關行政機構可能會延遲審核我們的申請及授權批准。

我們的業務及平台產生及處理若干消費者數據及其他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業務及平台會產生及處理若干交易數據、用戶個人信息及用戶行為數據，以及保密的用戶及僱員數據。我們在處理數據時面臨各種固有的風險，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或平台中存儲的數據；
- 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安保及其他因素相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提出的與該等數據有關的任何要求。

我們受中國及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平台用戶及其他交易對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施加比中國更嚴格或相互衝突的要求及處罰，而遵守該等要求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成本。例如，在歐洲經濟區及美國，數據保護立法全面且複雜，且最近出現更嚴格地執行有關個人數據保護及機密性要求的趨勢。

未能或未能完全遵守數據保護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招致巨額罰款。無法保證我們為實施要求而採取的措施足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即使我們認為我們會因該等措施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但主管監管機構可能會得出相反的結論。

倘我們或第三方未能充分保護消費者數據以及對該等信息的任何不當使用或向未經授權的個人或實體披露，可能會使我們遭受損害索賠或其他責任、罰款、客戶流失及聲譽損害，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儲存用戶及客戶專有信息，任何盜竊或安全漏洞或會使我們面臨信息的不當使用及披露的風險，從而引起訴訟及產生潛在的責任。任何導致我們用戶數據洩露或我們或我們用戶訪問該等數據的能力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性受損，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並損害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的能力。我們將繼續維持內部程序及安全保護措施，以防止盜竊及安全漏洞。我們已實施旨在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防

風險因素

止未經授權訪問或丟失敏感數據的系統及流程，包括通過使用加密及身份驗證技術。該等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且可能容易遭遇黑客攻擊、僱員錯誤、瀆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錯誤或其他違規行為。為幫助保護用戶及我們自己，我們監控我們服務及系統的異常活動，並可能在可疑情況下阻止未經授權的操作，其中包括可能導致用戶訂單延遲或丟失、阻礙用戶訪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使我們受到針對我們的索賠或其他法律訴訟。

與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相關的缺陷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南京、杭州及長春租賃1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3,439平方米，用作製造工廠、辦公室及倉庫，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的租賃合約尚未登記，主要由於業主在提供業權證書及所有權證明以及登記租賃協議方面缺乏合作，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整改未登記的情況，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或會因此就每份租賃協議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但相關租賃合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受未登記影響。與我們的租賃協議未登記有關的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110,000元(17,267.9美元)。儘管我們並無因未登記有關租賃協議而遭受任何處罰或紀律處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過往及未來的不合規情況而遭受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

此外，我們並無獲提供我們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書，該物業作為臨時倉庫，且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倘有關租賃的有效性受到第三方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搬遷至其他物業，這可能導致額外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就有關業權瑕疵提出任何質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該等質疑。此外，倘搬遷，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及維持我們認為對與我們類似規模及類型的企業屬常用並符合中國的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本招股章程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我們可能會遇到多種不被保險所覆蓋的損失或我們相信不屬於商業上合理的投保，如聲譽損失。倘我們須承擔並無投保的損失或金額，及超過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受保損失索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準確預測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水平過剩或不足，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造成存貨積壓，導致渠道壓貨，並使我們失去銷售機會或使我們的利潤率下降。

對未來需求的錯誤預測可能會導致我們遭遇存貨過剩或短缺。訂購及交付之間的較長交貨時間以及提前很長時間承諾季節性產品的需求使得準確匹配該等產品的需求變得更加困難。倘訂單與實際需求不匹配，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會高於或低於預期，這可能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利息收入減少、價格降低或減記滯銷或過剩存貨，從而導致利潤降低。

我們在若干地區或客戶群中跟蹤客戶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我們當前的政策要求家居建材賣場、大眾市場及分銷商客戶向我們提供定期存貨及銷售報告。跟蹤存貨水平的目的是收集有關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的足夠信息及數據，以便我們能夠在下一季的產品設計中反映終端用戶的喜好。存貨水平的跟蹤亦提供有用信息，例如我們產品在特定地區的市場認可度，以便我們可在需要時重新調整我們的營銷策略。然而，該政策的實施需要我們的客戶配合，準確及時地向我們報告及提交相關數據，我們可能無法確保零售店提供的數據的準確性或識別或防止該等零售店的存貨過剩。倘我們無法跟蹤我們的銷售及使用數據管理存貨並在我們的產品設計中反映終端用戶的喜好，我們或會面臨存貨積壓或渠道壓貨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收賬款面臨信貸風險。

儘管我們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有信貸保險的保障，我們有程序監控及限制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但無法保證有關承保範圍或程序將有效地限制我們的信貸風險並避免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在藉借款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現金以支持彼等自身的活動時亦可能面臨困難。倘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無法以有利條款借款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現金，或根本無法借款或獲得現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遞延稅項資產21.5百萬美元。遞延稅項資產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所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中產生。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動用資產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均予確認。倘我們於未來蒙受虧損，我們可能無法動用所有遞延稅項資產，這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風險因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釐定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固有地涉及若干程度的不確定性因素。該類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33.1百萬美元、20.9百萬美元、11.2百萬美元及8.7百萬美元。我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如有關投資的資產淨值以及預期回報率）評估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有關釐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其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固有地涉及若干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不同於實際結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是否為非暫時性的過程通常需要複雜及主觀的判斷，這些判斷隨後可能被證明是錯誤的。

我們面臨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聯營公司擁有58.3百萬美元的權益。我們在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有關，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研發及銷售汽車零配件。我們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利潤4.3百萬美元、9.2百萬美元、6.7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未來持續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倘我們的聯營公司錄得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相關聯營公司未宣派股息，我們亦須承受與我們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我們使用權益法報告聯營公司的損益，在派付股息之前，聯營公司並無現金流入本集團，這使得聯營公司的權益不如某些其他類型的投資具有流動性。雖然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是一家上市公司，且其流動資金風險不同於私營公司，但如果我們因不利的市場條件而無法出售我們的股權，我們仍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未來，我們亦可能收購可能存在上述風險的屬私營公司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倘該等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已授予並可能在未來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產生巨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2020年12月，我們採納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根據該股權激勵計劃，我們於2020年12月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予可認購合共11,670,5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的認購價為每股4.7529港元（相當於0.6096美元）。該股份獎勵無服務條件，並於2020年12月完全歸屬。我們確認2020年

風險因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1.1百萬美元。我們可能將繼續授予股權獎勵，我們認為這對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和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日後我們可能確認巨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不利的經濟及地緣政治情況，例如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零售、商業及工業行業的實力以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全球經濟狀況的顯著惡化，例如暫時或持續的經濟放緩、衰退或消費者信心及消費者需求的持續低迷，可能會引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下行（包括產量下降及產能減少）（可能較全球或區域整體經濟狀況下滑產生更大的波動性），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受到特定國家或地區經濟危機的負面影響，包括主權債務發行人的信貸惡化或違約。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及／或對我們當地客戶及存款機構引致重大信貸風險。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家居裝修、住宅建築及基礎設施建設市場，特別是北美及歐洲的表現。於2020年，我們收入約66.5%及24.7%分別源於北美及歐洲地區的銷售。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該等主要市場經濟狀況的週期性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影響家居裝修、住宅建築及基礎設施建設市場的重要因素包括未售出的新房及現有房屋的存貨水平、整體及區域經濟狀況、消費者信心及信貸、抵押貸款的條款及可用性、房屋的可負擔性、利率、能源成本，以及在更局部的基礎上，天氣條件及自然災害。

倘美國市場惡化或美國市場長期低迷，對我們若干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例如，倘基礎設施建設市場受到有關經濟狀況的衝擊，對我們專業及高端工具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倘歐洲或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地區的家居裝修及基礎設施建設市場惡化，需求亦可能下降。此外，我們在美國及歐洲的主要市場普遍疲軟，兩者均嚴重依賴商業及消費者信心及信貸，這可能會進一步損害若干客戶的信譽，導致客戶應收款項的沖銷增加。倘主要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國家的政治、地緣政治、經濟或社會發展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受與眾多外國貿易相關的各種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政治或經濟動盪以及實施任何進口、出口、投資或貨幣限制，包括關於盈利及資本匯回的關稅及進出口配額或任何限制。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的落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協議及法規（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及世界貿易組織的活動及法規）有關的特定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貿易協議所實施的若干關稅或貿易配額將會繼續減少或取消。該等貿易協議亦可能施加額外規定，例如對可能從特定國家進口至主要市場（如美國或歐盟）的產品設定配額。遵守該等貿易協議導致的任何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以及美國對中國進口產品徵收的關稅增加導致市場波動加劇、消費者信心減弱以及對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期下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美國關稅影響的銷售分別佔收入37.1%、32.5%、36.7%及22.8%。我們向美國銷售的大部分產品為第四批清單產品，而我們絕大部分第四批清單產品於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的關稅稅率為零。自2019年9月1日起，第四批清單產品的關稅稅率上調至15%。於2020年1月，中美簽署第一階段經貿協議，據此，自2019年9月起對部分第四批清單產品徵收的15%關稅降至7.5%，且對第四批清單其餘產品徵收的關稅無限期延遲。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關稅仍然存在，使中國商品更加昂貴，導致美國公司將部分採購轉移至越南等其他國家。我們出口至美國的大部分產品及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材料被視為美國貿易代表開展的301條款行動中的「第四批清單產品」，並須繳納增加的關稅。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美國關稅有關的關稅成本分別為0.6百萬美元、8.5百萬美元、28.4百萬美元、15.5百萬美元及7.9百萬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抵銷關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近年來中國與美國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原因為（其中包括）：(i)上述貿易局勢緊張，(ii) COVID-19疫情，(iii)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港區國安法，(iv)美國政府對中國中央政府及香港的若干中國官員實施美國制裁，及中國政府對美國的若干個人實施制裁，及(v)美國政府發出影響若干中國公司的多項行政命令。中美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這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美國及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實體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投資者對中國擁有大量業務的公司（包括我們）失去信心。倘我們因該等監管變動而無法如目前般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英國與歐盟於2020年12月30日簽署有關英國退出歐盟（「英國脫歐」）的貿易協議，英國自2021年1月1日起完成脫離歐盟。儘管英國與歐盟已達成貿易協議，但英國脫歐的長期影響仍不明朗，而英國脫歐已產生並可能繼續產生負面經濟影響及增加全球市場的波動性。該等可能包括因不確定性增加導致主要交易貨幣（如歐元）的價值進一步下跌及／或市場整體波動性加大。

全球經濟波動對全球經濟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首先，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將對亞洲依賴貿易的經濟體產生負面影響。其次，美國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日本及歐洲激進的量化寬鬆計劃的相互作用可能導致全球資本流動更加動盪，進而影響全球增長。第三，金融市場波動及不確定性增加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產生更廣泛的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全球大宗商品價格反彈及國內貨幣疲軟導致企業通過更高的銷售價格將增加的投入成本轉嫁予消費者，通脹壓力亦開始增加。倘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對全球消費者信心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同樣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近期歐元區多個國家的主權債務趨於穩定，但並非所有關於歐洲貨幣聯盟穩定性及整體地位的不確定性均消失殆盡。對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可能再次惡化的擔憂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歐元區國家重新引入本國貨幣，或在更極端的情況下，導致歐元區解體。一個或多個國家退出歐元區或退出歐元區及／或整體解散的風險或歐元區完全解散的風險可能對現有合約關係及我們及／或客戶履行義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進口及出口法規。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不同國家之間進口或出口供應品或成品時，我們須遵守海關規定以及政府通過相互協議、雙邊行動或在若干情況下單邊行動（例如，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設定的關稅及配額。可能不時對進出口施加額外配額、稅項、關稅或其他限制（包括對製造業務的限制），而合規可能代價高昂。進出口法律法規的不利變化，或我們未能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海關法規或類似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成本增加及產品運至市場遭延誤。由於我們的產品大部分銷往北美及歐洲，我們的成功尤其取決於美國的各種進口法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該等法律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的交易，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與我們的僱員及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或該兩者之間的交易。我們亦在多個國家設有製造業務，並受到各種原材料及零部件進口管制以及產品出口限制。在若干國家，經濟制裁法規可能會禁止若干產品、服務及技術的出口，或我們可能需要在出口受控物品之前獲得出口許可證。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各種進出口法律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若干產品並增加獲取成本，有時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進口存貨供應價格或外匯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在若干國家的業務，使利潤難以匯回。

風險因素

我們遵守國家及地方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指令、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製造業務受眾多國家及地方環境、健康及安全指令、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包括下列相關各項：危險及有毒材料的儲存、處理、加工、運輸及處置、我們設施的建設及運營以及向空氣、土壤及水排放污染物的相關標準。例如，我們必須根據相關國際及國家法律法規包裝及運輸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及包含該等電池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然而，倘我們日後被發現違反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持續運營以及我們對工業財產的所有權或佔用存在固有重大成本及責任風險，包括與過往或現在污染的調查及補救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運營或過往污染因對環境、健康或安全的影響而引致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索賠，可能會暫停我們的運營，導致罰款、處罰或留置權，或引起民事或刑事責任。遵守該等法規亦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製造流程及我們的供應來源。此外，若干環境指令專門規定與電氣及電子設備相關的环境影響，例如歐盟的報廢電子電氣設備（「WEEE」）指令，該指令要求電氣及電子設備的製造商及進口商負責該等設備使用壽命後的回收、處理及處置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政策及程序足以確保遵守該等指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受超出任何保險範圍或承保範圍的健康及安全或環境損失，或我們對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補救的撥備或相關費用將足以支付最終損失或支出。此外，隨時間的推移，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其執行可能會變得愈發嚴格，我們可能會因遵守新的法律法規而產生相關重大成本。上述任何或所有因素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及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附屬公司的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中國相關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金，而我們可能每延遲一天便須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該等款項，則我們可能須支付未繳納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該等社會保險供款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1.7百萬美元）、人民幣11.6百萬元（1.8百萬美元）、人民幣12.8百萬元（2.0百萬美元）以及人民幣7.5百萬元（1.2百萬美元），以及我們可能須支付的相關滯納金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0.3百萬美元）、人民幣2.1百萬元（0.3百萬美元）、人民幣2.3百萬元（0.4百萬美元）以

風險因素

及人民幣0.7百萬元(0.1百萬美元)。我們可能須支付的最高滯納金合共為人民幣7.0百萬元(1.1百萬美元)。倘政府主管部門責令我們支付此類付款，我們將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且預計不會因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產生罰款。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會遭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倘我們並無按要求支付，人民法院可能會向我們頒令強制執行。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該等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0.6百萬美元)、人民幣3.8百萬元(0.6百萬美元)、人民幣4.2百萬元(0.7百萬美元)以及人民幣2.5百萬元(0.4百萬美元)。倘責令我們支付此類付款，我們將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且預計不會因未繳納的供款而產生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於接獲中國有關當局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的通知後及時全額繳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則我們被處罰的風險極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機關就有關不合規事宜接獲要求支付未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相關罰款的任何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糾正不合規事宜相關的任何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並無或將無任何僱員就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針對我們提出的投訴，或我們將不會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就未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接獲任何申索。此外，我們可能會為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關頒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2008年9月生效)，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報酬、超時工作時限、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一部分員工或對僱用或勞動慣例作出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去生效該等變動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時面臨勞工需求波動，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招聘足夠的僱員以滿足相關需求。

風險因素

於2010年10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該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養老金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分別）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

此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生效並於2002年3月及2019年3月修訂），用人單位應當按照法定繳費基數及繳費比例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演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用慣例並無或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此或會使我們面對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位於若干不同國家，每個國家均有各自的監管制度。

我們的製造業務位於多個國家，包括中國、越南及德國。我們預計在中國製造及採購我們的供應品將佔我們總產能的絕大部分。中國的監管制度尤其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監管制度，尤其是在政府參與程度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在過往二十年實施影響適用於製造及其他設施的監管制度的經濟改革，但其中許多改革屬實驗性或史無前例，可能會產生無法預料的結果，影響我們在中國的製造業務及供應來源。中國政府亦表示有意採取措施將經濟增長維持在可持續水平，包括對銀行貸款進行若干限制，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我們或我們供應商的製造及其他設施的經營性流動資金。在我們的製造或其他設施所在的每個國家，我們將繼續面臨無法預計的監管要求變化、潛在不利的稅收及監管後果、貨幣兌換限制、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政治不穩定及被威脅其業務或財產可能會被國有化或徵用。上述任何或所有因素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大量勞動力，我們的人工成本可能會因適用勞動法的變動而增加。

我們的製造及研發工廠位於中國、越南、德國、美國、英國及荷蘭。我們運營所在的每個司法管轄區的勞動法及對僱員的保護各不相同，該等法律及保護可能會發生變化。在我們的製造業務所在的每個國家加強僱員保護的趨勢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人工成本。截至

風險因素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25.3百萬美元、30.6百萬美元、42.5百萬美元、16.2百萬美元及33.5百萬美元，分別佔同年或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3.7%、3.6%、3.5%、3.1%及3.9%。由於我們擁有龐大的勞動力，我們亦面臨停工、工會及其他潛在勞資糾紛的風險。倘該等勞資糾紛以有利於僱員的方式解決，我們可能需更改我們的僱傭及補償政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僱傭政策符合或將繼續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且不會被要求支付相關的罰款。倘我們因不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或倘我們無法維持與僱員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部分收入產生自我們於中國的運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於極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所規限。中國經濟於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控制。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實行經濟改革、減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持有比例及於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然而，中國的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方面仍扮演重要角色。其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項付還及設定貨幣政策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已於過往幾十年經歷大幅增長，然而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領域之間的增加一直不平衡，增長率已開始減弱，且增長未必會持續。中國或全球經濟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較為敏感。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諸多挑戰，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終止量化寬鬆政策及開始加息、歐元區自2014年以來的經濟放緩及英國於2020年1月末脫歐。較過去十年，中國經濟自2012年起放緩增長，且該趨勢可能持續。朝鮮、烏克蘭及中東的動亂亦引起了關注，其導致近年來金融及其他市場有所波動。針對美國政府貿易及經濟政策的擔憂導致（其中包括）美國及中國之間局勢緊張。具體而言，美國就中國產品徵收關稅或會導致中國出口減少及中國經濟放緩，其從而會減少國內消費。中國與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緊張關係的經濟影響亦引起了關注。倘任何該等情況發生，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國際市場中的持續動亂或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提供予 閣下及我們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若干運營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受之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過往法院的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則有限。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整體規管經濟事宜，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故我們的運營乃主要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均未必總是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均涉及不明朗因素，其或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集體訴訟及其他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入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條文。雖然已載入該等條文，我們無法保證投資者可獲得的保障與投資者於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公司所得到的保障無異。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障未必如美國或其他國家般有效。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變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其執行出現變動，或以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延長，並會導致巨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於動用全球發售或任何進一步發售的所得款項時，身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或會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亦或會對中國附屬公司作額外出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在中國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以撥付其活動的貸款不可超出法定限額，並必須進行登記或備案。我們亦或會決定通過出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必須向商務部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未來貸款或出資及時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或備案程序。倘我們不能獲取有關登記或批准或不能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投資中國運營的能力均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並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而任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派付的能力的限制或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附屬公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該等併表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償還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須受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每年亦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將其至少10%的稅後利潤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總計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派付法定公積金。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各自10%的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公積金。此外，倘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舉債，監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其他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2月29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或第112號通知）、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稅務安排」）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須按10%稅率或（倘我們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中國香港稅務安排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根據第9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根據具體情況評估申請人是否合資格成為「受益所有人」。第9號公告規定並無實質業務的公司不能享有稅務條約優惠，並會採用受益擁有權分析，決定是否授予稅務條約優惠。尚不確定第9號公告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倘根據第9號公告，我們不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有關股息將因此根據中國香港稅務安排按10%的稅率而非按適用的5%的更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自轉讓其股份及可分派予該等境外公司股東的股息變現任何收益時，可能須繳納10%所得稅（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自轉讓股本投資所得收入應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還是來自國外地區須視乎接納股本投資的企業的所在地點而定。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頒佈，我們的股東所收取收入是否將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是否將會有任何稅項豁免或減免，目前尚未明確。倘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須就轉讓其持有我們的股份或就其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並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通知」）（於2014年1月29日經修訂），當中載列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82號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業務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經中國境內人士或機構釐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此外，82號通知亦規定，「實際管理機構」的確定應基於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除82號通知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該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6月1日、2016年10月1日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為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釐清有關「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

風險因素

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提供釐定居民身份及釐定後事宜的程序及詳情。儘管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釐定外國企業稅務居所的一般標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位於中國；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可能減少我們可能以其他方式轉移至業務營運的資金。

我們就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面臨不明朗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廢除由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就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本權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舉例而言，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訂明，當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劃分該次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倘是次轉讓被認為是為逃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且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海外控股公司視為不存在，並將有關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包含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上市境外控股公司股份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入；及(ii)如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安排，該項轉讓所得收入在中國可以免於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尚未清楚是否有任何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項下的豁免情況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作出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重新分類有關交易。倘稅務機關認為有關交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其可決定在我們的重組當中運用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因此，我們或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繳稅，及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的規定或解釋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附屬公司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繳稅，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其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廢除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如負責扣除有關所得稅的一方並無或無法進行有關扣除，則收到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應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本應扣除的稅款。應課稅收益按是次轉讓的收入扣除股權賬面淨值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已進行及完成並於未來可能進行涉及企業架構變動的收購，而且過往我們的股份曾由若干當時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自行酌情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並對我們施以稅表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為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的調查提供協助。轉讓我們股份所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向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均位於中國。除非根據由外國與中國締結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條文，否則投資者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法院的裁決而訂立條約。然而，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惟須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規定。因此，於中國就任何並無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宜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法院的裁決可能不易或不可行。

人民幣幣值波動及中國政府管制外匯兌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以美元或歐元計值，我們絕大部分的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支付的任何股份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歐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招致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變動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並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標。於2016年第四季度，人民幣在美元升值及中國的資本持續外流的情況下大幅貶值。該貶值於2017年停止，且於該年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7%。自2019年初開始，人民幣兌美元再次大幅貶值。於2019年8月初，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每日參考匯率定為人民幣7.0039元兌1.00美元，此為自2008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首次超過7.0。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歐元的幣值不會大幅上升或下降。

風險因素

此外，兌換及匯付外幣一概受中國外匯法規的規限。我們無法保證將根據某一匯率獲得充足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使用經常賬戶進行支付股息等的外匯交易不必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上述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據，並經由具備運營外匯業務許可執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上述交易。然而，資本賬的外匯交易必須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對於經常賬戶的交易，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幣的額度。任何外匯不足可能局限我們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就以上任何用途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或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所需申請及備案，或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或注資的能力，且或會令我們及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項下之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該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登記，方可投入資產或股本權益於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藉以進行投資或融資。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何主要變動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登記，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之任何主要變動、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運營條款，或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合併或分拆。我們致力於遵守並要求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股東或受益所有人遵守相關登記要求。然而，由於中國當局實施監管規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有關登記未必在該等監管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隨時完全了解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受益所有人的居民狀況變動，且我們對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受益所有人的控制有限，且無法迫使彼等一直遵守第37號通知。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以不同方式詮釋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或發佈明確規定。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中國境內通脹或緊縮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於若干期間中國經濟增長的同時伴隨著高通脹且中國政府已不時推行多種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推出避免中國經濟過熱的措施，包括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儲備門檻。自2008年出現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刺激措施的效果

風險因素

及此後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已導致持續的通脹壓力。若該等通脹壓力持續而中國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可能增加，而盈利能力則可能大幅降低，此乃由於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至我們的客戶。中國政府採用的控制通脹措施亦可能減慢中國境內的經濟活動、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降低我們的收入增長，彼等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通貨緊縮的壓力。倘我們的競爭者透過降低其零售價格作出應對，導致一般物價水平的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增加、運營利潤及盈利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在全球發售後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經由我們與代表包銷商的聯席代表商議後協定，而發售價亦將會由此協定，且其不一定能反映在全球發售後於買賣市場的現行價格。

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將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若在全球發售後，我們未能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的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在全球發售支付股份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

我們的股份市價及交易量可能呈現波動，或會導致在全球發售期間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及急速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員對於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財務表現觀感的變化；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性結盟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聘請或流失主要人員；
- 影響我們或電動工具或戶外動力設備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運營及股價表現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風險因素

- 成交量出現波動或解除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整體狀況。

此外，整體股市近年來曾經歷股價及成交量的重大波動，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運營表現並無關連或不相稱。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市價及交投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因競爭而對產品或服務的定價政策作出的變動、新技術的出現、策略性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解除針對股份交易的限制或市價波動性及產品需求變動等多項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引起將買賣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出現重大突然變化。此外，股份投資者（包括基石投資者在有關交易不違反禁售限制的前提下於鎖定期內）出於對沖目的可能進行衍生產品交易，即使該等交易僅以現金結算，仍可能引起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大幅波動。此外，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因全球發售中超額分配的若干限制而削減，這亦或會影響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有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有關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的發售股份在開始買賣時的價格或會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預期在定價日之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相關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故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或會自出售起至開始買賣期間出現）導致我們的股價可能於開始買賣後跌至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風險因素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的供應大量增加或預期大量增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大幅下跌，及／或攤薄股份持有人的股權。

根據發售價範圍計算，預期發售價將高於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遭即時攤薄。

此外，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日後出現證券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量或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在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在出售其認購的股份時並未受到任何限制（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其可能已有安排或協議，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若干期間內，出於法律及規例、商業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有關出售可能在上市日期後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有關投資者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其認購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量拋售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大幅波動。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派息。過往分派的股息不可表明我們日後的派息。

我們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任何特定年份我們應佔淨利潤總額的不少於20%基準宣派及派付年度股息。假設上市於2021年落實，根據上述一般年度股息政策，2022年將為我們應佔淨利潤總額將用於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首個年度。

然而，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釐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如必要）。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適用法律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及責任、我們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及我們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不表明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何時及將以何種方式派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此外，董事日後可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香港聯交所已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授出豁免。股東不會享有已獲豁免遵守的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權益。該等豁免或會遭撤回而令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授予若干香港上市規則中的豁免及同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將獲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承擔額外合規成本及面臨跨司法管轄區合規問題帶來的不確定性，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運營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潘先生及德潤將共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54.3%。因此，彼等將能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除外。該等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股東的我們的控制權變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或會導致我們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蒙受損失。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市場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而本招股章程內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統計數據受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章節所載假設及方法規限。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市場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經濟及全球電動工具及戶外動力設備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多份刊物或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就該等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且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上述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全文，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或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或全球發售的報刊及／或媒體報道。我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亦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的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或合適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通常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目前並無我們的執行董事留駐香港，故我們現時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居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設於中國及美國。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乃基於我們將作出恰當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彤女士（「張女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胡以安先生（「胡先生」）；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從速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胡先生及周玉燕女士（「周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簡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周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儘管胡先生並無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條件是(i)周女士獲委任為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胡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及(ii)如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豁免可予撤銷。豁免將於周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內不再向胡先生提供協助即時撤銷。我們亦將採納下列安排：

- (a) 周女士將與胡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履行其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令胡先生得以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
- (b) 胡先生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規定參加相關專業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
- (c) 本公司將確保胡先生及周女士可參加相關培訓，獲得我們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及本公司法律及專業顧問的支持及建議，彼等可向我們及我們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專業指導；及
- (d) 於首個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胡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胡先生在周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再行豁免。

與公眾持股量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這一般表示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符合以下規定，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 (i) 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 (ii) 所涉證券數量及持有權分佈情況可令市場以較低百分比正常運作；
- (iii) 發行人將於首次上市文件適當披露所指定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iv)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及
- (v) 任何擬在香港境內外市場同時上市的證券，一般須在香港發售充足數量（須事先與聯交所議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不時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為以下較高者：(i)18.43%，即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情況下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及(ii)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

為支持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37.60港元，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將約為180.3億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的最低水平且因此符合較低公眾持股量的市值規定；
- (b) 即使公眾不時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43%，股份亦會有公開市場，且相關股份的數量及其持有權分佈情況仍能使市場正常運作；
- (c) 我們將承諾在本招股章程適當披露規定的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上市後的年報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及
- (d) 我們上市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我們亦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關於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倘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交付本招股章程及就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構成我們的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並無合理可能牽涉有關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787,400股額外股份。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將於購買發售股份時被視作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許可或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之登記或獲得的授權或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所進行者除外。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尋求有關上市許可。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為單位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285。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此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

買賣本公司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價值以從價稅率0.13%向買賣各方徵收。換言之，現時一般的股份買賣交易合共須繳納0.26%稅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招股章程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的金額按下列匯率換算成美元，僅供說明用途：1美元兌人民幣6.3702元及1美元兌7.7967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當天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英文版招股章程與本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招股章程為準，惟英文版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中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潘龍泉先生	中國 南京市 玄武區 漢府雅苑7E單元	中國
張彤女士	中國 南京市 江寧區 將軍大道8號 52棟	中國
柯祖謙先生	中國 南京市 江寧區 秣陵街道瑞景園 文華山莊金桂苑 3幢	中國
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	29307 N. Tortuga Trail Court Rio Verde, AZ 85263 USA	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	中國 南京市 白下區 豐富路18號 2座1803室	中國
李明輝博士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西康路3號 28幢204室	中國
蔣立先生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中山路81號 2706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聯席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郵編100031

有關美國法律法規：

Warner Norcross + Judd LLP
1500 Warner Building
150 Ottawa Ave., N.W.
Grand Rapids, Michigan 49503
USA

有關德國法律法規：

HEUSSEN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Tower 185 Friedrich-Ebert-Anlage 35-37
60327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世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景華南街5號遠洋光華國際
C座15層1508室
郵編100020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8樓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50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政編碼：200040)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順街7號 西頓中心22樓04室
總部	中國 南京市 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 天元西路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順街7號 西頓中心22樓04室
公司網站	https://global.chervongroup.com (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胡以安先生 中國 南京市 建鄴區 樂山路198號 仁恒江灣城I期 5幢102室 周玉燕女士 (FCG FCS)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6樓
授權代表	張彤女士 中國 南京市 江寧區 將軍大道8號 52棟

公司資料

	胡以安先生 中國 南京市 建鄴區 樂山路198號 仁恒江灣城I期 5幢102室
審核委員會	李明輝博士(主席) 田明先生 蔣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田明先生(主席) 張彤女士 李明輝博士
提名委員會	蔣立先生(主席) 田明先生 潘龍泉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交通銀行—南京江寧支行 中國 南京市 江寧區 雙龍大道1202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亦不對其真實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動工具可廣泛地定義為除純手動勞作外，利用其他動力及機制進行操作的工具類型。示例包括螺絲批、電鑽、鋸、砂光機、斜鋸和研磨機等。戶外動力設備(OPE)產品可以廣義地定義為主要用於草坪、花園或庭院維護的工具或設備。示例包括割草機、吹風機、掃雪機和修枝機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電動工具和OPE行業的價值鏈可分為三個環節：(i)上游零部件生產商或供應商，(ii)在OBM、ODM及／或原始設備製造(「OEM」)業務模式下運營的中游製造商，及(iii)下游銷售和分銷渠道。我們是一家擁有OBM和ODM業務模式的中游製造商，這意味著我們(i)以我們自有品牌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產品，及(ii)根據相關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一般產品描述設計、開發和生產產品，且產品帶有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商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電動工具和OPE市場數據來自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而後者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一手及二手研究，包括查閱上市公司的年報、分析公開市場報告以及採訪可比公司及行業協會的專家(統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及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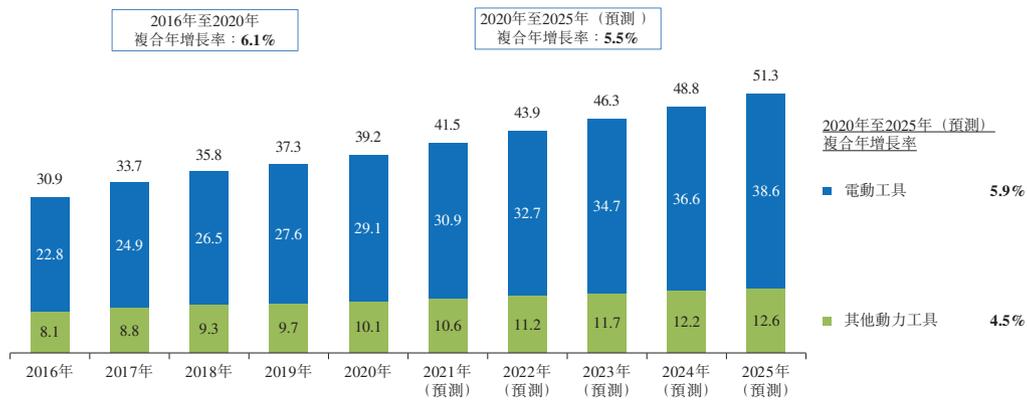
全球動力工具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動力工具市場按6.1%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16年的309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392億美元(按收入計)，預計將以5.5%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513億美元(按收入計)。

按動力來源劃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動力工具按動力來源可分為兩個分部（即電動工具和其他動力工具）。按收入計算，電動工具構成市場的較大分部，並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5.9%增至2025年的386億美元。在其他動力工具分部，雖然氣動工具正在成為專業級／工業級終端用戶電動工具的潛在替代選擇，氣動工具的商業生產仍然很低。

按動力來源劃分的全球動力工具市場明細
(以十億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及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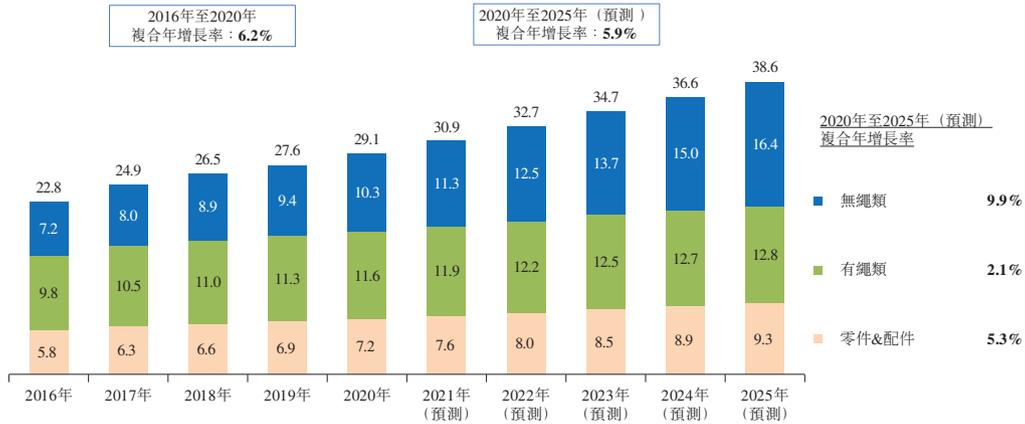
電動工具市場

按供電技術劃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佔主導地位的電動工具可按供電技術進一步分為兩個分部，即無繩類（或鋰電，直流電(DC)）和有繩類（或交流電(AC)）。電動工具市場的無繩類分部（不包括零件和配件）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9%從2020年的103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64億美元，且該預期增長率高於同期有繩類分部的複合年增長率2.1%。

行業概覽

按供電技術劃分的全球電動工具市場明細 (以十億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及估計

按終端用戶類別劃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電動工具市場可按終端用戶類別進一步分為兩個分部，即工業級／專業級和消費級。工業級／專業級電動工具構成市場的較大分部，並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6.1%從2020年的202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271億美元。消費級電動工具預計將以5.3%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0年的89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15億美元。

按終端用戶類別劃分的全球電動工具市場明細 (以十億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及估計

行業概覽

按區域市場劃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0年的收入計，北美及歐洲為電動工具的最大區域市場，其收入分別為117億美元及105億美元，分別佔全球電動工具市場的40.2%及36.1%。2020年亞太地區電動工具市場的收入為50億美元，佔全球電動工具市場的17.2%。預計北美電動工具市場將以7.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171億美元（按收入計）。預計歐洲電動工具市場將以3.3%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124億美元。亞太地區電動工具市場預期將以6.5%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69億美元（按收入計）。

按區域市場劃分的全球電動工具市場明細
(以十億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及估計

按銷售渠道劃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電動工具的銷售渠道包括線下及純電子商務渠道。線下渠道佔市場的絕大部分，並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4.6%從2020年的261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326億美元。純電子商務渠道在市場中佔據越來越重要的份額，並預計將以15.1%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0年的30億美元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60億美元。

行業概覽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全球電動工具市場明細 (以十億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及估計

全球OPE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OPE市場的收入按5.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6年的201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250億美元，且收入預期將按5.3%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324億美元。

按動力來源劃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OPE產品按動力來源可分為三個分部，即汽油發動機、有繩電動和無繩（不包括零件和附件）。無繩OPE市場規模預計將以9.0%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0年的36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56億美元，且該增長率高於同期其他分部。

按動力來源劃分的OPE市場明細 (以十億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附註：

(1) 零件及附件包括所有單獨銷售的OPE零件及附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及估計

按終端用戶類別劃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OPE產品可按終端用戶類別分為兩個分部，即(i)高端OPE，主要用於住宅及商業用戶的大面積公共區域、住宅或庭院維護與清潔，及(ii)大眾市場OPE，主要用於中型住宅或庭院清潔與維護。高端OPE產品通常按同類產品最高價格範圍的30%或更高的價格出售。於2020年，高端及大眾市場分部分別約佔全球OPE市場的35.0%及65.0%。高端OPE市場預計將從2020年的88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12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6.7%。大眾OPE市場預計將從2020年的163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20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5%。

按終端用戶類別劃分的全球OPE市場明細
(以十億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及估計

按區域市場劃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0年的收入計，北美及歐洲為OPE產品的最大區域市場，其收入分別為138億美元及79億美元，分別佔全球OPE市場的55.2%及31.6%。2020年亞太地區OPE產品市場規模為25億美元，佔OPE市場的10.0%。預計北美OPE產品市場將以5.9%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184億美元。預計歐洲OPE產品市場將以4.4%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98億美元。預計亞太地區OPE產品市場將以5.4%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33億美元。

行業概覽

按區域市場劃分的全球OPE市場明細 (以十億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及估計

按銷售渠道劃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OPE產品的銷售渠道可分為線下及純電子商務渠道。目前，線下渠道佔市場的絕大部分，並預計將以4.7%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0年的227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39億美元。純電子商務渠道在市場中佔據越來越重要的份額，預計將以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0年的24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285億美元。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全球OPE市場明細 (以十億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及估計

主要增長驅動因素、未來行業趨勢和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以下因素將成為未來幾年全球電動工具和OPE行業部分主要增長驅動因素、未來行業趨勢和進入門檻：

主要增長動力和未來行業趨勢

全球電動工具和OPE行業受到(i)供應側因素，例如鋰電池平台的開發和先進技術的採用，及(ii)需求側因素，例如消費升級、專業級電動工具需求增加和DIY的消費行為（均代表未來行業趨勢）所帶動。

供應側因素

開發鋰電池平台。鋰電池系統技術的快速發展是電動工具和OPE市場的重要驅動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過去的幾十年中，全球電動工具及OPE行業已經通過技術驅動的轉變，從有繩工具或燃油動力工具向無繩工具轉變，提供方便、結構緊湊、具有成本效益和環境友好性的益處，而不會犧牲功率和性能。這種持續的產品升級主要是受高能量密度電池的快速改進和快速普及驅動，這類電池在充電後更安全且使用壽命更長。此外，增強不同工具的電池平台兼容性有助於為終端用戶增加使用便利性並降低成本，終端用戶將能購買各種使用少量可互換電池組的不同工具或設備，並攜帶至工作場所。電池平台的兼容性可能會提高客戶對同一系列產品的忠誠度。由於鋰電池平台的發展，終端用戶對電池驅動的工具和OPE產品越來越偏愛。

先進和智能技術的出現和採用。就吸引或提高消費者對電動工具和OPE產品的興趣而言，向市場推出新產品類別以及增強現有產品的新興技術，一直是行業增長的重要動力。主要電動工具和OPE市場參與者越來越重視創新和新產品開發，以增加差異化和保持競爭優勢，預計將推動該行業未來的進一步增量增長。主要市場參與者一直在推出配備先進技術的新產品，以滿足終端用戶的多樣化需求和偏好。例如，可以將鋸、砂光機和研磨機等工具組合在一起的多功能工具越來越受歡迎。此外，物聯網、傳感器或AI賦能的產品因其增強用戶體驗的能力而成為未來潛在的增長領域。這種技術進步有可能提高生產力，並推動市場對各種使用場景中電動工具及戶外動力設備的需求，例如家庭裝修、智能工廠和建築項目等。

擴展多渠道銷售和營銷策略。市場已經建立了多樣化的銷售渠道來滿足終端用戶的購買偏好。近年來，新興渠道，包括電子商務渠道和其他用於銷售和營銷目的的線上平台（例如社交媒體），在佔領以前未開發或滲透率不足的市場方面迅速佔據優勢。由於行業競爭激烈，主要市場參與者普遍採取多渠道銷售和分銷策略，涉及包括實體店和在線平台在內的各種可供客戶和終端用戶購買電動工具和OPE產品的渠道。典型的銷售和分銷策略涵蓋零售商、分銷商和純電子商務平台。

價值鏈整合的發展策略法。主要市場參與者通常傾向於採用價值鏈整合的經營策略，該策略結合了價值鏈上的關鍵環節，包括研發、製造、銷售和分銷、營銷和售後服務。這種策略通常將使公司能夠實現運營效率和節約成本。公司通常也會更加努力地以客戶為導向，並投入資源深入了解終端用戶的行為和偏好，以快速升級其產品組合。

需求側因素

消費升級。消費者通常願意在配備尖端技術和先進功能的產品上花費更多，例如緊湊性、高能量輸出、電池使用時間和環境友好性，預計這些將推動全球電動工具和OPE行業的增長。

專業級電動工具需求增加。由於基礎設施和商業建築活動、住宅建設的增長和美國市場新房銷售的增加，預計對電動工具和OPE產品的市場需求也將增加，而工業項目對電動工具需求的增加有助於市場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政府基礎設施支出由2016年的3,090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3,84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此外，新住宅銷售由2016年的56.1萬套增加至2020年的82.2萬套，複合年增長率為10.0%。此外，根據同一資料，2016年至2020年，美國住宅建築的價值由4,656億美元增加至6,04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而美國非住宅建築的價值由6,990億美元增加至8,0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

DIY消費者行為的影響。北美和歐洲的消費者通常傾向於使用購買的電動工具或OPE產品來進行DIY家居裝飾或維護。這種整體市場需求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得到加強，導致更多消費者將更多時間投入在居家生活中，並將更大比例的預算用於電動工具和OPE產品。

對鋰電產品的偏好。終端用戶對鋰電池電動工具的偏好日益增加，鋰電池電動工具通常在不同的工作環境中提供良好的用戶體驗、便捷性及較長的運行時間。同樣，終端用戶對鋰電池OPE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該等產品產生的噪音及振動較少、帶來的便利性更

多，從而比傳統汽油發動機產品更環保、用戶體驗更佳。鋰電池電動工具及OPE產品亦可以提供更高的成本效益，因為電池平台可以兼容同一品牌不同的產品類型，且無需傳統汽油發動機產品所需的定期維護。鋰電池技術的進步亦使鋰電池電動工具及OPE能夠提供與傳統汽油發動機產品相媲美的功率、性能及運行時間。

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是進入全球電動工具和OPE市場的主要門檻：

聲譽和品牌知名度。聲譽和品牌知名度是電動工具和OPE產品行業最關鍵的成功因素之一。消費者通常更願意購買彼等認為在設計、質量、功能、價值或其他因素方面優越的品牌的產品。良好的聲譽和品牌知名度也將為公司提供更強大的定價能力，並有助於吸引和留住新市場的客戶，以在全球不同市場實施開發多類產品的進一步擴展計劃。然而，聲譽和品牌知名度通常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建立，通常需要悠久且良好的往績記錄，並且是進入行業的主要門檻。現有的知名品牌，以及建立品牌所需的時間和財務資源，可能對試圖進入市場的新公司構成挑戰。

銷售和分銷網絡。完善的銷售和分銷網絡對於觸達和服務客戶和終端用戶至關重要。建立廣泛、高效和多渠道的全球銷售網絡需要大量的時間和資源，這可能會給新的市場進入者帶來挑戰，這些新進入者不太可能具備所需的市場知識和價值鏈中的關鍵關係，以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有效競爭。

技術和研發能力。強大的產品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對於競爭差異化以及吸引和留住客戶和終端用戶至關重要。招募、培訓和整合強大的研究、設計和開發團隊，包括熟練的管理人員，需要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再加上完善的全球產品和品牌組合，成為進入的強大門檻。新進入者被迫從現有公司獲得流程和技術許可，或者部署大量資源以複製現有公司已經擁有的能力。

行業專長。行業專長和知識，包括製造技術和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終端用戶偏好的能力，是在行業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而這通常只能靠時間不斷積累。隨著日益複雜的產品型號和存貨數量不斷增加，尋求進入電動工具和OPE市場的公司將需要積累深厚的行業專長，以確保質量控制的一致性和產品成本結構的效率。

市場主要挑戰

全球電動工具和OPE市場所面臨的主要挑戰載列如下：

- **產品競爭。**全球電動工具和OPE市場上的公司面臨技術進步及定價方面的產品競爭。全球電動工具和OPE市場的相關技術不斷演進，例如從有繩發展到無繩，從汽油動力發展到電動。面對終端用戶在多任務功能及升級物聯網應用等方面對產品功能提出越來越多的期望，企業必須及時、經濟高效地投入資源，支持性能更佳、功能更多和更加便利的新產品的開發。此外，由於市場上普遍存在價格競爭，若企業無法以低於競爭對手性能相似產品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則可能會失去客戶、終端用戶及市場份額。
- **與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關係。**企業之間為與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建立有效關係展開激烈競爭，該等零售商及分銷商佔全球電動工具和OPE市場銷售額的很大部分。若企業與其主要零售商或分銷商之間的關係惡化，則該企業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價格波動及原材料潛在短缺。**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電動工具和OPE市場中企業的成本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企業製造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可能出現短缺。例如，鋰電池的供應可能會因其在電動汽車中的應用增加而出現不足。
- **在全球範圍內運營業務的不確定性。**電動工具和OPE市場中的許多企業都面臨著全球業務運營帶來的挑戰，例如法規不斷變化、經濟衰退、外匯波動等。例如，在國際貿易方面，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商品成本增加，而COVID-19疫情導致許多企業暫停製造及進出口業務，以及運費及運輸成本波動。

競爭格局

行業領先、富有創新精神的電動工具和OPE產品供應商正在推動行業的消費趨勢。我們通常與其他電動工具和OPE公司競爭。對我們而言重要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特性、相對價格和性能、產品質量和可靠性、設計創新性、品牌、消費者體驗、營銷和分銷能力以及企業聲譽。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國內和全球電動工具行業的領導者。

本節按收入劃分的市場份額行業排名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同一份報告，計算市場份額受限於多項因素、假設及限制。有關計算僅包括同業公司可資比較業務分部（即電動工具及OPE）按（其中包括）相關市場（如電動工具市場及OPE市場）計的收入數

行業概覽

據，且不包括該等同業公司中與相關市場並無相比性的業務分部（如信息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數據。選擇同業公司及可資比較業務分部涉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判斷。此外，私營公司的收入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及同業公司進行的訪談，並以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分析作補充。

全球電動工具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按收入計，2020年前10大參與者約佔73.3%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我們於全球電動工具市場的排名從2018年的第9位上升到2020年的第7位。我們是為數不多的於2018年到2020年市場份額增加的主要電動工具供應商之一。

2020年全球前10大電動工具供應商 (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¹⁾	16.6%
2	公司B ⁽²⁾	16.0%
3	公司C ⁽³⁾	14.9%
4	公司D ⁽⁴⁾	6.9%
5	公司E ⁽⁵⁾	6.3%
6	公司F ⁽⁶⁾	4.1%
7	本公司	2.3%
8	公司G ⁽⁷⁾	2.2%
9	公司H ⁽⁸⁾	2.2%
10	公司I ⁽⁹⁾	1.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及估計

附註：

- (1) 公司A（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1985年成立，提供電動工具、配件、手動工具、戶外動力設備及地板護理設備。公司A擁有逾48,000名僱員，在全球範圍內從事製造（遍及歐洲、北美、中國、墨西哥及越南）及產品開發業務。（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A的年度報告及官方網站。）
- (2) 公司B成立於1886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國斯圖加特的全球領先的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汽車零部件、工業產品及建築產品。公司B經營四個業務分部：移動解決方案、工業技術、消費品以及能源及建築技術。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B約有395,000名僱員，在60個國家逾400個地點營運。公司B的製造業務遍及歐洲、北美及中國。（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B的官方網站。）
- (3) 公司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立於1843年，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手動工具、電動工具及相關配件、工程扣件系統及產品、油氣及基礎設施應用的服務及設備、商業電子保安及監控系統、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自動門的供應商。截至2021年1月2日，公司C在60多個國家擁有約53,100名僱員。公司C的製造業務遍及歐洲、北美及亞洲。（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C的年度報告及官方網站。）
- (4) 公司D（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立於1915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電動工具、園藝設備及類似產品的全球製造商。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D擁有約18,624名僱員。公司D的製造業務遍及日本、中國、美國、英國、德國、巴西、羅馬尼亞及泰國。（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D的官方網站。）

行業概覽

- (5) 公司E成立於1941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列支敦士登沙恩的電動工具、系統解決方案、軟件及服務供應商。公司E的產品涵蓋粉末致動式緊固件、鑽孔及拆卸、金剛石取芯及切割、測量、防火、螺栓扣、黏合劑及機械錨固，以及支柱及吊架系統。公司E在逾120個國家擁有約30,000名僱員。公司E的製造業務遍及歐洲、北美、中國及印度。(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E的官方網站。)
- (6) 公司F成立於1948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電動工具(如研磨機和螺絲批)以及戶外動力設備(如割草機和鏈鋸)供應商。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F在全球擁有約6,790名僱員。(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F的官方網站。)
- (7) 公司G(於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上市)成立於1873年，是一家總部位於瑞典的工業公司，其提供壓縮機、空氣處理系統、真空解決方案、工業電動工具(如鑽、裝配工具及研磨機)及組裝系統、機器視覺以及電力及流量解決方案。公司G擁有約40,000名僱員，向超過18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銷售產品。(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G官方網站。)
- (8) 公司H成立於1995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動工具及戶外動力設備(如螺絲批和鏈鋸)、電樞、定子及相關備件供應商，其產品用於樓宇建築、家居裝飾、石材加工、造船及節水項目領域。公司H擁有超過5,000名僱員，其銷售網絡涵蓋超過60個國家及地區。(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H的官方網站。)
- (9) 公司I(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立於1920年，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供應商，其為專業用戶提供工具、設備、診斷、維修信息及系統解決方案。公司I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手動及電動工具、工具存放、診斷軟件、手持式及基於個人電腦的診斷產品、信息及管理系統、商店設備及解決方案，適用於汽車經銷商及維修中心以及航空及航天、農業、建築、政府及軍事、採礦、自然資源、發電及技術教育等行業的客戶。公司I擁有約12,500名僱員，其客戶遍佈逾130個國家，並於全球範圍內擁有4,800間移動商店。公司I於全球擁有製造、倉儲、分銷、研發及辦公設施，包括於美國境內的13處製造設施。(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I的官方網站。)

全球電動OPE市場的競爭格局高度集中，按收入計，2020年前10大參與者約佔88.4%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我們在電動OPE產品的全球頂級供應商中的排名從2018年的第7位迅速上升到2020年的第2位。我們的EGO品牌在全球頂級電動OPE品牌中的排名從2018年的第6位上升到2020年的第3位。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動OPE產品佔我們OPE收入的大部分。

2020年全球前10大電動 OPE產品供應商(按收入計)			2020年全球前10大電動 OPE品牌(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0.4%	1	品牌R ⁽⁷⁾	16.3%
2	本公司	11.4%	2	品牌S ⁽⁸⁾	10.4%
3	公司C	10.4%	3	EGO	9.8%
4	公司B	10.4%	4	品牌T ⁽⁹⁾	8.8%
5	公司J ⁽¹⁾	10.1%	5	品牌U ⁽¹⁰⁾	7.1%
6	公司K ⁽²⁾	7.9%	6	品牌V ⁽¹¹⁾	6.1%
7	公司L ⁽³⁾	6.8%	7	品牌W ⁽¹²⁾	4.2%
8	公司M ⁽⁴⁾	4.2%	8	品牌X ⁽¹³⁾	3.6%
9	公司N ⁽⁵⁾	3.4%	9	品牌Y ⁽¹⁴⁾	3.3%
10	公司O ⁽⁶⁾	3.3%	10	品牌Z	2.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及估計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公司J成立於2002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為消費者及園林景觀專業人員提供戶外動力設備的供應商。公司J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亦製造自有標籤產品及其他產品。公司J的製造業務遍及中國及美國。(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J的官方網站。)
- (2) 公司K成立於1994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動工具及園藝工具供應商。公司K的產品線包括(其中包括)鑽機、螺絲批、電錘、衝擊扳手及衝擊批。公司K的製造業務遍及歐洲、北美、亞太、中東及非洲。(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K的官方網站。)
- (3) 公司L是一家總部位於瑞典斯德哥爾摩的生產戶外動力產品的製造商，包括鏈鋸、修枝機、割灌機、耕作機、花園拖拉機及割草機等。公司L同時為消費者提供灌溉產品、切割設備以及建築及石材行業的金剛石工具。公司L在歐洲、美國及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擁有30個生產基地。(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L的官方網站。)
- (4) 公司M成立於1926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國魏布林根的為林業、農業、園林景觀、建築及客戶提供戶外動力設備供應商。公司M的生產線包括鏈鋸、修枝機及吹風機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M在全球有7家製造廠，約18,200名僱員。公司M的製造業務遍及中國、巴西、奧地利、瑞士、美國、菲律賓及德國。公司M的銷售網絡包括分佈於逾160個國家的41家銷售及營銷公司、約120家進口商及超過54,000名獨立授權的經銷商。(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M的官方網站及年度報告。)
- (5) 公司N是一家戶外動力設備供應商，生產家用及商用割草機及掃雪機產品。公司N的製造業務遍及歐洲、北美及亞太地區。於2021年12月1日，公司N被公司C收購。(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N的官方網站。)
- (6) 公司O於1914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應用於商業及住宅花園、公共公園、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及農田的草坪維護設備、除雪設備及灌溉系統的公司。公司O擁有分佈於逾125個國家由專業分銷商、經銷商及零售商組成的分銷網絡。公司O的製造業務遍及歐洲及北美。(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O的官方網站。)
- (7) 品牌R屬於公司A。
- (8) 品牌S屬於公司B。
- (9) 品牌T屬於公司C。
- (10) 品牌U屬於公司K。
- (11) 品牌V屬於公司L。
- (12) 品牌W屬於公司M。
- (13) 品牌X屬於公司J。
- (14) 品牌Y屬於公司O。

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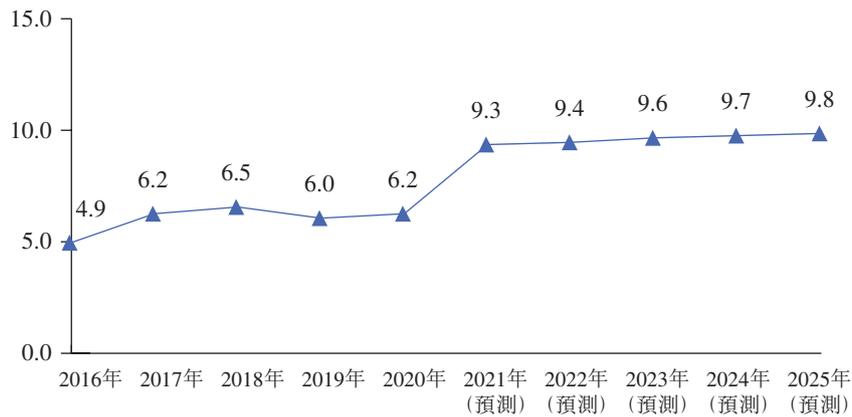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 (i)電芯；(ii)銅和鋁等五金材料；(iii)印刷線路板等電子元件；及(iv)尼龍塑料 (PA) 及聚丙烯 (PP) 等塑料顆粒材料。由於宏觀經濟、供需力量和市場預期的變化，原材料市場價格的大幅上漲或供應的波動，可能會對電動工具和OPE製造商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所用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如下圖所示。

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銅價於2016年至2018年呈上升趨勢，隨後於2019年下跌。於2020年，銅價保持相對平穩。預計從2021年開始，銅價將不斷上漲，主要原因在於市場需求受全球經濟復甦預期和銅供應相對穩定的影響而增加。

倫敦金屬交易所：銅

千美元／噸，2016年至202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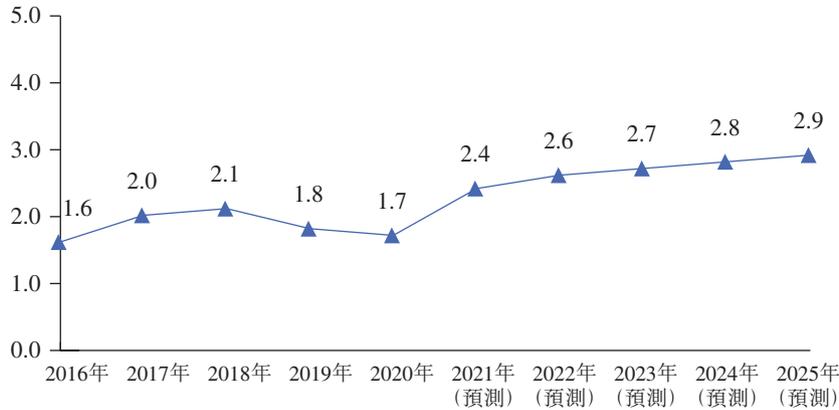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及估計；倫敦金屬交易所；彭博新能源；萬得

行業概覽

鋁

鋁價於2016年至2018年在市場需求的推動下上漲，並因市場供過於求而於2018年至2020年下跌。預計從2021年開始，鋁價將上漲，主要原因在於全球製造業生產復甦帶動市場需求增加。

倫敦金屬交易所：鋁
千美元／噸，2016年至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及估計；倫敦金屬交易所；彭博新能源；萬得

電芯

2018年至2020年，電芯價格整體下降，使得我們的成本結構有所改善。儘管近期鋰電池電芯的價格出現波動，但由於全球範圍內的有利環境政策及電池相關技術的進步，預計其價格將長期呈下降趨勢。

成交量加權平均電芯價格
2020年實際價格美元／千瓦時，2016年至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及估計；倫敦金屬交易所；彭博新能源；萬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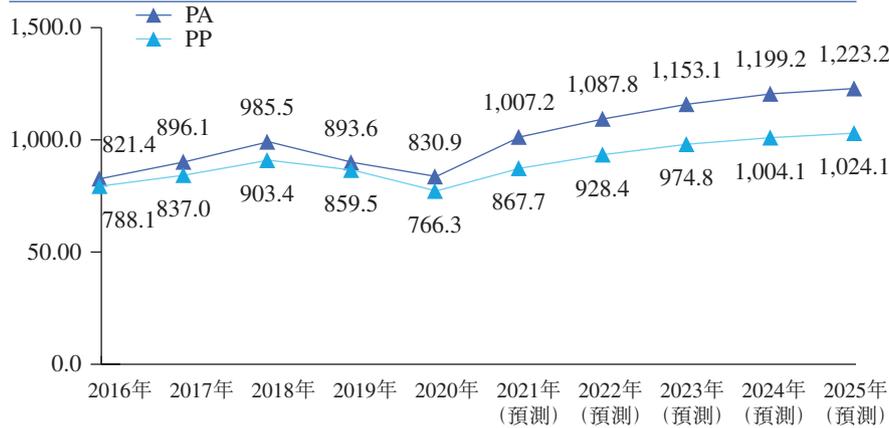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尼龍塑料及聚丙烯

2016年至2020年期間，尼龍塑料(PA)及聚丙烯(PP)的價格指數相對平穩。預計從2021年開始，PA及PP價格指數將隨著全球經濟復甦而上漲。

尼龍塑料(PA)及聚丙烯(PP)的價格指數

2010年1月4日的價格指數=1000，2016年至202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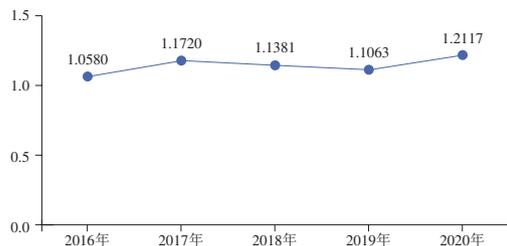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及估計；倫敦金屬交易所；彭博新能源；萬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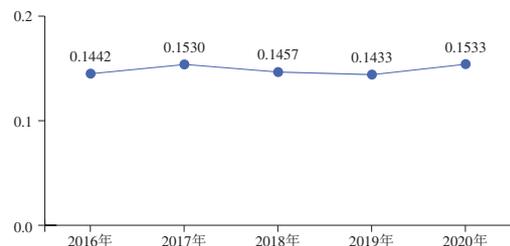
外匯

我們的絕大多數員工和製造工廠都位於中國，而我們的絕大多數銷售額來自中國以外的國際市場。因此，我們很大部分成本和費用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很大部分銷售額以美元或歐元計值。因此，鑒於我們業務的全球性質，我們面臨外匯波動的風險。下圖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元兌歐元及人民幣的過往波動。

歐元兌美元
2016年至2020年



人民幣兌美元
2016年至2020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及估計；美國聯邦儲備局；中國人民銀行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營銷和諮詢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和編製有關全球電動工具和OPE產品市場(包括一般經濟和行業數據)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研究和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我們認為這反映了該等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提供行業研究和市場戰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和企業培訓。其行業覆蓋範圍包括汽車和運輸、化工、材料和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和電力系統、環境和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和電子、工業和機械以及技術、媒體和電信。

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編製任何其他定制報告。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涵蓋的地區，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一手研究和二手研究的方法，獲取有關電動工具和OPE產品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和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面談。二手研究涉及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專有數據庫。預測數據是根據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特定行業相關驅動因素(例如戶外休閒產品的購買力和消費者支出)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獲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基於以下基礎和假設：

- 全球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
- 新興市場地區購買力預期將繼續快速增長，從發達地區購買力預期將穩定增長；及
- 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之日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不利變化，從而可能限定、否定本節所披露的資料或對其產生影響。

監管概覽

1. 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電動工具和OPE行業主要由政府部門和行業協會共同管理。政府部門側重於行業宏觀管理，後者側重於行業內部自律性管理。中國電動工具和OPE行業的主管政府部門主要包括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國家工信部**」）和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改委**」）。中國電器工業協會下設的電動工具分會是對電動工具行業進行實際管理和協調的行業自律性組織。

國家工信部

國家工信部負責擬訂並組織實施工業行業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監測工業行業日常運行，推動重大技術裝備發展和自主創新。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主要負責制定宏觀產業政策，實施工業規劃，指導固定資產投資和技術改造。

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電動工具分會

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電動工具分會是由電動工具製造、科研設計、經營等企業、事業單位在平等、互利、自願基礎上聯合組成的社會團體，是跨地區、跨部門、跨所有制的同行業組織。

鼓勵電動工具和OPE行業發展與創新的產業政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6年3月16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振興裝備製造業，開展大規模國土綠化行動，加強重點工程建設。

監管概覽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國務院於2016年5月發佈《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提出發展智能綠色製造技術，推動製造業向價值鏈高端攀升。加強產業技術基礎能力和試驗平台建設，提升基礎材料、基礎零部件、基礎工藝、基礎軟件等共性關鍵技術水平。

國務院於2016年7月28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的通知》，提出發展綠色化設計技術、基礎加工工藝技術、機電產品開發技術、再製造與再資源化技術等，構建基於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綠色製造技術體系，開展綠色製造技術和裝備的推廣應用和產業示範。

國家發改委、生態環境部和商務部於2019年6月3日發佈《推動重點消費品更新升級暢通資源循環利用實施方案(2019–2020)》，提出支持節能、智型家電研發，鼓勵開發基於物聯網、人工智能(「AI」)技術的家電組合產品和一體化產品。

交通運輸部、商務部、海關總署等部門於2020年4月20日發佈《關於當前更好服務穩外貿工作的通知》，提出降低進出口環節收費。全面落實階段性免徵進出口貨物港口建設費、減徵貨物港務費、港口設施保安費以及船舶油污損害賠償基金等降費政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11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堅持製造強國戰略，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堅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進產業基礎高級化、產業鏈現代化，保持製造業比重基本穩定，增強製造業競爭優勢，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

主要監管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的法律法規主要涉及外商投資、電動工具的研發、生產、銷售、勞動保障、知識產權、環保、稅務、外匯等領域。

外商投資

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開始實施，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

中國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分為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和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外商投資項目可分為鼓勵、限制和禁止三類。未列於負面清單中的外資項目是准許的外資項目。

截至目前，本公司從事的業務不屬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規定的限制或禁止類行業。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正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i)遵守本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並為全體僱員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ii)加大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投入保障力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iii)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完善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升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所載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上述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規定，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應急措施以及知悉安全生產方面的權責。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公安部於2012年7月17日修訂並於2012年11月1日實施的《消防監督檢查規定》，企業應當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制定本單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及操作規程；配置消防設施、器材並定期組織檢驗、維修；對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將檢測記錄存檔備查；採取其他消防安全措施；及履行其他消防安全職責。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下簡稱「《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所有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本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監管概覽

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可能處沒收該等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或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應追究刑事責任。由於生產者或銷售者違約造成產品缺陷而導致人身或財產受到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負責。

根據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9年7月3日發佈並於2009年9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以下簡稱「**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注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及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或者進口商應當委託經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

貨物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21年5月10日修訂並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8月17日發佈並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2004年7月1日前已經依法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未申請變更經營範圍，增加其他進出口經營活動的，不需要另行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報關企業和報關人員不得非法代理他人報關。除另有規定的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下簡稱「《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勞動及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修正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且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如未能按時足額向有關地方行政機關繳納有關款項，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補足或罰款。

知識產權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情形等方面作出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進行了保護。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註冊商標的有

效期為十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10年。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對使用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任何侵權行為；如情況嚴重而構成犯罪的，則應轉移司法機關處理。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保護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色彩或者其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任何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一旦授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除非法律另行許可，否則任何個人或單位均不得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而侵犯專利。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國家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依法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運營前進行驗收，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正式投產或使用。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及於2020年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按照該規定進行排污登記。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實施法規，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對於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一般納稅人，按17%稅率徵稅，而對納稅人出口商品適用的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預提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受益所有人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受益所有人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提稅。倘受益所有人於中國公司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受益所有人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提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斷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居民公司根據稅收協定享有優惠稅率，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以下簡稱「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通過欠缺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轉讓海外控股公司的資產(包括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公司的股份)，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間接轉讓應重新分類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本權益)，除非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整體安排符合7號文所訂明的條件之一。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轉讓財產所得」包含轉讓股權等權益性投資資產所得。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企業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時，不得扣除被投資企業未分配利潤等股東留存收益中按該項股權所可能分配的金額。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在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付款包括涉及進出口貨物、服務、收益及中國境內外經常轉移，應當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任何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及貸款。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國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計值資金，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任何金融機構購匯以將外匯匯出中國境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若干地區境內外直接投資的若干行政審批事項取消，改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進行意願結匯，即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或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在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進行處罰。

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股息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資本公積金。公司法定資本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未彌補先前財政年度虧損的，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分配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起分配。

2. 與本集團的美國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通過總部位於美國伊利諾斯州內珀維爾但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Chervon North America, Inc.進行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活動。以下為對我們營運屬重要的若干美國聯邦及州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並不完整，亦不旨在全面說明適用的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法律。該概要重點介紹重大法律、規則及法規，以說明我們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問題，但並無解釋每項單一法律、詮釋或應用。在許多情況下，法律事宜的結果在很大程度上為特定事實。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根據廣泛及便利消費者產品責任法，作為電動工具及戶外動力設備的生產商及銷售商，如我們的產品有缺陷，則我們可能要對我們產品造成的傷害和損害負責。在美國50個州中，各州的法律及司法判例存在很大不同。雖然各州的情況和司法權可能有很大的不同，但下文載列了美國過半州普遍遵循的產品責任法的概述。

產品責任訴訟可以由因產品缺陷而遭受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的個人原告向生產商提起。此外，訴訟亦可以由遭受與產品缺陷有關的類似索賠及法院認定為適合在美國共同提起集體訴訟的原告團體提起。生產商也可能面臨其他被告（可能為供應鏈的上游或下游）在產品責任訴訟中提出的交叉索賠或第三方索賠或分擔。

原告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類型一般分為三類：(1)設計缺陷索賠，乃基於產品的擬定設計或構成的固有缺陷，(2)製造缺陷索賠，乃基於特定項目的構建或生產過程中出現偏離擬定設計的產品缺陷，及(3)無警告索賠，乃基於產品警告或指示不足，以及是否可透過向用戶發出充分警告來減輕或避免固有危險。部分州亦已增加額外售後責任，以警告其後發現的潛在缺陷，旨在防止日後涉及同一產品的傷害事件。

原告通常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以基於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明示或隱含保證的法律責任理論為前提。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允許根據多種理論提交案件，因此，原告根據所有上述責任理論對其投訴進行抗辯乃屬常見。無論原告選擇尋求的理論如何，原告的责任是通常須確立及證明(1)有關產品存在缺陷，(2)傷害及／或損害，及(3)缺陷與傷害之間的因果關係。

疏忽是生產商未能盡到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應盡的合理審慎義務。一般而言，疏忽索賠要求原告證明被告負有法定謹慎責任，被告違反該責任，而該違反行為導致原告受傷。

嚴格責任是大多數州採用的另一個責任理論。基於嚴格責任的訴訟並不取決於生產商的過失或疏忽。相反，有關訴訟僅需存在導致產品不合理危險及造成傷害的缺陷即可。

違反保證的索賠一般受合同法規管。絕大多數州已採納《統一商法典》(「《統一商法典》」)第2條，其規管貨品銷售。根據《統一商法典》第2條，應有明示保證及隱含保證。明示保證可為賣方作出的聲明、貨品說明（構成議價基準的一部分）或向買方展示的產品樣本或模型（買方合理假設全部貨品與樣本一致）。另一方面，隱含保證涵蓋所有產品常見的預期（例如產品符合其一般用途），並假定由賣方作出，除非其明確無誤地以書面形式否認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

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生產商可在產品責任訴訟中進行多項抗辯。抗辯（如索賠本身）取決於事實，常見抗辯包括：產品變更，即原告或其他人士已於生產後更改或修改產品；產品誤用／濫用，即原告在建議或正常用途以外使用產品；相對疏忽，即原告因自身行為疏忽導致受傷；及風險承擔，即原告知悉以若干方式使用產品的危險，但故意為之而面臨受傷風險。

監管概覽

如果產品責任索賠得到證實，原告根據具體事實和具體管轄權可以索回以下類型的損害賠償金（其中包括）：(1)精神損失賠償金；(2)損失賠償金或醫療費；(3)長期護理費；(4)財政支持喪失；(5)親權喪失；(6)財產損失；及(7)原告舉證生產商有魯莽或者故意行為而提出的懲罰性賠償。懲罰性賠償判決可高於補償性賠償金額數倍，有關判決並非為補償受害方而是懲罰過去的不當行為及防止日後出現不當行為。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如果州或美國聯邦法律允許有關索回，原告也可以索回法定損害賠償和律師費，通常這些法規針對特定的商品或行業。這些法規的來源是對某些行業有特定要求的州法規或行政法規。這些規定通常採取標籤或許可規定的形式，通常由公共衛生或國家安全機構或州檢察長執行。違反安全消費品法規可能會受到民事及／或刑事處罰。

除州法律法規外，我們的部分產品亦受聯邦《消費品安全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及其法規規管，該等法規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CPSC)執行。該等以安全為導向的法律法規規管消費品。該法律規定須就構成實質性產品危害的消費品缺陷向CPSC作出肯定報告。未能及時報告重大產品危害可能導致重大罰款及處罰。CPSC亦規管消費品召回。產品召回通常用於消除或維修市場上的缺陷產品，以避免受傷及限制產品責任風險。就消費品召回發佈的廣泛公開通知通常可作為原告知悉但未參與召回的產品責任索賠的抗辯依據。

《美國馬格努森－莫斯產品保證與聯邦貿易委員會改進法案》(U.S. Magnuson-Moss Warranty-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Improvements Act)（「《馬格努森－莫斯》」）同時闡明了書面及隱含消費品保證。《馬格努森－莫斯》授權採納有關書面及隱含保證的聯邦法規、規管書面保證的披露及指定標準、訂明全面保證的標準及就違反消費品服務合同項下保證責任及／或義務向消費者提供補救措施。在美國出售的消費品毋須作出保證，但生產商提供的任何保證必須符合《馬格努森－莫斯》。該法規規管向消費者傳達保證的方式。一般而言，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必須以簡單易懂的語言進行清晰及全面披露，任何含糊之處均須由保證的起草人進行解釋。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有權執行《馬格努森－莫斯》的規定及其項下的法規，並可能尋求禁制令以阻止違規行為。消費者可在個人或集體訴訟中就違反《馬格努森－莫斯》的行為尋求追索權，除損害賠償外，當前消費者亦可追索訴訟費用（包括律師費）。

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產品責任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尤其是風險因素「我們產品的性能不佳或有缺陷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退貨或召回，使我們面臨重大產品責任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使用鋰電池組，而鋰電池組在罕見情形下可能冒煙起火」。

勞動及就業法律

美國的個人就業受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有時)管治。勞動及就業法律一般可分為(i)平等就業機會，(ii)工資及工時，(iii)醫療／傷殘，(iv)工會權利，及(v)工作場所安全。通常情況下，國家法律設定了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律標準，而州及地方法律(如採用)則加強該等權利。美國的大部分僱員為任意制僱用，指的是僱傭關係可在通知、原因或政府強製解僱費有無的情況下隨時終止。然而，僱員與僱主之間的個人就業協議因情況而異，甚至任意制僱員不得因不合法原因(如歧視)而被解僱，亦不得因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被解僱或遭受報復。此外，僱主須基於性別、種族等受保護特徵保證無騷擾的工作場所。

僱員若認為自己遭受歧視、騷擾或其他涉嫌錯誤行為，可通過各州及美國聯邦政府機構及法院向我們提出索賠。倘我們被發現違反適用的勞動及就業法律，我們可能須向受影響僱員作出賠償，並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金錢及其他)。

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法規

以下概要闡述與國際貿易有關的主要美國法律及監管問題。我們的跨境業務包括將貨物進口至美國及從美國出口貨物。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關稅及其他進口管制、反傾銷規則及法規、出口管制、美國經濟及其他制裁計劃以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的國際及跨境業務所產生的若干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我們在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不同國家及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面臨國際及跨境業務固有的法律、監管、經營及其他風險。」、「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我們須遵守進口及出口法規。」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不利的經濟及地緣政治情況，例如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等章節。

貨物進口至美國

貨物進口至美國關境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Tariff Act)(經修訂)、1983年《海關現代化法》(Customs Modernization Act)以及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CBP」)的法規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美國進口商對適用於進口商品的稅率的初步評定、分類及確定負有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在進口商品到美國時須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包括在向CBP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評定進口商品關稅、收集準確進口統計數字及確定進口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時。

倘任何人士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陳述進口貨物到美國，則可能會向該人士施加民事處罰。於判定對有關不法行為的適用處罰時，CBP首先會判定違法者的適用罪責輕重程度。一般而言，犯罪情節越嚴重，施加的處罰越重，根據罪責輕重程度分類為過失、重大過失或欺詐。CBP認為，「倘違法行為乃因未能採取能力範圍內的合理審慎態度：(a)以確保就商品進口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完整及準確；或(b)以履行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重大行為所致」，則違法行為乃由於過失造成。倘情況表明不僅是由於缺乏審慎態度而導致的更嚴重情節，則判定為重大過失及欺詐。倘CBP判定違法行為是在「實際知悉或肆意忽視相關事實及不重視或藐視違法者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實施的，則會判定為重大過失。倘「明確而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有關行為是在知情的情況下(即自願及有意)實施(或被忽略)」，則會判定為欺詐。倘虛假陳述影響對進口商品關稅的評定，最高法定民事罰款會視乎有關違反被視為欺詐、過失還是重大過失而各異。

除規範美國的進口程序外，CBP負責執行約40個其他美國聯邦機構的進出口相關法規。各有關機構頒佈規管其司法管轄區內產品進口的法規。CBP負責確保進口(及出口)遵守該等法規，並獲授權在多種情況下查封、沒收不符合規定的貨物及拒絕該等貨物進入美國。

反傾銷法律法規

美國聯邦反傾銷法律法規禁止非美國實體以不合理的低價在美國銷售產品，從而禁止不公平的全球競爭。一般界定標準為在美國出售的貨品價格是否比本土市場的出售價格低。倘公司被發現違反反傾銷法規，美國海關可對進口貨物徵收額外關稅。

關稅

美國對進口貨品徵收多種關稅。雖然美國憲法授權國會徵收關稅，但若干法規已在若干情況下將該權力轉移至總統。在美國，參與國際貿易監管的機構包括CBP、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負責於清關過程中對進口至美國的貨品徵收關稅。ITC為負責實施規管貿易救濟的美國法律，並為總統、美國國會及USTR提供有關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事宜的分析、資料及其他支持的準司法機構。ITC亦調查涉嫌違反美國貿易法的行為，包括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項下的不公平貿易行為、非法外國財政補貼及違法行為，以及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進口至美國的商品不斷增加，此乃對美國國內行業造成嚴重傷害的重大原因)。USTR為美國總統辦公室內的內閣成員，並擔任總統有關國際貿易事宜的首席顧問、談判代表及發言人。

監管概覽

USTR獲授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進口徵收關稅或施加其他限制，前提是其於調查後確定外國政府曾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於2018年，美國在USTR經過調查及作出報告後對若干中國原產地進口貨物徵收關稅。除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關稅（包括但不限於反傾銷稅）外，亦會評估及收取第301條關稅。美國及中國均已就此貿易糾紛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申索。

出口管制

美國通過兩套主要法律禁止出口受管制貨品、服務及信息。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ITAR**」）由1976年《武器出口管制法》（Arms Export Control Act）創立。受ITAR管制的出口由美國國務院監管。根據《出口管理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EAR**」），由美國商務部單獨實施一套出口管制。

ITAR及EAR均規管「出口」，「出口」被廣泛界定為(a)受管制的物品，(b)由美籍人士，(c)轉讓予非美籍人士。受管制轉讓包括實物產品、服務及技術。美籍人士界定為美國公民及合法永久居民以及於一個或多個美國州註冊成立的公司。非美籍人士指不符合美籍人士定義的任何個人、公司、政府或其他實體。

受ITAR及EAR管制的出口可透過實物轉讓或視像、口頭或電子傳送進行。倘在美國境內向非美籍人士轉讓貨品或信息，則有關轉讓仍須遵守出口管制法律。

為合法出口受管制貨品、服務或信息，擬用出口商必須向國務院或商務部登記，然後於開始出口前取得牌照。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處罰可包括民事及刑事，並包括巨額罰款。

經濟制裁

美國對目標國家、集團及個人實施各種經濟制裁（統稱「**美國制裁計劃**」）。各項制裁計劃乃獲《國際緊急經濟權利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IEEPA**」）或1917年《與敵通商法》（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 of 1917）（「**TWEA**」）授權。大部分制裁計劃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實施，而若干制裁計劃的若干方面則由美國國務院實施。對若干國家出口相關方面的限制亦屬於EAR的管轄範圍，由商務部實施。

美國制裁計劃包括對國家或政權的全面貿易限制（即禁運）及選擇性制裁措施，視乎外交政策及通過制裁試圖實現的國家安全目標而定。於部分情況下，制裁乃直接對指定集團或個人（包括恐怖組織、毒販、武器擴散國及其他）實施，包括涉及受制裁方的封鎖及資產凍結規定。

美國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等若干國家及地區維持全面禁運。受美國制裁的人士禁止從事涉及該等國家的大部分交易，包括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國家的人士相關的出口、進口、銷售、服務及金融交易。此外，針對該等國家的美國制裁計劃包括禁止美國人士買賣各國若干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財產或財產權益的封鎖禁令。

一般而言，全面制裁計劃僅適用於「美國人士」，其定義包括「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住僑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外國分公司）或身處美國的任何人士」。然而，近年來，OFAC、美國總統及美國國會已採取措施將美國制裁的範圍擴大至美國個人及境外，並通過鎖定試圖逃避或規避、促使違反或試圖違反制裁的海外逃避制裁者及交易以及就該等目的形成的陰謀計劃實現該目標。此外，古巴及部分伊朗制裁計劃適用於美國人士的非美國附屬公司（即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及根據另一國家的法律成立或於美國境外運營的實體）。

除全面制裁計劃外，美國對所採取行動被判定為與美國外交政策或國家安全利益相悖的目標政權、實體及個人實施「基於名單」的制裁計劃。

於美國，OFAC存置三份主要制裁名單。最為廣泛的是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OFAC SDN名單」）。OFAC SDN名單包括於美國或受美國司法管轄權管轄的財產或財產權益須被封鎖或「凍結」的人士及實體。OFAC獲授權指示受美國司法管轄權管轄的人士封鎖或凍結制裁目標（即SDN）擁有權益（無論大小）的財產。因此，未經OFAC授權，美國人士禁止與SDN進行任何交易或處理其財產。

有關違反美國制裁計劃的處罰規定載於IEEPA。該等處罰包括每次違規最高1百萬美元以及最多20年的監禁的民事處罰及刑事處罰。

《反海外腐敗法》(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及其他反賄賂法律

美國聯邦《反海外腐敗法》（「FCPA」）包括兩個關鍵要素：

- **反賄賂條文。**任何人士不得給予或提供金錢、禮物或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予外國政府官員以獲得或保留業務。
- **會計規定。**公司必須存置準確的賬簿及記錄以及充分的內部會計控制，以避免變相支付貪污款項。美國司法部及證券交易委員會實施FCPA。本附註著重FCPA的反賄賂條文。

FCPA適用於兩大類別人士：與美國有正式聯繫的人士及為促成違規而採取行動的人士，而近期在美國，兩類外國公司一直是更多執法行動的重點。

除FCPA外，美國的州刑法一般禁止賄賂政府官員及商業私方當事人。

税法

聯邦政府

美國聯邦政府可向美國企業、在美開展若干活動的非美國企業以及企業主及其僱員徵收各種稅項。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活動要求我們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若干資產出售稅、股息、分派及利息所得稅、銷售及其他轉讓稅、員工工資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聯邦及州税法可予變動。例如，美國總統行政部門建議對企業（包括跨國公司）的聯邦稅務作出若干變動，且部分建議正通過立法程序進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採納的聯邦及州稅項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州及地方政府

除聯邦政府外，美國50個州及其政府分支機構在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徵稅及業務活動規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例如：在美國某個州的業務活動或須繳納該州的營業稅及個人所得稅、薪資稅、銷售稅、不動產及個人財產稅、特許經銷權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此外，部分縣市等地方政府或須徵收類似稅項。

註冊及監管

「美國公司」並不存在。反之，位於美國的公司乃於50個州當中之一進行註冊及組成。除於具體州合法設立外，倘於一個以上州經營業務的公司就稅務目的而在其他州設立「基本聯絡資料」，該公司或須滿足資格或進行註冊以便於其他州經營業務。

除非個別州法律與美國聯邦法律（地位高於州及地方法律）相抵觸或被美國聯邦法律取代，否則該等法律適用於在各州進行的業務交易。因此，美國企業往往須遵守個別聯邦、州及地方法規。

轉移定價規則

美國聯邦政府規定關聯方按公平原則定價與各方進行交易。實際上，這禁止跨國公司通過就外國製造產品向美國附屬公司索價過高而規避有關美國所產生溢利的所得稅。倘出現該情況，美國聯邦稅務機關會「重新調整」非美國實體對其全資美國附屬公司收取的價格。

知識產權法

美國訂有監管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聯邦及州法律。部分知識產權完全由聯邦法律監管，而其他則由聯邦及州法律監管。有關知識產權保護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及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受聯邦法律監管的知識產權

屬於聯邦法律獨家監管範圍的知識產權為版權及專利。

版權。版權是一項原創作品（以有形方式整理）的創作人擁有的一系列獨家權利。版權(i)涉及表達形式而非想法；(ii)不能純粹為功能性；及(iii)必須為原創作品。美國版權法受1976年《版權法》(Copyright Act)（編為第17篇第101節及以後各節）監管。

專利。專利是一項政府批准，專利擁有人有權排除他人在美國境內生產、使用或銷售所指稱發明或在美國境內運用所指稱方法。專利可透過向於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就認可一項有用新穎的發明提交申請獲得。申請必須符合《專利法》(Patent Act)（編為第35篇第1節及以後各節）及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商務部內的一個專門部門）制定的法規中提出的各種規定。

專利擁有人可在美國聯邦法院或（倘涉及侵權商品進口）ITC提出侵權訴訟。專利擁有人可能有權對侵權方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初步及永久禁制令、直接損害賠償（包括損失的利潤或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在特殊情況下的三倍損害賠償及律師費。

受聯邦及州法律監管的知識產權

商標及服務標記。「標記」是指使用一個或多個文字、符號或標誌來標識及區分商標擁有人的商品及／或服務。商標是用於商品的標記；服務標記是用於所提供服務的標記。美國商標及服務標記通常必須(i)與過往的商標不同、(ii)並非通用及(iii)不具有描述性。美國聯邦商標法由《蘭哈姆法案》(Lanham Act)（編為第15篇第1051節及以後各節）規管。USPTO負責審查商標及服務標記申請，並授予或拒絕註冊標記的申請。一旦獲得授權，商標或服務標記在其一個或多個特定的使用領域內為其擁有人提供全國範圍內的專有權。

根據特定的州法律或普通法，州法律是商標及服務標記權的另一依據。各州一般於商標及服務標記首次在商業使用時提供普通法權利，而毋須註冊。部分州設有商標及服務標記的註冊處。該等標記所固有的權利僅限於其使用的州。

被告在使用商標時，可能會對相關市場上的貨物或服務來源造成混淆，或可能會使消費者錯誤推斷商標擁有人與被告之間有關聯或聯繫，商標擁有人可對其提起侵權訴訟。原告可能有權提起初步及永久禁制令（包括銷毀侵權物品）、實際金錢損害賠償、被告利潤會計處理及（在若干情況下）律師費。

商業秘密。商業秘密是指(i)一般不為公眾所知，具有獨立經濟價值及(ii)在作出合理努力保密的情況下的主體的資料。商業秘密受聯邦及州法律規管。《保護商業秘密法》(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編為第18篇第1836節及以後各節）（「DTSA」）是聯邦商業秘密法。DTSA最近於2016年頒佈，僅適用於州際或國外交易中使用的商業機密。DTSA為不當使用商業秘密提供了具體的補救措施，包括在特定和罕見的情況下單方面扣押。DTSA與

《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 Act) (「**UTSA**」) 類似，**UTSA** 是美國近乎全部五十個州制定的一套法律模式。商業秘密擁有人大多可選擇根據**DTSA**或**UTSA**的相關州版本執行其商業秘密權利。

分銷關係

作為消費品生產商，我們與向公眾銷售我們產品的分銷商、經銷商及轉銷商建立眾多合同關係。倘我們尋求終止與我們貨品的經銷商、分銷商或其他轉銷商的合同或其他關係，則可能會涉及美國反壟斷法律法規。此外，州經銷商保護條例及州特許經營法可能適用於與我們產品的經銷商及轉銷商的商業關係。

一般而言，生產商或供應商可能須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主要為1890年《謝爾曼反壟斷法》(Sherman Antitrust Act) (經修訂) (「**《謝爾曼法》**」) 及1914年《聯邦貿易委員會法》(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經修訂)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 及其法規承擔責任。《謝爾曼法》禁止不合理限制貿易及壟斷、試圖壟斷及串謀壟斷的協議。儘管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律法規，壟斷本身並非非法，但使用壟斷防止競爭對手進入或有效參與市場可能違反反壟斷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賦予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權力就不公平競爭提出申索。

成功的反壟斷申索可能附帶重大罰款（除訴訟及抗辯成本外），包括但不限於三倍損害賠償及／或禁止被告以特定方式開展業務的禁制令。刑事制裁可能包括罰款，而被裁定違反反壟斷的個人，除罰款外，亦可能被判處最多十年的監禁。

州經銷商保護法及特許經營法旨在為經銷商及特許經銷商提供若干補救措施，以解決經銷商及特許經銷商與其供應商之間的議價能力存在的實際或疑似不平衡的問題。美國各州的經銷商及特許經營保護法差異很大；儘管各州可能有經銷商保護法，但並非所有經銷商保護法均可能適用於我們產品的轉銷商。倘州經銷商保護及／或特許經營法適用於我們與經銷商、分銷商或我們產品的其他轉銷商的關係，則經銷商、分銷商及其他轉銷商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存在重大差異。該等權利可解決程序事宜，例如在終止經銷或分銷安排前的指定期限內收取書面通知的權利。其他權利可獲得可能屬重大的實質補救措施。該等補救措施可能包括要求生產商或供應商必須有充分理由終止、拒絕重續或大幅改變其與分銷商、經銷商或轉銷商的關係，以及要求生產商或供應商於終止時購回存貨的權利。該等經銷商保護及特許經營法在州政府層面制定及執行，並經常作為經銷商及分銷商向其供應商提起訴訟的因由。

除通過聯邦貿易委員會進行政府執法外，分銷商及經銷商終止（包括實際終止，以及不重續及／或推定終止，例如訂立更繁瑣的條款，使經銷商或分銷商關係有效終止，儘管

監管概覽

根據合約條款並非技術上終止) 為個人反壟斷申索的常見來源。於該等訴訟中，原告可能指控終止乃由於供應商及其他分銷商(原告的競爭對手) 之間的非法串謀所致，終止是為阻止彼等本身免受來自自己終止分銷商的價格競爭。

美國數據隱私法規

我們須遵守聯邦及個別美國州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定我們能否、如何及在何種情況下收集、轉移、處理及／或保留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數據，以及倘該等數據洩露，我們須於何時通知個人及政府部門。已制定若干聯邦法律規管各類數據，包括1996年《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其規管若干健康資料的收集及使用(例如，就我們的美國僱員而言)。亦有許多州法律並非由其他州統一採納，同時相較於以往，新法律的加入更加頻繁。例如，加州、內華達州及弗吉尼亞州在收集居於該等州的消費者個人資料(包括必須由收集者作出的網站披露) 方面均有不同規定。

美國最近在聯邦及州層面均提出了多項立法提案，可能在消費者隱私等方面規定新的義務。聯邦貿易委員會等多個美國政府部門倡議對通過互聯網收集的資料實施更嚴格的消費者資料數據隱私法規，但尚未提出統一法律。

當前，美國最為全面的州數據保護法律是《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CCPA**」)，其通常監管加州(在美國人口最多的州) 消費者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加州檢察長負責執行CCPA並可對單一蓄意違法行為處以最高7,500美元的民事罰金。該法亦允許消費者於某些情況下就數據洩露事項提起訴訟。在CCPA範疇內的企業須遵守有關披露、強制消費者權利及與賣方的合約條文等多項規定。此項法律將被《加州隱私權法》(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 取代，該法案加入多項新規定，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其他數個州計劃在不久後實施類似法律。

與消費者及其他數據保護有關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業務及平台產生及處理大量消費者及其他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環境法律法規

我們在美國的活動須遵守規管向水、空氣及土壤排放污染物的美國聯邦、州及市級法律。該等法律影響我們接收、處理、儲存、營銷、標籤及銷售產品的方式，以及消費者使用及處置我們產品的方式。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PA**」) 主要負責頒佈及執行環境法規。美國各州一般可自由採納較美國聯邦法律更為嚴格的法律。大多數美國州已採納及執行適用於在其州開展業務活動的環境法律法規。美國聯邦、州及地方執法部門嚴格執行美國環境法律。

美國《資源保護及復收法》(U.S.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 (「**RCRA**」) 授予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及受委州部門廣泛的權力，以監管危險廢棄物的產生、處理、儲存、運輸及處置。倘我們的產品包括有害物質，我們須遵守(其中包括)對我們必須管理廢物、標記容器的方式及廢物可運往的地方有規定的法規。我們可能須向獲許可的危險廢棄物處置設施或回收商運送廢棄物。我們的消費者可能須根據當地環境法律法規處置我們的產品。

有關進一步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我們遵守國家及地方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指令、法律及法規。」一節。

3. 與本集團的德國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

德國就業及勞動法

《德國不公正解僱保護法》(*German Protection Against Unfair Dismissal Act*)(*KSchG*)

僱主(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KSchG限制。倘企業擁有超過十位僱員且將予辭退的僱員已受僱超過六個月，KSchG即適用。根據KSchG，普通解僱(即有通知)僅在基於KSchG明確允許的三個終止理由的其中之一作出時方為有效。該等解僱為與行為有關的解僱、基於與個別僱員有關的理由解僱及基於營運理由解僱。

《聯邦休假法》(*Federal Vacation Act*)(*BUrlG*)

BUrlG載有與僱員最短休假權、批准假期以及休假權屆滿有關的規則。

《德國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German Part-Time and Limited Term Employment Act*)(*TzBfG*)

TzBfG載有促進兼職工作、界定允許有限期僱傭協議的要求及防止歧視兼職及有限期僱員的規則。

《德國勞資聯合委員會組成法》(*German Works Constitution Act*)(*BetrVG*)

BetrVG規定企業內的僱員共同決策制度。BetrVG下最重要的共同決策機構為勞資聯合委員會，勞資聯合委員會是一個相對於僱主擁有自身權利的選舉僱員代表機構，行使受BetrVG規管的大部分共同決策權。

《德國集體談判協議法》(*German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s Act*)(TVG)

TVG規範集體談判協議的權利及內容。集體談判協議(其中包括)載有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如薪酬、工作時長及休假權。

德國環境法

能源相關產品的環保設計(*EVPG, EnVKG*)

生態設計

框架指令2009/125/EC(亦稱為生態設計指令)為制定能源相關產品生態設計規定而設立歐洲法律框架。《能源相關產品法》(*Energy-related Products Act*)(EVPG)將其轉化為德國法律。個別產品類別(主要為批量生產產品)的相應規定以歐共體或歐盟法規的形式制定。歐洲經濟區的生產商或進口商負責遵守該等規定。除能源效益規定外,歐盟首次頒佈了十項新法規,對若干產品類別的可修復性作出了規定。此舉旨在確保電器消耗較少電力,並可長期使用。自最後一件產品投放市場起,生產商必須提供七至十年的零部件(視乎產品類別而定)。必須於收到訂單後最多15個工作日內交貨。所有該等零部件必須以常用工具取代。該等產品屬不同的產品類別,如電機及外部電源。

能耗標籤

《能耗標籤法》(*Energy Consumption Labelling Act*)(EnVKG)將有關能源及其他資源消耗指標的框架指令2010/30/EU(亦稱為標籤指令)轉化為德國法律。標籤指令旨在就個別產品類別(如能源相關產品)的能源及其他資源消耗訂立標籤規定。個別產品類別(主要為批量生產產品)的相應規定以歐共體或歐盟法規的形式制定。消費者在作出購買決定前,必須按規定的方式獲告知有關產品的能源消耗。

廢棄物法規

廢棄物法律經大量歐洲法律行動促成。廢棄物管理領域的其中一項主要指令為廢棄物框架指令(指令2008/98/EC,經指令2018/851/EU修訂)。其界定基本廢棄物相關條款,並建立(其中包括)五級廢棄物等級。

該領域的主要法律來源為《生活循環廢棄物管理法》(*Life Cycle Waste Management Act*)(KrWG)及《填埋場條例》(*Landfill Site Regulation*)(DepV)。聯邦KeWG由聯邦州(Bundesländer)的廢棄物法律補充及具體化,該法律主要監管執行問題及負責廢棄物行業的部門。

監管概覽

根據KrWG第1條，該法的目的是促進循環經濟，以保護自然資源並確保對廢棄物進行環保管理。根據KrWG，公司必須（其中包括）確保廢棄物根據該等廢物的相關性質（如危害）規則進行處置，並必須記錄該等處置。分類為危險級的廢棄物僅可向認可的廢棄物處置承包商移交。有關關閉及後續填埋工作的規定（其中包括）載於DepV。

有關特定產品廢棄物的法規亦載於（其中包括）《包裝法》(Packaging Act) (VerpackG)、《電池法》(Battery Act)(BatterieG)、《電氣及電子設備法》(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Act) (ElektroG)、《電氣及電子設備物質條例》(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Substances Ordinance)(Elektrostoff-VO)。

ElektroG根據KrWG§23載列電氣及電子設備的產品管理規定。ElektroG規管電力及電子設備的市場投放、回收／循環再用及環保處置。其亦規定（其中包括）電器必須註冊及貼上標籤（例如，以無處不在的符號「劃叉垃圾箱」）。目前的ElektroG乃以原有的WEEE指令2002/96/EC（即更新的WEEE指令2012/19/EU，亦稱為WEEE2）的修訂為基礎。根據ElektroG，各責任生產商、分銷商、進口商及直接託運人必須於德國向主管機關(Stiftung ear)登記，方可將相關產品投放市場。根據ElektroG，分銷商必須特別將其投放的電器貼上標籤。WEEE標籤包括（其中包括）使用電器製造商的名稱或電器在相關電器EAR Foundation註冊的相應品牌名稱。面向終端消費者的產品亦必須貼有劃叉垃圾箱的符號。

部分電氣及電子設備含有對健康及環境有害的物質。因此，指令2011/65/EU (RoHS-II)於2011年頒佈。ElektroStoffV將歐盟指令轉為德國法律。根據ElektroStoffV的定義，電器及電子設備僅可在其內所含以下物質在均質材料中的重量佔比不超過0.1%時，方可投放市場：鉛、汞、六價鉻、多溴聯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等。就鎘而言，在均質材料中的重量最高允許濃度為0.01%。根據ElektroStoffV，生產商有責任確保在市場上投放電氣及電子設備時符合ElektroStoffV的規定。生產商必須確保備有技術文檔，必須執行合格評估程序，並必須發出歐盟合格聲明，並確保電氣或電子設備附有CE標誌。通過發出歐盟合格聲明，生產商確認已遵守物質限制及已進行合格評估程序。生產商僅可在市場上投放貼有CE標誌的設備。就貼有CE標誌的產品而言，存在可推翻的法律推定，即電氣或電子設備不含任何超出ElektroStoffV規格的禁用物質、其擁有所需文件、已進行合格評估程序及已獲提供歐盟合格聲明。

BattG將歐洲電池指令2006/66/EC(European Battery Directive 2006/66/EC)轉為德國法律。其監管電池及蓄電池的市場投放、退貨及環保處置。該法律於2009年首次生效，並於2021年更新。自更新電池指令起，預期2022年後會出現進一步變動。《電池法》(Battery Act)僅適用於德國。歐盟各國均有各自的電池法例。受規管者為非充電電池（一次性電池）及二次充電電池（二次電池、蓄電池），不論其是否安裝在電器中，除非獲豁免。生產商、

監管概覽

進口商及(如適用)國外供應商必須首先就所有電池品牌及電池類別在EAR Foundation的電池登記冊進行登記,方可獲准提供相應電池或蓄電池以供銷售或首次在德國市場投放。就全部三個電池類別而言,生產商(作為初始分銷商)須確保自分銷商及終端用戶回收及妥善處置相應的廢電池。電池及蓄電池必須正確貼上標籤。生產商及分銷商必須向終端用戶提供若干強制性資料。含有有害物質的電池須遵守特別標籤規定及禁止超過若干閾值的流通。生產商有責任定期報告其於德國市場上投放的電池及蓄電池。

German VerpackG將歐洲包裝指令94/62/EC(European Packaging Directive 94/62/EC)轉為德國法律。其監管包裝在市面上的投放以及包裝廢物的退貨及高質量回收。VerpackG於2021年修訂並自2021年7月3日起生效。所有產品分銷商(生產商、經銷商、進口商)及電器分銷商(ElektroG/WEEE)均受VerpackG影響。此乃由於銷售電器或其他產品的任何人士亦將包裝投放市場。包裝生產商及進口商須於中央包裝登記基金會(Central Packaging Register Foundation)(ZSVR)(自2022年7月起,此亦適用於不受系統參與限制的包裝)登記後,方可首次將其投放於德國市場。此外,彼等須加入全國收集及回收包裝的雙軌製系統,並須參與該系統。首次在德國市場投放的包裝數量必須定期向包裝登記及系統報告。B2B包裝的生產商及後續分銷商必須確保回收相應的包裝廢物。這現時亦適用於可重複使用的包裝。在回收時,必須遵守有關回收類型的若干最低配額。

關於保護土壤和水的法規

主要法律來源為《聯邦土壤保護法》(Federal Soil Protection Act)(BBodSchG)及《水資源法》(Water Resources Act)(WHG)。根據該等法律,公司須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土壤和水不受其污染且倘污染發生應予以補救。該等法案及其項下頒佈的法規規定,所安裝的設備必須以確保此目標的方式運行且物質須以確保此目標的方式處理。WHG的條文適用於(其中包括)因公司營運從水體中取水。倘公司向水體中排放雨水,排放受(其中包括)污水條例(Waste Water Regulation)(AbwV)監管。向城市污水系統排放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受(其中包括)城市廢水法規監管。

排放控制

《聯邦排放控制法》(Federal Emission Control Act)(BImSchG)及其項下頒佈的法規為該領域主要的法律來源。其目標為保護環境不受空氣、噪聲、振動及類似情況的污染造成的有害影響。

監管概覽

《設備及機器噪音消除條例》(Equipment and Machinery Noise Abatement Ordinance) (32.BImSchV, 根據BImSchG頒佈的第32項條例) 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0年5月8日頒佈的歐洲指令2000/14/EC (關於戶外使用設備在環境中的噪音排放並與成員國法律相若) 轉為德國法律。其適用於57種不同類型的設備及機器, 包括景觀及園藝設備, 如鏈鋸、吹風機及割草機。所有該等產品於投放市場時必須貼上標籤, 生產商須表明保證噪聲不會超過聲能級。若干類型的設備及機器必須還符合歐洲指令中精準監管的噪音限制。

32.BImSchV附件第二欄的設備及機器 (例如便攜式電動鏈鋸、綠籬修枝機、吹風機) 僅須貼上強制性標籤。這與指令2000/14/EC第13條相對應。根據指令2000/14/EC第12條, 第1欄的設備及機器 (如割草機、挖土機< 3千瓦) 須遵守額外噪音排放限制。

化學品

化學品的使用主要受《化學品法》(Chemicals Act)(ChemG)及《危險品防護條例》(Protection from Dangerous Substances)(GefStoffV)以及《危險品運輸法》(Transpor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GGBefG)監管。根據ChemG及GefStoffV, 所有化學品均須分類並貼上標籤。化學品的處理及就化學品採用的適用保護及安全措施須適合化學品各自的分類。根據GGBefG及其項下頒佈的GGVSEB法規, 公司須 (其中包括) 確保其運輸的危險品充分包裝並貼有標籤, 並向承運人通報有關危險品。

在歐盟層面, 公司須遵守 (其中包括) 《REACH法規》(REACH Regulation) ((EC)第1907/2006號) (「**REACH**」) 以及《分類、標籤和包裝(CLP)法規》(Labelling and Packaging (CLP) Regulation) ((EC)第1272/2008號) (「**CLP**」)。REACH規定公司須識別及管理與其在歐盟所製造及銷售的物質有關的風險。公司必須證明該物質的安全使用方式, 並必須向用戶傳達風險管理措施。2020年6月18日的歐盟2020/878法規 (Regulation (EU) 2020/878) 修訂了《REACH法規》附件二, 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本附件二載有編製化學物質及混合物安全數據表的規定。CLP以聯合國的全球統一制度(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GHS)為基礎, 其目的是確保健康及環境得到高度保護, 以及物質、混合物及物品的自由流通。其要求物質或混合物的生產商、進口商或下游用戶在將有關物質或混合物推出市場前對危險化學品進行妥善分類、標籤與包裝。於2021年4月20日, 歐盟委員會通過歐盟2021/643授權條例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1/643) 修訂了關於物質和混合物分類、標籤和包裝的EC第1272/2008號法規附件六第1部分 (Part 1 of Annex VI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以順應技術和科學進步(ATP)。這是第十六次改編。兩項法規對歐盟成員國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並直接適用於所有工業行業。

德國職業健康和安全法

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的主要規則載於《職業健康和安全法》(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ArbSchG)及其項下頒佈的事故預防法規。ArbSchG及事故預防法規(其中包括)規定,工作的潛在危險須予以評估,須向僱員提供預防性職業醫療護理(倘需要)及僱員須身著個人防護設備(倘需要)。

有關出口的德國法律

根據《外貿法》(Foreign Trade Act)(AWG),其項下頒佈的外貿法規(Foreign Trade Regulation)(AWV)及經2020年10月7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第2020/1749號(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No 2020/1749)修訂的歐共體理事會條例第428/2009號(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28/2009),向非歐盟成員國及歐盟成員國出口若干產品,尤其是若干軍用及軍民兩用產品(有關歐盟內部出口被稱為指單純轉移(單純轉移)),在獲得許可後方可進行。於2021年6月11日,歐共體兩用物項428/2009法規(EC Dual-Use Regulation 428/2009)的經修訂版本在《歐盟官方公報》上正式公佈,標題為「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1年5月20日通過歐盟2021/821法規(經修訂版本),設立兩用物項出口、中間服務、技術援助、過境和轉移的管制制度」。歐盟2021/821法規將於2021年9月9日生效。

德國產品責任和產品安全法原則

《產品責任法》(Product Liability Law)(ProdHaftG)載有產品生產商對於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負有的責任。根據ProdHaftG,上游產品生產商亦被認作該法律所界定的生產商,這一點同樣適用於將其標誌或自有商標貼於生產商產品上的分銷商或產品進口商。

《產品安全法》(Product Security Act)(ProdSG)規定,產品僅可於其以常規及可預見的方式使用時不會危害人員安全及健康的情況下方可引入市場。倘產品須遵守ProdSG項下的一項或多項法律規定,則僅可在其額外符合其中規定的情況下於市場推出。根據ProdSG,關於產品是否安全的評估是具體基於產品的特性、產品對其他產品的影響、產品相關資料(介紹、標記、警告及使用操作說明)以及產品的用戶群體(消費者或尤其涉及危險的用戶群體)進行。ProdSG通過制定有關消費品安全規定的法規,為產品制定統一的聯邦安全標準。根據ProdSG,生產商的標籤為(其中包括)生產商有關消費品的數據標記。此舉有助追蹤及識別消費者警告或產品召回等情況。生產商、其授權代表及進口商必須在消費品上貼上清晰的識別標記。標記連同生產商的數據,必須確保能識別產品,例如在召回時。負責人亦須確保用戶在使用期間知悉與消費品有關的風險(如使用說明)。

稅法

海關法

原則上，德國憲法授予國內聯邦當局訂立關稅的獨家權力。然而，作為歐盟的成員，德國已大體上將有關權力轉移予歐盟。

因此，德國收取關稅的主要法律基礎包括以下法案及其後的修訂：

- (a) 《歐盟海關法典》(Union Customs Code)(UCC) (2013年10月9日制定歐盟《海關法典》的歐盟952/2013法規)；
- (b) 《授權法規》(Delegated Regulation)(DA) (經更正) (2015年7月28日補充UCC的歐盟2015/2446法規) 及 (2016年4月5日更正《授權法規》的歐盟2016/651法規)；
- (c) 《實施條例》(Implementing Regulation)(IA) (2015年11月24日的歐盟2015/2447法規，制定實施UCC條文的詳細規則)；
- (d) 《過渡規定》(Transitional provisions)(TDA) (2015年12月17日補充UCC有關《歐盟海關法典》若干條文的過渡規定 (倘相關電子系統尚未運作) 及修訂《授權法規》(歐盟) 2015/2446的歐盟2016/341法規)；
- (e) 《關稅豁免條例》(Customs Duty Exemption Regulation) (設立歐洲共同體的關稅減免制度 (《歐洲共同體的共同關稅》(Common Customs Tariff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的理事會(EC)第1186/2009號法規)；
- (f) 1992年12月21日的《海關行政法》(Customs Administration Act)及1993年12月23日實施《海關行政法》的《海關條例》(Customs Ordinance)。

知識產權法

商標法

商標權可在國家、歐洲及國際層面存在。文字標記 (書面名稱)、圖形標記 (例如標誌的圖形表述) 及合併文字圖像標記之間存在區別。極少數情況下，亦有顏色標記、聲音標記、味道標記及觸感標記。因此，有國家商標、歐盟商標及IR商標。

在德國，商標在《商標法》(Trademark Act)(MarkenG)中有其法律依據，其用於識別公司的商品或服務。根據《商標法》(MarkenG)第1號第4條，僅可通過登記申請備案及在商標登記簿登記標誌方能建立商標保護，並須繳納費用。德國商標登記簿存置於德國專利商標局(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DPMA)。原則上，申請須在登記前提交。商標保護亦可僅通過「聲譽」(即在商業過程中作為商標的標誌)獲得。然而，先決條件是該標誌已在相關公眾中獲得作為商標的聲譽。

歐盟於1992年頒佈協調商標法並於1994年於Alicante設立歐洲知識產權局(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EUIPO, 前稱協調內部市場辦事處(Office for the Harmonization of the Internal Market)(OHIM))。「歐盟商標」為歐洲統一商標,其在歐洲知識產權局登記。其對所有歐盟成員國有效。歐盟2017/1001法規的最後修訂(即引入新商標形式)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

根據歐洲法律,所有可將來自一間公司的貨品及服務與來自另一間公司的貨品及服務區分的標記均受到保障。商標一經註冊,保障期為10年,並可多次續期,每次十年。

歐洲制度下的商標須於最後的五年內使用,否則會因不作使用而遭註銷。任何人士即使並無任何特權進行註銷亦可採取註銷行動。

在該等商標局將商標備案及進行註冊,並在相關國家按照國家規則提供保障。不同國家的國家法律可能存在顯著差異。

在EUIPO註冊的商標可在各個歐盟成員國的民事法庭強制行使。國家級商標註冊僅可於有關國家的國家級法院強制執行。

倘商標在德國境外亦受保護,則除歐盟商標(「歐盟商標」)外,亦須進行國際(「世界」)商標註冊,即簡稱為IR商標。IR指「國際註冊」。然而,國際商標並非世界商標。憑藉IR商標,商標擁有人獲得的是「協會保護權」。

國際商標的基準為《國際商標註冊馬德里協定》(MMA),由多個國家(尤其是歐洲國家)最早於1891年達成。該協定於1989年由一份額外協議(即《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PMMA))補充。這使得許多其他國家有可能加入該協定,並(在很大程度上)擴大全球商標保護。德國為MMA及PMMA的訂約方。

根據某一國家是否為協定(MMA)的成員國及/或議定書(PMMA)的成員國,國際商標的申請程序有所不同。申請程序由位於日內瓦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集中處理。就根據《馬德里協定》或《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提出的國際商標申請而言,商標申請人的原產國首先需要一個所謂的基本商標。

專利法

根據發明步驟及工業適用(《德國專利法》(German Patent Act)(PatG)第1(1)條),所有全新技術領域的發明均獲授專利。

獲授專利後,專利擁有人獲授一項針對所有人的有效權利,以禁止他人使用該發明(即專有權)。儘管專利所有人根據PatG第9條第1句獲授獨家使用權(正面使用權),但這受與第三方禁止權利(如專利)衝突的限制,這可能時間較久但亦可能較短。

監管概覽

專利期限為20年，自提交申請之日起計算。然而，專有權僅於獲授專利在專利公報(Patent Gazette)刊登當日生效。

為取得專利，必須向德國專利商標局(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或歐洲專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提交專利申請。

歐洲專利為由歐洲專利局(EPO)根據《歐洲專利公約》(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EPC)授出的專利。

有別於具有單一效力的歐洲專利(已計劃長時間但尚未實現)，其並非對整個歐洲或整個歐盟有效的專利。僅申請及授出程序在歐洲專利局(EPO)集中進行。於授出後，歐洲專利的效力等同於該等獲指定提出申請的國家的國家專利，並就此啟動各自國家階段程序。

因此，EPO授予的專利亦可在並非歐盟成員國但為EPC成員國的國家(如瑞士、土耳其)有效。

稅法

公司稅項

德國公司的稅項取決於實體的法律形式。

公司就稅務而言被視為非透明，即應課稅溢利須按公司本身的水平繳納稅項。公司溢利須繳納公司稅、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及貿易稅。

合夥企業就稅務而言被視為透明，即應課稅溢利將分配予合夥人，並視乎合夥人的法律形式須繳納合夥人層面的所得稅或企業稅。倘合夥企業擁有商業業務，則合夥企業必須繳納貿易稅。

《企業稅法》(Corporation Tax Act)(KStG)

企業稅是公司(如有限責任公司)的所得稅。稅款基準為每個曆年賺取的收入。收入的組成及計算方法乃以參考方式按《所得稅法》釐定。然而，《企業稅法》亦設有僅適用於法律實體的特定條文。所得稅等企業稅屬直接稅，乃對納稅人個人(即法律實體)徵收的稅項，不可自收入扣除。

《企業稅法》可將有限稅務責任與無限稅務責任區分。無限責任適用於登記辦事處或管理機構位於德國的法律實體。企業稅的無限責任涉及世界各地所有資源的收入。如公司於德國並無註冊辦事處或其管理機構，並僅於德國產生收入，例如通過常設機構，則其於德國僅須繳納有限稅務負債。在該情況下，僅德國境內收入須納稅。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可能提供避免雙重徵稅的方法。

企業稅就應課稅溢利按15%的稅率徵收。按稅項金額5.5%徵收的額外前東德建設附加費乃就企業稅徵收，故現時總稅率（企業稅及前東德建設附加費）為15.825%。

《貿易稅法》(Trade Tax Act)(GewStG)

於德國經營的商事企業全部均須繳納貿易稅。倘企業設有永久機構（即營業地點），則該等企業乃被視為於德國經營。公司（如有限責任公司）的活動會被視為業務營運。

貿易稅由同樣釐定稅率的有關地方機關收取。因此，有關稅率因業務所在城市而有不同。現行稅率介乎業務收入的約14%至18%，而較小城鎮的稅率較低，較大城鎮的稅率則較高。

《增值稅法》(Value Added Tax Act)(UStG)

原則上，所有公眾及私人消費（即最終消費者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法》規定的主要稅率為19%（整體稅率）及7%（減稅稅率）。稅基為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支付款。

在符合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如貨物交付至另一個歐盟成員國（共同體內交付貨物），則貨物獲豁免繳納增值稅，而交付至非歐盟國家的貨物（出口貨物）亦如此。若干醫療及貸款發放及經紀等活動亦獲豁免。土地租金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惟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繳納增值稅。

歐盟內的增值稅法例已特別透過增值稅指令大幅進行協調。於德國，徵收增值稅的主要法律基礎為《增值稅法》的現行版本；《增值稅執行條例》(VAT Implementing Ordinance)；「2011年3月15日的理事會執行法規（歐盟）第282/2011號規定有關增值稅共同制度的指令2006/112/EC的執行方法」(Council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No 282/2011 of 15 March 2011 laying down implementing measures for Directive 2006/112/EC on the common system of value added tax)（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取代2005年10月17日的執行規例第1777/2005號），以及《進口增值稅豁免條例》(Import VAT Exemption Ordinance)。《增值稅應用條例》(VAT Application Ordinance)（於2010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2008年增值稅指引》(2008 VAT Guidelines)）規定稅收當局對詮釋增值稅法的指引。

《房產稅法》(Real Property Tax Act)(GrStG)

房產稅為對房產所有權徵收的稅項。稅基為根據稅務估值法評估的物業價值。《房產稅法》(1973年8月7日的《改革房產稅法法案》(Act to Reform Real Property Tax Law)的已公佈版本及其後修訂)為徵收房產稅的法律基礎。房產稅由同樣釐定稅率的地方機關收取。

《房產轉讓稅法》(Real Estate Transfer Tax Act)(GrEStG)

房產轉讓稅為一項交易稅，乃就位於德國的房產的交易（倘該等交易涉及所有權或副所有權狀況轉讓）徵收。該稅項尤其適用於銷售合同及其他合法交易（交易一方獲得將位於德國的房產的業權轉讓的權利）。房地產轉讓稅不僅於房地產直接售予另一方時徵收，亦可能在擁有德國房地產的公司的股份將被轉讓時觸發。

有關法律依據為《房產轉讓稅法》的現行版本。

房產轉讓稅由Länder（德國聯邦州，目前釐定的稅率介乎購買價的3.5%至6.5%）收取。儘管按法律規定，買賣雙方承擔稅項，但房產轉讓稅由購買方承擔乃屬市場標準。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的電動工具及OPE全球供應商。潘先生、張女士及許寧峰先生於1994年創立了泉峰國際貿易(本集團的前身)，而柯祖謙先生(「柯先生」)於1996年以合夥人身份加入並成為我們的股東。許寧峰先生於1997年因其業務重心轉移離開本集團，之後於2021年3月作為股東重新加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重組」「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潘先生、張女士及柯先生目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等在電動工具和OPE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當時潘先生與其兩名商業夥伴張女士及許寧峰先生以個人資金創辦了一家外貿公司，專注於電動工具的出口。憑藉彼等於國際貿易方面的經驗及柯先生的知識與能力，為了滲透入上游供應鏈以及把握更廣泛的商業機遇，我們於1997年決定進軍製造業務。於1999年2月19日，本公司在香港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推出電動工具生產線，並進一步擴展至OPE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令本集團成為全球電動工具及全球電動OPE市場的頂尖參與者之一(按收入計)。

關鍵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如下：

年份	事件
1994年	潘先生、張女士及許寧峰先生在南京創辦了一家外貿公司泉峰國際貿易，專注於電動工具和相關產品的出口
1997年	我們決定擴展至製造業務並在中國成立了南京德朔實業
1999年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2005年	Chervon NA在美國註冊成立
2006年	我們開設了新的德朔工業園，作為轉型升級基地
2007年	我們推出了首個專業品牌大有，面向中國的專業級及工業級客戶
	Chervon Europe Limited在英國註冊成立
	我們與Bosch在南京成立了合資企業南京搏峰，專注於台型產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3年	<p>我們收購了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一家德國電動工具公司)，標誌著我們進軍歐洲專業級市場</p> <p>我們推出首個戶外動力設備品牌EGO，並推出世界首個56V鋰電池驅動的戶外動力設備</p> <p>我們針對中國建築及家居裝修行業承包商的需求推出小強品牌</p>
2015年	我們開設第二個德朔工業園——新能源工業園，該工業園亦用於戶外動力設備業務單元
2017年	我們收購北美及歐洲的SKIL業務
2020年	泉峰越南於越南註冊成立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1999年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Midland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ctoria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PS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由於我們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次進行普通股發行及股權轉讓，我們的股權架構隨時間而逐步發展。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首次增加股本

於1999年5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1999年6月22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799,99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PS Holdings Limited ⁽¹⁾	3,822,000	49.00
K Holdings Limited ⁽²⁾	1,404,000	18.00
SZ Holdings Limited ⁽³⁾	1,404,000	18.00
Woodlane Holding Limited ⁽⁴⁾	780,000	10.00
KW Holdings Limited ⁽⁵⁾	390,000	5.00
總計	7,800,000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PS Holdings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 (2) K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Alain Savoure先生全資擁有。
- (3) SZ Holdings Limited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4) Woodlane Holding Limited由Leung Siu Chung先生及其兄弟Leung Siu Yan先生全資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KW Holdings Limited由柯先生全資擁有。

隨後股份轉讓及增加股本

於2003年7月至2008年4月，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之間以及向新股東進行多次股份轉讓，而本公司多次增加其股本，該等股本由我們若干當時的現有股東及新股東認購。截至2008年4月10日，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德潤 ⁽¹⁾	10,689,230	66.53
翠鴻 ⁽²⁾	3,926,656	24.44
宗谷 ⁽³⁾	1,090,738	6.79
Vision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180,688	1.12
K Holdings Limited ⁽⁵⁾	180,688	1.12
總計	16,068,000	100.00

附註：

- (1) 德潤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 (2) 翠鴻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3) 宗谷由柯先生全資擁有。
- (4) 巫紅衛女士為獨立第三方，自2003年7月至2021年6月，其為歐洲銷售事業部時任副總裁，自2021年6月起，其隨後調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於2006年12月28日，巫紅衛女士被授予156,000股股份（作為股權激勵計劃的一部分），隨後，於2008年3月11日，其將股份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8年4月，Vision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進一步收購了(i)一名前獨立僱員的3,509股股份，代價為160,575港元；及(ii)Woodlane Holding Limited的21,179股股份，代價為131,812美元。上述轉讓代價乃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釐定。
- (5) K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Alain Savoure先生全資擁有。

向Chervon Global發行、配發及轉讓股份

為了更好地劃分潘先生的不同業務，我們決定將Chervon Global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09年10月2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468,000,000港元，分為46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09年10月29日，本公司向Chervon Global發行及配發373,93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為使我們的股東通過Chervon Global持有彼等的股份，於2009年12月7日，Chervon Global收購16,068,000股股份，即德潤、翠鴻、宗谷、Vision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及K Holdings Limited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購買價為每股股份2.11港元。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我們當時的財務狀況釐定。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Chervon Global全資擁有。

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變更

Lo Wing Yan William先生自2019年5月21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我們的前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每兩年進行一次重選，且在此期間，鑒於Lo Wing Yan William先生(i)常住於香港限制了其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接觸；以及(ii)將重心轉至其他個人承擔，其決定不參與重選。

於擬備建議上市時，本公司根據相關上市規則關於加強企業管治要求調整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鄭康棋先生及肖鈞先生自2021年8月4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且鄭康棋先生仍為本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泉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Lo Wing Yan William先生、肖鈞先生及鄭康棋先生與(ii)本公司、董事或股東之間概無任何爭議或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自2020年12月起，為籌備股份上市，我們進行公司重組，其中包括(i)Chervon Global轉讓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Chervon Global向其當時股東購回21,809股普通股的代價；(ii)以供股方式發行及配發5,844,911股股份；及(iii)根據一次性僱員激勵安排發行及配發11,670,5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地理位置，我們通過24家附屬公司⁽¹⁾開展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詳情列示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衡平法權益	主營業務
南京德朔實業	1997年9月26日	中國	144,073,464美元	100%	工具生產、研發及銷售
泉峰(中國)工具銷售	2010年6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66,506,700元	100%	於中國銷售電動工具
泉峰香港	2010年11月8日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貿易、財務管理
Chervon NA	2005年2月25日	美國	300,000美元	100%	研究北美市場、 產品設計、 銷售與服務
EGO Europe	2015年11月20日	德國	50,000歐元	100%	EGO品牌運營、 銷售及服務
Skil B.V. ⁽²⁾	2016年8月12日	荷蘭	50,000歐元	100%	歐洲DIY業務設計、 運營及銷售
FLEX EL ⁽³⁾	1980年11月27日	德國	3,580,100歐元	100%	FLEX品牌生產、 設計、銷售及服務
泉峰越南	2020年1月21日	越南	46,600,000,000 越南盾	100%	園藝工具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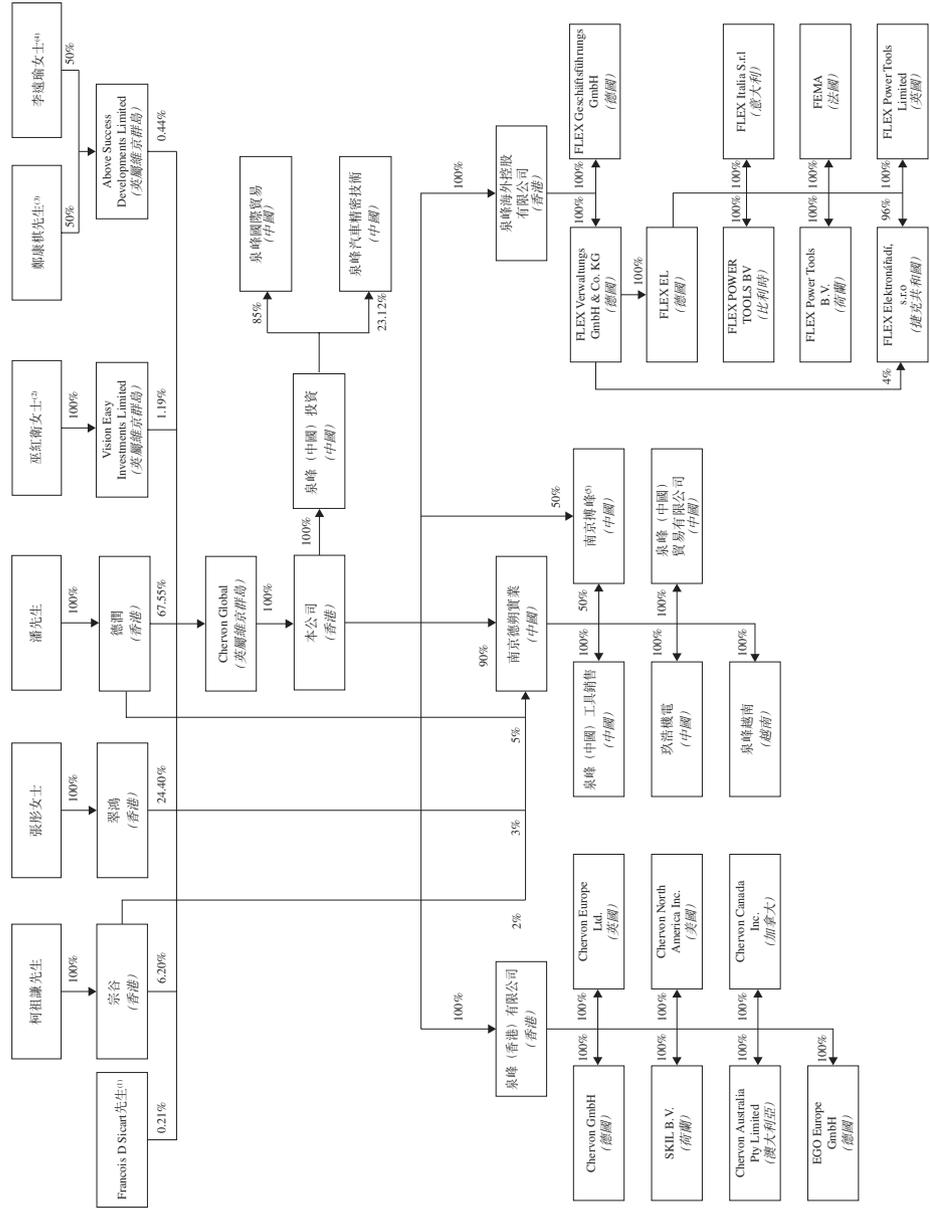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南京搏峰已於2021年9月22日註銷。
- (2) 本集團為收購SKIL的業務而成立了Skil B.V.。
- (3) 除我們於2013年收購的FLEX EL以外，上述我們所有的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集團成立。

重組

為籌備股份上市及精簡公司架構而進行的重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重組前的簡化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Sicart先生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的創始合夥人，於資產管理及投資有豐富的經驗，亦為獨立第三方。其於2015年4月以482,792美元的代價自Alain Savoure先生（亦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了Chervon Global的80股普通股。該代價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Chervo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整體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釐定。根據重組，Sicart先生於2021年3月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
- (2) 巫紅衛女士為獨立第三方，自2003年7月至2021年6月，其為歐洲銷售事業部時任副總裁，自2021年6月起，其隨後調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
- (3) 鄭康棋先生為泉峰（香港）有限公司、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Chervo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及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於2017年2月，鄭康棋先生通過Above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自德潤收購了Chervon Global的167股普通股，代價為1,002,487美元。該代價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Chervo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整體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釐定。根據重組，鄭康棋先生於2021年3月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於2003年9月至2021年8月，鄭康棋先生為本公司的前董事，自2021年8月4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 (4) 李遠瑜女士為鄭康棋先生的配偶。
- (5) 南京搏峰於2007年1月由本公司、Bosch Power Tools Holding AG及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並分別持有其50%、40%及10%，分別對應彼等初始投資的5,000,000美元、4,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

向本公司轉讓於南京德朔實業10%的股權

於2020年12月20日，德潤、翠鴻及宗谷分別向本公司轉讓南京德朔實業5%、3%及2%的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2,250,000元、人民幣55,350,000元及人民幣36,900,000元。上述轉讓代價乃經參考南京德朔實業截至2020年9月30日資產淨值的獨立估值釐定並於2021年3月4日結清。轉讓登記於2021年1月22日完成，此後南京德朔實業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Chervon Global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2021年1月27日，Chervon Global發行及配發1,853股普通股，其中分別向德潤、翠鴻及宗谷發行及配發926股、556股及371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4,458.43美元。

Chervon Global購回股份

為提升我們股權架構的靈活性，Chervon Global於2021年2月8日向其當時的股東轉讓39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購回其21,809股普通股的代價。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代價乃參考Chervon Global及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釐定。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德潤、翠鴻、宗谷、Vision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Above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及Francois D Sicart先生持有66.72%、24.67%、6.85%、1.14%、0.42%及0.20%。

以供股方式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2021年3月17日，本公司按照其當時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以供股方式向彼等發行及配發5,844,911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德潤自願放棄其於供股項下認購額外3,900,000股股份的權利，該等股份繼而由南京如新認購，南京如新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許寧峰先生。放棄供股項下有關權利旨在邀請許寧峰先生作為股東重新加入本公司，並表彰其作為聯合創始人之一對本集團的過往貢獻。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德潤、翠鴻、宗谷、Vision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Above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Francois D Sicart先生及南京如新持有65.74%、24.67%、6.85%、1.14%、0.42%、0.20%及0.99%。

根據僱員激勵安排成立僱員持股平台並發行及配發股份

為表彰我們高級管理層、核心僱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的貢獻，本公司於2021年1月25日成立十個中國僱員持股平台，並於2021年2月18日成立兩個境外僱員持股平台。於2021年3月25日，本公司根據一次性僱員激勵安排按每股股份4.75港元的價格向該等僱員持股平台發行及配發11,670,500股股份。相關僱員支付的代價乃根據我們當時的資產淨值及財務狀況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公司架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出售中國公司

為明確劃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我們出售以下與我們主要業務並無密切關係的公司的股權：

(a) 泉峰國際貿易85%的股權

泉峰國際貿易於1994年1月10日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二級市場投資。於2021年2月24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泉峰(中國)投資向一家新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泉峰管理服務(為從事投資管理業務而設立並由Chervon Global間接全資擁有)轉讓泉峰國際貿易8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814,000元。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泉峰國際貿易於2020年9月30日資產淨值進行的估值釐定，並於2021年3月24日結清。於出售前，泉峰國際貿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97,000元及人民幣261,000元。轉讓登記於2021年2月25日完成，此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泉峰國際貿易的任何權益。

(b) 玖浩機電100%的股權

玖浩機電於2016年7月12日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於2021年2月25日，南京德朔實業向泉峰管理服務轉讓玖浩機電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1,16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玖浩機電於2020年9月30日資產淨值進行的估值釐定，並於2021年3月15日結清。於出售前，玖浩機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073,000元及人民幣1,758,000元。轉讓登記於2021年3月8日完成，此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玖浩機電的任何權益。

(c) 南京蘇泉100%的股權

南京蘇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蘇泉」）於2008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百萬元。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自有業務運營。南京耀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耀泉」）為南京蘇泉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且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

南京蘇泉於2018年12月28日之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南京蘇泉的少數權益股東肖鈞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將其於南京蘇泉61%的股權出售予肖鈞先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921,300元。本集團於2019年3月12日完成該項出售後，本集團於南京蘇泉及南京耀泉的權益已減至24.88%，上述實體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但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2021年2月24日，本集團與潘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方泉峰管理服務簽訂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泉峰管理服務轉讓於南京蘇泉的19.02%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8,373,300元（1,287,000美元）。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公司對南京蘇泉的估值而釐定。於南京蘇泉的餘下5.86%股權（由泉峰國際貿易持有）亦於同日與泉峰國際貿易的出售一併出售。

經董事確認，(i)出售泉峰國際貿易、玖浩機電及南京蘇泉並無對本集團運營造成重大影響，且於轉讓完成後，本集團與被出售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後續業務安排；及(ii)各被出售公司於各自出售之前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泉峰國際貿易、玖浩機電及南京蘇泉並無從事我們的主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泉峰國際貿易主要從事二級市場證券買賣，玖浩機電持有待出租的物業，而南京蘇泉為投

資控股公司且並無自有業務運營。由於該等出售公司的業務並不代表本集團之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其並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已就重組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許可及牌照；及(ii)作為重組一部分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南京搏峰於2007年1月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合營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註冊成立後，其由本公司、Bosch Power Tools Holding AG及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博世中國」)分別持有50%、40%及10%。於2011年11月，博世集團成員公司Scintilla A.G.收購了Bosch Power Tools Holding AG，成為南京搏峰股東，持有其註冊資本的40%。

於2019年9月29日，為將我們於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相關的公司的權益整合至本集團，更好地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並減輕我們於上市後有關潛在關連交易的合規負擔，南京德朔實業與Scintilla A.G.及博世中國(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自Scintilla A.G.及博世中國收購電動工具供應商南京搏峰40%及10%的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轉讓登記於2019年12月6日完成，此後南京搏峰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估值報告中釐定的南京搏峰評估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9年12月27日悉數結清。收購完成後，南京搏峰的人員、設備及經營併入南京德朔實業，旨在精簡企業集團架構，且南京搏峰因本集團擬精簡企業集團架構，於2021年9月22日註銷。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京搏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註銷日期止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監管行動、監管查詢或調查、法律索償或訴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收購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清，並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收購、出售或合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1年1月29日，南京如新與本公司及Chervon Global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南京如新同意以3,9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3,900,000股股份，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1月29日的繳足股本金額釐定，惟於協議完成之前須就以供股方式發行及配發股份取得我們股東及董事會的批准。代價已於2021年3月29日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重組－以供股方式發行及配發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將由南京如新直接擁有0.96%的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姓名	南京如新
投資協議日期	2021年1月29日
已付代價金額 ⁽¹⁾	3,900,000港元
代價的支付日期	2021年3月29日
已付每股成本	1.00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 ⁽²⁾	97.54%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戰略利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貢獻重組所需的部分離岸資金。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權	0.81%

附註：

- (1) 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於訂立投資協議時的繳足股本金額以每股1港元釐定。
- (2) 折讓百分比乃基於發售價4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7.60港元至43.60港元的中位數）得出。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南京如新並無獲授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特殊權利。

南京如新及許寧峰先生的背景

南京如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許寧峰先生。於1991年6月，許寧峰先生獲得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學士學位。畢業後，自1991年至1993年，其就職於南京機械五金礦產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公司。於1994年，潘先生、張女士及許寧峰先生創立了泉峰國際貿易（本集團前身），許寧峰先生於該公司擔任董事並參與管理其業務戰略及日常運營。

於1997年3月22日，由於許寧峰先生的業務重點有所轉變，故將其於泉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自願轉讓予本集團其他聯合創始人，以尋求新商機及投資機會。於其離職後，許寧峰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承擔任何職責，直至2021年3月憑藉其於南京如新的股權而重新加入本集團，成為被動投資者。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許寧峰先生對電動工具及OPE行業的前景深信不疑，故而決定投資本集團，其為聯合創始人之一，其深諳我們的管理且對此充滿信心。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獲股東正式批准。經考慮(i)南京如新的認購乃根據潘先生／德潤自願放棄其於供股項下認購3,900,000股額外股份的權利而作出；(ii)許寧峰先生作為聯合創始人對本集團先前的貢獻；(iii)上市乃有條件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iv)南京如新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股本風險；及(v)上文所披露有關釐定代價的基準，本公司認為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南京如新將擁有3,9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1%。南京如新及許寧峰先生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投資本集團外，南京如新及許寧峰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南京如新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被視作本公司的部分公眾持股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許寧峰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其他關係。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符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中國上市計劃

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我們決定通過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於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對接資本市場，旨在提升企業形象及拓寬投資者基礎。董事認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上交所科創板」）的願景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致力於業務創新的精神一致，並初步探討了於上交所科創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中國上市計劃」）的可能性。我們委聘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輔導機構，就我們擬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提供指引及初步合規意見。我們於2021年3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作出上市輔導備案申請並於2021年6月提交輔導進展報告。

與此同時，董事亦認為聯交所作為國際認可及信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將是合適的上市地點，可為我們提供進入國際股票市場及擴展全球業務的良好平台。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時機及其他商業考慮），本公司決定於現階段不進行中國上市計劃。於2021年9月27日，本公司自願終止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輔導，並通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我們董事認為，不進行中國上市計劃的決定在商業上乃明智之舉，且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中國證監會就擬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且自我們於2021年3月提交上市輔導備案申請以來，未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意見或問詢。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有關本集團的重大不利發現或其他有關中國上市計劃的事宜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合適性。基於上述及聯席保薦人作出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意見。

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巫紅衛女士為獨立第三方，自2003年7月至2021年6月，其為歐洲銷售事業部時任副總裁，自2021年6月起，其隨後調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
- (2) 鄭康棋先生為泉峰(香港)有限公司、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Chervo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及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
- (3) Francois D Sicart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4) 南京如新為有限合夥企業，其(i)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獨立第三方許寧峰先生及(ii)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許寧峰先生的姊妹、獨立第三方許寧雁女士。
- (5) 成立該10個中國僱員持股平台旨在根據本公司的一次性僱員激勵安排激勵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若干僱員。由於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最高持有人數目限於50名個人或實體，故成立10個持股平台以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共406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除胡以安先生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外，其他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且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證券事務代表及獨立第三方陳曉圓女士為各中國僱員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重組－根據僱員激勵安排成立僱員持股平台並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南京寧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中一個中國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235,250股股份)直接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以安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3.60%的權益。
- (6) 成立該2個境外僱員持股平台旨在根據本公司的一次性僱員激勵安排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13名境外國籍的僱員持有激勵股份。張女士為各境外僱員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除張女士、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Clancy先生」)、Peter John Melrose先生及Christian Neuner博士根據僱員激勵安排持有境外僱員持股平台的股份外，所有其他相關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重組－根據僱員激勵安排成立僱員持股平台並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2個境外僱員持股平台直接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張女士作為唯一董事控制董事會，因此彼等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關於我們

我們為一家電動工具及戶外動力設備（「**OPE**」）的全球供應商。我們專注於創新（尤其是鋰電池系統技術領域的創新），已促使我們取得龐大規模並實現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我們於2020年在全球動力工具及**OPE**市場中綜合排名第13位，約佔1.9%的市場份額。根據該報告，按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動力工具市場中排名第9位，約佔1.7%的市場份額，在全球**OPE**市場中排名第十位，約佔2.1%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全球電動工具市場佔全球動力工具市場的74.1%，而全球電動**OPE**市場佔全球**OPE**市場的18.6%。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電動工具收入計，我們的全球排名由2018年的第9位上升至2020年的第7位，而按電動**OPE**產品收入計，我們的全球排名由2018年的第7位迅速上升至2020年的第2位。從2018年至2020年，我們來源於電動工具的收入以1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來源於**OPE**的收入則以6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在行業增長和快速轉型時期抓住市場機遇，尤其是在鋰離子／無繩市場分部方面。我們來自鋰電產品的收入由2018年的347.3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827.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終端用戶日益青睞鋰電電動工具和**OPE**，原因是其具備良好用戶體驗、成本效益及環保等方面的優勢，同時提供可與傳統產品相媲美的動力及性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2020年到2025年，預計全球無繩電動工具市場將以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全球無繩**OPE**市場將以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認識到鋰電池及相關技術的變革性影響後，我們專注於該行業分部並成為全球首批於2006年商業化鋰電電動工具並於2014年推出高壓**OPE**產品的企業之一。

我們提供知名品牌組合下的全套產品，該等產品專為滿足全球終端用戶的多樣化需求而量身定制。我們的電動工具的目標客戶為工業級／專業級及消費級終端用戶，而我們的**OPE**產品的目標客戶為高端及大眾市場終端用戶。我們目前擁有**EGO**、**FLEX**、**SKIL**、**大有**及**小強**五個差異化且廣受認可的品牌，覆蓋主要地區及細分市場。尤其是我們的**EGO**品牌自2013年成立以來獲得全球電動**OPE**市場的強烈認可。



下圖列示我們的品牌及部分主要產品。

品牌	主要產品
 全球電動OPE市場排名第三 ⁽¹⁾	
 針對工業級／專業級市場的高端專業電動工具品牌，於1922年創立於德國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0年收入計，EGO在全球電動OPE市場排名第三。

品牌

主要產品

SKIL®

於1924年在美国創立的全球知名傳統品牌，現時為全球消費市場提供品類齊全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



DEVON 大有

為大中華及其他新興市場設計的高端、專業級電動工具品牌



电强 XTRON
电动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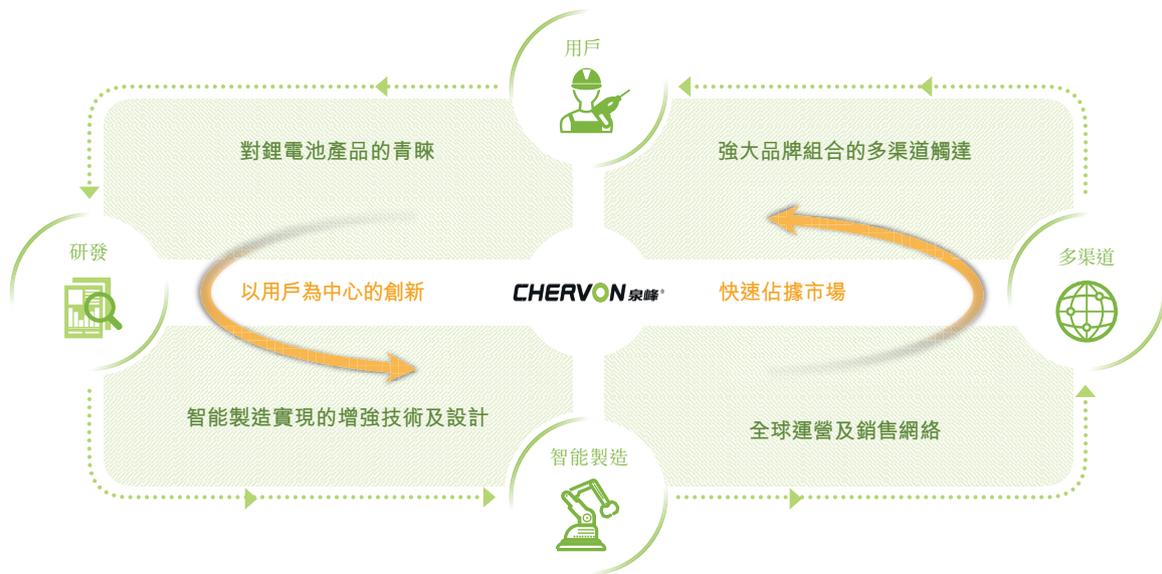
針對中國建築及家居裝修應用市場的強大、耐用及實惠品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自有品牌」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以用戶為中心的創新及產品品類，研發、製造及銷售與分銷能力的一體化體系為此提供了支持。我們鋰電產品廣泛的終端用戶群幫助我們快速積累行業知識、技術知識及終端用戶洞察力。憑藉有關知識及洞察力，我們能夠持續推出展示先進技術及產品設計能力的新產品。隨後，我們通過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以始終如一的高質量生產該等以用戶為中心的新產品並通過我們的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進行新產品的分銷。我們的全球運營及本地化市場知識幫助我們擴大市場份額並滿足目標市場的終端用戶需求。我們強大的品牌組合不僅能響應終端用戶的需求，亦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研發。我們先進的研發實力使我們能夠在電池平台、電池管理系統（「BMS」）、電機及電控等基礎技術上取得突破。我們亦為我們的產品配備智能系統及產品特定技術（例如防塵及減振）以提升用戶體驗。我們的研發工作以終端用戶的需求為導向，使我們能夠快速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我們於正式推出前進行多輪實地測試以評估各產品的可行性。我們亦對產品進行測試，旨在確保質量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包括680名僱員，分駐於我們位於五個國家（即中國、美國、德國、英國及荷蘭）的研發中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27.7百萬美元、31.4百萬美元、38.9百萬美元、17.0百萬美元及28.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0%、3.7%、3.2%、3.3%及3.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研發」一節。

多渠道銷售及分銷。我們已建立並將持續擴大橫跨北美、歐洲及亞洲等主要市場的全球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為我們提供了有效的終端用戶觸點。我們與領先的家居建材賣場和大眾市場零售商保持密切的戰略關係，並與合資格的分銷商及本地零售商合作，以豐富我們的銷售渠道並提升品牌知名度。零售商指通常將向我們購買的產品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者。相反，分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分銷予其他第三方（可能包括其他零售商或二級分銷商），彼等其後將產品轉售予終端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我們已實現在全球大範圍佈局電動工具和OPE專業分銷商網絡。我們亦通過與電商平台合作以及經營自有線上商店，為我們的產品建立在線銷售渠道。此外，我們以ODM基準為若干家居建材賣場及大眾市場零售商如Lowe's、沃爾瑪及Kingfisher以及國際工具公司設計和製造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營銷及分銷」一節。

智能製造。在過去20年，我們一直專注於通過提升我們的製造技術和生產管理能力，從而建立競爭優勢。我們已對縱向一體化製造系統作出長期投資，憑藉該系統，我們能夠將新技術融入核心產品組件，如電池組、電機和電控電路。在產品組裝方面，我們專注於推動工業工程和質量控制技術在組裝線上的應用。我們高度自動化的、基於模塊的生產線使我們能夠在不同的產品規格和客戶訂單要求之間快速切換，靈活應對多品種和小批量訂單。在生產管理方面，通過橫向整合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已大幅提高物流系統的自動化水平和透明度。同時，我們利用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系統，向合資格的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以保持高質量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生產」一節。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盈利能力顯著改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690.7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1,200.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9%，遠高於同期全球電動工具及OPE行業的4.9%。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4.4百萬美元增加68.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8.8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175.5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368.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9%。此外，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7.7百萬美元增加70.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1.1百萬美元。我們於2018年錄得虧損13.5百萬美元，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利潤36.1百萬美元及48.4百萬美元。此外，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5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1.2百萬美元。於2018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13.5百萬美元，而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36.1百萬美元、69.7百萬美元、20.5百萬美元及93.4百萬美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迄今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將使我們能夠保持全球市場地位，並把握我們目標市場的預期未來增長：

憑藉行業轉型，我們成為快速增長的電動工具和OPE產品供應商。

我們為一家電動工具及OPE的全球供應商。我們專注於創新（尤其是鋰電池系統技術領域的創新），已促使我們取得龐大規模並實現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我們於2020年在全球動力工具及OPE市場中綜合排名第13位，約佔1.9%的市場份額。根據該報告，按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動力工具市場中排名第9位，約佔1.7%的市場份額，在全球OPE市場中排名第十位，約佔2.1%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全球電動工具市場佔全球動力工具市場的74.1%，而全球電動OPE市場佔全球OPE市場的18.6%。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電動工具收入計，我們的全球排名由2018年的第9位上升至2020年的第7位，而按電動OPE產品收入計，我們的全球排名由2018年的第7位迅速上升至2020年的第2位。從2018年至2020年，我們來源於電動工具的收入以1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來源於OPE的收入則以6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認為，鋰電池技術代表全球電動工具和OPE行業的未來，而我們一直專注於運用行業轉型優勢：我們是最早將鋰電池技術應用於電動工具並開發行業領先高壓OPE產品的企業之一。我們的領先和創新能力使我們能夠抓住技術進步帶來的增長機會，不斷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已擴大在全球快速增長的電動工具和OPE細分市場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全球電動工具市場的份額從2018年的1.8%增長到2020年的2.3%，我們在全球電動OPE市場的份額從2018年的5.0%增長到2020年的11.4%。根據相同資料來源，從2020年到2025年，預計全球無繩電動工具市場將以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全球無繩OPE市場將以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不斷推出基於先進技術和終端用戶洞察力的創新產品。

我們專注於自主開發新產品及推動行業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終端用戶對鋰電電動工具的偏好日益增加，鋰電電動工具通常能夠在不同的工作環境中提供出色的使用體驗、便捷性及較長的運行時間。同樣，終端用戶對鋰電OPE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該等產品產生的噪音及振動更少，更便捷，因此比傳統汽油發動機產品環保且通常用戶體驗更佳。鋰電OPE產品亦可以提供更高的成本效益，因為電池平台可以兼容同一品牌不同的產品類型，且無需傳統汽油發動機產品所需的定期維護。鋰電池技術的進步亦使鋰電OPE產品能夠提供與傳統汽油發動機產品相媲美的動力、性能及運行時間。

認識到鋰電池技術的巨大潛力後，我們於2005年啟動相關研發工作。於2006年，我們成為世界上最早將鋰電電動工具商業化的公司之一。於2014年，我們亦率先將高壓鋰電池技術應用於我們*EGO*品牌下的OPE產品。憑藉研發實力，我們不斷升級產品組合。例如，我們於2021年將騎乘式割草機推向市場，該等割草機配備無刷電機技術，並由可插撥、全系列相互兼容的*EGO*鋰電平台提供動力。這是首次由同樣的電池平台應用於橫跨騎乘式割草機、手推式割草機以及手持式OPE產品等多品類產品的創新突破之舉。我們的新型騎乘式割草機產品提供與汽油發動機相當的動力及性能，這是對騎乘式割草機類別的突破性顛覆，其創新突破堪比於首次推出*EGO*對OPE行業的突破性顛覆。我們現時亦正開發（其中包括）新一代BMS技術，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及使用壽命。除鋰電池平台外，我們亦投入大量資源研發物聯網、傳感器及AI技術，以改善用戶體驗並創造優質的新產品供應市場。

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擁有優秀的產品開發能力，使我們能夠獲得大量知識產權資源。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1630項專利，覆蓋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核心技術，例如BMS及電動機。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680名僱員分駐於我們位於五個國家（即中國、美國、德國、英國及荷蘭）的研發中心，從而為我們提供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通過將位於南京的研發中心與位於德國、英國及美國的工業設計團隊（由了解當地消費者市場的專業設計師組成）整合，構建全球工業設計體系。此外，我們利用龐大的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渠道網絡，了解我們主要地域市場終端用戶的需求及偏好、電動工具和OPE市場的未來趨勢以及消費者的整體行為模式。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成本27.7百萬美元、31.4百萬美元、38.9百萬美元、17.0百萬美元及28.0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751款新產品，而鋰電產品佔新產品總數的65.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了約860款產品，其中495款或57.6%為鋰電產品。

我們擁有廣受認可的品牌組合，尤其是我們的品牌*EGO*。

我們通過自創及戰略收購構建知名品牌組合。我們主要通過全面覆蓋工業級／專業級及消費級電動工具及高端與大眾市場OPE產品的五個廣受認可的差異化品牌實現快速增長。

在我們終端用戶洞察力、先進技術、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支持下，我們自有品牌獲得各自市場的強烈認可，並貢獻我們大部分收入增長。我們根據主要市場的工業級／專業級及消費級電動工具用戶以及高端及大眾市場OPE產品用戶的不同需求、偏好及成本考慮因素定制我們自有品牌及相關產品。例如，我們的*EGO*品牌主要針對北美、歐洲及亞太市場的高端及商業OPE產品終端用戶，而我們的大有品牌主要針對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的電動工具專業終端用戶。我們自有品牌的收入由2018年的431.8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746.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5%。於2020年我們自有品牌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62.1%。

我們的*EGO*品牌自2013年創立以來已獲得高度認可，令我們得以在全球電動OPE市場迅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按收入計，*EGO*在全球頂級電動OPE品牌中排名第三。在*EGO*品牌下，我們通過成功商業化一系列在功率和性能上與傳統產品相媲美的鋰電OPE產品（如我們的手推式割草機、吹風機、鏈鋸及騎乘式割草機），從而改變了OPE行業。我們的*EGO*產品還共用我們專有的Arc-Lithium™電池和充電器系統，為終端用戶提供了便利並實現成本節約。*EGO*在全球OPE市場（特別是北美）取得了成功的銷售業績。*EGO*產品的收入以61.8%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18年的175.3百萬美元增長到2020年的459.1百萬美元。

我們的*FLEX*品牌主要為歐洲、北美及亞太地區的工業級／專業級終端用戶提供高端電動工具。我們的*FLEX*品牌於1922年在德國創立，主要在專業級工具市場獲得高度認可，並從德國製造以及廣泛的產品研發知識及經驗作支持。作為世界首台撓性軸高速角磨機的發明者，*FLEX*在德語中通常作為角磨機的代名詞。自2013年收購*FLEX*以來，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通過引入*FLEX*鋰電池平台，結合智能電池管理和THERMA-TECH™冷卻技術，提高了品牌知名度，擴大了銷售渠道，豐富了產品種類。該等付出使我們能夠在全球範圍內鞏固*FLEX*作為專業級電動工具市場高端品牌之一的地位。

我們的*SKIL*品牌主要以優質電動工具為特色，近期進軍OPE細分市場，為北美、歐洲及亞太區的消費者終端用戶提供服務。*SKIL*於1924年在美國創立，為首個便攜式電動圓鋸的發明者，並為全球電動工具行業的知名品牌。*SKIL*品牌產品包括在各種電池平台（包括12V、20V及40V）上運行的工具，合共201款產品，專為不同終端用戶及工作環境而定制。根據Research Now SSI，在2018年美國電動工具市場上，消費者對*SKIL*電動工具的品牌認知度為87%。自我們於2017年收購*SKIL*以來，我們已持續擴大銷售渠道及產品供應種類，並對該品牌的營銷舉措投入資源。

我們的大有品牌主要為大中華市場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工業級／專業級高端用戶設計。大有作為我們的首個原創品牌於2007年創立並推出，其擁有六大電動工具產品線，廣泛用於製造、汽車維修及裝飾等領域。

我們已建立高效的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且日益重視電商渠道。

我們的產品在我們的工業級／專業級及消費級終端用戶熟悉的銷售渠道中具有突出特色並廣受認可。我們已建立一個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與全球不同業務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包括零售商及分銷商等。零售商指通常將向我們購買的產品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者。相反，分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分銷予其他第三方（可能包括其他零售商或二級分銷商），彼等其後將產品轉售予終端用戶。我們戰略性地按地區基準開發及優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根據當地市場需求及業務規範定制我們的方案。例如，在北美，我們主要通

過領先的全國零售商(包括家居建材賣場及大眾市場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在中國,我們主要通過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優質經銷商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於北美、歐洲、中國及澳大利亞等主要全球市場組建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這使我們能夠加強與當地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收集有關各個市場的寶貴見解。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向1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進行出售。

我們已實現電動工具和OPE專業分銷商網絡的全球大範圍佈局。我們與主要市場的領先家居建材賣場、大眾市場零售商及分銷商合作。例如,我們的*EGO*、*SKIL*及*FLEX*品牌下的電動工具及OPE目前在*Lowe's*中均有銷售,其為一家上榜《財富500強》的家裝公司,其每週為美國及加拿大約20百萬名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我們與歐洲的領先家居建材賣場(如*Kingfisher*)以及美國的領先大眾市場零售商沃爾瑪合作。

我們亦通過與*Amazon.com*、天貓及京東(包括自營線上商店)等主要電商平台合作建立我們產品的線上銷售渠道。我們純電子商務渠道所得收入於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1%,我們認為這展現我們自有品牌組合的優勢以及電商平台的重要性。我們預計純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將更高。

我們利用先進的軟件系統,通過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實時收集有價值的市場信息,以利用快速發展的市場。我們通過實施雲端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以記錄、跟蹤及維護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關係,這不僅使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及存貨周轉率,亦為我們提供第一手市場需求數據。通過我們銷售管道積累的大量終端用戶反饋進而幫助我們根據對終端用戶需求及偏好的洞察力升級及優化我們的產品。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戰略遠見及深厚專業知識的全球團隊。

在由創始人帶領的管理層團隊的指導下,我們能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下駕馭本公司。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行業專家組成,彼等平均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並恪守我們「誠信、勤奮、熱情和抱負」的企業文化。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行政總裁潘先生擁有逾30年的電動工具和OPE行業經驗,在快速的行業轉型中為我們提供戰略方向並引領我們的發展。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執行副總裁張女士通過23年積累的領導經驗為我們的全球銷售及營銷運營(尤其是在過去十年督導我們在北美市場的大幅增長)提供行業見解及商業敏銳度。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執行副總裁柯祖謙先生利用其工業自動化領域的資質及經驗領導我們改進我們的生產系統。

我們將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思想開放、多元化和全球化的管理層團隊,該團隊由來自中國、北美、歐洲、澳大利亞及日本的人員組成,彼等為研發、銷售及營銷、製造、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優秀人才並對主要當地市場頗為了解。

我們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憑藉其創新思維、行業見解及戰略遠見，能夠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有效地指導我們的戰略方向，帶領我們的團隊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並鞏固我們在全球電動工具和OPE行業中的地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策略推動可持續的長期增長並鞏固我們在電動工具和OPE產品行業的市場地位：

開發並推出兼具先進技術和人性化設計的新產品

我們通過提供電動工具和OPE產品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使我們的終端用戶能夠更高效、更安全、更舒適地工作較長時間。通過對工業級／專業級及消費級電動工具終端用戶、高端及大眾市場OPE產品終端用戶多元化需求的了解，我們將繼續開發並升級我們兼具先進技術和人性化設計的全面產品組合。我們旨在通過利用我們以市場為導向、靈活的產品開發及工業設計系統以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此外，我們繼續將產品類別擴展至具有兼容性及高潛力的產品類別，以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正如我們近期在騎乘式割草機業務取得的成功突破。

我們將繼續實施我們專注於鋰電池及智能電動工具和OPE的產品策略，我們認為這代表我們行業的未來。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我們產品的性能，例如進一步提高我們電池平台的功率及使用壽命，並進一步降低我們電動工具的重量及噪音水平。我們亦將尋求使我們的電池平台兼容更廣泛的電動工具和OPE產品，我們相信此舉將提高終端用戶對我們產品系列的忠誠度。此外，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先進BMS、大功率矢量電控、智能參數識別以及機器人和AI技術等技術。我們亦將開發及提供物聯網賦能的產品，以提高用戶便利性。我們認為該等努力將使我們能夠抓住市場機遇並鞏固我們在全球電動工具和OPE行業的地位。有關用於產品研發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拓展我們的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並持續加強在電商平台佈局

我們已建立一個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廣泛滲透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將通過為每個市場實施量身定制的策略，繼續擴大及優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在北美及歐洲，我們將(i)維持並加強我們與大型家居建材賣場和大眾市場零售商等全國零售商以及於當地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的成熟分銷商的戰略關係；及(ii)通過與Amazon.com等大型電商平台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提高我們的線上渠道滲透率。在中國，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分銷商網絡，並通過擴展我們的電商渠道（包括與天貓及京東合作），從而擴大我們對龐大且精通互聯網

的終端用戶群體的覆蓋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2020年到2025年，全球電動工具和OPE行業源自純電子商務渠道的全球收入預計將分別以15.1%和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計劃在我們的主要市場與更多電商平台合作。我們亦將有選擇地進入新市場，並在該等新市場識別可支持我們增長及盈利的機會。有關用於完善銷售及分銷渠道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市場知名度

我們目前擁有五個差異化且廣受認可的品牌，覆蓋主要地區和細分市場。我們旨在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我們品牌各自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通過社交媒體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加大我們在電商平台上的佈局。我們將專注於鞏固我們*EGO*品牌在全球高端OPE細分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亦銳意提高我們電動工具品牌*FLEX*、*SKIL*、大有及小強於各自市場的知名度。例如，我們的*FLEX*品牌於2021年開始成為洛杉磯足球俱樂部的球衣贊助商，此舉配合了我們面向北美主流專業市場而推出*FLEX*產品之舉措。我們將繼續發展並迅速提升消費者對我們自有品牌的認知度，從而增加於各自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有關用於品牌推廣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繼續擴大產能並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已建立先進的製造系統，並且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並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中國建立兩個新的生產基地，到2024年，總計新增年產能達到22.4百萬件，同時對現有的生產基地和生產管理系統進行技術升級。我們預期，擴大的產能將能帶來更大的規模效應，令我們從中受益。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生產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在擴大產能的同時，我們將持續採用標準化的泉峰生產系統、模塊化自動化生產線和智能生產IT系統，確保整合我們的端到端生產流程。同時，我們也在歐洲、北美、東南亞及其他地區尋求新建或擴大現有生產基地的機會，我們認為，這將為我們提供多元化的製造能力。

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我們生產系統的效率及靈活度。我們旨在通過自動化和數字化不斷減少我們在生產流程和質量控制中對人工的依賴，同時提高產品質量，從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與領先的研究機構合作制定策略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特別是，我們將持續優化模塊化生產流程，並增強我們生產線的多功能性。此外，我們將繼續升級並且整合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MES」）、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SRM」）及倉庫管理系統（「WMS」）等軟件系統，以進一步提高我們計劃、監控、控制及優化端到端生產流程的能力。

加大對人力資源的投資力度，以加強市場營銷和研發實力

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團隊招聘、挽留及提拔頂尖人才。我們所關注的重點領域包括研發、產品管理、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質量管理，從而為增長策略提供支持。具體而言，鑒於AI及物聯網領域的人才具備顯著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升終端用戶體驗的潛力，我們將在該領域內招募更多人才。我們亦將進一步加強主要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與分銷渠道及終端用戶建立更穩固的關係。有關於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從組織角度來看，我們將持續優化全球人才管理體系，主要包括明確的崗位職責、績效評估以及職業發展及培訓。我們認為，全球人才管理體系將促使我們吸引、培養、激勵及保留強大的員工隊伍，從而將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提供支持。

我們的產品

我們(i)為工業級／專業級和消費級終端用戶設計、開發和製造各種電動工具，(ii)為高端和大眾市場終端用戶設計、開發和製造各種OPE產品。於200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我們開發了約1,666款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751款新產品，而鋰電產品佔新產品總數的65.2%。

主要產品類別

按使用場景劃分，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i)供工業級／專業級和消費級終端用戶使用的電動工具；及(ii)面向高端和大眾細分市場的OPE產品，如下表所示。

主要類別	子類別(按 使用場 景劃分)	特徵
電動工具	工業級／ 專業級	滿足對動力、性能、運行時間和持久性的高期望。使用場景主要包括製造、施工、造船、家裝、木材和金屬加工。
	消費級	亦稱「DIY」電動工具；滿足對動力、精度和運行時間的基本期望。使用場景主要包括家裝及維護。
OPE	高端	為需要維護或清潔較大的公共區域、住宅或庭院的商業和高端終端用戶設計。
	大眾市場	為有中型住宅或庭院的大眾市場終端用戶設計。

電動工具

按功能劃分，我們的電動工具產品主要包括(i)切削類工具（如圓鋸、往復鋸和石材切割機），(ii)緊固類工具（如衝擊鑽和衝擊扳手）及(iii)表面處理類工具（如角磨機和砂光機）。下表列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主要電動工具產品：

產品子類別 (按功能劃分)	主要產品		
切削類工具			
	圓鋸	往復鋸	曲線鋸
			
	石材切割機	斜鋸	
緊固類工具			
	衝擊鑽	衝擊扳手	
			
	電錘	螺絲批	
表面處理類工具			
	角磨機	砂光機	拋光機

按使用場景劃分，我們主要為(i)製造、建築、造船、家居裝飾、木材及金屬加工等行業的工業級／專業級用戶及(ii)家庭維護、裝飾和清潔等領域的DIY型消費級用戶提供電動工具產品。我們主要(i)按OBM模式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即FLEX、大有及小強）及(ii)以ODM模式為國際工具公司提供專業級電動工具產品。我們還為消費級終端用戶提供多樣的電動工具產品，以滿足彼等的家用需求。我們主要(i)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即SKIL）及(ii)以ODM模式為全國性零售商（如Lowe's及Kingfisher）提供消費級電動工具產品。

業 務

按電源劃分，我們的電動工具產品包括(i)交流電（「交流電」）或傳統的有繩工具，及(ii)直流電（「直流電」）或鋰電池驅動的無繩工具。

於200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我們開發了約1,445款電動工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共開發628款新電動工具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電動工具產品在美國（按2020年收入計，最大的地理市場）的建議零售價範圍。

產品子類別（按功能劃分）	主要產品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在美國的 建議零售價範圍 <i>（美元每件）</i>
切削類工具	圓鋸	39 – 299
	往復鋸	49 – 249
	曲線鋸	35 – 199
	石材切割機	89 – 139
	斜鋸	249 – 649
緊固類工具	衝擊鑽	39 – 249
	衝擊螺絲批／扳手	79 – 299
	電錘	109 – 299
	螺絲批	24 – 159
表面處理類工具	角磨機	29 – 249
	砂光機	24 – 139
	拋光機	129 – 649

戶外動力設備

我們的OPE產品主要包括(i)騎乘式戶外動力設備(如騎乘式割草機)；(ii)輪式戶外動力設備(如手推式割草機和掃雪機)；及(iii)手持式戶外動力設備(如吹風機、打草機、修枝機和鏈鋸)。下表列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主要OPE產品：

產品子類別(按功能劃分)	主要產品	
騎乘式戶外動力設備	 <p data-bbox="837 693 1015 725">騎乘式割草機</p>	
輪式戶外動力設備	 <p data-bbox="837 938 1015 970">手推式割草機</p>	 <p data-bbox="1185 938 1273 970">掃雪機</p>
手持式戶外動力設備	 <p data-bbox="882 1204 970 1236">吹風機</p>	 <p data-bbox="1185 1204 1273 1236">打草機</p>
	 <p data-bbox="882 1481 970 1513">修枝機</p>	 <p data-bbox="1201 1481 1273 1513">鏈鋸</p>

業 務

於200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我們開發了約221款OPE產品，包括179款於鋰電池平台運行的OPE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電池、充電器及配件外，我們合共開發123款OPE新產品，包括於鋰電池平台運行的117款OPE新產品。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OPE產品在美國（按2020年收入計，最大的地理市場）的建議零售價範圍。

產品子類別（按功能劃分）	主要產品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在美國的 建議零售價範圍 (美元每件)
騎乘式戶外動力設備	騎乘式割草機	4,999 – 7,999
輪式戶外動力設備	手推式割草機	349 – 749
	掃雪機	399 – 1,499
手持式戶外動力設備	吹風機	119 – 399
	打草機	129 – 369
	修枝機	99 – 299
	鏈鋸	199 – 349

我們主要以*EGO*和*SKIL*品牌提供OPE產品，分別面向高端和大眾市場消費者群體。我們亦以ODM模式為零售品牌（如*Lowe's*）製造OPE。

業務組合

我們提供原始品牌製造(OBM)及原始設計製造(ODM)兩種模式的產品。在OBM模式下，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主要向零售商、分銷商及電商平台銷售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在ODM模式下，我們還有策略性地與若干精選家居建材賣場及大眾市場零售商（如*Lowe's*）以及國際工具公司簽訂製造合約。在ODM模式下，我們根據相關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大致產品說明設計、開發和製造產品，產品上帶有該業務合作夥伴的商標。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通常保留所生產產品的知識產權。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購買產品後，通過其自有銷售和分銷網絡將產品售予消費者。我們認為，我們的ODM業務與OBM業務互為補充，能讓我們更有效地增加在特定市場的銷售和份額及／或加強與特定客戶的合作關係。透過該等合作關係，由於客戶及終端用戶需求增加，我們可更好地擴展業務、實現規模經濟及降低成本。在適當及與合約責任一致的情況下，我們與ODM客戶亦可共享行業知識（就大型工業導向型ODM客戶而言）及消費者終端用戶洞察（就大型消費者導向型ODM客戶而言），為我們各自的業務帶來互惠互利。我們的自有品牌與客戶品牌通常擁有不同的品牌形象、定位及目標終端用戶，這使得我們與客戶的合作能夠覆蓋更廣泛的終端用戶類別。例如，我們的*EGO*品牌產品主要面向高端的OPE細分市場，而我們向大客戶提供的ODM產品主要面向大眾市場的OPE細分市場。此外，我們的*SKIL*品牌會通過品牌定位和價格範圍有別於向大客戶供應的ODM產品。特別是，我們的*SKIL*品牌主要針對的是消費級或大眾市場分部的中端價位，而我們向大客戶供應的ODM產品則主要針對的是消費級或大眾市場分部的中高端價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銷售、營銷及分銷 — ODM業務的產品銷售」。

業 務

收入明細

按產品類別及子類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子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電動工具	483,370	70.0	549,680	65.2	661,081	55.1	278,887	54.2	451,066	51.9
切削類工具	163,057	23.6	156,702	18.6	241,094	20.1	104,291	20.3	161,723	18.6
緊固類工具	145,744	21.1	194,271	23.0	157,754	13.2	61,350	11.9	118,773	13.7
表面處理類工具	60,677	8.8	70,355	8.3	114,585	9.5	50,736	9.9	78,174	9.0
其他電動工具 ⁽¹⁾	113,892	16.5	128,352	15.3	147,648	12.3	62,510	12.1	92,396	10.6
戶外動力設備	201,410	29.1	287,971	34.1	533,691	44.4	231,451	45.0	414,041	47.7
騎乘式戶外										
動力設備	-	-	-	-	-	-	-	-	2,361	0.3
輪式戶外										
動力設備	70,408	10.1	96,932	11.5	187,244	15.5	95,780	18.6	166,571	19.2
手持式戶外										
動力設備	115,285	16.7	162,914	19.3	298,673	24.9	116,861	22.7	187,072	21.5
其他OPE ⁽²⁾	15,717	2.3	28,125	3.3	47,774	4.0	18,810	3.7	58,037	6.7
其他 ⁽³⁾	5,918	0.9	5,927	0.7	6,130	0.5	4,021	0.8	3,690	0.4
總計	690,698	100.0	843,578	100.0	1,200,902	100.0	514,359	100.0	868,797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電池及配件以及其他非核心類別，如激光測量工具、發熱衣、無線電及其他。
- (2) 主要包括OPE產品的電池及配件。
- (3)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一家從事家用電器業務的公司銷售零部件。由於所售產品性質的差異，此類銷售收入單獨分類，該等產品通常不會分類為電動工具或OPE。

業 務

按產品類別及終端用戶分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終端用戶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電動工具 ⁽¹⁾	483,370	70.0	549,680	65.2	661,081	55.1	278,887	54.2	451,066	51.9
工業級／										
專業級	210,863	30.5	240,939	28.6	235,644	19.6	120,481	23.4	211,678	24.3
消費級	272,507	39.5	308,741	36.6	425,437	35.5	158,406	30.8	239,388	27.6
OPE ⁽¹⁾	201,410	29.1	287,971	34.1	533,691	44.4	231,451	45.0	414,041	47.7
高端市場	175,700	25.4	216,361	25.6	459,133	38.2	209,260	40.7	341,572	39.3
大眾市場	25,710	3.7	71,610	8.5	74,558	6.2	22,191	4.3	72,469	8.4
其他 ⁽²⁾	5,918	0.9	5,927	0.7	6,130	0.5	4,021	0.8	3,690	0.4
總收入	690,698	100.0	843,578	100.0	1,200,902	100.0	514,359	100.0	868,797	100.0

附註：

- (1) 電動工具及OPE收入包括相應類別的工具、電池和配件。
- (2)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一家從事家用電器業務的公司銷售零部件。

按OBM和ODM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OBM和ODM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OBM	431,838	62.5	465,144	55.2	746,313	62.1	336,259	65.4	591,146	68.0
EGO	175,330	25.3	216,360	25.7	459,126	38.1	209,260	40.8	341,420	39.3
FLEX	91,780	13.3	91,622	10.9	99,396	8.3	45,694	8.9	102,818	11.8
SKIL	127,749	18.5	115,272	13.7	138,892	11.6	52,615	10.2	98,175	11.3
大有	30,247	4.4	35,733	4.2	41,447	3.5	24,341	4.7	41,705	4.8
小齒	6,732	1.0	6,157	0.7	7,452	0.6	4,349	0.8	7,028	0.8
ODM	258,860	37.5	378,434	44.8	454,589	37.9	178,100	34.6	277,651	32.0
總收入	690,698	100.0	843,578	100.0	1,200,902	100.0	514,359	100.0	868,797	100.0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業 務

按動力來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動力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未經審計)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電動工具 ⁽¹⁾	483,370	70.0	549,680	65.2	661,081	55.1	278,887	54.2	451,066	51.9
AC	336,307	48.7	302,095	35.8	370,093	30.8	165,227	32.1	231,084	26.6
DC	147,063	21.3	247,585	29.4	290,988	24.3	113,660	22.1	219,982	25.3
OPE ⁽¹⁾	201,410	29.1	287,971	34.1	533,691	44.4	231,451	45.0	414,041	47.7
AC ⁽²⁾	1,112	0.1	-	-	-	-	-	-	-	-
DC	200,298	29.0	287,971	34.1	533,691	44.4	231,451	45.0	414,041	47.7
其他 ⁽³⁾	5,918	0.9	5,927	0.7	6,130	0.5	4,021	0.8	3,690	0.4
總計	<u>690,698</u>	<u>100.0</u>	<u>843,578</u>	<u>100.0</u>	<u>1,200,902</u>	<u>100.0</u>	<u>514,359</u>	<u>100.0</u>	<u>868,797</u>	<u>100.0</u>

附註：

- (1) 電動工具及OPE收入包括相應類別的工具、電池和配件。
- (2) 由於我們的戰略專注於直流電OPE產品，我們停止了生產及銷售交流電OPE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優勢」一節。
- (3)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一家從事家用電器業務的公司銷售零部件。

按銷售及分銷渠道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銷售和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其佔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未經審計)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零售商	326,756	47.3	357,330	42.4	599,789	49.9	269,372	52.4	433,223	49.9
分銷商	85,127	12.3	84,519	10.0	95,991	8.0	53,470	10.4	116,633	13.4
純電子商務渠道	19,955	2.9	23,295	2.8	50,533	4.2	13,417	2.6	41,290	4.7
OBM業務總計	<u>431,838</u>	<u>62.5</u>	<u>465,144</u>	<u>55.2</u>	<u>746,313</u>	<u>62.1</u>	<u>336,259</u>	<u>65.4</u>	<u>591,146</u>	<u>68.0</u>

我們的自有品牌

我們已建立多樣化的品牌組合，覆蓋廣泛的地區和細分市場，這有助於我們滿足世界各地終端用戶的多樣化需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支持收入增長。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電動工具和OPE產品自有品牌主要包括*EGO*、*FLEX*、*SKIL*、大有和小強。

品牌	品牌定位	主要產品類別	目標終端用戶	重點地域	建議零售價範圍
	全球電動OPE市場排名第三 ⁽¹⁾	OPE	商業／高端 終端用戶	北美、歐洲和 亞太地區	100至7,999美元
	針對工業級／專業級市場的高端專業級電動工具品牌，於1922年創立於德國	電動工具	專業級終端用戶	歐洲、北美和 亞太地區	50至1,050美元
	於1924年在美國創立的全球知名傳統品牌，現時為全球消費市場提供品類齊全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	電動工具及OPE	專業建築商及 消費級終端用戶	北美、歐洲和 亞太地區	20至450美元
	為大中華及其他新興市場設計的高端、專業級電動工具品牌	電動工具	專業級／工 業級終端用戶	亞洲及 其他新興市場	人民幣199至 6,999元
	針對中國建築及家居裝修應用市場的強大、耐用及實惠品牌	電動工具	建築和家裝行 業承包商	中國	人民幣139至 1,229元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0年收入計，*EGO*在全球電動OPE市場排名第三。

我們的品牌策略旨在通過不同的品牌定位、產品類別、目標終端用戶、定價及地域重點在實現全覆蓋的同時避免細分市場重疊。我們亦進行年度產品路線圖規劃及新產品例行審查，以避免跨品牌產品競爭。

業 務

下圖載列各品牌在產品類別、目標終端客戶及地域重點方面的區別。

主要區域	電動工具品牌		OPE品牌	
	消費級	專業級／ 工業級	大眾市場	高端市場
北美	SKIL	FLEX	SKIL	EGO
歐洲	SKIL	FLEX	SKIL	EGO
中國	SKIL	DEVON 大有		
		小強 XTRON 电动工具		
世界其他地區	SKIL	FLEX	SKIL	EGO

EGO

*EGO*為OPE行業先進技術和設計的領導者，且是我們研發推出的首批可與傳統汽油發動機的動力和性能相媲美的無繩OPE產品之一，其具有安靜、易用、無廢氣等特點。*EGO*由我們自主打造，其自2013年創立以來，迅速成長為如今的行業領先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EGO*品牌亦於全球十大電池供電OPE品牌中排名第三，佔有9.8%的市場份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電池、充電器及配件外，*EGO*品牌推出59款產品，如割草機、吹風機、修枝機及鏈鋸等。我們主要於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分銷*EGO* OPE產品。



Arc-Lithium™電池平台

作為業界首批56V電池平台之一，即使是在惡劣的條件下，EGO的Arc-Lithium™電池技術可為OPE產品提供良好的性能、耐用性及運行時間。其被封裝於堅固的外殼中，電子元件浸溶於環氧樹脂內，因此Arc-Lithium™電池平台具有防水、防塵和防震功能，可兼容從騎乘式割草機到輪式戶外動力設備再到手持式工具等一系列OPE產品。



EGO品牌產品包括騎乘式割草機、手推式割草機、吹風機、打草機、修枝機、鏈鋸及便攜式戶外電源等。

騎乘式割草機

我們的鋰電騎乘式割草機配備無刷電機技術，提供與汽油發動機相當的動力及性能，可調節液壓座椅懸掛裝置為終端用戶提供舒適的割草體驗。每台騎乘式割草機最多可搭載六塊EGO 56V Arc Lithium™電池 — 所有EGO產品共享同一電池平台。騎乘式割草機的最高速度可達每小時8英里，配備四塊56V Arc Lithium™ 10Ah電池，一次充電後切割範圍可覆蓋至多兩英畝（約8,100平方米）草地。終端用戶可通過LCD介面定制三種駕駛模式，即控制、標準和運動，三種模式均具備不同的速度和駕駛體驗。該騎乘式割草機還具備LED燈、USB充電接口和藍牙連接等功能。



手推式割草機和掃雪機

輪式戶外動力設備主要包括手推式割草機和掃雪機。手推式割草機產品配備直觀的左右靈活自走控制、變速盤、無刷電機和多刀片切割系統，提供卓越的動力、性能、多功能和長時運行時間。掃雪機產品結合遠端滑道控制、變速盤和寬大鋼製螺旋軸，即使是大雪和濕雪環境下也能提供更強的清掃能力。



吹風機

受先進航空技術啟發，我們為吹風機產品配備高速渦輪風扇技術，以產生更強的動力和運行時間。吹風機可以不同的速度連續運行90分鐘以上，產生的最大風速為每小時180英里，與5級颶風相當。*EGO*吹風機採用專利防靜電技術，同時搭配創新中間進氣氣流設計，與傳統的汽油發動機產品相比，具有安靜、輕便和緊湊的特點，使終端用戶更加快速、舒適地完成工作。



打草機

*EGO*打草機產品：(i)採用專利POWERLOAD™技術，是全球首批可一鍵自動纏繞割草線的打草機工具之一，解決了打草機的一大痛點；及(ii)碳纖維軸，比鋼更強，比鋁更輕，可自由伸縮，為不同身高的用戶提供舒適的產品使用位置。



FLEX

在*FLEX*品牌下，我們主要生產專為專業工匠設計的電動工具。*FLEX*品牌產品包括砂光機、拋光機、角磨機、金屬表面處理工具、電鑽、衝擊螺絲批、衝擊扳手和鋸等。我們的*FLEX*品牌產品應用於各種有精度要求的專業級／工業級使用場景，如金屬處理、建築和翻新、汽車（汽車保養及汽車維修）和石材加工。*FLEX*品牌體現了高標準的動力、性能、精度、運行時間和耐用性，可滿足終端用戶在專業工作環境中的需求。



*FLEX*主要產品及使用場景

金屬處理主要包括艦船建造、鈹金加工、不銹鋼及表面處理。適用的*FLEX*工具包括角磨機、直磨機、拋光機和帶式砂光機等。



建築和翻新主要包括完成建築內部建造、翻新，如石膏板、電氣工程、管道、暖通空調安裝及油漆。適用的*FLEX*工具包括角磨機、砂光機、鋸子、電鑽、真空吸塵器和電錘等。



汽車保養及維修主要包括車身準備、智能維修及油漆準備以及高精度的塗裝。適用的*FLEX*工具包括拋光機、砂光機、衝擊扳手和真空吸塵器等。



石材加工主要包括天然和人造石材的專業打磨及其他類型的加工。適用的*FLEX*工具包括角磨機、砂光機、電錘和拋光機等。



截至2021年6月30日，*FLEX*品牌擁有193款產品。*FLEX*於1922年在德國創立，1954年開發出世界上第一台高速角磨機，*FLEX*在德語中通常已成為角磨機的代名詞。我們於2013年收購*FLEX*。我們主要在歐洲、北美和亞太地區分銷*FLEX*產品。

拋光機



*FLEX*拋光機具有多項功能，即旋轉式、柔和偏心式，強力偏心式，適用於各種場合，可一鍵更換工作壓頭。

FLEX 24V鋰離子電池系列



*FLEX*鋰電池工具結合24V鋰電池平台、智能BMS和THERMA-TECH™冷卻技術，為電動工具提供更強的動力、更長運行時間和快速充電能力。

FLEX 24V無刷直列式圓鋸

與傳統圓鋸相比，FLEX 24V無刷直列式圓鋸具備獨特的直列式結構，可提供更好的切割體驗和更多的切割深度。

SKIL

SKIL 創立於1924年，為電動工具行業內知名品牌。我們於2017年收購SKIL，並已向其投資以鞏固其於行業內的地位。SKIL亦提供一系列全面OPE產品。SKIL產品配備了先進技術，深受專業建築商及家裝愛好者青睞。憑藉其品種齊全且具有創新功能的產品，SKIL於北美及歐洲市場的終端用戶中廣受歡迎並深受信賴。

截至2021年6月30日，SKIL品牌主要推出了201款產品。我們於以下子類別項下提供SKIL品牌產品：(i) 電動工具，包括圓鋸、往復鋸、蝸桿傳動鋸、電鑽、衝擊鑽、衝擊螺絲批、扳手、角磨機及砂光機等，及(ii) OPE產品，包括割草機、打草機、修枝機、吹風機及鏈鋸。



SKIL 12V無刷電鑽配備專利PWRCore™電池技術和PWRJump™充電功能，可提供卓越的性能、動力、結構更緊湊和運行時間更長。PWRAssist™技術還能使電池為其他內置USB接口的設備充電。

SKIL品牌產品包括可在多種電池平台（包括12V、20V和40V）上運行的工具，這些工具是根據不同的終端用戶需求和工作環境量身定制。SKIL的電池系統還具有充電方便的功能，如內置USB接口的PWRASSIST™移動充電系統，類似於手機或平板電腦的充電

系統。*SKIL*的電池系統還具有快充能力。例如，我們的PWRJUMP™技術可在5分鐘內將PWR CORE 12™和PWR CORE 20™2.0Ah電池從零充到25%電量，這能夠給電池提供足夠的電力，支持工具在正常工作模式下工作。*SKIL*產品的主要電池平台概述於下表。

<i>SKIL</i> 產品的主要電池平台	特徵
PWRCORE 12™	「大功率，小身形」12V電池系統提供輕量級電源，適用於高空或狹小空間的作業。
PWRCORE 20™	「動力強勁，性能超卓」20V電池系統為更高要求的工作環境提供先進的動力和扭矩。
PWRCORE 40™	「棄油轉電，動力不變」40V系統專為庭院園藝工具作業而設計。

憑藉*SKIL*品牌在電動工具市場的銷售渠道和研發能力，我們於2020年成功推出*SKIL*品牌的OPE產品，進一步增強我們在OPE市場的競爭力。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SKIL*品牌的OPE產品主要推出23種工具和設備（如割草機和修枝機），這些設備可以運行20V和40V電池平台。我們的割草機和修枝機產品載有輕量級集成懸掛系統和易於使用的線路裝載系統，以提高便利性和效率。我們還在*SKIL*品牌下開發其他OPE產品系列，以滿足消費級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喜好。



大有

我們專門面向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要求嚴苛的專業級／工業級電動工具終端用戶建立了大有品牌。大有致力於根據該等市場的專業級／工業級終端用戶的特定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電動工具。截至2021年6月30日，大有品牌主要推出了跨六大主要產品線的逾155款

業 務

產品，如電鑽、衝擊鑽、電錘、衝擊螺絲批或扳手、角磨機及鋸。大有品牌產品廣泛應用於機械製造、傢俱製造、石材、造船、鑄造、鋼結構、建築、裝飾、汽車維修及其他專業領域。大有品牌產品可由12V及20V的鋰電池平台供電。



小強

我們自主研發的小強根據中國建築和家裝行業具有實踐經驗的承包商的需求提供量身定製的電動工具。小強電動工具因耐用、實惠、性能優良，受到目標市場廣泛認可。小強品牌產品主要包括電鑽、衝擊鑽、電錘、衝擊螺絲批或扳手、角磨機和鋸。截至2021年6月30日，小強品牌主要推出45款產品。小強在設計和製造時秉持的願景是力求「好用」設計，但不失穩健性、性能和實惠性。



研發

我們堅定不移地專注於研發，致力成為電動工具和OPE行業的創新者。我們投入研發資源，提供具有優良性能的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和終端用戶的需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27.7百萬美元、31.4百萬美元、38.9百萬美元、17.0百萬美元及28.0百萬美元的研發支出。

我們在電動工具和OPE產品性能、可靠性、耐用性及用戶體驗的關鍵技術領域突破進取。例如，我們正投入資源研究和開發先進的矢量控制算法，我們認為，通過使特定的工具或設備能夠根據特定的終端用戶需求和工作環境提供不同級別的動力，有助於提升用戶體驗。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經取得顯著的技術成就，並在開發可應用於產品的知識產權和行業技術方面有著良好的往績記錄。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獲得超過1,630項專利，涵蓋電池熱管理以及智能控制及防護等關鍵領域。詳情請參閱下文「— 知識產權」。

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夠不斷開發和推出新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了751款新產品，鋰電產品佔新產品總數的65.2%。例如，我們推出了新款騎乘式割草機產品，這款割草機採用先進的車輛驅動和電池技術，可提供良好的性能和舒適性。我們亦已開發支持物聯網功能的騎乘式割草機，為專業和高端園藝設備市場提供全天候、智能及可定制的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致力創新和優化生產技術和流程，以提升產品質量，提高成本效率和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生產工藝，安裝了先進的設備優化我們的製造工藝。例如，我們用機器人技術裝備我們的智能工廠，它們可以模仿人類手臂的動作，以高效和準確的方式執行任務。我們還擁有綜合測試和分析能力，從而能夠更準確地評估產品品質。

研發能力

研發團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有680名僱員致力於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有廣泛技能的高質素專業人員組成，如概念設計師、系統設計師、算法工程師、架構工程師、電子工程師、機械工程師、軟件工程師、工業設計師和測試工程師。我們在中國的總部專注於整體的技術開發、產品開發和產品測試能力，而我們在歐洲和北美的另外四個研發中心具備工業設計和產品開發能力，同時可獲取當地市場知識和專業技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27.7百萬美元、31.4百萬美元、38.9百萬美元、17.0百萬美元及28.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0%、3.7%、3.2%、3.3%及3.2%。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和能力概述如下：

- *中國*。我們研發總部分別設在中國南京、杭州和長春，主要由(i)一個專注於前端研究的「預研」團隊，該團隊探索電機、控制器、鋰電芯等核心領域的基礎技術，並創造創新功能以提升終端用戶體驗，(ii)研發團隊(包括產品設計和開發、技術開發、知識產權管理、質量管理和檢測實驗室等)，(iii)產品管理團隊及(iv)工業設計團隊組成。尤其是，我們成立於1997年的泉峰測試中心，可根

據適用法規為各種類型的電動工具和OPE產品提供安全、性能、化學和電磁兼容性方面的先進測試能力。該等能力可支持產品評估、認證、標準開發和裝運品質控制等關鍵職能。泉峰測試中心已經獲得中國和國際標準制定者的認可，如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美國保險商實驗室（「UL」）、客戶測試數據程序（「CTDP」）、德凱客戶測試設施第三階段（「CTF3」）計劃。我們是首個獲得UL-CTDP認證的中國電動工具和設備實驗室。UL是一家提供產品測試、檢驗及認證等服務的全球獨立安全科學公司。UL-CTDP認證使產品供應商能夠利用自己的測試設施生成UL認證所需的與產品安全相關的若干數據。為獲得認證資格，產品供應商須具備進行特定測試所需的實驗室質量計劃、物理資源、設備、合資格人員及程序。UL將對該等要素進行初步及年度評估。2021年，該測試中心還獲電動工具行業生產力促進中心認定為「中國電動工具行業龍頭企業實驗室」。

- *歐洲*。我們的歐洲研發中心設在德國、英國和荷蘭，在產品開發和工業設計等領域提供了卓越的人才和能力。位於德國的*FLEX*團隊還提供端到端的產品開發、研究和發展能力。
- *北美*。我們的北美研發中心設在美國，在產品開發和工業設計等領域提供了卓越的人才和能力。

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根據成熟流程及角色和職責來開發產品。在產品規劃階段，我們憑藉我們的行業洞察力和專業知識（尤其是可能應用於不同類別下各產品的先進和合適的技術）分析終端用戶需求和競爭環境，以識別潛在的機會。

一旦確定機會並立項後，我們的多學科團隊將評估提議的產品概念設計，由產品工程、品質保證、安全、知識產權和採購團隊共同協作，根據美學、功能、成本、可製造性和市場定位等因素確定產品的可行性。我們通常亦制定產品開發計劃。然後，我們的產品和工業設計工程師開發結構和技術設計，並列出生產產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和配件的數量和規格。我們的知識產權團隊在發現新穎和獨特的特性時註冊專利。此外，我們的安全工程師監督我們遵守適用的產品安全標準。同時，我們的採購團隊與產品開發工程師合作，根據需要選擇可靠的供應商開發所需的零部件和配件。我們在並行工程架構下組織該等流程。

之後，我們構建、評估和改進精選的若干原型機，並將原型機送到獨立實驗室進行進一步評估。一旦完成內部和外部評估，我們就會試製試產，並評估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線的效率。然後，我們的製造基地將開展大規模生產。

在產品開發過程中直至產品上市後，我們會根據消費者的反饋，持續升級產品，改進設計。我們從各種渠道收集終端用戶的反饋，包括線上評論、用戶測試研討會、社交媒體和我們線下銷售網絡的工作人員的意見，以指導產品定義和開發工作。

行業標準制定

作為全球和中國電動工具和OPE產品標準制定委員會的成員，我們參與了100多項已公佈行業標準的制定，包括在制定(i)一項關於鏈鋸安全要求的國際標準及(ii)11項涵蓋電動工具、電池組和充電器安全要求的中國行業標準方面發揮領導作用。我們提交了一項建議，以幫助改進行業標準草案。我們是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加拿大標準協會（「CSA」）、電動工具協會（「PTI」）和戶外動力設備協會（「OPEI」）等領先行業委員會和組織的成員。

與研究機構合作

我們與研究機構合作，以深入了解行業趨勢、不同市場的消費者偏好和新興的新技術，更有效地專注於研發工作。舉例而言，我們與德國弗勞恩霍夫協會開展合作，研究技術增強產品性能。弗勞恩霍夫協會是一家大型應用研究機構，專注於人工智能及計算機應用等技術。我們亦就產品相關基礎技術的研究項目與高等院校開展合作。

與研究機構所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作範圍。**此等協議通常規定雙方合作的研究項目及此等項目的預期時間安排。
- **薪酬。**此等協議通常規定了我們向研究機構支付的薪酬金額，此等薪酬通常分期支付。
- **保密性。**我們通常要求研究機構對我們提供的資料進行保密。
- **知識產權。**此等協議通常規定我們對相關研究項目成果擁有知識產權。
- **終止。**倘研究機構取得的研究成果未符合雙方共同協定的評估標準，我們一般有關終止相關協議。

我們的技術

我們自主研發大部分關鍵技術，以實現快速的創新步伐，為工業級／專業級和消費級以及高端及大眾市場終端用戶定制產品。該等技術包括一系列技術堆棧，包括(i)涵蓋電池平台、電控和電機的基礎技術，(ii)物聯網和智能系統及(iii)產品特定技術。我們能夠了解產品性能和用戶體驗，並具有不斷改進產品的靈活性。

基礎技術

電動工具和OPE的性能取決於電池平台、電機和電控等基礎技術。電池平台提供能量及動力，並通過電機轉化為工具或設備的驅動力，電控系統監控和引導工具或設備的運行，以優化終端用戶體驗並提高無繩工具的功率效率。憑藉我們卓越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能通過人性化操作功能及減振降噪對電動工具和設備進行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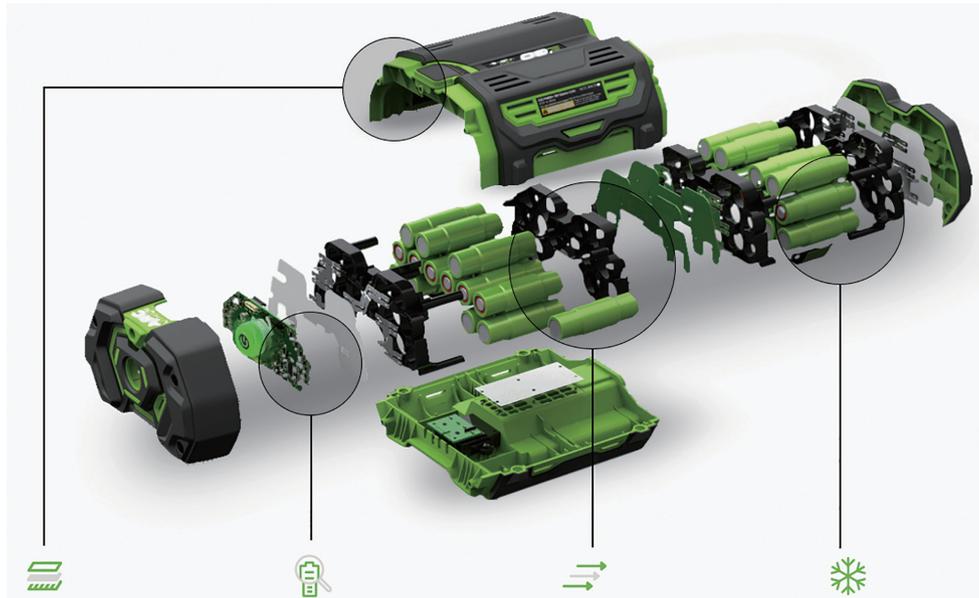
電池平台

我們的電動工具和設備使用高能量密度的電芯，這些電池封裝為模塊，並固定在高強度框架上。通過研發努力，我們為電池平台配備了先進的熱控制、智能電池組匹配和多級安全保護等技術，這使得我們的電池動力產品(如割草機和掃雪機)能夠在惡劣的環境中運行更長的時間，並可提供動力、良好性能、安全性和運行時間，提升用戶體驗。此外，我們認為，我們電池系統兼容性將使我們能夠利用與電芯相關的未來技術進步。我們的BMS為自主設計，可優化電池性能。該系統可實時監控電芯的狀態，確保電池系統安全高效運行。我們的BMS能夠準確地計算電池的剩餘容量，這對於電池的安全性和壽命以及終端用戶使用工具和設備的體驗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BMS具有強大的熱管理能力。我們的電池平台還能夠快速充電，為客戶提供便利的使用體驗，並得到了世界各地客戶的好評。

(i) Arc Lithium™電池平台

我們的旗艦產品*EGO 56V Arc Lithium™*電池平台是市場上第一款差異化產品，具有「弧形」專利設計，不同於其他形狀像磚一樣且難以散熱的電池組。電池平台採用密封和防震材料，防止潮濕和其他因素影響，可確保高水平的性能和耐久性。在電池平台內部，我們採用智能電池管理系統，監控和優化各個電芯，以提高功率、性能和運行時間，包括採用我們專有的專利技術，實現高精度溫度控制。該電池平台還採用獲得專利的配置第三排平行電池的高壓電池系統，將電力均勻地分佈在各排電池上，因此我們的電池可以應對極具挑戰性的環境，並提供增強的性

能。此外，我們的KEEP COOL™技術可通過在每個電芯周圍環繞去除熱量的相變材料，對電芯施加保護，再加上我們獲得專利的Arc Lithium™ 設計，可防止電池平台過熱。該電池平台還配備我們的Turbo Charger系統，可在約30分鐘內將耗盡電量的2.5Ah電池充滿，此乃通過監控每個電池的充電和溫度的智能電池控制系統以及風扇冷卻系統實現，可以讓電池更早開始充電並更快完成充電。



防震設計

我們的密封和防震設計可保護電池不受潮濕和其他因素的影響。

智能電池管理

我們的智能BMS可監控和優化每個電芯，最大限度地提高功率、性能和運行時間。

第三排平行電池

我們獲得使用第三排平行電池的高壓電池系統的專利。創新的設計將電力均勻地分佈在各排電池上，因此我們的電池可以應對極具挑戰性的環境，並提供增強的性能。

Keep Cool電池技術

每個EGO電芯都包裹可吸收熱量的相變材料。再加上我們獲得專利的Arc Lithium™ 設計，可防止電池過熱，使設備可長時間滿功率運行。

(ii) POWERCORE 40™電池平台

SKIL 品牌產品配備我們的專利POWERCORE 40™電池技術，其特點是以熱管理材料包裹每個電芯並採用溫度控制系統。電池系統亦兼容全品類SKIL 40V OPE工具，以提供卓越的性能及用戶體驗。



(iii) KEEP COOL™

我們為FLEX產品配備了KEEP COOL™電池技術，該技術採用通過吸收多餘熱量防止電池過熱的材料，可使電池在高功率輸出下持續更長時間。該電池技術還通過減少電池整個生命週期的容量損失來延長電芯的壽命。



電機

電機將電池平台提供的電力轉化為驅動電動工具或設備的旋轉運動。我們的電機採用無刷永磁同步和直接驅動外轉子技術，具有更緊湊的結構，更輕的重量，實現更高的能量效率，並降低噪音水平。這些電機技術由我們內部開發，主要應用於工業和專業工具和設備，如衝擊扳手和圓鋸等。



電控

電控系統的功能類似於神經中樞，它(i)通過傳感器等輸入設備收集資訊並作出反應，及(ii)通過輸出動作的形式使用電能來控制工具或設備。通過在內部研發方面的大量投資，我們能夠提供具有無傳感器控制、矢量控制和交流無刷技術的產品，這些技術設計可提高我們的產品（如電鑽及研磨機）的動力、效率、可靠性和舒適性。

- *無傳感器控制*。與帶有物理傳感器且易於因接觸金屬粉塵而發生故障的傳統電機不同，我們的電機沒有傳感器，且具有高頻信號注入及反向電磁場檢測等先進功能，這使我們的電動工具設備更加緊湊和可靠。
- *矢量控制*。我們的矢量控制技術通過擴大電機轉速範圍，並實現高轉速和高容量模式之間的平穩過渡，提高電動工具和OPE產品的通用性。該技術還能實現高精度扭矩控制，確保終端用戶操作騎乘式戶外動力設備的舒適度和簡易性。
- *交流無刷控制*。我們用交流無刷電機取代傳統的串激電機，使我們的電動工具（如角磨機和砂光機等）更加緊湊和強大。

物聯網與智能系統技術

我們致力於依靠先進的工程技術以及物聯網、傳感器、機器學習和算法引領新電動工具和OPE產品的開發，我們相信這將幫助我們的產品變得更智能，更快地進化和升級。

- **機器人割草機。**我們的機器人割草機具備先進的戶外定位和智能路線規劃能力，可使割草機在無需人力介入的情況下也能在陌生環境中自如作業，甚至可在低電量模式下較為精準地返回起點。具體而言，相關技術融合了智能導航、多傳感器及設備停靠能力。
- **基於物聯網的智能交互技術。**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研發騎乘式割草機及電池充電器等相關物聯網及傳感器技術，通過提供基於雲的數據驅動型平台直接連接終端用戶設備。我們支持物聯網的設備允許終端用戶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遠程控制及監控機器及電池狀態，進行診斷及故障排除以及通過移動應用購買額外的設備及配件。
- **智能控制和保護。**通過應用電機扭矩控制和反向旋轉保護技術，我們為終端用戶提供更舒適和安全的電動工具（如電鑽）。電機扭矩控制技術可通過識別電機系統中的相關參數，並基於這些參數建立先進的計算模型，提高工具控制的準確性。反向旋轉保護技術可通過傳感器和控制算法收集的數據，使電控系統能夠監測電動工具的操作姿勢，並在幾毫秒內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從而提高電動工具（如無繩電鑽）的安全性。
- **基於機器學習的多目的優化系統。**我們應用主動學習算法，分析和優化各種電動工具（包括砂光機和衝擊螺絲批）的相關性能指標組合（如功率、振動和運行時間）。憑藉該能力，我們能夠快速優化我們的電動工具產品。

產品相關技術

我們開發產品相關技術，以增強各種電動工具和設備的用戶體驗。

- **電動騎乘式技術。**我們自主開發先進的電動騎乘式技術，主要包括(i)低重心設計；(ii)用於駕駛及切割的獨立磁場定向控制（「FOC」）無刷電機；(iii)與電池平台兼容的動力系統；及(iv)雙電機驅動和分佈式冷卻系統。憑藉該等技術特點，我們的騎乘式割草機可為終端用戶提供優良的控制力、穩定性、安全性和舒適性。模塊化設計亦令騎乘式割草機產品的維護及保養變得更為方便且成本更低。

- **減振**。我們的電動工具產品(如角磨機)，配備我們的專利減振技術，可通過檢測、隔離和吸收振動，最大限度地減少其對終端用戶在工具上的主要接觸點的影響，使工具操作起來更加舒適。
- **除塵**。我們的電動工具產品(如砂光機)，採用我們的專利技術，通過可清洗的渦流管道真空吸塵器除塵，無須安裝過濾器。

生產

在逾20年裡，我們一直致力在生產能力方面建立競爭優勢。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促進高質量標準，同時提供在短時間內快速提高產品產量的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設計和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將多系列的電動工具和OPE產品推向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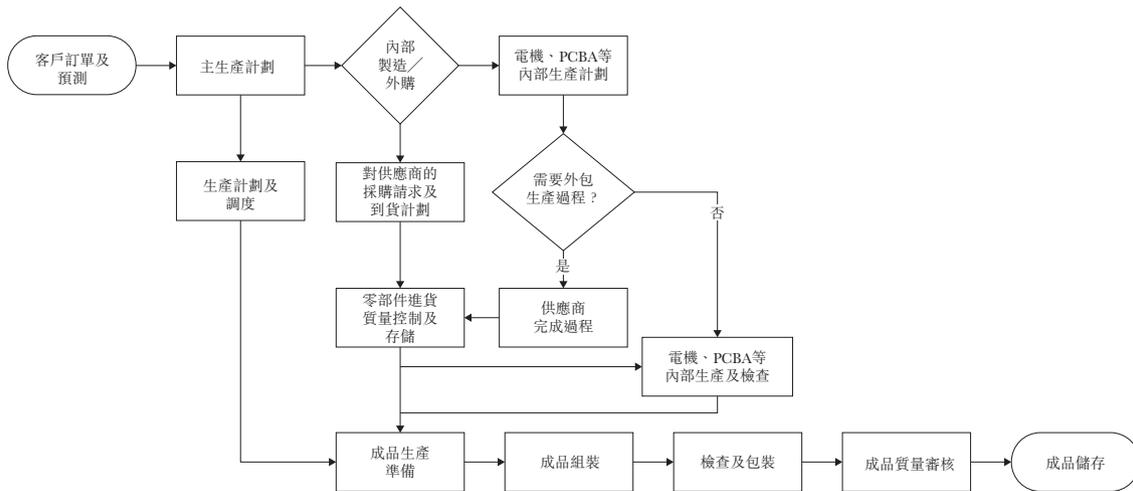
出於若干重要理由，我們專注於垂直整合生產能力，包括獲取前沿技術、提升產品質量、確保生產能力和控制成本。例如，我們設計、開發和製造電池組、電機和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等對我們的產品質量有重大影響的核心零部件。我們還向優質供應商採購若干非核心零部件或材料，以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

生產流程

為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確保產品交付的及時性，我們採用了多種製造技術，包括(i)結合自動化和人工流程的生產線、(ii)專業化的自動化生產線，以及(iii)基於模塊的柔性智能生產系統。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製造系統，我們能夠高效及時生產各種各樣的電動工具和OPE產品，包括大批量生產以及小批量和多品種訂單生產。

我們專業的工程團隊致力於不斷開發與零部件製造和產品組裝相關的生產和管理技術，以便提升我們的製造和生產管理能力，加速自動化和數字技術在生產線上的應用，並在我們專有的泉峰生產系統中推進操作系統和智能工廠的實施。我們採用先進的工業工程和自動化設備設計製造技術，實現高水平的工序平衡和防錯，減少對人工勞動的依賴，提高效率和質量。我們還將基於泉峰生產系統於生產活動應用相關原則與流程。

下圖展示我們整個製造流程的關鍵步驟。



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生產流程始於接收客戶預測（就我們的OBM業務而言）或客戶訂單（就我們的ODM業務而言）。考慮到此等客戶訂單及預測，以及我們自己的市場預測（包括通過線上自營店直接銷售給終端客戶）制定主生產計劃。我們根據資源規劃體系確定我們將內部生產的零部件及我們將自合資格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對於零部件的採購，我們向供應商提交採購請求及到貨計劃。採購的零部件交付後，我們會進行進貨質量控制並將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零部件儲存於我們的倉庫。對於零部件（如電機及PCBA）的內部生產，我們根據生產計劃生產及檢驗該等產品。在準備或採購零部件時，我們會制定成品的生產計劃及時間表。我們根據計劃及時間表組裝、檢驗及包裝成品。我們亦對成品進行質量審核，然後將其儲存於我們的倉庫，以準備裝運。

就我們的OBM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根據預測生產產品並將成品儲存於主要市場的當地倉庫。收到訂單後，我們將從當地倉庫向客戶運送成品。就我們的OBM業務而言，由下達客戶訂單至完成一般需時一天至兩週。就我們的ODM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根據訂單製造產品，從客戶下達訂單到完成通常需要30至60天。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基地採用先進的設備，我們認為這對提高產品質量和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許多機器和設備只需最少的人工操作，有助於我們降低勞動力成本。我們設計、定制並將各種先進技術整合到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的部分關鍵生產和檢測設備從日本、德國、美國等國家進口。我們還在內部開發了許多生產技術和設備，用於生產和測試流程。我們生產過程中應用的關鍵機器及設備如下：

- **電池組**：配備四軸及六軸機械臂、先進點焊設備、電芯分選設備等功能的自動化電池組裝生產線；
- **PCBA**：用於組裝我們產品的各種關鍵部件的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主要由從日本和德國進口的高端設備組成；
- **電機**：配備機器人裝配、視覺視聽識別、電機性能測試等先進技術的無刷電機生產線；
- **加工工藝**：包括臥式加工中心（主要用於製造我們的台型電動工具部件，以速度、效率和精度為特色）；以及高精度的計算機數控（「CNC」）車床（主要用於製造對工程精度要求較高的產品部件）。

我們的生產線和設備示例載列如下。



騎乘式割草機組裝線



PCBA生產線

業 務

現有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基地年產能超過22百萬件，總建築面積約183,000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有四個生產基地，即，*德朔*工業園、*泉峰*新能源工業園、*FLEX*德國工廠和*泉峰*越南工廠。生產基地總共有120條生產線，總計年生產能力超過16.8百萬件，為我們提供了維持關鍵市場穩定供應所需的規模。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產基地資料。

基地名稱	地點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產品	建設竣工年度／	
				獲得年度	設計年產能 (件)
<i>德朔</i> 工業園	中國南京	65,491	電動工具	2006年	8,000,000
<i>泉峰</i> 新能源工業園	中國南京	80,752	OPE及電動工具	2015年	8,070,000
<i>泉峰</i> 越南工廠	越南平陽省	6,750	OPE	2020年	700,000
<i>FLEX</i> 德國工廠	德國施泰因海姆	13,057	電動工具	2013年	120,000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亦將三項租賃物業改造為生產基地，詳情載列如下。該等基地於2021年8月及9月開始大規模生產。

基地	地點	用於生產的		設計年產能 (件)	租賃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產品		
基地A	中國南京	11,055	電動工具及OPE產品	3,744,000	2021年7月11日至 2026年9月10日
基地B	中國南京	3,200	電動工具及OPE產品	1,560,000	2021年6月20日至 2024年6月19日
基地C	中國南京	2,700	OPE產品	30,000	2021年3月1日至 2024年2月29日

我們預期該等生產基地將合共增加約5.3百萬件的年產能，並將作為一項過渡安排，以在規劃的生產基地在建期間補充我們的產能。進行轉換時，我們確定了用於生產的部分設施，清理了物業，並按安全標準安裝相關設備。該等轉換與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相一致。我們可能在規劃的生產基地於2023年及2024年運營前，將安裝在該等基地的機器及設備搬遷至規劃的生產基地。我們亦可能根據市場需求，在更長一段時間內使用基地並重續相關租賃協議。

以下為我們現有生產基地的一些關鍵特點和能力。

智能工廠。基於先進的資訊系統(包括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製造執行系統(「MES」)、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SRM」)和倉庫管理系統(「WMS」))，我們的基地具有高度的數字化和自動化，使我們能夠跟蹤、監控、控制、並實時優化端到端生產流程(從計劃和調度到採購和倉儲，從生產到成品運輸)。我們的電子控制系統與MES及生產設備相連接，利用自動化設備、數據服務平台及信號數據採集系統，追蹤生產及檢測產品數據以及提供實時數據處理。我們已將自動化設備及機器人技術應用到所有關鍵生產步驟(如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線、電池組及無刷電機生產線)。我們擁有自動化生產線，使組件組裝及產品包裝自動化。

機器人技術。我們的基地配備機器人技術，如能夠模仿人類手臂的運動、執行各種任務的自動化機械臂。我們認為，這些能力能夠提高製造流程的效率和精度，並提高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此外，使用機器人技術可提高工作場所的安全性，並可減少製造過程中的人工參與，降低勞動力成本。我們目前於生產基地中置備了一百多部機器人及自動引導車(「AGV」)。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機器人技術，以提高我們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水平。

自動化倉儲。我們的11層全自動化倉庫位於泉峰新能源工業園的中心，可提供更大的倉儲容量，幫助我們提高生產率及效率－與傳統的存儲架和叉車操作相比，其容量增加了約300%，並能及時將材料和成品運送到我們的生產線。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於我們的倉庫置備AGV及其他自動化設施。我們的自動化倉儲設備與WMS、SRM、MES及ERP深度整合以實現我們物流工作的自動化及提高運營效率。於2021年12月，我們被江蘇省政府認定為「江蘇省智能物流車間」。

我們位於中國的主要生產基地的鳥瞰圖如下所示。



德朔工業園 (圖中前方)



泉峰新能源工業園

泉峰新能源工業園包含使用太陽能及地熱能、回收雨水及安裝低流量閥門等環保設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

下表概述我們的生產基地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年度生產能力及利用率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保持較高的利用率。泉峰越南工廠在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利用率較低，主要原因是其處於新建及試產擴量期。FLEX德國工廠在2020年的利用率較低，為61%，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FLEX德國工廠於2020年4月關閉數週，並自2020年5月起其逐步恢復營運。設計產能是指年度或期間有關基地的計劃最大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於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德朔工業園	5,252,400	5,363,031	102%	5,995,200	5,461,271	91%	7,072,000	6,775,608	96%	5,062,000	4,633,000	92%
泉峰新能源工業園	4,196,250	3,689,447	88%	4,923,750	4,369,000	89%	5,768,200	5,095,202	88%	4,318,000	4,168,000	97%
泉峰越南工廠	-	-	-	-	-	-	320,000	169,250	53%	504,000	324,000	64%
FLEX德國工廠	110,000	109,249	99%	110,000	94,999	86%	120,000	73,180	61%	63,000	50,544	80%
總計	9,558,650	9,161,727	96%	11,028,950	9,925,270	90%	13,280,200	12,113,240	91%	9,947,000	9,175,544	92%

附註：

(1) 利用率按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相關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

業 務

生產擴張計劃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計劃建立兩個新的生產基地和擴大位於中國南京的現有生產線。在興建新的生產基地時，我們一般會遵循以下幾個關鍵步驟，即(i)工業設計及施工準備、(ii)設備採購、(iii)土地建設、(iv)設備及管道安裝、(v)設備測試及(vi)試運行。下表載列我們的預期資本支出、額外計劃產能和預期時間表等詳情。

生產線	地點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產品	額外計劃 年產能 (件)	估計資本支出 (千美元)	預期投入 營運時間表
泉峰智能製造產業園	中國南京	402,355	鋰電池 騎乘式割草機、 手推式割草機、 手持式園藝 工具、鋰電池 電動工具	10,400,000	465,574	2024年
泉峰新能源工業園II期	中國南京	152,074	電動工具和OPE 產品	12,000,000	125,585	2023年

為緩解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帶來的潛在影響，我們於2020年成立泉峰越南工廠，並將繼續探索在歐洲、北美、東南亞及其他地區擴大現有海外基地或建設新基地的機會。

有關生產擴張的說明

我們計劃建設泉峰智能製造產業園，估計總投資約為465.6百萬美元（人民幣2,965.8百萬元），預計於2024年開始運營。在該生產基地投入運營後，我們預計每約當產量的生產成本將降低，產能將增加約10.4百萬件。該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2,355平方米，擁有164條生產線，涵蓋電機、注塑成型、鋰電池手持電動工具、騎乘式割草機、手推式割草機和台式工具。該生產基地將配備智能生產線、自動化倉儲和物流以及先進的IT系統（如ERP、MES和WMS）。泉峰智能製造產業園的預期投資回收期為6.7年，而該生產基地的預期收支平衡期為3年。下文載列我們計劃於各相關年度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泉峰智能製造產業園的金額明細：

- 2022年：(i)14.7百萬美元將用於基地建設，(ii)15.8百萬美元將用於機器及設備購買及安裝及(iii)21.6百萬美元將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

- 2023年：(i)29.4百萬美元將用於基地建設及(ii)31.6百萬美元將用於機器及設備購買及安裝。
- 2024年：(i)55.6百萬美元將用於基地建設及(ii)36.7百萬美元將用於機器及設備購買及安裝。

泉峰新能源工業園II期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2,074平方米。該基地的估計總成本約為125.6百萬美元(人民幣800.0百萬元)，預計於2023年投入運營。該基地預計會將我們的年生產能力進一步增加約12.0百萬件。泉峰新能源工業園II期生產的產品類型將主要為電動工具和OPE產品。泉峰新能源工業園II期的預期投資回收期為7.4年，而該生產基地的預期收支平衡期為4年。下文載列我們計劃於各相關年度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泉峰新能源工業園II期的金額明細：

- 2022年：(i)11.5百萬美元將用於基地建設及(ii)7.0百萬美元將用於機器及設備購買及安裝。
- 2023年：(i)5.4百萬美元將用於基地建設及(ii)5.3百萬美元將用於機器及設備購買及安裝。

現有生產線擴建主要涉及擴大現有基地的生產面積及購置額外的機器設備以及搬遷若干現有機器設備以提高產能。有關擴建符合相關物業土地使用權的規定。對該項擴建的投資預計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2.2百萬美元)。

生產擴張理由

我們基於(其中包括)(i)相關產品的估計供需；(ii)相關產品的現行及預測價格；(iii)現有製造基地的利用率和現有基地擴張的可行性；(iv)估計開發成本；及(v)資本資源的可用性及成本制定生產擴張計劃。雖然客戶的採購基於採購訂單進行，但我們與現有客戶在從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到最終產品交付的整個過程中保持合作。我們與彼等合作進行產品規劃，並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主要基於我們對商業計劃、產品規劃、現有和新產品的潛在需求以及這些客戶在未來幾年的預期訂單的了解制定。憑藉緊密的合作與溝通，我們能夠預測、識別市場趨勢並作出反應，了解客戶的需求，從而促進我們整體戰略的制定和規劃，把握不同細分市場的增長機會。

我們認為，有足夠的市場需求支撐我們的擴張計劃，理由如下：(i)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從2020年到2025年，全球無繩電動工具市場和全球無繩OPE市場將分別以9.9%和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收入計)；(ii)於往績記錄期間，從2018年到2020年，我們的電動工具收入以1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的OPE產品收入以6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iii)COVID-19疫情並無對來自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

們新生產基地的規模化，我們將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需求。無法保證任何擴張項目可按計劃進行。隨著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亦可能會投資更多的擴張項目。

維護

我們在生產基地進行檢查及維護。每一台主要設備或機器都將根據預先確定的時間表進行定期維護和保養。我們根據特定設備或機器的特點和要求，制定並定期更新生產基地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其正常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由於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導致的重大或長時間暫停。

交付及運輸

我們設計物流網絡，以確保產品及時和有序運送。我們將產品從我們的倉庫配送至全球的客戶。我們將國內和國際產品運輸外包給獨立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產品通常通過公路運輸運送到我們的中國客戶，或通過海運及空運運送到我們的海外客戶。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合資格的運輸公司）有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根據準時交貨的頻率、運輸能力、服務範圍、財務實力、價格和整體服務質量來評估物流服務供應商。一般而言，成品在經過質量檢驗和包裝後，由選定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到分銷商和零售商。我們也會針對具有高效發貨需求的場景（如大型促銷活動）使用加速流程，以應對短期內不斷增長的銷售量，確保向客戶及時交付。我們的運輸安排因客戶而異。若為FOB安排，我們支付產品運輸到裝運港的費用，餘下運輸過程成本由客戶承擔。在其他情況下，我們承擔運送至客戶倉庫的全部運輸成本。我們對產生於我們承擔成本的運輸過程中的運輸延誤負責。

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貨物運輸*。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及時及安全地將貨物運輸至我們指定地點。
- *運送成本*。各運送成本乃根據相關裝貨單的規格（如貨物數量、運輸方式及運送地點）釐定。
- *支付條款*。我們通常須於貨物運離後60天內向物流服務供應商付款。
- *期限及終止*。協議通常為一年期，除非任一方於上一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形式終止協議，否則協議自動續期一年。

業 務

- 損害賠償責任。物流服務供應商對於運送過程中產生的貨物損壞負責。
- 保險。我們通常承擔運送保險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COVID-19對全球運輸網絡的影響，我們曾出現若干延遲。雖然該等延遲不時影響我們的生產進度，但並未對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證據是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21年第三季度有所增長。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滿足我們對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高質量生產及及時交付的要求。彼等的供應嚴重中斷或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貨物處理不當或重大損失或盜竊事件。

銷售、營銷及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在100多個國家及地區銷售，主要是北美、歐洲和亞太地區（包括中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運輸目的地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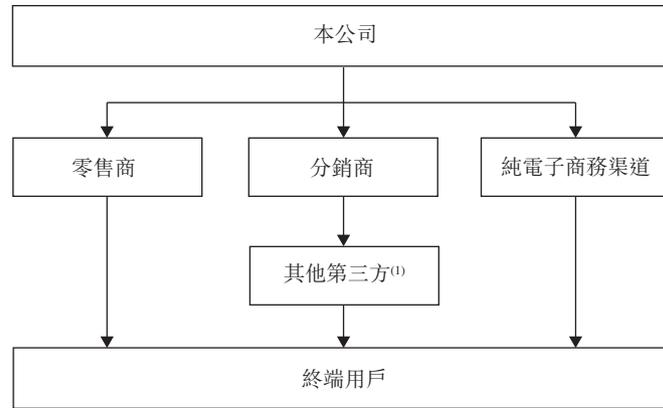
國家/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北美	383,675	55.6	506,900	60.1	798,913	66.4	321,707	62.5	572,683	65.9
歐洲	232,995	33.7	257,821	30.6	297,260	24.8	140,757	27.5	207,752	23.9
中國	56,564	8.2	61,540	7.3	69,295	5.8	38,820	7.5	61,378	7.1
世界其他地區	17,464	2.5	17,317	2.0	35,434	3.0	13,075	2.5	26,984	3.1
總收入	<u>690,698</u>	<u>100.0</u>	<u>843,578</u>	<u>100.0</u>	<u>1,200,902</u>	<u>100.0</u>	<u>514,359</u>	<u>100.0</u>	<u>868,797</u>	<u>100.0</u>

我們品牌產品的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

概覽

我們建立了針對各個市場量身定制的穩健多渠道銷售和分銷網絡。如下圖所示，我們品牌產品的銷售和分銷網絡由零售商、分銷商和純電子商務渠道組成。零售商向我們購買產品，並通常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所購買產品。相反，分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將所購產品分銷予其他第三方（可能包括其他零售商或子分銷商），彼等其後將產品轉售予終端用戶。

業 務



附註：

(1) 其他第三方包括零售商及子分銷商；我們通常不會與該等其他第三方建立直接合約關係。

我們按地區開發並管理銷售和分銷網絡，並根據特定地區的零售格局和商業規範調整每個品牌的策略。例如，在北美，我們主要通過領先的全國零售商（包括家居建材賣場及大眾市場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在中國，我們主要通過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合資格經銷商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在當地消費者最關注的銷售渠道中佔有地位。我們持續評估現有的渠道，並探索新的渠道來優化我們的銷售和分銷網絡。我們主要透過監控零售價格及協調跨銷售渠道的促銷活動避免銷售渠道之間的競爭。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銷售和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其佔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零售商	326,756	47.3	357,330	42.4	599,789	49.9	269,372	52.4	433,223	49.9
分銷商	85,127	12.3	84,519	10.0	95,991	8.0	53,470	10.4	116,633	13.4
純電子商務渠道	19,955	2.9	23,295	2.8	50,533	4.2	13,417	2.6	41,290	4.7
OBM業務總計	431,838	62.5	465,144	55.2	746,313	62.1	336,259	65.4	591,146	68.0

零售商

我們的零售商網絡包括全國性零售商及本地零售商。全國性零售商主要由家居建材賣場或大眾市場零售商組成，這些零售商經營著大型零售商店網絡，也可能經營在線渠道，如Lowe's、沃爾瑪、ACE Hardware及Kingfisher。全國性零售商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彼等對我們的增長戰略至關重要，因為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大量和持續需求使我們能夠制定和執行涉及產品開發和擴大生產能力的多年戰略計劃。我們與全國性零售商合作，根據對終端用戶的實際需求的深入分析提供產品。與全國性零售商相比，本地零售商通常只經營一家或少數幾家針對本地市場的零售店，並將我們的產品直接銷售給終端用戶。我們投入資源發展物流、倉儲和CRM系統，以增強我們與更廣泛的本地零售商網絡接觸及為其提供支持的能力。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零售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326.8百萬美元、357.3百萬美元、599.8百萬美元、269.4百萬美元及433.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3%、42.4%、49.9%、52.4%及49.9%。

分銷商

通過與主要分銷商保持長期合作，我們不斷提高對區域市場的滲透，積累了寶貴的經驗和本地資源。我們認為，與分銷商合作是接觸目標區域市場的多元化客戶群的極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對於每個地理區域，我們選擇數量有限的合資格分銷商向各自區域的本地零售商分銷並禁止跨區域銷售，以緩解分銷商之間可能的相互蠶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分銷商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85.1百萬美元、84.5百萬美元、96.0百萬美元、53.5百萬美元及116.6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2.3%、10.0%、8.0%、10.4%及13.4%。我們認為，且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認為，我們的分銷模式與全球電動工具及OPE行業的市場慣例一致。

(i) 分銷商甄選及評估標準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選擇分銷商，包括(其中包括)彼等的經驗、營銷能力和財務狀況。下表載列我們的品牌產品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分銷商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分銷商數量				
期初	409	415	439	348
分銷商增加數量 ⁽¹⁾	37	149	50	22
分銷商減少數量 ⁽²⁾	(31)	(125)	(141)	(7)
期末總計	415	439	348	363

業 務

附註：

- (1) 分銷商增加數量指於所示年度向我們作出採購但緊接所示年度之前年度未向我們作出採購的分銷商的數量。
- (2) 分銷商減少數量指於緊接所示年度之前年度向我們作出採購但於所示年度未向我們作出採購的分銷商的數量。該等分銷商可能會於後續年度向我們作出採購。

我們管理我們的分銷商，並根據彼等的表現和我們的區域戰略決定是否繼續與彼等保持合約關係。我們積極管理分銷渠道，以納入更多高素質分銷商。分銷商數量於2019年及2020年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優化特定區域市場的銷售渠道以支持我們的收入增長，藉此，我們與若干不符合我們表現指標的分銷商終止關係。我們通過協商或訴訟與已終止的分銷商結算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銷商並無重大爭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區域市場的有關調整已完成，且我們預計日後分銷商數量將不會大幅減少。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或期間新增及已減少分銷商應佔的總收入貢獻以及平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總收入貢獻				
新增分銷商 ⁽¹⁾	4,748	8,394	6,490	2,931
減少的分銷商 ⁽²⁾	不適用 ⁽⁵⁾	8,169	2,808	759
各分銷商的平均收入				
新增分銷商 ⁽³⁾	128	56	130	172
減少的分銷商 ⁽⁴⁾	不適用 ⁽⁵⁾	65	20	95

附註：

- (1) 按所示年度／期間確認並由所示年度／期間新增分銷商貢獻的總計收入計算。
- (2) 按緊接所示年度／期間之前年度／期間確認並由所示年度／期間減少的分銷商貢獻的總計收入計算。
- (3) 按(i)所示年度／期間確認並由所示年度／期間新增分銷商貢獻的總計收入除以(ii)所示年度／期間分銷商的增加數量計算。
- (4) 按(i)緊接所示年度／期間之前年度／期間確認並由所示年度／期間減少的分銷商貢獻的總計收入除以(ii)所示年度／期間分銷商的減少數量計算。
- (5) 2018年期間所減少的分銷商貢獻總計／平均收入不適用，原因是計算該等數字需要2017年度的收入資料，而2017年屬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的年度。

得益於我們對分銷渠道的戰略管理，我們源自分銷商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1百萬美元增長12.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0百萬美元，同期，我們的分銷商數量從415家減少至348家。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求與高素質分銷商合作，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ii) 與分銷商的安排

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商是我們的客戶，直接從我們這裡購買產品，然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其他第三方，包括子分銷商和本地零售商。由於分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並維持彼等本身的存貨，且我們通常不允許除質量問題外的退貨，因此對分銷商銷售屬於直接銷售。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進一步與彼等的子分銷商簽訂協議，而我們通常不會與子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或直接建立關係。因此，我們對子分銷商的控制有限，而是依靠分銷商來管理和控制子分銷商。我們主要通過與分銷商的合約關係來控制和管理分銷商。在如推廣活動等有限情況下，我們藉此機會與其他第三方（包括子分銷商及本地零售商）溝通，以幫助彼等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產品。

我們通過分銷協議和相關管理政策來控制分銷商之間的渠道堵塞風險，包括(i)制定產品退貨政策及(ii)監控分銷商持有的存貨水平，詳見下文所述。為減少潛在的渠道堵塞，我們嚴格執行產品退貨政策，一般不允許因產品質量問題以外的原因退貨。我們一般也不回購我們的產品，除非在有限的情況下，如分銷商破產或清算業務或終止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我們通常為分銷商提供定價政策建議以及銷售和營銷方面的支持。

對於直接從分銷商處購買我們產品的本地零售商，我們通常不與彼等建立任何直接關係，也無法控制彼等。在有限情況下，我們提供若干銷售激勵，如向本地零售商提供產品或貨架等形式的回報。彼等不需要專門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依靠分銷商來管理彼等。我們視本地零售商為接觸更廣泛終端用戶群的重要渠道。

通常適用於各個地區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信用限額及期限*。我們可能會向分銷商提供信用限額，而信用期限則基於分銷商的信譽決定，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該等信用限額及期限將載列於分銷協議。
- *指定購買量目標*。我們可能會為分銷商設定指定購買量目標，倘未滿足有關購買量目標則可能調整經銷商關係，如改變批發價或授權經銷區域。未能達成指定購買量目標不會受到處罰。

- **子分銷商**。允許分銷商僱傭子分銷商，但分銷商須管理其子分銷商。若子分銷商不合格，分銷商須從該不合格子分銷商處收回全部存貨，或承擔連帶責任。分銷商或會被要求於委聘子分銷商前通知本公司。
- **商標**。分銷商及子分銷商不得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徽標，除非經我們另行授權。
- **退貨**。除因質量問題退貨外，我們一般不允許對我們銷售給分銷商的產品進行退換。正如我們行業顧問所確認，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 **禁止越界銷售**。僅允許分銷商在指定區域銷售，禁止越界銷售。
- **合約期限**。分銷協議的初始期限一般為一年，通常每年續期，除非任何一方予以終止。
- **終止**。在遵守當地法律限制的前提下，任何一方都可通過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如果我們發現分銷商違反義務，且並未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我們可以立即終止分銷協議。
- **違反合約及損害賠償**。若分銷商未能按照我們要求的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須承擔違約責任。若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我們有權要求分銷商支付違約金及就我們的損失作出其他賠償。

(iii) 銷售返利

一旦客戶在相關期間從我們這裡購買的產品價值超過銷售協議中規定的預定目標，我們可能會向客戶提供追溯性銷售返利。雖然做法可能因地區而異，但返利通常會與該等客戶應付的金額相抵銷。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返利金額分別為48.5百萬美元、57.0百萬美元、87.6百萬美元、42.2百萬美元及47.1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20%的客戶獲授予銷售返利。

(iv) 與分銷商的關係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據我們所深知，除與我們一般的業務分銷協議之外，分銷商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本

質上是買方與賣方的關係。彼等是我們的客戶，當彼等與各自的終端客戶交易時，並非代表我們行事，我們對彼等的日常運營並無管理控制權。分銷商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時間和範圍內向我們下訂單。一般而言，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保持穩定。

為監督分銷商的表現，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我們的銷售代表對分銷商進行隨機現場訪問，監督銷售業績及定價以及分銷商的營銷活動。我們還會定期拜訪分銷商，檢查其存貨水平，以進一步降低分銷商承擔的存貨積壓風險。

我們的分銷協議明確禁止分銷商跨區域銷售。倘分銷商違反該限制，我們有權終止相關分銷協議及／或要求分銷商賠償損失。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會通過與分銷商及子分銷商訂立三方協議管理分銷商間的潛在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並無出現嚴重違反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我們對我們分銷商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持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其在適用分銷協議下的義務經營其分銷業務」一節。

純電子商務渠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電子商務平台在電動工具和設備市場的滲透不斷增加，電子商務平台已經成為一個重要且快速增長的銷售渠道。我們的純電子商務渠道主要包括(i)購買我們的產品並轉售給客戶的領先電子商務平台(如Amazon.com)；及(ii)我們通過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如天貓及京東)開設的自營網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純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0.0百萬美元、23.3百萬美元、50.5百萬美元、13.4百萬美元及41.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2.8%、4.2%、2.6%及4.7%。

業 務

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運輸目的地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劃分的OBM業務收入明細，每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北美	258,504	37.4	286,478	34.0	548,787	45.7	236,420	46.0	424,423	48.8		
零售商	237,222	34.3	261,857	31.1	494,845	41.2	221,872	43.2	378,301	43.5		
分銷商	6,019	0.9	6,670	0.8	9,664	0.8	3,694	0.7	9,246	1.1		
純電子商務平台	15,263	2.2	17,951	2.1	44,278	3.7	10,854	2.1	36,876	4.2		
歐洲	126,069	18.3	127,832	15.2	135,761	11.3	66,844	13.0	107,839	12.4		
零售商	79,776	11.6	85,150	10.1	91,549	7.6	43,033	8.4	44,328	5.1		
分銷商	45,228	6.5	41,827	5.0	43,434	3.6	23,427	4.5	62,590	7.2		
純電子商務平台	1,065	0.2	855	0.1	778	0.1	384	0.1	921	0.1		
中國 ⁽¹⁾	39,391	5.7	43,209	5.1	51,847	4.3	30,017	5.8	50,987	5.9		
世界其他地區 ⁽²⁾	7,874	1.1	7,625	0.9	9,918	0.8	2,978	0.6	7,897	0.9		
OBM業務總收入	431,838	62.5	465,144	55.2	746,313	62.1	336,259	65.4	591,146	68.0		

附註：

- (1) 在中國，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通過純電子商務渠道供應我們的產品。
- (2) 在我們產品所分銷的其他市場，如澳大利亞及新西蘭，我們主要向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當地情況，在不同的市場我們的做法可能會有所不同。

北美

在北美，我們主要通過全國性零售商（如Lowe's和沃爾瑪）銷售產品。其次，我們也通過本地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還通過Amazon.com等純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定期監控全國性零售商的存貨水平。

在北美，我們根據各種因素來選擇零售商，比如市場份額、市場定位、接觸不同消費者群體的能力以及客戶的聲譽。為使我們的產品接觸更多消費者，我們策略性地覆蓋了具有較大市場份額且在消費者中聲譽較高的各大線下和線上渠道，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廣泛覆蓋消費者群體。我們認為，這種做法符合一般的市場慣例，也符合我們的一般銷售策略。

我們與零售商和其他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且我們相信，中國與美國等國家關係的近期走勢未曾對我們與北美客戶或業務夥伴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通過各種品牌推廣、銷售、營銷和推廣活動與彼等保持了良好的合作，不僅提高了我們產品的銷量，也提高了我們在北美各個消費者群體中的品牌認知度。

我們與零售商簽訂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通常規定（其中包括）產品質量保證、產品退貨機制和信用期限。

- **期限及終止。**我們的零售商協議通常規定初始期限為兩年，並自動續訂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續訂日期之前至少90天發出相反的書面通知。該等協議通常可經雙方同意終止。
- **銷售及定價政策。**我們按現行價目表的實際價格或雙方另行商定的價格銷售產品。
- **質量及退貨。**零售商可在以下情況下退貨，以獲得信貸或退款：(i)產品在交付零售商時存在缺陷，(ii)我們發起產品召回，(iii)適用的保修條款授權此類退貨，或(iv)我們對此類退貨予以事先書面批准。零售商協議還可規定退貨折讓，允許零售商收回超出該折讓的實際退貨金額。
- **最低購買量要求。**我們通常不會對零售商設定最低購買量要求。
- **付款及信用期限。**零售商將根據雙方商定的信用期限支付到期金額。

我們的業務面臨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風險。儘管如此，我們的產品並不涉及敏感技術或功能，且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美國政府將對我們的產品施加進口限制。此外，由於我們為電動工具及OPE產品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會對美國的國家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預期美國政府不會對我們採購原材料或部件實施出口限制。倘美國政府實施該等出口限制，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及時尋找替代性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不大可能會妨礙我們與北美客戶開展業務或與北美合作夥伴合作的能力，或於不久將來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所進行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令董事有關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不大可能妨礙本公司於不久將來與北美客戶／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能力或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觀點遭受質疑。

我們將繼續探索擴大歐洲、中國、澳大利亞及其他市場的銷售渠道，將此作為應急措施，以緩解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帶來的潛在影響。此外，我們近期於英國及新西蘭成立公司，以更好地服務當地客戶及市場。我們可能考慮擴大越南工廠的產能，且我們亦已就於北美及歐洲建立更多工廠進行可行性研究。此外，經考慮匯率及原材料價格等因素後，我們主要通過(i)推廣利潤率較高的新產品以部分抵銷關稅成本；(ii)與客戶或供應商分擔關稅成本；及(iii)在適當情況下提高須繳納關稅產品的售價，以減輕美國關稅帶來的成本影響。我們僅通過與客戶或供應商共同協定的合約條款與相關客戶及供應商分擔關稅成本。我們與該等客戶或供應商就關稅成本進行誠意協商。因此，我們相信與客戶或供應商分擔關稅成本並無阻礙，且我們預期其不會阻礙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開展業務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將有效或達到預期效果。倘我們緩解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的潛在影響的應急措施無效或未能取得預期效果，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且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執行該等計劃及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北美以外的地區銷售的絕對金額由2018年的307.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402.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自2018年至2020年，美國境外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9%。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品牌產品於北美的分銷商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分銷商數量				
期初	31	31	32	26
分銷商增加 ⁽¹⁾	—	5	—	3
分銷商減少 ⁽²⁾	—	(4)	(6)	(3)
期末總計	31	32	26	26

附註：

- (1) 分銷商增加數量指於所示年度向我們作出採購但緊接所示年度之前年度未向我們作出採購的該等分銷商的數量。
- (2) 分銷商減少數量指於緊接所示年度之前年度向我們作出採購但於所示年度未向我們作出採購的該等分銷商的數量。該等分銷商可能會於後續年度向我們作出採購。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源自北美主要國家並按運輸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每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國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美國	376,363	54.5	466,792	55.3	749,047	62.3	299,762	58.3	538,003	61.9
加拿大	7,312	1.1	40,108	4.8	49,866	4.1	21,945	4.2	34,680	4.0
北美總計	383,675	55.6	506,900	60.1	798,913	66.4	321,707	62.5	572,683	65.9

歐洲

在歐洲，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商和零售商銷售產品。我們在歐洲策略性地根據多個標準（如聲譽及能力）選擇零售商及分銷商，使我們的產品接觸更多終端用戶。我們與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i) 與歐洲分銷商的安排

在歐洲，我們與分銷商訂立業務協議。我們一般向這些分銷商提供支持，包括營銷材料或推廣活動。在我們FLEX業務的基地德國，我們向分銷商和本地零售商銷售產品。

在歐洲，除質量問題或分銷商或零售商破產或清盤等有限情況外，我們一般不允許退貨。雖然我們不會為通過分銷商銷售的產品設定強制性價格，但我們通常會提供建議零售價格範圍，並定期監控我們的產品的零售價格。

(ii) 監控歐洲的銷售及存貨

我們的銷售經理負責監控和確認客戶和分銷商的存貨水平，這可能涉及電話、電子郵件、電子和書面通信。從2021年開始，除FLEX產品外，我們將在新的分銷協議中納入要求分銷商每月向我們提供銷售和存貨水平數據的條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品牌產品於歐洲的分銷商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分銷商數量				
期初	167	180	214	137
分銷商增加 ⁽¹⁾	15	106	10	10
分銷商減少 ⁽²⁾	(2)	(72)	(87)	(2)
期末總計	180	214	137	145

附註：

- (1) 分銷商增加數量指於所示年度向我們作出採購但緊接所示年度之前年度未向我們作出採購的該等分銷商的數量。
- (2) 分銷商減少數量指於緊接所示年度之前年度向我們作出採購但於所示年度未向我們作出採購的該等分銷商的數量。該等分銷商可能會於後續年度向我們作出採購。

業 務

分銷商數量於2019年及2020年減少的主要原因與「一 我們品牌產品的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 — 分銷商 — (i)分銷商甄選及評估標準」一節所述者相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源自歐洲主要國家並按運輸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每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德國	99,714	14.4	88,966	10.6	140,699	11.8	64,618	12.7	94,231	10.8
法國	35,317	5.1	51,474	6.1	40,125	3.3	18,796	3.7	23,917	2.8
英國	14,870	2.2	25,315	3.0	30,671	2.6	14,212	2.8	19,820	2.3
其他 ⁽¹⁾	83,094	12.0	92,066	10.9	85,766	7.1	43,131	8.4	69,784	8.0
歐洲總計	232,995	33.7	257,821	30.6	297,260	24.8	140,757	27.5	207,752	23.9

附註：

(1) 其他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比利時、捷克共和國、意大利及荷蘭。

中國

在中國，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然後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其他第三方，包括子分銷商和本地零售商。儘管我們認為本地零售商是與我們的終端用戶建立聯繫的重要渠道，但我們不會直接向本地零售商銷售產品，也沒有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產品的自營實體店。我們還通過線上渠道提供產品，包括：(i)通過B2C渠道（如本公司在天貓上的旗艦店或本公司在其他網絡平台上的線上商店），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及(ii)向B2B2C渠道（如京東）銷售我們的產品，B2B2C渠道保有我們產品的存貨，並轉售給終端用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分別為56.6百萬美元、61.5百萬美元、69.3百萬美元、38.8百萬美元及61.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2%、7.3%、5.8%、7.5%及7.1%。

分銷商

(i) 與中國分銷商的安排

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按區域管理分銷商，我們主要透過建立合約責任及跟蹤產品信息以禁止並監控越界銷售。我們可能就違反禁止越界銷售的合約責任採取強制措施，如扣除銷售返利或終止分銷協議。我們還根據產品的簽

約價值對分銷商進行細分，並可能為高價值板塊的分銷商提供營銷支持、返利或額外的售後服務。我們可能會提供產品或貨架等形式的銷售返利，但不會將此等返利用於抵銷客戶應付金額。除質量問題或終止分銷協議等有限情況外，我們通常不允許退貨，我們設定了退貨的資格要求，包括產品必須(i)為我們當前產品清單中的產品，以及(ii)在退回時包裝完整。

(ii) 監控銷售及存貨

在中國，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B2B訂單和存貨管理在線平台以及分銷商提供的定期報告監控分銷商的訂單、交貨、銷售業績和存貨水平。為發現潛在的渠道堵塞問題，我們通過以下方式跟蹤分銷商的銷售業績：(i)要求每個分銷商每月提供(佔銷售的絕大部分的)主要產品的存貨數據，及(ii)要求若干大型子分銷商提供銷售數據。我們爭取約每月一次拜訪每一個分銷商和若干大型子分銷商，以幫助開展產品採購、存貨分析以及營銷和推廣活動。我們認為，而我們的行業顧問亦認為，我們監察分銷商於所涵蓋產品數量及時間方面的銷售表現的措施屬充分、有效且符合相關市場的行業慣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品牌產品於中國的分銷商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分銷商數量				
期初	210	203	193	185
分銷商增加 ⁽¹⁾	22	38	40	9
分銷商減少 ⁽²⁾	(29)	(48)	(48)	(2)
期末總計	203	193	185	192

附註：

- (1) 分銷商增加數量指於所示年度向我們作出採購但緊接所示年度之前年度未向我們作出採購的該等分銷商的數量。
- (2) 分銷商減少數量指於緊接所示年度之前年度向我們作出採購但於所示年度未向我們作出採購的該等分銷商的數量。該等分銷商可能會於後續年度向我們作出採購。

分銷商數量於2019年及2020年減少的主要原因與「一 我們品牌產品的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 — 分銷商 — (i)分銷商甄選及評估標準」一節所述者相同。

純電子商務渠道

我們在中國的純電子商務銷售渠道主要包括：(i) B2C渠道（如我們在天貓上的旗艦店或我們在其他線上平台上的線上商店）；及(ii) B2B2C渠道（如京東）。我們與主要電商平台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於B2C線上平台，我們通過這些平台（平台可能會向我們收取佣金）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對於B2B2C平台，我們一般向這些平台銷售產品，然後彼等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用戶。

世界其他地區

在我們分銷產品的其他市場（如澳大利亞及新西蘭），我們主要通過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通常會在品牌、市場定位和銷售推廣方面提供指導。在不同的市場，我們的做法可能會有所不同，這取決於當地的商業和政治環境。憑藉本地資源和市場經驗，我們的合作夥伴可幫助我們進入各自的市場。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世界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為17.5百萬美元、17.3百萬美元、35.4百萬美元、13.1百萬美元及27.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2.0%、3.0%、2.5%及3.1%。

ODM業務的產品銷售

我們在ODM模式下為零售商和工業公司設計和製造產品。我們的零售合作夥伴（如Lowe's）主要通過彼等的零售網絡向消費級終端用戶銷售產品。我們的工業公司合作夥伴主要通過其銷售和分銷網絡向工業級／專業級終端用戶分銷產品。在ODM模式下，我們一般與相關業務合作夥伴簽訂業務合作協議。該等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銷售。**我們將根據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滾動預測，按照特定的產品規格設計、製造、銷售和交付具有業務合作夥伴商標的合約產品。我們通常不會將合約產品銷售給第三方。價格為FOB價格，除非另行規定。
- **產品交付。**我們一般承諾在規定的時間內將產品交付到業務合作夥伴指定的地點。
- **退貨。**業務合作夥伴一般可退換有質量缺陷的產品。我們可能會規定瑕疵品折讓，超過該折讓，我們將賠償已退合約產品的成本。

- **保證及彌償。**我們可能須保證合約產品不侵犯第三方擁有或控制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除非第三方申索是由於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產品規格造成，否則，我們可能須向業務合作夥伴或其客戶賠償與合約產品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第三方申索。
- **保險。**我們通常會投保涵蓋合約產品的產品責任險，並承擔因交付有缺陷的合約產品而產生的製造商損害賠償責任。
- **知識產權。**如果我們在履行業務協議義務時實現了發明，我們將獨家擁有這些發明。如果我們和業務合作夥伴在履行共同協議義務時實現了發明，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將共同擁有這些發明。
- **終止。**通常協議可由任一方通過事先6至12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無理由終止。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商、分銷商、電子商務平台及工具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擁有全國業務的零售商及ODM客戶。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自期間收入的51.7%、56.8%、64.8%和64.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自期間收入的22.9%、20.9%、29.0%和39.6%。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與五大客戶保持了三至十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位置	本集團 提供的 產品／服務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關係 年期	結算期限 及方式
客戶A ⁽¹⁾	美國	電動工具、OPE	158,041	22.9%	20	貨到付款；電匯
客戶B ⁽²⁾	美國	電動工具、OPE	111,147	16.1%	12	貨到付款；電匯
客戶C ⁽³⁾	德國	電動工具	41,055	5.9%	16	貨到付款；電匯
客戶D ⁽⁴⁾	英國	電動工具、OPE	24,524	3.6%	13	貨到付款；電匯
客戶E ⁽⁵⁾	法國	電動工具、OPE	22,068	3.2%	17	貨到付款；電匯

附註：

- (1) 按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淨額計算，為全球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提供家居裝飾及建材產品及服務，截至2021年8月1日在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擁有2,298個銷售點；於2020年，全球約有504,800名僱員；於1978年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資料來源：公司年度報告及官方網站。)
- (2) 《財富》50強家居裝修公司，於美國及加拿大每週服務約20百萬名客戶，提供家居裝修、保養、維修及商業樓宇保養產品及服務；於美國及加拿大營運或服務超過2,200家家居裝修及五金店、9家店舖支援中心及15個地區分銷中心，擁有超過300,000名僱員；於1921年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資料來源：公司年度報告及官方網站。)
- (3) 專注於汽車零部件、工業產品及建築產品的領先全球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擁有約395,000名僱員，於60個國家逾400個地點營運；於1886年創立。(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
- (4) 國際零售商，涵蓋電器、娛樂及電子產品等；在歐洲8個國家擁有逾1,380間門店及80,000名僱員；於1982年創立，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資料來源：公司年度報告及官方網站。)
- (5) 家居裝飾、裝修、消費者DIY及廚房等家居裝飾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於2020年，為家居裝修及DIY市場歐洲領導者及全球第三大參與者，於20個國家擁有500百萬名客戶、150,000名僱員及900間銷售門店以及電子商務渠道。(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位置	本集團 提供的 產品／服務	銷售額 (千美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關係 年期	結算期限及方式
客戶A	美國	電動工具、OPE	176,292	20.9%	20	貨到付款；電匯
客戶B	美國	電動工具、OPE	170,280	20.2%	12	貨到付款；電匯
客戶D	英國	電動工具、OPE	57,648	6.8%	13	貨到付款；電匯
客戶F ⁽¹⁾	美國	電動工具、OPE	37,974	4.5%	17	貨到付款；電匯
客戶C	德國	電動工具	37,015	4.4%	16	貨到付款；電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位置	本集團 提供的 產品／服務	銷售額 (千美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關係 年期	結算期限及方式
客戶B	美國	電動工具、OPE	347,821	29.0%	12	貨到付款；電匯
客戶A	美國	電動工具、OPE	189,023	15.7%	20	貨到付款；電匯
客戶C	德國	電動工具	115,151	9.6%	16	貨到付款；電匯
客戶G ⁽²⁾	美國	電動工具、OPE	75,143	6.3%	3	貨到付款；電匯
客戶D	英國	電動工具、OPE	50,716	4.2%	13	貨到付款；電匯

附註：

- (1) 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球最大零售商；每週擁有約240百萬名客戶，擁有26個國家的11,400家店舖及全球2.3百萬名僱員；於1962年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資料來源：公司年度報告及官方網站。)
- (2) 合作五金店提供五金製品、家居用品、木材及建築材料；於1924年成立，目前在逾60個國家擁有超過5,000家門店。(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

業 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位置	本集團 提供的 產品／服務	銷售額 (千美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關係 年期	結算期限及方式
客戶B	美國	電動工具、OPE	344,008	39.6%	12	貨到付款；電匯
客戶G	美國	電動工具、OPE	76,313	8.8%	3	貨到付款；電匯
客戶C	德國	電動工具	74,762	8.6%	16	貨到付款；電匯
客戶H ⁽¹⁾	美國	電動工具、OPE	37,442	4.3%	8	貨到付款；電匯
客戶D	英國	電動工具、OPE	26,655	3.1%	13	貨到付款；電匯

附註：

- (1) 全球最大的電子商務平台之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擁有約1.3百萬名僱員、超過200百萬名客戶會員及1.9百萬名中小型企業賣家；於1994年創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資料來源：公司年度報告及官方網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據我們的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現任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客戶C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供應商之一。本公司按ODM基準向客戶C銷售電動工具產品，並就ODM安排採購少量零部件。據本公司行業顧問告知，ODM製造商向其客戶採購零部件及向其客戶銷售成品屬常見。

定價策略

我們的產品對外銷售的價格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原材料和生產成本、現行市場狀況和產品規格。我們的定價還受到全球和國內經濟環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電動工具和OPE行業的市場競爭的影響。我們的定價策略也會考慮保持我們品牌的高端地位以及在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中穩定價格的需要。我們主要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一般介乎3.5年至5.5年。

雖然我們提供建議零售價，但我們無法控制通過分銷渠道銷售的產品的價格。分銷商通常在設定其零售價方面擁有酌情權。我們將通過要求分銷商提交定期報告及通過線上渠道監督價格來監督分銷商的售價。在每個系列的產品推出之前，我們基於周密的市場調研確定建議零售價。

營銷

我們的營銷和品牌建設活動包括贊助、電視、平面媒體和互聯網廣告、貿易展和展覽會。我們還在社交媒體上建立營銷平台，以推廣我們的產品，並與我們現有和潛在的終端用戶互動。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的內部銷售人員組織成銷售團隊，部署在離客戶很近的地方，以便為客戶帶來專業技能和知識。為全面服務客戶，我們指定一名客戶經理，並建立專屬團隊服務我們的每一個主要客戶。負責為某一特定客戶服務的客戶經理與客戶以及我們的員工（包括研發團隊成員和生產基地的產品設計和開發工程師）緊密合作，以開發量身定制的產品，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認為，我們保持員工、客戶和終端用戶之間密切聯繫的模式，有助於更深刻了解市場趨勢，並引導我們推出新產品，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客戶關係。我們已經為北美、歐洲、中國及澳大利亞／新西蘭市場建立了以區域為重點的銷售和營銷團隊。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和組件，以保持質量標準，優化成本結構，實現所需的生產規模。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供應鏈專家團隊，彼等專注於深化我們的供應商關係，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提高我們在原材料定價方面的議價能力，並在整個採購過程中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措施。隨著我們力求在全球進一步擴張業務，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憑藉其數據和分析能力，可提高我們與供應商合作的能力，降低採購成本，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材料、部件及組件

我們業務的關鍵原材料、部件及組件主要包括(i)電芯；(ii)金屬，如銅及鋁；(iii)電子元件，如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及(iv)尼龍塑料(PA)及聚丙烯(PP)等塑料顆粒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國內及國際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此外，芯片是我們若干鋰電產品的關鍵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出現若干波動。我們與供應商簽訂長期戰略協議，根據長期的平均價格對原材料成本進行定價，並在對產品定價時考慮這些波動，從而監控和管理這些波動的影響。例如，我們與合資格的國際供應商達成長期協議，以獲得穩定的電芯供應。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部分原材料出現短缺，如電芯，影響了我們的生產

進度。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芯短缺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21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及毛利仍錄得強勁增長。此外，我們預計中美貿易緊張的局勢不會妨礙我們為產品採購芯片的能力。我們認為，中美貿易緊張的局勢更有可能影響中國企業採購具有尖端計算能力的高端芯片的能力，而我們的產品並不需要該等高端芯片。儘管如此，為了減輕潛在的地緣政治風險，我們已擴大芯片的供應商基礎。於2021年第三季度，我們自中國供應商採購大部分芯片，該等芯片的價格與我們自中國以外的供應商採購的芯片價格相比相對較低，且其質量符合我們的生產需求。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我們及時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原材料、零部件、運輸、能源、勞動力及採購成品的能力以及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經濟狀況的負面影響」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嚴重影響我們運營的原材料質量問題。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甄選及委聘

我們根據我們對原材料和組件的需求以及合格供應商的供貨能力制定採購策略。我們通常選擇能夠提供優質產品、成本效益、及時交貨、生產能力和有價值的客戶服務的供應商。我們亦考慮我們對技術發展及安全的需求。對於將要採購的部件或組件，我們的供應鏈管理（「SCM」）部(i)根據研發部提出的要求制定採購計劃，(ii)選擇潛在供應商生產測試批次，及(iii)根據最終中試批次的質量擬定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根據市場分析、價格比較以及與供應商的談判確定最終價格。我們定期監控和評估認可供應商的表現。鑒於我們的採購訂單規模較大，我們認為，我們已經在供應商中建立了信譽，這有助於我們就所採購的材料、部件和組件獲得有利的價格。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亦有助於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

我們認為，內部高質量的核心零部件製造能力是電動工具和OPE產品供應商的核心競爭力。在仔細評估現有供應商的能力和產量後，我們策略性地發展了有關電機、PCBA、注塑成型和機加工的內部製造能力，並根據我們預先制定的製造策略，調整內部製造與採購的比例。SCM參與了我們的製造戰略的制定，並幫助我們規劃生產所需的零件和組件的採購部分。

對於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原材料、部件及組件（如電芯），我們與供應商建立戰略關係，並根據年度預算和銷售計劃對採購需求進行系統預測。我們根據業務計劃與主要供應商在技術開發、生產能力和價格方面進行協調，並每季度和每月監測服務水平。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維持戰略原材料、部件和組件的適當存貨水平，滿足我們每週

的生產需求。我們根據實際生產需要，採購其他非戰略性原材料、部件和組件。我們將獲自客戶的採購訂單輸入ERP系統，並將它們分解為更具體的原材料、部件和組件採購訂單和交貨預期，然後提供給供應商。該資訊系統能讓我們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監控供應商的表現，並相應地調整訂單的分配。

我們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採購訂單、交貨前檢查和實驗室測試等端到端的生產過程)，監控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部件和組件的質量。我們進一步利用ERP系統有效管理資源規劃。我們還根據一系列因素(包括質量和準時交貨)定期評估我們的供應商。

根據供應商的表現、交付和質量數據以及我們對市場價格的監控情況，我們將建立一個涉及產品開發、質量控制和運營的跨學科團隊，定期審查和調整供應鏈，包括僱傭新供應商、鞏固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及進行供應商培訓。

付款及信用期限

我們認為，憑藉穩定的優質供應商網絡，我們能夠靈活調動資源，實現預期的採購規模。我們全面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可支持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從而提高效率和盈利能力。我們一般尋求與戰略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對於其他供應商，我們每年續訂供應商框架協議。我們的支付方式包括電匯和供應鏈融資等。我們與供應商的年度採購協議載有支付條款，通常包括月度結算週期。

分包

我們已委聘若干分包商，包括(i)全產品製造商，我們向其外包若干產品的整個製造流程；及(ii)生產合作夥伴，我們向其外包製造流程的若干步驟。我們與全產品製造商合作主要為補充我們的生產能力。例如，對於我們並無足夠產能或成本效益的若干非核心產品，我們或會外包該等產品予全產品製造商，以滿足客戶要求，同時採取檢查等措施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委聘生產合作夥伴，主要為了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若干非核心製造步驟，如噴漆。於該等情況下，我們一般將組件或半成品運送至分包商工廠，隨後將由分包商完成剩下的生產步驟並將組件或產品運返給我們。我們亦將進行檢查以確保生產步驟按我們的標準完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全產品分包的收入分別為106.5百萬美元、67.3

百萬美元、70.2百萬美元及36.9百萬美元，分別佔同年或同期收入的15.4%、8.0%、5.8%及4.2%。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為73.7百萬美元、47.1百萬美元、44.4百萬美元及23.0百萬美元，分別佔同年或同期銷售成本的14.3%、8.0%、5.3%及3.7%。

我們擁有一定數量的信譽良好的候選分包商，我們從中審慎挑選。我們就(其中包括)資格、技術技能、產品質量、工作場所安全及交付承諾評估潛在分包商。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並密切監察其表現。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可能終止與彼等合作或申索損害賠償。我們進行測試以確保所採購的產品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質量標準及客戶期望。我們一般與分包商維持長期關係，而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我們的代表性全產品製造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價格。**全產品製造商一般按採購訂單協定的價格供應產品。
- **運送。**全產品製造商一般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並承擔相關開支及成本。
- **保修期。**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一般為36個月。
- **產品責任。**全產品製造商一般會就彼等製造的產品缺陷引致的產品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
- **持續時間及終止時間。**一般為期三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與我們具代表性的生產合作夥伴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價格。**生產合作夥伴將按雙方書面確認的價格提供服務。
- **保修期。**通常為36個月，雙方另有約定者除外。
- **組件、零部件及原材料。**我們一般負責免費或以雙方共同商定的成本提供外包製造階段所需的組件、零件及原材料。
- **產品責任。**若生產合作夥伴所供應的產品存在缺陷並因此而引發產品責任，其通常會就此對我們作出彌償。
- **付款條款。**一般付款期為90天，雙方另有約定者除外。
- **期限及終止。**通常為五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90天發出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動續期一年。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電芯、電子零部件以及物流和倉儲服務供應商。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合共佔我們於各自期間總採購額的18.2%、19.7%、24.8%及20.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各自期間總採購額的10.9%、11.9%、16.1%及12.6%。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韓國、德國和美國。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保持了5至10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通常能夠靈活尋找替代性供應商，滿足我們的採購需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位置	本集團獲得 的產品／服務	購買價 (千美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關係年期	結算期限 及方式
供應商A ⁽¹⁾	中國及韓國	鋰離子電芯	61,631	10.9%	8	貨到付款；電匯
供應商B ⁽²⁾	美國	物流和倉儲	15,947	2.8%	5	貨到付款；電匯
供應商C ⁽³⁾	德國	吸塵機	8,676	1.5%	10	貨到付款；電匯
供應商D ⁽⁴⁾	中國	漆包線	8,458	1.5%	18	貨到付款；電匯
供應商E ⁽⁵⁾	中國	角磨機	8,384	1.5%	15	貨到付款；電匯

附註：

- (1) 鋰電池、汽車電池、鋰離子能源系統及電子材料供應商；成立於1970年，目前在亞太地區、歐洲及北美12個國家及地區的27個地點擁有業務，包括12個生產基地及13個銷售地點；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資料來源：公司年度報告及官方網站。）
- (2) 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包括配送及電子商務運營、運輸管理及材料處理設備；成立於1950年；目前擁有90個分銷設施，包括30百萬平方呎的空間，服務超過200名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
- (3) 專業清潔設備（包括地板護理設備、吸塵機及高壓清洗機）的全球領先製造商之一；成立於1906年，在40個國家擁有約4,500名僱員，銷售公司透過直銷及經銷商遍及約100個國家；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資料來源：公司年度報告及官方網站。）
- (4) 漆包線、裸銅線及電線及電纜供應商；約有438名僱員，年產能約60,000噸。（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
- (5) 電氣設備、電力電子設備、汽車零部件、金屬工具、電動工具及空氣工具供應商；擁有約94名僱員。（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位置	本集團獲得 的產品／服務	購買價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關係年期	結算期限及方式
			(千美元)			
供應商A	中國及韓國	鋰離子電芯	76,395	11.9%	8	貨到付款；電匯
供應商B	美國	物流和倉儲	19,317	3.0%	5	貨到付款；電匯
供應商F ⁽¹⁾	中國	割草機、小型 鼓風機及 軸向鼓風機	13,623	2.1%	15	貨到付款；電匯
供應商G ⁽²⁾	中國	電池支架部件、 電池組包裝、 外殼及手柄	8,944	1.4%	10	貨到付款；電匯
供應商E	中國	角磨機	8,503	1.3%	15	貨到付款；電匯

附註：

- (1) 電動工具、園藝金屬工具、塑料產品及材料、金屬產品、電機、化工原料及建築材料的供應商；成立於1999年，擁有約800名僱員，每年在全球銷售約2百萬種園藝工具產品；作為全球品牌客戶的OEM製造商，如分銷商、進口商、製造商及零售店。(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
- (2) 電動工具配件、沖壓件、汽車零部件、鋁壓鑄及倉儲服務供應商；擁有約25名僱員。(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位置	本集團獲得 的產品／服務	購買價 (千美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關係年期	結算期限 及方式
供應商A	中國及韓國	鋰離子電芯	124,399	16.1%	8	貨到付款；電匯
供應商B	美國	物流和倉儲	30,296	3.9%	5	貨到付款；電匯
供應商H ⁽¹⁾	美國	營銷	14,116	1.8%	6	貨到付款；電匯
供應商F	中國	割草機、小型 鼓風機及 軸向鼓風機	11,752	1.5%	15	貨到付款；電匯
供應商I ⁽²⁾	中國	電動MOS裝置	11,301	1.5%	7	貨到付款；電匯

附註：

- (1) 廣告服務供應商；成立於1998年，目前在美國四個辦事處擁有250名僱員。(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
- (2) 專注於汽車行業的電子產品、機電設備、通訊設備、計算機軟硬件及產品相關技術的供應商；成立於2008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擁有290名僱員；主要向大中華及亞太地區的客戶銷售產品；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資料來源：公司年度報告及官方網站。)

業 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位置	本集團獲得 的產品／服務	佔總採購額的		關係年期	結算期限及方式
			購買價 (千美元)	百分比		
供應商A	中國及韓國	鋰離子電芯	87,003	12.6%	8	貨到付款；電匯
供應商B	美國	物流和倉儲	20,398	3.0%	5	貨到付款；電匯
供應商H	美國	營銷	15,207	2.2%	6	貨到付款；電匯
供應商I	中國	電動MOS裝置	10,938	1.6%	7	貨到付款；電匯
供應商J ⁽¹⁾	中國	塑料顆粒	8,577	1.2%	17	貨到付款；電匯

附註：

- (1) 塑料、合成材料及複合材料以及由上述材料製成的產品的供應商；成立於2010年，擁有約626名僱員；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據我們的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現任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管理層主要通過與供應商收入有關的購買價的部分形成的判斷，若干供應商就銷售原材料及部件(如注塑零件、線束及磁鋼)的條款高度依賴於我們的購買。該等供應商之一供應商G是2019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之首。於2019年，我們自供應商G的購買主要包括電池支架部件、電池組包裝、外殼及手柄，為年內總購買的8.9百萬美元或1.4%。我們相信，該等供應商關係不曾亦不會對我們的供應鏈產生重大風險，由於有其他供應商可提供可資比較的材料或部件，我們或會以合理的成本尋求合適的供應商替代現有的供應商。

物流、運輸及存貨管理

物流和運輸

我們管理售予客戶的成品的運輸和交付，並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物流服務供應商幫助我們(i)在我們的生產基地和倉庫之間運輸原材料及零部件；(ii)在全球運輸成品；及(iii)將成品運輸到客戶指定的倉庫。

存貨管理

為監控成品存貨水平和減少過時存貨，我們制定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並密切監控分銷商和零售商的銷售記錄。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存貨管理政策，包括先進先出(「**FIFO**」)和先到期先出(「**FEFO**」)原則以及循環盤點、複檢和處置等流程。為減少存貨過剩和積壓，我們利用ERP和倉儲管理(WMS)系統監控原材料及零部件、在製品和成品的存貨水平。通過這些系統提供的各種數據，我們能夠獲取許多主要分銷商和零售商的資訊，包括銷量波動、單位售價變動、存貨數量和存貨周轉率。

我們的存貨包括成品、組件(即在製品)及原材料。

- *成品*。我們設計和實施生產計劃，旨在滿足我們的銷售所需，保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我們的生產計劃包括根據年度銷售預測和月度交貨計劃設定全年生產目標。
- *在製品*。我們分批生產在製品，以適應滾動銷售估計，以及配合我們的成品製造計劃。
- *原材料*。我們通過MES系統和ERP系統下的集成資訊共享平台，監控原材料存貨水平，定期調整採購計劃和生產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存儲若干用於內部生產的零部件及原材料。通過準確的生產規劃、與客戶和供應商的密切協調，以及頻繁向供應商作出批量採購，我們能夠維持可管理的在製品存貨水平，降低存貨風險。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50天、159天、129天及97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存貨」一節。

質量控制

概覽

自我們的業務成立以來，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質量控制。我們於1997年成立先進的檢測中心，並於2003年就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取得ISO9001認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我們運營的各個環節，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生產、包裝、存貨儲存、交付及售後服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400名質量控制人員。

憑藉在實施ISO9001標準方面逾20年的經驗，我們已建立並不斷完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須每年接受外部審查，當中涉及對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產品認證及生產基地進行全面及目標審查。同時，我們的質量控制審核團隊（截至2021年6月30日擁有超過30名全職僱員）負責每年進行內部審查。通過該等外部及內部審查，我們根據閉環流程持續識別改進機會並解決問題。我們位於中國南京的泉峰測試中心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全面測試及評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標準。有關我們測試中心及其資質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研發 — 研發能力」。

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各地，而視乎銷售地點而定，產品須遵守不同的安全標準及質量要求。我們採用適當的質量控制系統，並委聘獨立產品測試及認證機構按各目標市場的相關標準測試及認證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的產品獲北美的UL、歐洲的歐盟認證（「CE」）標誌及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3C認證」）的認證，其代表各市場領先的產品安全及質量標準。

由於我們致力於遵守質量控制程序，我們並無因質量控制問題而遭遇任何重大銷貨退回或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重大法律申索，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召回任何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 —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及客戶制訂的指引，且未必能成功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制度。」一節。

質量控制措施

下文概述我們於端對端產品開發、採購、生產、交付及售後過程中的質量控制措施。

產品開發

我們於產品開發階段極為重視質量管理。憑藉嚴格的產品開發流程、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專門的質量控制團隊，我們對研發的質量控制不斷改善。我們已根據領先的行業

實務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設計我們的研發流程，例如故障模式及影響分析（「**FMEA**」）。我們的研發中心設有獨立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質量規劃、工序質量檢查及測試計劃開發。

採購

於向新供應商下達大量訂單前，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對其進行評估，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質量以及滿足我們交付時間表的能力。我們僅向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一旦所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交付予我們，我們會採用來料質量管控（「**IQC**」）措施，以確保我們僅使用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亦對供應商進行審核及檢查，並根據閉環問題管理流程解決質量問題。

生產

我們已建立垂直整合生產系統，使我們能夠在內部製造電機、PCBA、機械加工及注塑成型等核心組件，以在生產流程中保持對關鍵參數的密切控制，根據質量相關反饋進行改進並提高成品的質量。我們亦在生產及測試自動化、預防錯誤及機器視覺檢測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相信此舉將使我們能夠提升質量控制能力。此外，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測試及檢驗團隊，並設有IQC、製程質量管控（「**IPQC**」）及出廠質量管控（「**OQC**」）等職責，涵蓋採購、生產及包裝等關鍵步驟。此外，我們已建立具備先進測試能力（如化學及物理化學測試）的專業實驗室。憑藉領先的行業實務，我們已建立自身的泉峰生產系統，包括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方面。我們亦在資訊科技系統（如質量管理系統（「**QMS**」））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我們的質量控制能力及維持我們產品的高質量標準。

我們的生產基地須接受相關政府機關的定期檢查及審查。彼等檢查我們的製造流程、質量控制措施及產品，以確定合規狀況及識別可進一步改進的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政府機關收到任何有關我們生產營運的重大不合規、違規或改善建議的書面通知或制裁。

包裝及物流

我們的包裝團隊確保產品交付前符合客戶要求的包裝標準。我們通常聘請專業物流服務供應商為我們運輸產品，並在運輸過程中追蹤產品。

倉儲

我們的成品於運輸及交付予客戶前首先於倉庫內包裝及儲存。在中國，我們於江蘇省南京市運營五個倉庫。我們亦利用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經營的倉庫為若干海外市場提供服務，使我們能夠在具有競爭力的時限內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根據內部指引定期檢查倉儲狀況。我們亦擁有一支經系統培訓的專職團隊，以確保倉庫的正常狀況及運作，盡量減少火災及與我們產品有關的其他類似風險。

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認為，優質的售後服務是決定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其延伸了我們產品的價值鏈，促進了客戶及終端用戶的滿意度。自我們的自主品牌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發展及優化售後服務。

我們的售後服務涵蓋產品支持以及維修、退回及更換有缺陷的產品。我們已建立多種渠道供終端用戶就售後服務聯絡我們，包括親自到銷售點、通過線上CRM系統及通過電話聯絡我們。我們已實施雲端CRM系統，以記錄、追蹤及維持我們的終端用戶關係，使我們能夠有效及時地回應終端用戶的需求，並根據CRM系統產生的見解持續改善終端用戶體驗。

在北美，我們建立呼叫中心及產品維修支持團隊，並聘用第三方呼叫中心，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此外，我們擁有一個由逾460個授權服務中心組成的網絡，該等中心鄰近我們在北美的銷售點，可為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維修服務。在世界其他地區，我們主要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分銷商網絡，為終端用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為持續改進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分析售後服務網絡所產生的見解，並通過在我們的服務中心對退貨進行檢查，獲取有關產品質量及終端用戶反饋的第一手資料。

根據監管規定或我們的政策或相關零售商的產品退換及維修政策，消費者可於若干期限內更換有缺陷產品或要求維修有缺陷產品。根據我們的保修政策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消費者亦可就特定類型的缺陷或質量問題更換其產品。我們認為，且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認為，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符合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退貨產品的金額分別為10.6百萬美元、17.5百萬美元、23.7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的1.5%、2.1%、2.0%及0.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

根據我們的一般銷售條款及條件以及按照行業慣例，我們通常提供有限度的產品保修，其規定瑕疵產品可予退回、維修或更換，或就該等產品支付的金額提供信貸。儘管我們提供的保修期視乎產品類型、客戶及區域市場而有所不同，但一般介乎一至五年。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已建立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旨在滿足我們在研發、銷售管理、採購、生產、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業務及運營需求。我們的主要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 **ERP系統。**我們利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檢索及分析我們的運營數據，以支持決策並提高生產力及盈利能力。ERP系統涵蓋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製造、財務會計、預測及規劃、採購、訂單管理、企業績效管理及人力資本管理。
- **MES系統。**我們利用製造執行系統(MES)支持我們的生產流程。該系統可通過記錄各生產線的進度及將生產相關數據(包括產量、時間及勞工)傳送至中央數據庫，實時監控生產流程。該系統亦使我們的生產規劃部能夠監控生產負荷及產能、訂單排程及生產調度計劃。此外，我們採用該系統提高生產基地的生產效率，包括質量管理、能源管理以及環境及廢物管理。從我們的生產流程收集的數據會輸入我們的ERP系統作進一步整合、分析及報告。
- **SRM系統。**我們利用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SRM系統)支持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交易及溝通，包括下達訂單、管理存貨及衡量供應商表現。
- **WMS系統。**我們利用倉庫管理系統(WMS系統)管理、控制及監控我們的倉庫運營。WMS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識別存貨記錄、付運詳情、存貨地點及倉庫容量。我們亦將WMS與其他系統(如ERP及SRM)整合，以簡化信息流及提高生產力。
- **CRM系統。**我們利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系統)管理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的關係及互動。CRM系統涵蓋端到端客戶生命週期，包括營銷、銷售、推廣、數字商務及客戶服務。
- **PLM系統。**我們正在升級PLM系統，將CAD、數據及軟件無縫集成至一個平台中，以促進協作及項目管理，我們認為，此舉將提高我們的研發工作效率。

- **BI系統和大數據平台**。我們利用商業智能系統(BI系統)將複雜的數據轉化為可執行的操作，以支持我們的決策以及戰略和運營規劃。BI系統結合了數據收集、存儲、分析和報告以及知識管理功能。

我們擬持續維護及更新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緊跟我們業務的增長。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及實施綜合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就我們的營運識別的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銷售管理、存貨管理、研發管理、投資管理、信貸風險、關聯方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資訊科技管理及其他財務及營運控制及監控程序。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載列我們營運中所識別風險的相關報告層級的程序。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定一套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告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多項程序以實行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營運中實施。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財務部門由85名僱員組成。

資訊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有關數據洩漏及丟失。我們的資訊科技部負責確保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安全，並確保用戶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資料洩露或用戶數據丟失。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根據我們的程序，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會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形式。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亦會檢查合約條款及審閱業務營運的相關文件，包括對手方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其他盡職審查材料。

為確保遵守適用證券或金融市場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根據文件審查及測試，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任何控制措施的不足或無效。

- (a) 我們已制定供我們所有董事及僱員遵守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
- (b)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之一是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並審查任何可能引起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的擔憂的安排；
- (c) 我們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如需要）協助我們審查我們將訂立的付款安排及協議及／或與本集團未來經營的業務相關的事宜，並就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d) 我們會為所有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進行的定期培訓，以討論及研究與我們於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項下的職責相關的有關監管要求。

我們亦已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現有產品的升級）向公眾提供前對其進行審核，以遵守監管規定。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取得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編製及提交必要文件以於規定的監管時限內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由6名僱員組成。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量身定制定期及專門培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定期組織內部或外部專家就相關主題開展內部培訓課程。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安排線上培訓課程、審閱培訓課程的內容及跟進僱員以評估有關培訓的影響。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與時並進，使彼等能夠更好地發現及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並派發予全體僱員的員工手冊，當中載有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防止欺詐機制、疏忽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僱員手冊所載的指引。

我們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貪污行為。該政策說明潛在的貪污行為及我們的反貪污措施。我們提供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貪污行為，員工亦可向內部審核部門匿名舉報。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調查任何被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我們於聘用任何第三方前進行基於風險的盡職審查，並確保招聘程序完全按照反賄賂政策執行。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反賄賂政策的培訓，以促進該政策的實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僱員有任何與客戶有關的反賄賂事件。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策略乃基於合規、審慎、安全有效的原則。我們於作出投資決策時考慮以下標準：

- 規模、預期回報及相關風險；
- 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 與我們增長策略的一致性；
- 企業資源分配的合理性；及
- 投資組合的優化。

我們設立符合我們業務策略的投資計劃，其數據輸入來自於各業務部門。投資預算則根據我們每年的業務策略設立。我們通常計劃長期持有我們的投資。我們可能亦以手頭盈餘現金投資理財產品，以期產生收益率高於當期銀行存款利率的財務收入，著重於資金保全。每項投資決策乃於考慮市場動態、預期回報及所涉風險等因素後，經內部審查及討論而作出。

我們認為，我們有關投資的內部策略及政策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屬充分，且我們的投資決策完全遵循我們的投資策略及政策。

對沖

我們可能與銀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以降低若干以美元及歐元計價的銀行貸款及應收款項產生的貨幣風險。我們亦可能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降低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所產生的利率波動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我們並無就投機目的訂立對沖交易。

轉讓定價政策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進行集團間產品銷售、提供服務和其他關聯方交易。我們遵循公司內交易必須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則。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與公司內交易相關的指南、流程、文件和控制措施，以確保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貫徹應用轉讓定價方法。為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和最近更新的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指南，我們已聘請獨立稅務顧問編製總部及分部檔案以及不同國家的獨立報告，以滿足我們主要業務所在國家的地方稅務局的要求。

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主要源自以下關係：(i)我們經營生產基地的附屬公司（如南京德朔實業）向貿易附屬公司（如泉峰香港）銷售產品；(ii)提供服務，包括由具有服務功能的附屬公司（如Chervon GmbH）向其他附屬公司（如EGO Europe GmbH）提供諮詢、營銷支持及研發等；(iii)位於中國南京的設施的辦公室租金及食堂費用；及(iv)專利費，包括泉峰香港向FLEX Elektrowerkzeuge GmbH支付的FLEX品牌許可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總額分別為744.4百萬美元、997.4百萬美元、1,125.8百萬美元、454.1百萬美元及821.7百萬美元。

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對我們的集團內跨境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閱。於進行審閱時，獨立轉讓定價顧問進行以下程序：

- 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稅務記錄及與相關稅務機關的通訊；
- 審閱定量資料，包括銷售退貨及成本加成等指標；
- 檢討本集團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規則的慣例；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以了解附屬公司所承擔的職能及風險；及
- 對本集團的定價數據進行抽樣及審閱，並將其與從事類似行業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可資比較交易進行基準比較，該等交易源自廣泛用於相關行業的數據庫。

轉讓定價檢討涵蓋我們於八個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德國、荷蘭及越南）的十間主要附屬公司。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轉讓定價顧問主要採用以下轉讓定價方法進行轉讓定價審閱：(i)交易淨利潤法及(ii)可比利潤法。由於各地稅務法律法規要求不同，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FLEX-Verwaltungs GmbH及Skil B.V.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若干轉讓定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編製當中。我們預計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該等報告。經諮詢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我們並不知悉(i)相關實體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採用了任何重大不合規或不尋常的轉讓定價政策；或(ii)自上次報告發佈起，轉讓定價政策和相關實體合規性發生了任何重大變化。

經諮詢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及審閱相應報告後，我們相信，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根據本集團的轉讓定價策略及方法執行，以確保其所有重大方面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國際及當地轉讓定價法規。因此，我們認為並無潛在重大應付稅項風險。

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位於意大利的附屬公司FLEX Italia S.r.l(「**FLEX Italia**」)須就2013、2014及2015財政年度FLEX Italia與若干其他FLEX實體進行的若干交易接受意大利金融警察(Italian Tax Police)的稅務審核並收到其稅務評估通知。意大利金融警察指稱，FLEX Italia不當扣除向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購買成品及購買FLEX-Verwaltungs GmbH公司提供的支援服務的相關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與2013及2014財年稅務評估相關的案件正在意大利羅馬稅務局高級裁決及國際爭端辦公室進行仲裁。於2021年12月，FLEX Italia收到意大利金融警察另外一份稅務評估通知，內容有關FLEX Italia與若干其他FLEX實體於2015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與該稅務糾紛有關的潛在稅項負債總額估計約為186.3千歐元(210.6千美元)，相當於意大利金融警察就2013年至2015年財政年度評估通知中指稱的額外稅務負債金額(扣除應付利息)。我們相信，有關糾紛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諮詢轉讓定價顧問，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且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並不涉及逃稅。根據所進行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不同意上述董事意見。

競爭

電動工具及OPE行業相對集中且競爭激烈，我們在業務各方面均面臨競爭。我們一般與電動工具及OPE行業的其他全球及國內領導者競爭。我們的行業顧問確認，儘管該行業相對集中，全球電動工具及OPE市場仍有超過1,000家市場參與者。我們基於我們認為是行業主要競爭因素的方面進行競爭，包括我們在產品質量方面的聲譽、對產品創新及開發的重視、我們產品線的廣度、我們的知名品牌以及我們強大的客戶關係及售後服務。由於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人員及招聘高技能僱員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對高技能人才(包括管理人員、工程師、設計師及產品經理)的激烈競爭。

我們保持競爭地位，並通過提供創新產品、維持高質量標準及管理我們的品牌策略，向不同客戶群提供不同產品，力求從競爭對手中獲得市場份額。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全球動力工具市場預期將由2020年的392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5.5%增長至2025年的513億美元，而按收入計，電動工具分部預期將由291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5.9%增長至2025年的386億美元。於2020年，按收入計，我們佔全球動力工具市場的1.7%及佔全球電動工具市場的2.3%。全球電動工具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按2020年收入計，十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73.3%。下文載列全球電動工具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描述及市場份額（按收入劃分）。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¹⁾	16.6%
2	公司B ⁽²⁾	16.0%
3	公司C ⁽³⁾	14.9%
4	公司D ⁽⁴⁾	6.9%
5	公司E ⁽⁵⁾	6.3%

附註：

- (1) 公司A（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成立於1985年，提供電動工具、配件、手動工具、戶外動力設備及地板護理設備。公司A擁有逾48,000名僱員，在全球範圍內從事製造（遍及歐洲、北美、中國、墨西哥及越南）及產品開發業務。（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A的年度報告及官方網站。）
- (2) 公司B成立於1886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國斯圖加特的全球領先的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汽車零部件、工業產品及建築產品。公司B經營四個業務分部：移動解決方案、工業技術、消費品以及能源及建築技術。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B約有395,000名僱員，在60個國家逾400個地點營運。公司B的製造業務遍及歐洲、北美及中國。（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B的官方網站。）
- (3) 公司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立於1843年，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手動工具、電動工具及相關配件、工程扣件系統及產品、油氣及基礎設施應用的服務及設備、商業電子保安及監控系統、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自動門的供應商。截至2021年1月2日，該公司在逾60個國家擁有約53,100名僱員。公司C的製造業務遍及歐洲、北美及亞洲。（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C的年度報告及官方網站。）
- (4) 公司D（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立於1915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電動工具、園藝設備及類似產品的全球製造商。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D擁有約18,624名僱員。公司D的製造業務遍及日本、中國、美國、英國、德國、巴西、羅馬尼亞及泰國。（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D的官方網站。）
- (5) 公司E成立於1941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列支敦士登沙恩的電動工具、系統解決方案、軟件及服務供應商。公司E的產品涵蓋粉末致動式緊固件、鑽孔及拆卸、金剛石取芯及切割、測量、防火、螺栓扣、黏合劑及機械錨固，以及支柱及吊架系統。公司E在逾120個國家擁有約30,000名僱員。公司E的製造業務遍及歐洲、北美、中國及印度。（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E的官方網站。）

根據相同報告，按收入計，全球OPE市場預期將由2020年的250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5.3%增長至2025年的324億美元，而按收入計，電動OPE市場預期將由2020年的47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8.0%增長至2025年的69億美元。我們佔全球OPE市場2.1%及全球電動OPE市場11.4%。由於按2020年收入計，十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88.4%，故全球電動OPE市場的競爭格局高度集中。下文載列全球電動OPE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描述及市場份額（按收入劃分）。

業 務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0.4%
2	本公司	11.4%
3	公司C	10.4%
4	公司B	10.4%
5	公司J ⁽¹⁾	10.1%

附註：

- (1) 公司J成立於2002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為消費者及園林景觀專業人員提供戶外動力設備的供應商。公司J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亦製造自有標籤產品及其他產品。公司J的製造業務遍及中國及美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J的官方網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於中國及海外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該等物業主要包括我們生產基地、倉庫及辦公室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1)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我們於中國的自有或租賃物業

為於中國進行主要業務，我們擁有三幅自有土地、三項自有物業及11項租賃物業，主要作工業用途、工廠及辦公室。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幅總佔地面積約378,654.02平方米的土地。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南京擁有總建築面積約220,203.53平方米的三項物業，用作生產基地及辦公室，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南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中國的重大生產基地取得所有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南京、杭州及長春租賃1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3,439平方米，用作生產基地、辦公室及倉庫，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業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提供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790平方米，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數的3.59%）的有效業權證書。存在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已用作我們的臨時倉庫。倘此類租約的有效性受到第三方質疑，我們將不得不搬遷至其他物業。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找到租金相若的其他物業地址。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並無安全問題。董事認為，該等業權瑕疵不論單獨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登記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完成與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有關的11份租賃協議的全部登記。該等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3,439平方米。該等違規事件主要因房東在登記租賃協議方面缺乏合作所致。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可能會被主管機構責令整改這一違規行為，如果我們未在限期內作出整改，我們可能會因不登記而被處以每份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未登記租賃協議的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110,000元（17,267.9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與因我們未能登記上述租賃而可能受到的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有關的通知。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不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有關與該違規行為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相關的缺陷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一節。雖然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主管機構罰款，但鑒於潛在罰款的最高金額相對較低，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將僅在下列情況下續簽若干物業的租約：相關物業(i)遵守所有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ii)並無涉及任何糾紛、訴訟或可能影響我們用途的其他因素，(iii)提供優質物業管理服務，及(iv)位於擁有充足替代物業的地點（倘我們無法續簽租約）。該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存在若干缺陷的租賃物業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物業

我們在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越南、德國、美國、法國、英國及澳大利亞)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等用途。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及競爭力的基礎，我們於知識產權開發及保護中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1,630項專利、超過570項註冊商標以及若干域名。

我們依賴專利、商業秘密、版權及商標法、許可協議、保密程序、與僱員、客戶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以及技術措施來保護我們業務中使用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的僱員必須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其中包括一項條款，即承認彼等於受僱於我們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及其他流程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將彼等可能對該等作品主張的任何所有權轉讓予我們。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域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建立及維護我們的品牌。

我們亦依賴第三方許可的若干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該等第三方許可。我們失去或無法維持或升級任何該等許可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損害。此外，由於我們自第三方獲得內容許可，倘該等人士就有關內容的來源及擁有權遭受申索，我們可能面臨版權侵權訴訟。此外，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取得及使用我們擁有或許可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若干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或申索，惟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個別或共同不會及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或運營影響。然而，第三方日後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在不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運營的能力」一節。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我們附屬公司提起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的概要。該等案件並無或預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已決案件

- 於2020年1月21日，一家知識產權法律服務供應商於美國對Chervon NA提起訴訟，指稱專利侵權，涉及若干用於無繩電動工具的電池組。訂約方已於2020年4月20日達成和解協議，據此，原告以40,000美元向Chervon NA及其附屬公司授出相關專利的非獨家及不可轉授使用權。
- 於2021年4月20日，電動工具供應商於美國對Chervon NA提起訴訟，聲稱一項非註冊商標侵權。雙方於2021年6月25日達成和解，據此，Chervon NA向原告支付法律費用18,000美元。

由於上述兩宗案件於法院判決爭議的理據前已解決，故法院並無發現我們侵犯原告的知識產權。此外，各案件的和解協議規定，我們不承認被指控的侵權行為，且各方之間的索賠相互解除。

未決案件

- 於2018年2月23日，一家電池組製造商及一家研究機構於美國對Chervon NA聯合提起訴訟，該訴訟主要聲稱電動OPE用*EGO POWER+*電池專利侵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的取證階段將接近尾聲，而根據我們法律顧問對該案件的意見，我們預計原告申索的損害賠償金額將不重大。

我們已設立一項全面的政策，以使我們能夠管理與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風險。該項政策貫穿整個產品開發流程，涵蓋了產品定義、研發、生產和銷售。該項政策亦規定了技術主管、研發工程師及專利分析員等公司團隊在識別及減輕相關風險方面的作用和角色。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一節。

根據對(其中包括)(i)知識產權相關訴訟的背景及影響，(ii)本公司及董事訴訟及合規記錄，及(iii)本公司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等進行的盡職審查，並考慮到董事的相關經驗和記錄，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相關訴訟的事宜將會對董事以守法方式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能力及誠信，以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適宜性產生質疑。

保險

我們投購多項保險保單，包括：

- 針對我們的固定資產、設備及存貨的財產損失一切險；
- 海運貨物保險；

業 務

- 信用保險；
- 第三方責任保險，以保障因意外而引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索償；及
- 產品責任保險。

產品責任保險適用於我們的產品。海運及貨運保險保障與我們分銷至若干目的地有關的貨運損失，並適用於我們的全球貨運。我們投購的產品責任保險最高為我們認為對行業及產品而言屬慣常及充足的價值。為降低產品責任風險，我們非常重視質量保證。

僱員

我們非常重視吸引、挽留、培訓及培養合資格僱員。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共有4,073名、4,535名及5,084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佔僱員總人數	
	僱員數目	的百分比
生產及供應鏈管理	3,839	69.5
銷售及營銷	712	12.9
產品開發及管理	680	12.3
一般及行政	293	5.3
總計	5,524	100.0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計劃、招聘機構及在線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招聘僱員。

我們尋求通過獎勵發展計劃（如研究生課程、國際交流及工作輪崗、一線主管及經理的領導力發展）以及綜合擇優繼任計劃來促進人才的職業發展。該等措施將由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我們已根據僱員的職位及專長為彼等制定系統的培訓計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由內部及外部專家提供的持續培訓，以拓展其專業知識及技能。

作為人才挽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資及津貼、績效掛鈎的獎金及長期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管理人員、高潛力人才及專業關鍵技術人員的員工持股計劃）。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酬待遇。我們已建立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乃我們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準。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適用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類僱

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據此，我們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除常規的社會保險外，我們亦提供補充商業健康及人壽保險，以確保僱員及其家人的健康及福祉。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建設性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我們的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不斷演變及日益嚴格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在生產過程的所有階段實施安全及反污染措施以及內部安全及環境檢查，以盡量減少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傷害、職業病及環境污染的可能性。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目前所詮釋的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環境、健康或職業安全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或僱員就人身或財產損害提出申索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及執行政策可能令我們須產生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我們遵守國家及地方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指令、法律及法規。」各節。

健康及安全法規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例如，在中國，我們須遵守多項工作場所安全監管規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美國，我們須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若干勞工及僱傭法律。在德國，我們須遵守歐盟法律及若干地方法規。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其銷售及／或使用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安全標準。此外，由於根據相關法規，鋰被視為危險物質，我們必須根據相關國際及國家法律及法規包裝及運輸我們的鋰電池及含有該等電池的產品。

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安全管理部門，負責處理生產安全事故及保存記錄。我們亦已制定全面的生產安全政策及程序，以促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高級職員問責制*。我們在安全政策和程序中制定了明確的指導方針，涉及我們每個運營部門和生產基地中各級人員的職責。
- ii. *完善的工作安全體系*。我們的工作安全體系規範了我們的運作，使我們的僱員可以輕鬆遵守安全指引，並遵循適當的工作慣例。
- iii. *培訓*。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安全相關培訓和月度安全生產簡報，以提高員工對工作場所安全問題的意識。此外，我們還為生產基地制定了應急計劃，指定在發生職業健康和 safety 緊急情況時的負責人員和應對程序。
- iv. *定期檢查*。我們每天或每週都會在生產基地內對生產設備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設備已經過徹底測試，可安全使用。
- v. *事故調查及糾正措施*。我們維持完備的事故記錄、處理、調查和及時報告系統，以制定措施，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 vi. *績效評估*。工作安全是我們年度績效評估的一項重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傷或傷亡事件，亦無因任何與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情況而受到處罰。

環境法規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美國及德國）廣泛的空氣、水及其他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在中國，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環境法規。在美國，我們須遵守規管向水、空氣及土壤排放污染物的若干聯邦、州及市級法律。在德國，我們須遵守歐盟頒佈並納入德國法律的多項環保措施，例如能源相關產品的生態設計的若干規定。負責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政府機關一般有關隨時檢查我們的設施。

我們已採取措施促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措施包括加強工廠的機械通風、在員工廚房安裝油煙淨化器及加強污水處理。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會產生對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足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側重於制定材料回收和能源利用措施，以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致力回收退回的產品及工藝廢料，以減少送往填埋或焚化設施的廢物。我們也把工廠的廢料賣給當地的材料回收機構，而其中一部分廢料會送到我們的供應商處進行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通過倡導僱員發展、支持社會事業及探索保護環境的方法，成為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責任的領導者。我們積極參與欠發達地區的教育、救災及基礎設施等慈善活動，幫助建設更美好的世界。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管理重大ESG事宜。公司管理層負責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制定本公司的ESG策略、政策及報告，包括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於環境事宜方面，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EHS**」）部門及設備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我們業務運營中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EHS部門識別關鍵環境因素，建立運作控制要求及程序，並進行相關的監控及檢查。EHS部門亦根據關鍵環境因素、適用法律法規及合規評估的變化，每年審查及更新運作控制程序。我們內部的文化委員會負責協調慈善捐贈及社區志願服務等社會活動。

我們已就相關國際標準所涵蓋的ESG事宜制定一套內部政策。就環境事宜而言，我們已採納有關(i)減少溫室氣體排放；(ii)使用環保資源；(iii)治理廢氣、污水及固體廢物；及(iv)節約能源等政策。就社會事宜而言，我們已採納有關(i)生產安全；(ii)產品質量；(iii)僱員健康、晉升、薪酬、福利及培訓；及(iv)解決僱員投訴及相關隱私保護措施等政策。我們定期檢討以監察我們遵守上述政策的情況。

業 務

我們電動工具及OPE產品的業務及製造業務會產生(i) (若未經處理，則) 可能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的廢氣、污水及固體廢物；及(ii)產生可能造成氣候相關風險的溫室氣體。隨著我們繼續增加收入及擴大生產基地，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我們已採取綜合措施減輕我們近期、中期及長期的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對環境的影響，概述如下：

重點領域	主要措施
綠色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計及製造鋰電池驅動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有助於緩解空氣污染及降低環境噪音
廢氣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用廢氣處理系統並安裝活性炭過濾器
溫室氣體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加太陽能及地熱能等清潔能源的使用在生產基地使用節能設備
污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裝污水處理系統
固體廢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要求正確處理及處置固體廢物按照相關標準設置危險廢物儲存場所，並建立規範的危險廢物管理系統聘請合資格第三方供應商處理固體廢物
節約能源及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加使用太陽能及地熱能改善生產基地的節能功能，如能源管理系統及節能變壓器通過回收雨水及安裝低流量閥門節約用水

此外，我們監控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製造業務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資源消耗

- **電力消耗。**我們監控生產基地的電力消耗水平，並增加使用太陽能及地熱能及實施其他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力消耗水平分別為24.1百萬千瓦時、28.0百萬千瓦時、33.2百萬千瓦時及18.8百萬千瓦時。
- **耗水量。**我們監督生產基地的耗水量，並實施多項措施，如循環使用雨水及安裝低流量閥門，以促進節約用水。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耗水量分別為338.4千噸、308.1千噸、341.6千噸及212.7千噸。

污染物管理

- **廢氣排放。**我們定期監督廢氣排放水平。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廢氣排放水平分別為5.0噸、0.5噸、1.1噸及0.6噸，且相關廢氣在排放前均已經過適當處理。
- **污水排放。**我們定期監察污水排放水平。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污水排放水平分別為270.7千噸、246.5千噸、273.3千噸及170.1千噸，且相關廢水在排放前均已經過適當處理。
- **有害廢棄物排放。**我們定期監督有害廢棄物排放水平。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有害廢棄物排放水平分別為289噸、148噸、134噸及119噸，且相關廢棄物均由合資格第三方處理。

有關環境事宜、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下文概述我們近期於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方面的主要舉措。

社會責任

自成立之初，本公司就始終致力於將自身打造成對社會及世界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包括與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的多個短期及長期項目。於2013年，我們開展年度泉峰「愛跑」活動，鼓勵僱員鍛煉身體以增強體質，同時支持我們的社會福利事業。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已捐贈愛跑活動所得款項超人民幣1.3百萬元，用於支持惠及中國西部乾旱地區的「水窖(Water Cellar)」項目、我們的「四川雅安災後學校重建」項目及其他社會活動。自2016年起，我們通過捐款及志願支教參與春蕾助學計劃，以協助支持蘇北地區的教育。於2020年，該計劃更名為「新芽助學」，並將覆蓋範圍擴大至更多具有高智商和高品德的貧困兒童群體。

於2020年2月，我們已採取以下有助於遏制COVID-19疫情蔓延的多項舉措，包括捐款及募捐活動，所得款項總額超過人民幣1.2百萬元。

由於我們努力履行社會責任，我們於2018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的社會責任獎。

環境保護

作為一家製造企業，我們深諳自身於環境保護方面的重要作用，並一直堅持將「綠色、低碳排放及生態高效」的理念應用至業務增長及發展過程中。經過多年研發，我們已將EGO品牌項下首批高壓OPE產品之一商業化。與產生噪音及污染的傳統汽油發動機產品不同，我們的EGO OPE產品旨在幫助顯著減少碳排放，同時改善用戶體驗。

我們尋求透過在營運中發展及整合環境可持續實踐，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環保措施及獎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泉峰的綠色屋頂。**於2004年，我們在研發總部大樓安裝「綠色屋頂」系統，覆蓋面積約7,000平方米。該系統使用綠色植物作為屋頂材料，進行隔熱及過濾雨水，每年可減少耗油量約35,000公升。
- **泉峰的藍色屋頂。**我們為位於中國南京的泉峰新能源工業園配備新技術及設備，包括每年可產生2,000兆瓦時太陽能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730噸的屋頂太陽能光伏電站。設施上的太陽能熱水系統收集太陽能，每年可節約大約244噸標準煤。生產基地亦配備太陽能路燈，每年可節約大約4.5噸標準煤。

業 務

- **利用土地來保護地球**。我們為泉峰新能源工業園配備先進的地源熱泵系統，該系統專為樓宇的空調而設。該系統採用先進的地熱技術，將土方本身用作冬季熱源及夏季冷源，相當於每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839噸。
- **環境供應商**。我們在伊利諾伊州內珀維爾(Naperville, Ill)的北美總部獲得LEEDS認證(能源和環境設計先鋒)。這幢新建的樓宇容納了我們100多名僱員。

於2021年，基於我們透過減少年度碳排放履行社會責任，我們已合資格並獲得一間領先國際銀行約10.0百萬美元的「綠色貸款」。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研發能力獲得認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獎項／認可	實體／產品	授予機構／實體	獎項／認可的年份
行業			
紅點設計大獎	多款FLEX產品	Nordrhein Westfalen Design Center	2018年
Pro-Tool創新獎(Pro-Tool Innovation Award)	多款EGO及SKIL產品	Pro-Tools Reviews	2019年至2020年
歐洲創新技術獎(Plus X Award)	多款FLEX產品	社會媒體網(Media Society Networks)	2019年至2020年
澳大利亞商業獎(Australian Business Award)(ABA100)	多款EGO產品	Award Base	2020年
2018年度合作夥伴(Partner of the Year 2018)	泉峰	家得寶	2018年
2019年度環境合作夥伴(Environmental Partner of Year 2019)	泉峰；EGO鋰電池 OPE產品線	家得寶	2019年
電動工具分部年度供應商夥伴(Vendor Partner of the Year in the Power Tool Division)	泉峰	Lowe's	2020年

業 務

獎項／認可	實體／產品	授予機構／實體	獎項／認可 的年份
中國電動工具行業龍頭企業實驗室	泉峰測試中心	電動工具行業生產力 促進中心	2021年
<i>政府</i>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南京德朔實業有限公司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 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 江蘇省稅務局； 江蘇省地方稅務局	2016年
江蘇省新能源工具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南京德朔實業有限公司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16年
南京市名牌產品	大有木工系列 電動工具及 <i>EGO</i> OPE產品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7年
「江蘇省工業設計」金獎	<i>EGO</i> ；打草機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18年
江蘇省示範智慧車間－ 動力工具智慧物流車間	南京德朔實業有限公司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江蘇省財政廳；	2018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綠色工廠	南京德朔實業有限公司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19年

業 務

獎項／認可	實體／產品	授予機構／實體	獎項／認可 的年份
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	南京德朔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2019年
江蘇省重點培育和發展的 國際知名品牌和領軍企業	南京德朔實業有限公司； <i>EGO</i> 產品	江蘇省商務廳	2017年至 2019年
「江蘇省企業智慧財產權戰略推進計劃」 承擔單位	南京德朔實業有限公司	江蘇省知識產權局	2020年
南京市優秀外觀專利獎	南京德朔實業有限公司； 吹風機產品	南京市知識產權局	2020年

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且該等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乃合法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的重要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清單。

進出口資質及許可證

證書／牌照／許可證／批文	持有人	到期日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南京德朔實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 ⁽¹⁾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泉峰(中國)工具銷售有限公司	不適用 ⁽¹⁾

業 務

證書／牌照／許可證／批文	持有人	到期日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泉峰（中國）工具銷售有限公司	不適用 ⁽¹⁾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泉峰（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不適用 ⁽¹⁾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泉峰（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不適用 ⁽¹⁾

附註：

(1) 只要我們遵守所有適用規定，牌照或許可證將無限期有效。

環境許可證

證書／牌照／許可證／批文	持有人	地址	到期日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南京德朔實業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天元西路99號， 郵編：211106	2024年8月29日
排污許可證	南京德朔實業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將軍大道159號， 郵編：211106	2022年12月22日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南京德朔實業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將軍大道529號， 郵編：211106	2023年9月2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南京德朔實業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將軍大道529號， 郵編：211106	2025年4月11日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對我們於中國境外的重大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且必要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乃合法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於德國的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的重要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清單。我們並無於中國及德國以外司法管轄區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屬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

證書／牌照／許可證／批文	持有人	到期日
LUCID註冊（根據德國包裝法案 包裝製造商／進口商的註冊）	Flex Elektrowerkzeuge GmbH	不適用 ⁽¹⁾
電池法－聯邦環境局申報登記冊 （有關電池回收的登記）	Flex Elektrowerkzeuge GmbH	不適用 ⁽¹⁾
舊電氣設備註冊(EAR)－廢棄電氣 設備註冊基金會（根據德國電氣法 進行多項註冊）	Flex Elektrowerkzeuge GmbH	不適用 ⁽¹⁾
LUCID註冊（根據德國包裝法案 包裝製造商／進口商的註冊）	EGO Europe GmbH	不適用 ⁽¹⁾
Landbell AG für Rückhol-Systeme （根據德國包裝法進行包裝回收的 註冊及許可）	EGO Europe GmbH	不適用 ⁽¹⁾
電池法－聯邦環境局申報登記冊 （有關電池回收的登記）	EGO Europe GmbH	不適用 ⁽¹⁾
舊電氣設備註冊(EAR)－廢棄電氣 設備註冊基金會（根據德國電氣法 進行多項註冊）	EGO Europe GmbH	不適用 ⁽¹⁾

附註：

(1) 只要我們遵守所有適用規定，牌照或許可證就會無限期有效。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或可能於日後涉及有關我們營運各方面的仲裁、訴訟或監管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 – 我們未能繼續成功避免、管理、辯護、訴訟及計提索賠及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一節。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

我們不時對所涉及的若干訴訟進行和解。我們認為，該等和解概無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董事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提起的法律訴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任何法律訴訟或申索計提任何撥備。

合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違規事件，以及我們就該等事件採取的糾正行動：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懲罰	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向僱員提供涵蓋社會保險的福利計劃。</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p>	<p>該等不合規事件發生的主要原因為：(i)我們擁有流動性相對較高的龐大勞動力；及(ii)我們的若干生產線工人不願意嚴格按其薪金比例承擔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成本。</p>	<p>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於未繳納的社保供款，中國相關主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納的社保供款，每逾期一天，我們須承擔相當於未繳納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作出相關付款，則可能須繳交相當於未付款一至三倍金額的罰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該等社會公保險供款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1.7百萬美元)、人民幣11.6百萬元(1.8百萬美元)、人民幣12.8百萬元(2.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1.2百萬美元)，而我們可能須承擔的相應滯納金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0.3百萬美元)、人民幣2.1百萬元(0.3百萬美元)、人民幣2.3百萬元(0.4百萬美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0.1百萬美元)。我們可能須支付的最高滯納金金額合共為人民幣7.0百萬元(1.1百萬美元)。倘我們被主管政府機關責令支付有關款項，我們將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有關款項，且我們預期不會就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產生罰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罰款的風險甚微，前提是我們於收到中國相關部門發出的糾正不合規情況的通知後，及時足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未繳款項。</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大部分為生產線工人)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預計該等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有關不合規情況而面臨任何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ii)我們並無收到中國相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補交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或任何逾期費用的任何通知；及(iii)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對我們提出投訴，亦無與我們的僱員發生任何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大勞資糾紛。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及上述事實以及我們自中國主管部門及我們的僱員收到的確認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未能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須集中收集歷史差額及導致任何處罰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甚微。</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款項。倘我們未能於上述時限屆滿後如此行事，則可能會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p> <p>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0.6百萬美元)、人民幣3.8百萬元(0.6百萬美元)、人民幣4.2百萬元(0.7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0.4百萬美元)。倘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支付，且我們預期不會就任何未付款項產生滯納金或罰款。</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懲罰

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我們已獲得相關主管機構的確認書，確認：於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並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不遵守或違反社保供款和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的記錄。

就社會保險而言，相關主管機關為南京市社會保險管理中心及南京市江寧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主管機關為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江寧分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通知，要求糾正上述不合規行為。

有關該不合規事件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及罰款」一節。

我們致力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已開始採取措施糾正我們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應主管政府部門的要求，我們承諾盡快支付不足金額及逾期費用。

我們未來將盡最大努力全面遵守監管規定。我們正與僱員溝通，在遵守適用支付基準上尋求彼等的理解及合作，此亦需要僱員作出額外供款。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加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政策。此外，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部門每月審閱及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與供款。我們將繼續就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定期諮詢公司法律顧問，以緊跟相關監管變動。我們將向高級管理層、人力資源部門及相關員工就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提供培訓。我們預期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逐步糾正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部分取決於我們僱員的配合，彼等可能因共同供款的規定而不接受及可能有關供款持不同態度。根據文件審查和抽樣測試，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與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控制不充分或無效的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同意，經加強的內部控制制屬充分及適當，因此，本公司並無不適合上市。

考慮到上述事實和糾正措施，我們並未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作出任何撥備，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不會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潘先生將通過德潤合共控制本公司54.28%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潘先生及德潤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多種(i)工業級／專業級和消費級電動工具及(ii)面向高端及大眾市場終端用戶的OPE產品。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除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潘先生已通過其控制的若干公司（「除外集團」）投資其他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汽車零部件製造、物業租賃及投資管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汽車零部件製造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為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的經營主體。其於2012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動力系統及相關零部件的生產、銷售及研發。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982.SH.）。

物業租賃

玖浩機電為物業租賃業務的經營主體。其於2016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其管理及租賃位於中國南京的自有產業物業。

投資管理

南京耀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泉峰國際貿易為投資管理業務的兩名經營主體。南京耀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而泉峰國際貿易於1994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次級市場投資。

本集團的策略一直專注於電動工具及OPE產品的設計及製造業務。潘先生持有的除外集團獨立於我們的業務且有區分。

鑒於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業務在業務性質上存在差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所運營業務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因此，概無除外集團的業務會或預期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除外集團成員公司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就提供電力供應共享服務訂立安排。預期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委聘除外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u>姓名</u>	<u>於本公司的職位</u>	<u>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職位</u>
潘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德潤董事Chervon Globa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泉峰精密技術」)、Cherv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Chervon Assets Holdings Limited、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泉峰管理服務、泉峰國際貿易及南京玖浩機電實業有限公司(「玖浩機電」))的董事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董事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安徽)有限公司的董事，其為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張女士	執行董事兼北美銷售及營銷執行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hervon Globa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泉峰精密技術、Chervon Assets Holdings Limited、泉峰管理服務及泉峰國際貿易)的董事 •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董事
柯先生	執行董事兼製造及供應鏈執行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hervon Globa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泉峰精密技術、Chervon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及泉峰管理服務)的董事 •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董事
胡以安先生	首席財務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玖浩機電監事 •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董事

儘管如上文所述，潘先生、張女士、柯先生及胡先生擔任的職位重疊，但潘先生、張女士、柯先生及胡先生各自確認，其參與上述公司事務將不會影響其履行作為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理由如下：

- (a) 七名董事中的四名(即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無且將不會擔任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 (b) 潘先生、張女士、柯先生及胡先生一直並將繼續獲得本集團及上述公司獨立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
- (c) 除泉峰汽車精密技術、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泉峰國際貿易及玖浩機電外，所有其他公司僅為投資控股公司，並不從事其他業務活動；
- (d) 除潘先生外，張女士、柯先生及胡先生各自於上述公司擔任非執行職務，且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及運營；
- (e) 儘管潘先生於上述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但其職務僅限於就重要戰略及政策事宜作出高層決策，因此，其於該等公司的職務無需其在該等公司的業務經營日常管理上投入大量時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及
- (g) 若本集團將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關我們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採納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請參閱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理由如下：

- (a)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董事會可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有關其自身業務經營的決策及全權獨立經營其自身業務；
- (b)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及
- (c)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工作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已建立自身的運營及組織架構，設有專責部門及管理人員負責日常運營。我們自身的僱員具備經營日常業務所需的相關技能，並擁有具備經營業務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預期，於上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任何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若日後出現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且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提供及收取若干墊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於2021年6月4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泉峰（中國）投資承諾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認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所發行的公開A股可換股債券。本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18,500,000元，乃按其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持股比例計算，並已於2021年9月14日支付。由於可換股債券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轉換，故泉峰（中國）投資無法及無意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概要—近期發展」各節。

認購可換股債券並不影響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原因是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就提供財務資源而言，本集團並不倚賴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後，我們將悉數償還或結清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或應收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墊款及結餘，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不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修訂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細則，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則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若我們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或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f)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訂立的若干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與下列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由德潤的間接附屬公司泉峰精密技術擁有35.75%的權益。因此，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為德潤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南京耀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耀泉」)	南京耀泉由南京蘇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則由肖鈞先生 ⁽¹⁾ (於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董事)擁有75.12%的權益。南京耀泉為肖鈞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漢能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漢能」)	漢能由鄭康棋先生及其妻子各擁有50%的權益。漢能為鄭康棋先生(泉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鄭鄭稅務有限公司 (「鄭鄭稅務」)	鄭鄭稅務由鄭康棋先生及其妻子各擁有50%的權益。鄭鄭稅務為鄭康棋先生(泉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附註：

- (1) 肖鈞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自2021年8月4日起生效，其原因為，鑒於本公司的建議上市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完善企業管治並調整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肖鈞先生計劃將專注於投資管理業務，並繼續擔任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聯營實體的董事，該等實體包括泉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泉峰投資有限公司、泉峰國際貿易及南京耀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於2019年3月12日，於本集團出售其於南京蘇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耀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權益後，董事認為，為使業務劃分更明確，肖均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更為適宜。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肖鈞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或股東之間並無爭議或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我們現有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1. 認購公開A股可換股債券

訂約方：泉峰（中國）投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作為發行人）

主要條款：於2021年8月3日，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宣佈，其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20百萬元（95.9百萬美元）的公開A股可換股債券（「**A股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年。根據A股可換股債券發售的條款，泉峰（中國）投資（作為現有股東）擁有優先認購A股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但以該等股東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權益比例為限。泉峰（中國）投資（擁有泉峰汽車精密技術23.12%的權益）已行使該優先認購權並已就其作出付款，以認購本金額人民幣118.5百萬元（18.3百萬美元）的A股可換股債券。由於A股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可轉換，故泉峰（中國）投資無法及無意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

倘泉峰（中國）投資選擇於到期時不轉換其可換股債券，假設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於A股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並無其他變動，泉峰（中國）投資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持有的股權將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3.12%攤薄至緊隨其他認購人按當前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約20.86%。

有關A股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類型	A股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9月14日（「 發行日期 」）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
------------	--

A股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證券代碼：603982）（「**A股**」）。

到期日	2027年9月13日（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年）
-----	-----------------------

關連交易

利率、付息的期限 A股可換股債券的票面利率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及第六年3.0%。

A股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將按年支付，而最後一年的本金及利息於到期時支付。

(1) 年利息的計算

「年利息」指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各週年的應計利息，乃按其所持有A股可換股債券的票面總金額計算。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計息年度付息登記日（「當年」或「每年」）所持有的A股可換股債券的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換股債券的當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期限

a. A股可換股債券將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期起計算。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發行日期各週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付息日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關連交易

換股期限 A股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自2022年3月22日起直至2027年9月13日止。

換股價格 **(1) 初始換股價格的釐定依據**

A股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3.03元，不低於A股可換股債券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若股價已於該二十個交易日內因除權或除息而作出調整，則調整前每個該等交易日的價格應參照除權或除息情形後的股價作出調整），同時不低於A股可換股債券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交易總額 /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 = 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交易總額 / 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交易總量。

(2) 換股價格的調整方法

在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A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而增加的股本）、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換股價格將在發行後進行調整。

關連交易

當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將按照最終確定的方式進行換股價格調整，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換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在公告中載明換股價格的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換股的期間（如必要）。當換股價格調整日為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換股申請日或之後但於轉換後將予發行的A股的登記日之前，則該換股將按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調整後的換股價格執行。

當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權人利益或換股衍生權益時，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換股價格。有關換股價格調整的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換股價格向下
修正條款

(1) 授權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換股債券存續期間，當A股股份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當期換股價格的90%時，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董事會有權提出換股價格向下修正議案並提交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倘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於上述交易日間對換股價格作出修正，就修正換股價格前的交易日而言，須根據未經修正換股價格及A股股份於各有關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而就修正換股價格的日期及其後的交易日而言，須根據經修正換股價格及A股股份於各有關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上述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決權的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東通過。持有A股可換股債券的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修正後的換股價格應不低於審議通過上述議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和會議召開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

(2) 修正程序

如股東大會批准向下修正換股價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此等公告將披露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及暫停換股的期間（如必要）等資料。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換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按修正後換股價格的換股申請。若換股價格修正日為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申請換股日或之後但於轉換後將予發行的A股的登記日之前，該換股應按修正後的換股價格執行。

換A股股數的確定方式 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申請轉換為A股時，換A股股數的計算方式如下：

$Q=V/P$ ，任何零碎股份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其中，「Q」為換A股股數；「V」為本次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申請換股的A股可換股債券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換股當日有效的換股價格。

換股時不足換股為一股的A股可換股債券餘額，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此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任何A股可換股債券換股當日後的5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該A股可換股債券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關連交易

可轉讓性及限制 A股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前提為A股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按照法律、行政法規、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

贖回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A股可換股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將以A股可換股債券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全部未換股的A股可換股債券。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A股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內，如果A股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少於當期換股價格的130%（含130%），或未換股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百萬元時，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換股的A股可換股債券。

若在上述30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引起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換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換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A股換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換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A股換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A股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倘A股股份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收盤價格低於當期換股價格的70%時，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按A股可換股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派送股息、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轉換A股可換股債券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分派現金股息等事件引起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換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換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A股換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換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A股換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倘出現換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30個交易日」須從換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A股可換股債券期限最後兩個計息年度，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在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行使回售權的，該計息年度不應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A股可換股債券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在A股可換股債券發售文件中的承諾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股可換股債券的權利。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應再行使附加回售權。有關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請參閱上述贖回條款。

違約事件

若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未能按時支付當期A股可換股債券本息，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應向相關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當期應計利息，該利息乃根據利息按20%的利率加A股可換股債券於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計算。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倘發生若干違約事件，亦可召開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包括但不限於：(i)拖欠支付A股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利息或應計利息；(ii)泉峰汽車精密技術進行的資本削減（不包括因股權激勵計劃或為維持其公司價值及其股東權益而由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購回股份所導致的資本削減）、合併、分拆或解散或申請破產；或(iii)發生對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兌付本息的能力或對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可以由A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過決議案對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提出法律訴訟。

關連交易

排名 因轉換A股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新A股享有與所有原A股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東名冊上的A股股東（含因A股可換股債券轉換形成的股東）均有權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狀態 A股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13629）。

上市規則的涵義：認購公開A股可換股債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適用。倘泉峰（中國）投資擬行使其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兌換權，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廠房租約

訂約方：南京德朔實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作為承租人）

主要條款：南京德朔實業與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於2021年1月1日訂立租賃協議（「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廠房租約」），據此，南京德朔實業同意向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出租其位於中國南京市江寧區將軍大道159號面積約7,651.22平方米的部分廠房（「該廠房」），租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根據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廠房租約，南京德朔實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112,000元。該等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京德朔實業自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確認的歷史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4,000元、人民幣366,000元、人民幣526,000元及人民幣1,006,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增加是由於同一位置的租賃廠房面積自2021年1月1日從2,000平方米增加至7,651.22平方米。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廠房租約項下交易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廠房租約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水費共擔協議

訂約方：南京德朔實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主要條款：由於雙方所共享的該廠房的設計原因，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並無與相關供水服務供應商擁有獨立水錶且需要與南京德朔實業共享該設施，後者為該廠房維護用水賬戶。因此，南京德朔實業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於2021年1月1日訂立水費共擔協議，據此，南京德朔實業同意為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運營採購該廠房的供水服務，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按成本價（即根據政府規定費率向該廠房收取的價格）向南京德朔實業支付該廠房的供水服務費，而用水量將通過雙方每月共同檢查相關儀表的讀數予以確認。南京德朔實業其後將與相關供水單位結算款項。

歷史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京德朔實業自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確認的歷史水費分別為人民幣568,000元、人民幣577,000元、人民幣756,000元及人民幣455,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該供水服務為「消費性服務」，依據是有關服務(i)通常供應給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作私人使用或消耗；(ii)供其自身消耗或使用，具有公開市場且服務定價透明；(iii)由其按購買時的相同狀態進行消耗或使用；及(iv)向其提供的有關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其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使用供水服務，因此，根據水費共擔協議按成本價支付水費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電費共擔協議

訂約方：南京德朔實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主要條款：由於雙方所共享的該廠房的設計原因，南京德朔實業在供電單位並無獨立電錶且需要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共享該設施，後者為該廠房維護用電賬戶。因此，南京德朔實業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於2021年1月1日訂立電費共擔協議，據此，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同意為我們的運營採購該廠房的供電服務，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南京德朔實業按成本價（即根據政府規定費率向該廠房收取的價格）向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支付該廠房的供電服務費，而用電量將通過雙方每月共同檢查相關儀表的讀數予以確認。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其後將與相關供電單位結算款項。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日的補充協議，南京德朔實業同意每月初向泉峰汽車精密技術預付電費作為押金。

歷史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京德朔實業向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確認的歷史電費分別為人民幣11,778,000元、人民幣8,223,000元、人民幣8,059,000元及人民幣2,504,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該供電服務為「消費性服務」，依據是有關服務(i)通常供應給我們作私人使用或消耗；(ii)供我們自身消耗或使用，具有公開市場且服務定價透明；(iii)由我們按購買時的相同狀態進行消耗或使用；及(iv)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我們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使用供電服務，因此，根據電費共擔協議按成本價支付電費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南京耀泉辦公室租約

訂約方：南京德朔實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南京耀泉（作為承租人）

主要條款：南京德朔實業與南京耀泉於2021年1月1日訂立租賃協議（「南京耀泉辦公室租約」），據此，南京德朔實業同意向南京耀泉出租位於中國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天元西路99號面積約為300平方米的辦公室，租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關連交易

根據南京耀泉辦公室租約，南京德朔實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15,200元（包括基本設施費用、管理費、水電費）。該等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金額：南京德朔實業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來自南京耀泉的過往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000元、人民幣112,000元、人民幣115,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南京耀泉辦公室租約項下交易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南京耀泉辦公室租約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公司秘書服務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及漢能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漢能於2021年1月4日訂立公司秘書服務協議（「**公司秘書服務協議**」），據此，漢能同意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保管公司記錄及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指定代表，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根據公司秘書服務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為88,200港元。該等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估計所需配備的人員及花費的工作時間、就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收取的費用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報酬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漢能確認的過往服務費分別為43,000港元、44,000港元、47,000港元及46,000港元。

6. 稅務合規服務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及鄭鄭稅務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2021年2月9日與鄭鄭稅務訂立稅務合規服務協議（「**稅務合規服務協議**」），據此，鄭鄭稅務同意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例行稅務合規服務並編製利得稅申報表和稅務計算，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關連交易

根據稅務合規服務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為79,500港元。有關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提供稅務合規服務估計所需配備及花費的人員及工作時數、就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收取的費用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租金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泉峰（香港）有限公司向鄭鄭稅務確認的過往服務費分別為78,000港元、80,000港元、70,000港元、4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由於(i)鄭鄭及鄭鄭稅務均為鄭康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本公司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屬類似性質，根據公司秘書服務協議及稅務合規服務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處理。因此，合併與該等實體簽訂的協議的年限，且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時使用該等總額。由於就公司秘書服務協議及稅務合規服務協議項下的合併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所有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文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潘龍泉先生	58歲	1997年 9月	1999年 6月22日	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 行政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經營、 管理、戰略 規劃及業務 開發；提名 委員會成員	無
張彤女士	50歲	1997年 9月	1999年 6月22日	執行董事兼 北美銷售 及營銷執 行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在 北美的整體 運營、管 理、戰略規 劃以及銷售 及營銷開 發；薪酬委 員會成員	無
柯祖謙先生	60歲	1997年 9月	1999年 6月22日	執行董事兼 製造與供 應鏈執行 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 製造及生產 流程與管理	無
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	66歲	2018年 9月	2021年 8月4日	執行董事兼 北美銷售 及營銷高 級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在 北美的整體 運營、管 理、戰略規 劃以及銷售 及營銷開發	無
田明先生	60歲	2021年 12月8日	2021年 12月8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 立判斷；薪 酬委員會主 席以及審核 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成 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明輝博士	47歲	2021年 12月8日	2021年 12月8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蔣立先生	57歲	2021年 12月8日	2021年 12月8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胡以安先生	53歲	2003年 4月	2003年 4月1日	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營以及投融資活動	無
吳書明先生	55歲	1997年 6月	2010年 3月1日	研發副總裁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研發系統及技術開發	無
吳鋼先生	48歲	2021年 4月	2021年 4月26日	首席數字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數字戰略及信息技術開發	無
章鼎先生	42歲	2003年 3月	2013年 1月1日	產品管理 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所有品牌及類別的產品規劃及產品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單曉東女士	54歲	2017年 5月	2017年 5月16日	人力資源 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 人力資源與行 政規劃及管理	無
Peter John Melrose先生	55歲	2007年 6月	2015年 11月26日	歐洲銷售及 營銷部 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在 歐洲的整體運 營、管理、戰 略規劃以及銷 售及營銷開發	無
Christian Neuner 博士	46歲	2014年 8月	2016年 10月9日	副總裁－ FLEX品牌	監督FLEX品 牌產品的整體 運營、管理、 戰略規劃以及 銷售及營銷開 發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潘龍泉先生，58歲，為我們的主要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開發。

潘先生擁有逾30年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行業經驗，管理本集團達27年。潘先生創立了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南京德朔實業，並自1997年9月起擔任其董事長。於1999年6月22日，潘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潘先生目前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泉峰（中國）投資的總經理。其亦為Chervon Global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主要汽車及機械部件的生產以及投資管理。潘先生自2012年10月起擔任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82.SH）的董事長。於1994年創辦本集團的前身公司泉峰國際貿易前，潘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3年6月擔任南京機械五金礦產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公司（一家從事機械進出口貿易的公司）的銷售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88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地球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於2021年6月9日，潘先生及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警告信，內容有關佔用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非經營性資金違反適用中國法律、上海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以及其於相關董事承諾下作出的承諾，原因如下：(i)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於2020年7月20日代其境外控股股東就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於2020年7月15日向其境外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ii)根據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與南京德朔實業於2020年1月1日訂立的電費分攤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為南京德朔實業預付電費約人民幣8.06百萬元。鑒於(i)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已得到全面糾正，支付安排現已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以及上海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ii)警告信乃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的一項非懲罰性監管措施，並不構成紀律處分或公開制裁；及(iii)本公司已採取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一節所載的整改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潘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宜性產生重大影響。基於上述及聯席保薦人作出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意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i)佔用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非經營性資金所涉及的金額相對較小；(ii)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代其他實體所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以及預付電費已於2020年結束之前悉數償還或退還至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及(iii)本公司已採納整改措施以阻止上述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中國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或潘先生施加額外處罰或制裁的風險微乎其微。

張彤女士，50歲，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北美銷售及營銷部執行副總裁。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在北美的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以及銷售及營銷開發。

張女士擁有逾20年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行業經驗，並擁有管理本集團的經驗。張女士共同創辦了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南京德朔實業，並自1997年9月起擔任其董事。於1999年6月22日，張女士被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北美銷售及營銷執行副總裁。張女士目前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其亦為Chervon Global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主要汽車及機械部件的生產以及投資管理。張女士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82.SH）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於中國河海大學學習外貿英語，並於1991年7月畢業。張女士於2012年5月取得中國中歐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柯祖謙先生，60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製造及供應鏈執行副總裁。柯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製造及生產流程以及管理。

柯先生擁有逾20年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行業經驗，並擁有管理本集團的經驗。柯先生於1996年1月加入泉峰國際貿易，擔任技術總監，並自1997年9月起擔任南京德朔實業的董事兼副總經理。於1999年6月22日，柯先生被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製造執行副總裁。柯先生目前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南京德朔實業的總經理。其亦為Chervon Global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主要汽車及機械部件的生產以及投資管理。柯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82.SH）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2年6月擔任同濟大學講師，於1992年7月至1994年5月擔任技術服務供應商TUV德國萊茵公司的技術經理，並於1994年6月至1995年12月擔任測試及認證供應商TUV添福產品服務公司的技術經理。

柯先生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90年4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6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北美銷售及營銷高級副總裁。Clancy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在北美的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以及銷售及營銷開發。

Clancy先生擁有豐富的電動工具行業經驗，並累積了逾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

Clancy先生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Chervon NA的行政總裁。Clancy先生於2021年8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Clancy先生曾於1978年至1992年、1992年至1995年、1995年至2000年、2010年至2016年及2016年至2017年分別擔任Skil Corporation（一家電動工具及配件供應商，其後被本集團收購）全國會計部的副總裁、塗料供應商Rust-Oleum Corporation的消費業務組副總裁及RotoZip Tool Corp（一家電動工具及配件供應商）的總裁及Robert Bosch Tool Corporation（一家電動工具及配件供應商）的北美銷售組織與項目管理高級副總裁。

Clancy先生於1977年5月獲得美國西伊利諾大學(Western Illinois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2月獲得美國德保羅大學(Depau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lancy先生自2021年3月起為戶外動力設備協會(OPEI)的理事會成員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6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8日起生效。田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田先生在競爭策略、運營管理及物業投資與開發方面擁有20年的豐富經驗。田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職於南京市人民政府，最後職位為副處長。其亦於1979年12月至1991年4月擔任南京市長江航道管理局的行政秘書。於2001年12月，田先生創立朗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並自此擔任該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其自2013年7月起擔任上海朗綠建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提供綠色建築技術相關服務，其股份自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證券代碼：870998.NEEQ）。

田先生分別自2013年7月起及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HK）及Landsea Homes Corporation（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SEA」、「LSEAW」）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田先生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5.HK）的董事，其後，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其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並任職至今。

田先生曾於多個商會任職，例如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於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校友總會會長以及於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擔任中城聯盟輪值主席。

田先生於1979年12月取得中國南京河運學校（現稱南京航運學校）發動機管理文憑，並於1988年12月取得中國南京職工高等學校中文文憑。田先生於1997年8月在中國南京大學完成行政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07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田先生於2019年10月榮獲安永授予房地產行業「安永企業家獎」。

李明輝博士，4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8日起生效。李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李博士於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講師，並於2005年8月至2006年11月擔任該校會計學副教授。李博士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南京大學商學院副教授。自2009年12月起，李博士擔任南京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博士自2020年8月起擔任南京中衛信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開發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還自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於寶勝科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973.SH）、自2015年3月至2020年4月於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570.SZ）、自2015年4月至2019年11月於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890.SZ）、自2016年5月起於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990.SH）以及自2019年6月起於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015.SZ）等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國審計學會的理事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江蘇審計學會的副會長。

李博士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博士於2003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李博士自2009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蔣立先生，57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8日起生效。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蔣先生為南京天加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南京天加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於1999年獲委任為其董事及總經理，現任董事長。蔣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美埃(中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3月起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蔣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廣州思茂特冷凍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董事。蔣先生亦為全國專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於2009年9月取得中國中歐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蔣先生的職業生涯中，其被提名為科技部創新企業人才及江蘇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蔣先生亦榮獲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一等獎及二等獎及南京市科技進步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其各自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載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其履歷載於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及以下成員:

胡以安先生, 53歲,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營以及投融資活動。

胡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本集團, 自此擔任南京德朔實業的董事及財務副總裁。胡先生現時亦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自2012年10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證券代碼: 603982.SH)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 其於1995年11月至2003年3月擔任南京愛立信熊貓通信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胡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中國東北工學院工業會計學士學位, 並於2001年6月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吳書明先生, 55歲, 我們的研發部副總裁, 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研發系統及領導技術開發。

吳先生於1997年6月加入本集團, 擔任南京德朔實業的工程師。吳先生於2010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研發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 吳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7年5月為南京土壤儀器廠的工程師。

吳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真空技術及設備學士學位。

吳鋼先生, 48歲, 我們的首席數字官,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數字戰略及信息技術開發及策略。

吳先生曾管理汽車行業多家公司的數字及信息系統, 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其於2021年4月2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數字官。於加入本集團前, 吳先生於1998年4月至2005年7月擔任SAIC General Motors Co., Ltd.的IT系統項目經理, 於2005年8月至2011年7月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IT應用總監及IT PMO總監, 於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擔任Nippon China Limited工業組的首席信息技術官, 於2012年4月擔任Geely and Volvo China的IT總監, 並於2017年2月至2020年7月擔任上汽大通汽車有限公司的首席數字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章鼎先生，42歲，我們的產品管理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品牌及類別的產品規劃及產品管理。

章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京德朔實業的銷售經理。自2006年至2020年，章先生於南京德朔實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產品經理、產品管理總監及產品管理高級總監，並自2020年4月起擔任南京德朔實業產品管理副總裁。

章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獲得英國利茲大學(The University of Leeds)國際營銷管理碩士學位。

單曉東女士，54歲，我們的人力資源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單女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京德朔實業的人力資源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單女士於1995年至1996年擔任內蒙古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之後，單女士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人力資源管理職位，包括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BP China Ltd.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於2003年至2015年於Hexion Inc. (前稱Momentive Specialty Chemicals) 擔任亞太人力資源總監以及自2015年至2017年於上海運圖貿易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

單女士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2月獲得挪威管理學院(BI Norwegian School of Management)管理學碩士學位。

Peter John Melrose先生，55歲，我們的歐洲銷售及營銷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我們在歐洲的DIY電動工具及OPE業務的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以及銷售及營銷開發。

Melrose先生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Chervon Europe的總經理，並自2015年11月起被委任為EGO Europe GmbH的董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Melrose先生最初就職於Black & Decker，並擔任該公司多個銷售、營銷及產品開發職位，隨後其加入NEC (UK) LTD擔任歐洲營銷經理。Melrose先生繼續從事能源供應業務(British Gas Trading Ltd)，就職於英國一家頂尖公司(Centrica plc)的營銷崗位，並重回歐洲電動工具行業，擔任Global Machinery Company Pty的商務總監。

Melrose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英國Hatfield Polytechnic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Hul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戰略營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hristian Neuner 博士，46歲，我們FLEX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FLEX品牌產品的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以及銷售及營銷開發。

Neuner博士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京德朔實業的企業戰略及發展副總裁。Neuner博士隨後於我們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2016年10月起擔任Chervon GmbH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5月起擔任Flex EL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6月起擔任Flex Geschäftsführungs GmbH的董事總經理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Flex Verwaltungs GmbH & Co. KG的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前，Neuner博士於2003年5月至2010年10月擔任Roland Berger Strategy Consultants GmbH的項目經理，並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7月擔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負責人。

Neuner博士分別於2002年5月及2009年4月獲得德國拜羅伊特大學(University of Bayreuth)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及生產)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Neuner博士自2020年1月起為歐洲電動工具協會(EPTA)的理事會成員之一，並於2021年7月獲選為德國電動工具協會(ZVEI)的副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胡以安先生，52歲，於2021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於同日生效。

有關其履歷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

周玉燕女士於2021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於同日生效。

周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其在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周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取得特許秘書資格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資格。自2012年起，其經認定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組成，即李明輝博士、田明先生及蔣立先生，其中李明輝博士（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田明先生、張女士及李明輝博士，田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事宜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先生、田明先生及蔣立先生，其中蔣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建議（但並未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潘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因此，本公司未遵守本條文。潘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潘先生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能夠提高整體戰略規劃的有效性及效率。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

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工，並可能於日後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建議由不同人士擔任這兩種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能力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定期進行討論，並於必要時就此達成一致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正式採納。

鑒於上市時我們的七名董事中有一名為女性，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上市後，我們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透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若干措施努力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衡。特別是，我們將積極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我們旨在於董事會實現20%女性代表的目標。長遠而言，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會不時物色及甄選若干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保留一份具備成為我們董事會成員質素的該等女性人士名單，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對該名單進行審閱，以為我們的董事會開發潛在繼任者儲備，從而促進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上市日期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及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授出有關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胡先生之資格規定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本公司代其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的薪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1.7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當於約1,849,000美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2.3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4.9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未收取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註9。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之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		持有的股份	
			所持股份或 權益數目	佔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權益數目	佔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潘先生 ⁽³⁾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60,226,344	63.86%	260,226,344	54.28%
德潤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226,344	63.86%	260,226,344	54.28%
張女士 ⁽⁴⁾⁽⁵⁾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8,835,550	24.25%	98,835,550	20.62%
翠鴻 ⁽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7,637,750	23.96%	97,637,750	20.37%
柯先生 ⁽⁶⁾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7,118,822	6.66%	27,118,882	5.66%
宗谷 ⁽⁶⁾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118,822	6.66%	27,118,822	5.66%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已發行479,431,411股股份。
- (3) 德潤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且其亦為德潤的董事。
- (4) 97,637,750股股份由翠鴻持有，翠鴻由張女士全資擁有，且張女士亦為翠鴻的董事。
- (5) 1,197,800股股份由根據僱員激勵安排建立的兩個境外僱員持股平台Sky Roc Investment Limited 及NP Ku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張女士為此兩個境外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宗谷由柯先生全資擁有，柯先生亦為宗谷的董事。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投資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自稱為「**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稱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約210百萬美元(或約16.4億港元,按1.00美元兌7.7967港元的匯率計算)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投資**」)。

假設發售價為37.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3,549,4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60.5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總股本的9.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4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331,4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56.0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總股本的8.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43.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556,5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52.2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總股本的7.8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投資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通過全球發售的聯席代表介紹認識了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憑藉基石投資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席位。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利。

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及(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就基石投資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各基石投資者擁有投資的一般授權，因此各基石投資者無需就相關基石投資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其根據基石投資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有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補充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基石投資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惟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概無訂立延遲交付安排。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費用，概不會延遲結算費用。

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受重新分配影響；在此情況下，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數目將按比例縮減。倘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彼等的原認購金額比例調整，合共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將合共約佔發售股份(經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擴大)總數的43.48%。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我們將於2021年12月29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為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而提供的基石投資者資料。

惠理香港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香港」)成立於1999年。其擔任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其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惠理」)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理為亞洲最大型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

基石投資者

一。其總部設在香港，於上海、深圳、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倫敦經營業務。惠理的投資策略涵蓋面向亞太、歐洲及美國的機構及個人客戶的股票、固定收益、多元資產、量化投資解決方案及另類投資。於2021年10月31日，惠理的未經審計在管資產約為107億美元。

景林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景林**」）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景林成立於2005年，是專注於中國市場的最大及最早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專門以投資大中華區公司為主。景林為金色中國基金等基金的經理／顧問。景林專注於基本面研究、價值投資及地方盡職調查。景林所管理的基金及賬戶的投資者主要包括全球機構投資者，如主權財富基金、大學捐贈基金、金融機構及家族辦公室。

Prime Capital Funds

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DBC MF**」）、Dragon Billion Select Master Fund（「**DBSMF**」）及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MAP 147**」）（統稱為「**Prime Capital Funds**」）是由湧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或顧問）全權管理或提供建議的投資基金或賬戶。湧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並在美国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DBC MF及DBSMF均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投資基金。MAP 147是LMA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LMA SPC是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Prime Capital Funds的在管資產約為19億美元。

3W Fund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3W Fun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3W Fund已同意促使其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的若干投資者（即3W Greater China Focus Fund及3W Global Fund）認購相關數目的投資者股份。3W Greater China Focus Fund及3W Global Fund主要通過基本面投資原則及價值法來尋求絕對回報最大化及長期資本增值。

常春藤

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常春藤**」）於200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獲得證監會發牌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公司最終由黃勇先生擁有。常春藤為若干混合基金及機構獨立管理賬戶（統稱「**常春藤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經理。於2021年11月30日，常春藤的在管資產約為13億美元。

常春藤基金以基本面為導向，主要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有大量風險敞口的公司的上市證券，從而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駱女士

駱錦紅女士（「駱女士」）為西藏億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股權投資）（「西藏億緯」）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駱女士及其丈夫劉金成先生各自持有西藏億緯50%的股權，駱女士為西藏億緯的控股股東。駱女士及西藏億緯已投資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億緯鋰能」）（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14.SZ）且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截至2021年9月30日，西藏億緯及駱女士分別持有億緯鋰能32%及1.27%的股權。截至2021年12月10日，根據億緯鋰能於同日的收市價，億緯鋰能的市值約為人民幣2,600億元。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的詳情：

按發售價37.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金額	將予收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所有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所有權的 概約百分比
惠理香港	50百萬美元	10,367,900	14.42%	2.16%	12.54%	2.11%
景林	20百萬美元	4,147,100	5.77%	0.87%	5.01%	0.85%
Prime Capital Funds	30百萬美元	6,220,700	8.65%	1.30%	7.52%	1.27%
3W Fund	30百萬美元	6,220,700	8.65%	1.30%	7.52%	1.27%
常春藤	30百萬美元	6,220,700	8.65%	1.30%	7.52%	1.27%
駱女士	390百萬港元	10,372,300	14.42%	2.16%	12.54%	2.12%
總計	210百萬美元⁽¹⁾	43,549,400	60.56%	9.08%	52.66%	8.88%

按發售價4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金額	將予收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所有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所有權的 概約百分比
惠理香港	50百萬美元	9,601,800	13.35%	2.00%	11.61%	1.96%
景林	20百萬美元	3,840,700	5.34%	0.80%	4.64%	0.78%
Prime Capital Funds	30百萬美元	5,761,000	8.01%	1.20%	6.97%	1.18%
3W Fund	30百萬美元	5,761,000	8.01%	1.20%	6.97%	1.18%
常春藤	30百萬美元	5,761,000	8.01%	1.20%	6.97%	1.18%
駱女士	390百萬港元	9,605,900	13.36%	2.00%	11.61%	1.96%
總計	210百萬美元⁽¹⁾	40,331,400	56.08%	8.41%	48.77%	8.23%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43.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金額	將予收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所有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所有權的 概約百分比
惠理香港	50百萬美元	8,941,100	12.43%	1.86%	10.81%	1.82%
景林	20百萬美元	3,576,400	4.97%	0.75%	4.32%	0.73%
Prime Capital Funds	30百萬美元	5,364,700	7.46%	1.12%	6.49%	1.09%
3W Fund	30百萬美元	5,364,700	7.46%	1.12%	6.49%	1.09%
常春藤	30百萬美元	5,364,700	7.46%	1.12%	6.49%	1.09%
駱女士	390百萬港元	8,944,900	12.44%	1.87%	10.82%	1.82%
總計	210百萬美元⁽¹⁾	37,556,500	52.22%	7.83%	45.41%	7.66%

附註：

- (1) 按1.00美元兌7.7967港元的匯率計算。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獲訂立且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定條款或其後經有關訂約方同意後豁免或修訂），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

基石投資者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通過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的法令或禁令生效，妨礙或禁止有關交易的完成；及
- (v) 基石投資者各自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現時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屬於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亦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等若干有限情況。

股本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407,515,411股已繳足普通股。根據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且已發行股份亦不再具有面值。因此，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且我們的股份並無面值。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數目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407,515,411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71,916,000</u>
總計	<u><u>479,431,411</u></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以上並未計及(i)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排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應閱讀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隨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一家電動工具及戶外動力設備（「**OPE**」）的全球供應商。我們專注於創新（尤其是鋰電池系統技術領域的創新），已促使我們取得龐大規模並實現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我們於2020年在全球動力工具及**OPE**市場中綜合排名第13位，約佔1.9%的市場份額。根據該報告，按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動力工具市場中排名第9位，約佔1.7%的市場份額，在全球**OPE**市場中排名第十位，約佔2.1%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全球電動工具市場佔全球動力工具市場的74.1%，而全球電動**OPE**市場佔全球**OPE**市場的18.6%。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電動工具收入計，我們的全球排名由2018年的第9位上升至2020年的第7位，而按電動**OPE**產品收入計，我們的全球排名由2018年的第7位迅速上升至2020年的第2位。2018年至2020年，我們來源於電動工具的收入以1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來源於**OPE**的收入則以6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提供知名品牌組合下的全套產品，該等產品專為滿足全球終端用戶的多樣化需求而量身定制。我們的電動工具的目標客戶為工業級／專業級及消費級終端用戶，而我們的**OPE**產品的目標客戶為高端及大眾市場終端用戶。我們目前擁有**EGO**、**FLEX**、**SKIL**、**大有**及**小強**五個差異化且廣受認可的品牌，覆蓋主要地區及細分市場。尤其是我們的**EGO**品牌自2013年成立以來獲得全球電動**OPE**市場的高度認可。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以用戶為中心的創新及產品供應，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分銷能力的一體化體系均為此目標提供了支持。我們鋰電產品的廣泛終端用戶群幫助我們快速積累行業知識、技術知識及終端用戶洞察力。憑藉有關知識及洞察力，我們能夠持續推出展示尖端技術及產品先進能力的新產品。隨後，通過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以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方式生產該等以用戶為中心的新產品；及通過我們的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分銷新產品。我們的全球運營及本地市場知識幫助我們擴大市場份額並滿足目標市場的終端用戶需求。我們強大的品牌組合響應終端用戶的需求，亦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盈利能力顯著改善。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690.7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1,200.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遠高於同期全球電動工具及OPE行業的4.9%。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4.4百萬美元增加68.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8.8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175.5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368.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9%。此外，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7.7百萬美元增加70.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1.1百萬美元。我們於2018年錄得淨虧損13.5百萬美元，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淨利潤36.1百萬美元及48.4百萬美元。此外，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5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1.2百萬美元。於2018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13.5百萬美元，而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36.1百萬美元、69.7百萬美元、20.5百萬美元及93.4百萬美元。請參閱「一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是創新電動工具及OPE的全球供應商。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以下一般因素影響：

- 我們主要市場（尤其是北美及歐洲）的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
- 電動工具及OPE行業的趨勢及發展，例如消費者對鋰電產品不斷增加的偏好及線上銷售渠道更加深入的滲透；
- 我們的收入及成本的主要計值貨幣（即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的波動；及
- 原材料價格的變化，尤其是(i)電芯；(ii)金屬，如銅及鋁；(iii)電子元件，如印刷電路板；及(iv)尼龍塑料(PA)及聚丙烯(PP)等塑料顆粒材料。

任何該等一般行業條件的變化及我們適應此類變化的能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除影響全球電動工具及OPE市場的一般因素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還受到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我們產品組合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不斷推出新電動工具及OPE產品的能力將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貢獻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751款新產品，而鋰電產品佔新產品總數的65.2%。我們將繼續

開發及升級我們結合先進技術與人性化設計的綜合產品組合。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鋰電及智能電動工具及OPE產品，我們認為這代表了我們行業的未來。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增長部分受到我們產品供應的持續增強的推動。

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長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提升終端用戶品牌認知度的能力。我們在很大程度上通過五個被市場認可的差異化品牌實現快速增長，該等品牌覆蓋電動工具的工業級／專業級及消費級市場以及OPE的高端及大眾市場，以及大多數類別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在我們終端用戶洞察力、先進技術以及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支持下，我們的專有品牌在各自的市場中廣受認可，我們預期我們的品牌戰略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增長。

投資於技術及人才

我們在內部開發大部分關鍵技術，以實現快速創新。該等技術包括(i)基礎技術，包括電池平台、電機及電控；(ii)物聯網及智能系統；及(iii)產品特定技術，例如減振及除塵。因此，我們將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設計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11.2%。我們將繼續招聘及留住頂尖人才，以增強我們在關鍵技術方面的優勢。此外，我們將繼續投資先進BMS、大功率矢量電控、智能參數識別以及機器人及AI等技術。我們預期我們戰略性專注於產品創新、技術及人才將進一步使我們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實現差異化，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有效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消費者，主要在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包括中國)。我們的產品在我們的工業級、專業級及消費級終端用戶熟悉的銷售渠道中具有突出特色並廣受認可。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多渠道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與世界各地的多元化業務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包括全國性零售商、本地零售商、分銷商及電子商務平台。我們將通過為每個市場實施量身定制的戰略，持續擴大及優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舉例而言，在北美及歐洲，我們將(i)維持及加強與全國性零售商的關係，例如大型家居建材賣場及大眾市場零售商，以及在當地市場具有豐富經驗的成熟分銷商；及(ii)通過與Amazon.com等大型線上平台合作，增加線上渠道的滲透。我們認為，我們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努力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

生產系統的改進

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以利用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強化我們在電動工具及OPE行業的地位。舉例而言，我們計劃在中國建立兩個新的生產基地，同時對我們現有的設施進行技術升級。我們還將通過進一步將我們的生產系統自動化及數字化來努力提高我們生產系統的效率及靈活性，我們認為這將改善我們的成本結構。我們將優化基於模塊的生產流程，並提高我們生產線的多功能性。隨著我們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生產系統，我們預期我們的生產成本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於2020年3月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的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全球，給全球市場帶來了不確定性及波動性。疫情導致的旅行、公共交通限制及工作場所長期關閉已經且可能繼續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中斷。此外，COVID-19疫情以及由此導致的限制及關閉可能會影響市場的需求、供應及有效運作。

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已全面恢復正常，但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政府實施暫停措施，我們的營運受到一定中斷。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大量生產基地及辦公室關停若干天。具體而言，我們於南京的生產基地關停13天，於德國的生產基地關停12天。因此，我們2020年第一季度的產量有所下降。此外，受COVID-19疫情影響，若干供應商暫停生產，使其零部件交付受到且將來可能還會受到影響。例如，由於2020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時，我們部分供應商無法向我們交付足夠的部件。截至2020年4月，該等供應商的零部件交付已恢復正常。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在世界若干地區的產品運輸成本及時間亦有所增加。此外，2020年2月至4月的若干期間，我們北美及歐洲的海外辦事處亦暫時關閉。

於2021年7月，中國南京（我們大部分生產基地及辦公室的所在地）及中國揚州（我們多名供應商的所在地）的數個地區出現許多COVID-19陽性病例。於2021年7月及8月，我們南京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室仍然開放，我們對僱員實施了社交距離規定、佩戴口罩及強制性病毒檢測要求。然而，於2021年7月及8月的若干星期，我們的部分僱員須遵守暫時居家令及旅行限制，且我們其中一個主要倉庫暫停營運16天。部分供應商亦於該期間暫停營運或降低生產水平。因此，疫情導致我們的供應鏈、生產計劃及產品交付延遲。此外，由於疫情的影響，我們於越南的生產基地於2021年7月和8月暫停營運8天，並自2021年8月起逐步恢復生產。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越南工廠的設計年產能佔我們總設計年產能約5%。於2021年第三季度，我們已將三項租賃物業改造為生產基地。由於建立額外生產基地，我們的產能自2021年8月起增加。由於中國南京和揚州以及越南的COVID-19病例的影響，我們預計2021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增長將較過往期間放緩。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07.2百萬美元增加41.0百萬美元或13.3%至2021年同期的348.2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4.4百萬美元增加68.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8.8百萬美元。

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843.6百萬美元增加42.4%至2020年的1,200.9百萬美元，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4.4百萬美元增加68.9%至2021年同期的868.8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分別保持相

財務資料

對穩定在96%、90%、91%及92%。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整體上並無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產品交付延遲而遭受處罰或被收取費用，而我們的客戶關係則保持穩定。

目前，我們無法準確預測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這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病毒的最終傳播地理區域、疫情持續時間以及政府部門實施的相應旅行限制及企業停業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發生COVID-19等傳染病的影響」一節。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1999年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頓中心22樓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工具及OPE產品的研發、製造、檢測、銷售及售後服務。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重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已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且本集團並無採納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已頒佈經修訂及新訂的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關鍵會計政策是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假設及作出估計時運用判斷的政策，如果我們的管理層應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則會產生重大不同的結果。估計及判斷會不斷重新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該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我們過去並無改變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亦無注意到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有任何重大錯誤。在當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在未來不大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我們認為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的最重要判斷。

收入確認

當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照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存貨

存貨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在生產過程中用於出售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就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根據正常運營能力計算）。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在發生撇減或損失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則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場地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估計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期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撇銷，減去其估計殘值（如有）計算，如下所示：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	租期
廠房及樓宇	20年或剩餘租期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儲備。公允價值在授予日期參考市場價格或估值師對相關股份的估值計量。如果僱員在無條件獲得股份之前必須滿足歸屬條件，則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間分攤，並考慮股份將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審查預期歸屬的股份數量。任何因此對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調整均扣除自／計入審查年度的損益，除非原始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於歸屬日期，調整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以反映實際歸屬數目（並相應調整儲備）。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投資基金的未上市單位、保險產品、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外匯遠期合約、外幣期權合約及貿易應收款項等。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層級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1級估值：僅採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2級估值：採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滿足第1級要求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有關估值方法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確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第3級金融資產估值，其原因如下：(i)本公司擬備各相關資產估價時，採用了適用的方法及財務模型，如現金流折現；(ii)本公司採用了可靠的資料來源，如官方銀行報告或投資基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作為估值過程中的輸入值；(iii)本公司已聘請合資格的獨立專業第三方協助其估值擬備；及(iv)本公司在審核專業第三方的工作時採用了謹慎、勤勉及獨立的判斷，包括設定適用的範圍，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並詢問第三方所運用的方法、假設及限制。

作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程序的一部分，為達到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發表意見的目標，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就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執行若干程序。該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有關內部控制、我們所使用的估值模型的合理性，以及審閱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披露的充分性。

就我們按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聯席保薦人已（其中包括）：(i)與我們管理層就金融資產的性質及釐定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財務模型進行討論；(ii)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工作及程序，並取得及審閱(a)第3級金融資產投資協議，(b)投資基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c)保險產品、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資產負債表，(d)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協議，及(e)我們管理層編製的估值時間表，董事據此評估第3級金融資產；及(iii)審閱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根據上述盡職審查及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意見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對會計師報告所提供的在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範圍內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估值產生疑問。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經營業績的概要。各個項目亦已列示為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下文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表示可能預期於任何未來期間取得的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及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690,698	100.0	843,578	100.0	1,200,902	100.0	514,359	100.0	868,797	100.0
銷售成本	(515,173)	(74.6)	(588,325)	(69.7)	(832,190)	(69.3)	(366,701)	(71.3)	(617,688)	(71.1)
毛利	175,525	25.4	255,253	30.3	368,712	30.7	147,658	28.7	251,109	28.9
其他收入	3,515	0.5	3,838	0.4	5,801	0.5	2,791	0.5	2,081	0.2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8,192)	(1.2)	943	0.1	(3,140)	(0.3)	(1,647)	(0.3)	19,754	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527)	(14.5)	(128,083)	(15.2)	(179,447)	(15.0)	(73,411)	(14.3)	(96,418)	(11.1)
行政及其他										
經營開支	(45,378)	(6.6)	(48,932)	(5.8)	(82,843)	(6.9)	(25,280)	(4.9)	(32,614)	(3.8)
研發成本	(27,656)	(4.0)	(31,356)	(3.7)	(38,939)	(3.2)	(16,984)	(3.3)	(27,967)	(3.2)
經營(虧損)/利潤	(2,713)	(0.4)	51,663	6.1	70,144	5.8	33,127	6.4	115,945	13.4
財務成本淨額	(17,164)	(2.5)	(19,754)	(2.3)	(17,357)	(1.4)	(8,070)	(1.5)	(7,895)	(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287	0.6	9,206	1.1	6,724	0.6	155	0.0	2,801	0.3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1,176	0.2	1,233	0.1	-	-	-	-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14,414)	(2.1)	42,348	5.0	59,511	5.0	25,212	4.9	110,851	12.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及每股數據除外)									
所得稅抵免										
／(開支)	957	0.1	(6,266)	(0.7)	(11,123)	(1.0)	(4,721)	(0.9)	(19,612)	(2.3)
年內／期內										
(虧損)／利潤	<u>(13,457)</u>	<u>(2.0)</u>	<u>36,082</u>	<u>4.3</u>	<u>48,388</u>	<u>4.0</u>	<u>20,491</u>	<u>4.0</u>	<u>91,239</u>	<u>10.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084)	(2.1)	33,976	4.0	44,359	3.7	18,062	3.5	86,062	9.9
非控股權益	627	0.1	2,106	0.3	4,029	0.3	2,429	0.5	5,177	0.6
年內／期內										
(虧損)／利潤	<u>(13,457)</u>	<u>(2.0)</u>	<u>36,082</u>	<u>4.3</u>	<u>48,388</u>	<u>4.0</u>	<u>20,491</u>	<u>4.0</u>	<u>91,239</u>	<u>10.5</u>
每股盈利										
基本	(0.04)		0.09		0.11		0.05		0.21	
攤薄	(0.04)		0.09		0.11		0.05		0.2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響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及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我們透過扣除(i)上市開支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從年內／期內(虧損)／利潤中得出經調整淨利潤。上市開支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非現金及非經營性質，而有關金額未必與我們業務經營的相關表現直接相關。由於上述項目的非經常性或非現金性質，我們的管理層於審閱我們的表現時並無將該等項目作為主要經營或財務指標進行內部追蹤，因為該等項目與我們的日常經營無關。因此，在計算經調整淨利潤中通過消除該等項目的影響，該計量可更好地反映我們的有關經營表現，並更好地促進各年度經營表現的比較。

財務資料

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等詞。經調整淨利潤中剔除的項目為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鑒於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上述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淨利潤或經調整淨利潤率或將其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期內（虧損）／利潤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此外，由於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由所有公司以相同方式計算，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計量進行比較。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年內／期內（虧損）／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千美元)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13,457)	36,082	48,388	20,491	91,239
加：					
上市開支	-	-	272	-	2,1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1,077	-	-
經調整（虧損）／利潤 淨額	<u>(13,457)</u>	<u>36,082</u>	<u>69,737</u>	<u>20,491</u>	<u>93,361</u>

我們於2018年產生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13.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增加對OBM業務的投資，包括營銷及研發開支及(ii)與收購SKIL業務有關的整合成本。例如，就我們於OBM業務的投資而言，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SKIL品牌的鋰電產品，直至2018年第四季度才在歐洲市場推出。我們於2018年的毛利率亦較低，乃由於降價促銷OBM產品（尤其是EGO）以迅速獲得市場份額。就SKIL整合成本而言，該等成本主要包括：(a)替換若干運營支持、物流及IT系統，(b)投資額外的研發工作，(c)提高產能及(d)於過渡期間加強相關營銷活動。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能夠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36.1百萬美元及69.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針對工業級／專業級及高端終端用戶的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的銷售額增長，例如EGO OPE產品及FLEX電動工具；及(ii)通過規模經濟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經調整淨(虧損)／ 利潤率(%) ⁽¹⁾	(2.0)	4.3	5.8	4.0	10.7

附註：

(1) 等於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除以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主要從事電動工具及OPE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商品銷售。收入指就我們產品銷售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扣除產品退貨、折扣及返利，並剔除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後入賬。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0.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0.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9%。該強勁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有能力(i)以鋰電產品為戰略重點，不斷推出新產品；(ii)建立行業領先的高端品牌，例如EGO；(iii)與領先的全國性零售商、合資格的分銷商及大型電子商務平台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尤其是在北美市場；及(iv)發展我們的ODM業務。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4.4百萬美元增加68.9%至2021年同期的868.8百萬美元。在此期間，總收入顯著增長還與我們的產品組合、品牌認知度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提升有關。有關我們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與平均銷售價格都有所增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的銷量分別為12.6百萬件、12.7百萬件、13.7百萬件、5.8百萬件及9.3百萬件。於同一年度／期間，我們的平均銷售價格分別為54.87美元、66.13美元、87.62美元、88.39美元及93.71美元。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及子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子類別劃分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電動工具	483,370	70.0	549,680	65.2	661,081	55.1	278,887	54.2	451,066	51.9
切削類工具	163,057	23.6	156,702	18.6	241,094	20.1	104,291	20.3	161,723	18.6
緊固類工具	145,744	21.1	194,271	23.0	157,754	13.2	61,350	11.9	118,773	13.7
表面處理類										
工具	60,677	8.8	70,355	8.3	114,585	9.5	50,736	9.9	78,174	9.0
其他電動										
工具	113,892	16.5	128,352	15.3	147,648	12.3	62,510	12.1	92,396	10.6
戶外動力設備	201,410	29.1	287,971	34.1	533,691	44.4	231,451	45.0	414,041	47.7
騎乘式戶外										
動力設備	-	-	-	-	-	-	-	-	2,361	0.3
輪式戶外動										
力設備	70,408	10.1	96,932	11.5	187,244	15.5	95,780	18.6	166,571	19.2
手持式戶外										
動力設備	115,285	16.7	162,914	19.3	298,673	24.9	116,861	22.7	187,072	21.5
其他OPE	15,717	2.3	28,125	3.3	47,774	4.0	18,810	3.7	58,037	6.7
其他 ⁽¹⁾	5,918	0.9	5,927	0.7	6,130	0.5	4,021	0.8	3,690	0.4
總計	<u>690,698</u>	<u>100.0</u>	<u>843,578</u>	<u>100.0</u>	<u>1,200,902</u>	<u>100.0</u>	<u>514,359</u>	<u>100.0</u>	<u>868,79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與家用電器業務相關的零部件的銷售額。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及終端用戶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提供全面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產品類別及終端用戶分部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電動工具 ⁽¹⁾	483,370	70.0	549,680	65.2	661,081	55.1	278,887	54.2	451,066	51.9
工業級／專業級	210,863	30.5	240,939	28.6	235,644	19.6	120,481	23.4	211,678	24.3
消費級	272,507	39.5	308,741	36.6	425,437	35.5	158,406	30.8	239,388	27.6
OPE ⁽¹⁾	201,410	29.1	287,971	34.1	533,691	44.4	231,451	45.0	414,041	47.7
高端市場	175,700	25.4	216,361	25.6	459,133	38.2	209,260	40.7	341,572	39.3
大眾市場	25,710	3.7	71,610	8.5	74,558	6.2	22,191	4.3	72,469	8.4
其他 ⁽²⁾	5,918	0.9	5,927	0.7	6,130	0.5	4,021	0.8	3,690	0.4
總收入	690,698	100.0	843,578	100.0	1,200,902	100.0	514,359	100.0	868,797	100.0

附註：

- (1) 電動工具及OPE收入包括各自類別的工具、電池及配件。
- (2)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一家從事家用電器業務的公司銷售零部件。

銷售電動工具所得收入由2018年的483.4百萬美元增加13.7%至2019年的549.7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20.3%至2020年的661.1百萬美元。銷售電動工具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9百萬美元增加61.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1.1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推出新的電動工具，重點是我們專有品牌下的鋰電池平台，如於2021年第一季度推出新系列的鋰電池平台的專業級電動工具；及(ii)擴展我們的ODM電動工具業務。

銷售OPE產品所得收入由2018年的201.4百萬美元增加43.0%至2019年的288.0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85.3%至2020年的533.7百萬美元。銷售OPE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1.5百萬美元增加78.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4.0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成功擴展EGO產品線及銷售渠道，這使我們能夠抓住鋰電池OPE的市場機會；(ii)在主要ODM客戶中擴大OPE業務；及(iii)我們推出SKIL品牌下的OPE產品。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產品於全球100多個國家及地區銷售，主要是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包括中國）。下表載列了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運輸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每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國家／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北美	383,675	55.6	506,900	60.1	798,913	66.4	321,707	62.5	572,683	65.9
歐洲	232,995	33.7	257,821	30.6	297,260	24.8	140,757	27.5	207,752	23.9
中國	56,564	8.2	61,540	7.3	69,295	5.8	38,820	7.5	61,378	7.1
世界其他地區	17,464	2.5	17,317	2.0	35,434	3.0	13,075	2.5	26,984	3.1
總收入	690,698	100.0	843,578	100.0	1,200,902	100.0	514,359	100.0	868,797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運輸目的地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劃分的OBM業務收入明細，每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北美	258,504	37.4	286,478	34.0	548,787	45.7	236,420	46.0	424,423	48.8
零售商	237,222	34.3	261,857	31.1	494,845	41.2	221,872	43.2	378,301	43.5
分銷商	6,019	0.9	6,670	0.8	9,664	0.8	3,694	0.7	9,246	1.1
純電子商務平台	15,263	2.2	17,951	2.1	44,278	3.7	10,854	2.1	36,876	4.2
歐洲	126,069	18.3	127,832	15.2	135,761	11.3	66,844	13.0	107,839	12.4
零售商	79,776	11.6	85,150	10.1	91,549	7.6	43,033	8.4	44,328	5.1
分銷商	45,228	6.5	41,827	5.0	43,434	3.6	23,427	4.5	62,590	7.2
純電子商務平台	1,065	0.2	855	0.1	778	0.1	384	0.1	921	0.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 ⁽¹⁾	39,391	5.7	43,209	5.1	51,847	4.3	30,017	5.8	50,987	5.9
世界其他地區 ⁽²⁾	7,874	1.1	7,625	0.9	9,918	0.8	2,978	0.6	7,897	0.9
OBM業務總收入	431,838	62.5	465,144	55.2	746,313	62.1	336,259	65.4	591,146	68.0

附註：

- (1) 在中國，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還通過純電子商務渠道提供產品。
- (2) 在澳大利亞、新西蘭等分銷產品的其他市場，我們主要向零售商銷售產品。我們在不同市場的做法將因當地情況而異。

北美

北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貢獻最大。我們來自北美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3.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8.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3%。來自北美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1.7百萬美元增加78.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2.7百萬美元。我們在北美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i)擴展與優質品牌相關的產品組合，例如我們的*EGO*、*SKIL*及*FLEX*產品；(ii)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並持續發展合作；(iii)擴展分銷商及本地零售商網絡；及(iv)我們ODM業務的增長。

歐洲

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3.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7.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來自歐洲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0.8百萬美元增加47.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7.8百萬美元。我們在歐洲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i)*FLEX*電動工具及*EGO* OPE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及(ii)持續加強與歐洲客戶的ODM業務。

財務資料

中國

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6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來自中國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8百萬美元增加58.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4百萬美元。我們在中國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工業級／專業級動力工具市場的份額增加。

世界其他地區

我們來自世界其他地區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2%。來自世界其他地區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1百萬美元增加106.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0百萬美元。世界其他地區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澳大利亞市場的*EGO*產品及我們的ODM產品銷售。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來自北美的收入按絕對值計將會增長，並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越來越大。我們正在實施旨在增加我們在北美市場份額的戰略，包括(其中包括)(i)深化我們與主要客戶及電子商務平台的合作；(ii)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iii)擴大我們的分銷商及當地零售商的網絡。同時，我們將繼續全球擴張，投入資源在北美及歐洲市場促進我們廣受認可的*EGO*、*FLEX*及*SKIL*產品銷售，並繼續加強我們大有產品在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按OBM及ODM模式及品牌劃分的收入

我們按OBM及ODM基準出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OBM及ODM產品應佔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OBM	431,838	62.5	465,144	55.2	746,313	62.1	336,259	65.4	591,146	68.0
<i>EGO</i>	175,330	25.3	216,360	25.7	459,126	38.1	209,260	40.8	341,420	39.3
<i>FLEX</i>	91,780	13.3	91,622	10.9	99,396	8.3	45,694	8.9	102,818	11.8
<i>SKIL</i>	127,749	18.5	115,272	13.7	138,892	11.6	52,615	10.2	98,175	11.3
大有	30,247	4.4	35,733	4.2	41,447	3.5	24,341	4.7	41,705	4.8
小強	6,732	1.0	6,157	0.7	7,452	0.6	4,349	0.8	7,028	0.8
ODM	258,860	37.5	378,434	44.8	454,589	37.9	178,100	34.6	277,651	32.0
總收入	<u>690,698</u>	<u>100.0</u>	<u>843,578</u>	<u>100.0</u>	<u>1,200,902</u>	<u>100.0</u>	<u>514,359</u>	<u>100.0</u>	<u>868,79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OBM業務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1.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6.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5%。我們來自OBM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6.3百萬美元增加75.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1.1百萬美元。展望未來，我們預期OBM業務的銷售佔總收入的比例將得以增長，原因是我們計劃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加強品牌認知度。

財務資料

按動力來源來源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動力來源劃分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其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電動工具 ⁽¹⁾	483,370	70.0	549,680	65.2	661,081	55.1	278,887	54.2	451,066	51.9
AC	336,307	48.7	302,095	35.8	370,093	30.8	165,227	32.1	231,084	26.6
DC	147,063	21.3	247,585	29.4	290,988	24.3	113,660	22.1	219,982	25.3
OPE ⁽¹⁾	201,410	29.1	287,971	34.1	533,691	44.4	231,451	45.0	414,041	47.7
AC	1,112	0.1	-	-	-	-	-	-	-	-
DC	200,298	29.0	287,971	34.1	533,691	44.4	231,451	45.0	414,041	47.7
其他 ⁽²⁾	5,918	0.9	5,927	0.7	6,130	0.5	4,021	0.8	3,690	0.4
總計	690,698	100.0	843,578	100.0	1,200,902	100.0	514,359	100.0	868,797	100.0

附註：

- (1) 電動工具及OPE收入包括各自類別的工具、電池和配件。
- (2)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一家從事家用電器業務的公司銷售零部件。

按產品類別及終端用戶分部劃分的銷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終端用戶分部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為單位)				
電動工具	9,954.5	9,992.7	10,267.8	4,450.0	6,975.3
工業級／專業級	3,055.9	2,999.1	2,833.2	1,534.0	2,259.1
消費級	6,898.6	6,993.6	7,434.6	2,916.0	4,716.2
OPE	2,627.1	2,751.4	3,430.3	1,368.7	2,295.5
高端	858.6	981.6	2,079.3	949.0	1,416.6
大眾市場	1,768.5	1,769.8	1,351.0	419.7	878.9
總銷量	12,581.6	12,744.1	13,698.1	5,818.7	9,270.8

財務資料

按OBM及ODM劃分以及按品牌劃分的銷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業務模式及品牌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為單位)				
OBM	4,289.9	4,032.4	5,497.5	2,597.2	4,463.9
<i>EGO</i>	858.6	981.6	2,079.3	945.5	1,379.7
<i>FLEX</i>	373.8	359.4	402.5	178.9	550.8
<i>SKIL</i>	2,098.3	1,711.5	1,956.8	798.8	1,400.3
大有	670.2	736.5	795.9	521.6	855.4
小強	289.0	243.4	263.0	152.4	277.7
ODM	8,291.7	8,711.7	8,200.6	3,221.5	4,806.9
總銷量	12,581.6	12,744.1	13,698.1	5,818.7	9,270.8

按地區劃分的銷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為單位)				
北美	6,396.3	6,247.5	7,582.6	2,814.4	4,913.8
歐洲	4,244.4	4,144.5	3,089.4	1,635.0	2,238.5
中國	1,751.6	2,029.7	2,445.0	1,114.0	1,647.1
世界其他地區	189.3	322.4	581.1	255.3	471.4
總銷量	12,581.6	12,744.1	13,698.1	5,818.7	9,270.8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及終端用戶分部劃分的平均銷售價格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類別及終端用戶分部劃分的平均銷售價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美元計)				
電動工具	48.53	54.95	64.35	62.67	64.65
工業級／專業級	68.96	80.25	83.12	78.54	93.70
消費級	39.48	44.10	57.19	54.32	50.74
OPE	76.63	104.55	155.49	169.09	180.41
高端	204.53	220.19	220.68	220.48	241.18
大眾市場	14.53	40.42	55.15	52.88	82.46
總計	54.87	66.13	87.62	88.39	93.71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8年的54.87美元增至2020年的87.62美元，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39美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93.71美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OBM業務的擴張，尤其是*EGO*產品(就高端OPE分部而言)及*FLEX*產品(就工業級／專業級電動工具分部而言)的業務擴張，該等產品的價格通常較高；及(ii)鋰電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該等產品的售價通常高於我們的總收入。基於相同原因，電動工具及OPE分部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有所上升。

工業級／專業級電動工具的平均售價由2018年的68.96美元增至2020年的83.12美元，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54美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93.70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FLEX*產品及鋰電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該等產品的價格通常較高。

消費級電動工具的平均售價由2018年的39.48美元增至2020年的57.19美元，主要由於鋰電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該等產品的價格通常較高。消費級電動工具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32美元降低至2021年同期的50.74美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相關產品的降價促銷獲得市場份額。

高端OPE的平均售價由2018年的204.53美元增至2020年的220.68美元，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0.48美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241.18美元，主要由於我們*EGO*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

大眾市場OPE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8年的14.53美元增至2020年的55.15美元，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88美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82.46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推出*SKIL*品牌的OPE產品。

財務資料

按OBM及ODM及品牌劃分的平均銷售價格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OBM及ODM業務及品牌劃分的平均銷售價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美元計)				
OBM	100.61	115.23	135.67	129.46	132.43
<i>EGO</i>	204.10	220.19	220.68	221.30	247.53
<i>FLEX</i>	245.43	254.65	246.79	255.36	186.69
<i>SKIL</i>	60.85	67.28	70.93	65.87	70.04
大有	45.11	48.47	52.05	46.66	48.76
小強	23.28	25.27	28.32	28.55	25.30
ODM	31.20	43.39	55.40	55.29	57.76
總計	54.87	66.13	87.62	88.39	93.71

OBM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8年的100.61美元增至2020年的135.67美元，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9.46美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132.43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EGO*及*FLEX*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該等產品的價格通常較高。*SKIL*及大有等自有品牌的平均售價總體上亦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以該等品牌生產及出售的鋰電產品所佔比例有所提高。

我們的*EGO*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8年的204.10美元增至2020年的220.68美元，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1.30美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247.53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推出單價較高的產品類型，如割草機及(ii)我們於2021年推出騎乘式割草機產品，其價高於其他類型產品。

*FLEX*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245.43美元、254.65美元及246.79美元。*FLEX*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5.36美元降至2021年同期的186.69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北美推出售價較低的全新*FLEX*產品系列以獲得市場份額。

*SKIL*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8年的60.85美元增至2020年的70.93美元，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87美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70.04美元，主要由於鋰電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

大有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8年的45.11美元增至2020年的52.05美元，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66美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48.76美元，主要由於受到鋰電產品銷售比例增加的影響。

財務資料

小強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8年的23.28美元增至2020年的28.32美元，主要由於鋰電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小強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55美元降至2021年同期的25.30美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小強產品的降價促銷獲得市場份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隨著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515.2百萬美元、588.3百萬美元、832.2百萬美元、366.7百萬美元及617.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或同期收入的74.6%、69.7%、69.3%、71.3%及71.1%。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乃由於銷售額的快速增長以及經濟規模的快速擴大。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直接原材料成本	418,591	60.6	475,497	56.4	678,560	56.5	297,474	57.9	504,171	58.0
直接勞工成本	25,300	3.7	30,610	3.6	42,486	3.5	16,164	3.1	33,480	3.9
間接成本 ⁽¹⁾	71,283	10.3	82,219	9.7	111,144	9.3	53,063	10.3	80,037	9.2
銷售成本總額⁽²⁾	515,173	74.6	588,325	69.7	832,190	69.3	366,701	71.3	617,688	71.1

附註：

- (1) 間接成本主要包括製造成本、貨運成本、關稅成本及倉儲入庫／出庫處理成本。
- (2) 我們的分包成本通常反映在直接材料成本（如整機採購成本）下的銷售成本中。整機採購成本通常於我們自分包商採購成品（此類產品將進而出售予客戶）時產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為73.7百萬美元、47.1百萬美元、44.4百萬美元及23.0百萬美元，佔同年度或期間銷售成本的14.3%、8.0%、5.3%及3.7%。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原材料成本分別為418.6百萬美元、475.5百萬美元、678.6百萬美元、297.5百萬美元及504.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或同期收入的60.6%、56.4%、56.5%、57.9%及58.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25.3百萬美元、30.6百萬美元、42.5百萬美元、16.2百萬美元及33.5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或同期收入的3.7%、3.6%、3.5%、3.1%及3.9%。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間接成本分別為71.3百萬美元、82.2百萬美元、111.1百萬美元、53.1百萬美元及80.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或同期收入的10.3%、9.7%、9.3%、10.3%及9.2%。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去我們的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175.5百萬美元、255.3百萬美元及368.7百萬美元。同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5.4%、30.3%及30.7%。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147.7百萬美元及251.1百萬美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8.7%及28.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i) 毛利率整體高於ODM業務的OBM業務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ii) 高端產品的銷售增長，例如我們的*EGO* OPE產品及*FLEX*電動工具，其通常以較高的價格出售；及(iii) 生產基地的擴大及運營改善而產生的規模經濟及成本下降。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及子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類別及子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電動工具	118,997	24.6	165,565	30.1	192,030	29.1	77,874	27.9	120,445	26.7
切削類工具	32,582	20.0	39,032	24.9	47,520	19.7	19,778	19.0	33,829	20.9
緊固類工具	46,654	32.0	69,377	35.7	59,385	37.6	21,726	35.4	40,928	34.5
表面處理類工具	10,552	17.4	21,684	30.8	36,520	31.9	15,530	30.6	19,420	24.8
其他電動工具	29,209	25.7	35,472	27.6	48,605	32.9	20,840	33.3	26,268	28.4
戶外動力設備	55,266	27.4	88,752	30.8	175,503	32.9	68,997	29.8	130,274	31.5
騎乘式戶外										
動力設備	-	-	-	-	-	-	-	-	561	23.8
輪式戶外										
動力設備	16,236	23.1	24,613	25.4	57,559	30.7	26,281	27.4	47,726	28.7
手持式戶外										
動力設備	32,690	28.4	51,287	31.5	101,627	34.0	36,580	31.3	60,812	32.5
其他OPE	6,340	40.3	12,852	45.7	16,317	34.2	6,136	32.6	21,175	36.5
其他 ⁽¹⁾	1,262	21.3	936	15.8	1,179	19.2	787	19.6	390	10.6

附註：

(1)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一家從事家用電器業務的公司銷售零部件。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及終端用戶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終端用戶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電動工具	118,997	24.6	165,565	30.1	192,030	29.1	77,874	27.9	120,445	26.7
工業級／專業級	57,563	27.3	76,338	31.7	68,613	29.1	33,744	28.0	56,179	26.5
消費級	61,434	22.5	89,226	28.9	123,417	29.0	44,130	27.9	64,266	26.8
OPE	55,266	27.4	88,752	30.8	175,503	32.9	68,997	29.8	130,274	31.5
高端	50,484	28.7	71,308	33.0	155,239	33.8	63,451	30.3	112,606	33.0
大眾市場	4,782	18.6	17,444	24.4	20,264	27.2	5,546	25.0	17,668	24.4
其他 ⁽¹⁾	1,262	21.3	936	15.8	1,179	19.2	787	19.6	390	10.6

附註：

(1)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一家從事家用電器業務的公司銷售零部件。

電動工具的毛利率從2018年的24.6%增至2019年的30.1%，並於2020年輕微減至29.0%，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工業級／專業級電動工具(如FLEX)的銷售額增加，其通常以較高的價格出售；(ii)我們專注於增強我們的鋰電產品；及(iii)規模經濟。電動工具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9%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7%，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原材料成本增加。

OPE的毛利率從2018年的27.4%增至2019年的30.8%，並在2020年進一步增至32.9%，主要是由於(i)規模經濟；(ii)市場對我們EGO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i)我們的品牌定位主要在高端市場，通常OPE產品的售價較高。出於相同原因，OPE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8%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5%。

財務資料

按OBM及ODM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OBM及ODM業務模式及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OBM	122,270	28.3	147,836	31.8	246,403	33.0	100,188	29.8	186,825	31.6
ODM	53,255	20.6	107,417	28.4	122,309	26.9	47,470	26.7	64,284	23.2

OBM業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28.3%增加至2019年的31.8%，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33.0%，主要由於毛利率一般較高的*EGO*及*FLEX*品牌的收入貢獻增加。基於相同原因，OBM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8%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31.6%。

ODM業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20.6%增加至2019年的28.4%，主要由於銷售利潤率通常較高的高端ODM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毛利率由2019年的28.4%下降至2020年的26.9%，主要由於南京搏峰業務（主要製造利潤率較低的台型電動工具）合併的影響。截至2021年9月22日，南京搏峰已停止營運且已完成註銷程序。由於該實體的業務已轉讓予本集團，我們預期南京搏峰的註銷程序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基於相同原因，ODM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7%減少至2021年同期的23.2%。

財務資料

在OBM模式下按地區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在OBM模式下按地區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北美洲	64,300	24.9	87,911	30.7	178,106	32.5	65,670	27.8	137,735	32.5
零售商	57,931	24.4	80,780	30.8	163,416	33.0	61,604	27.8	124,762	33.0
分銷商	1,151	19.1	1,502	22.5	2,242	23.2	969	26.2	2,015	21.8
純電子商務平台	5,219	34.2	5,630	31.4	12,447	28.1	3,097	28.5	10,958	29.7
歐洲	46,604	37.0	48,205	37.7	49,862	36.7	25,374	38.0	34,398	31.9
零售商	29,229	36.6	32,146	37.8	34,367	37.5	16,180	37.6	14,586	32.9
分銷商	16,965	37.5	15,800	37.8	15,252	35.1	9,061	38.7	19,420	31.0
純電子商務平台	410	38.5	259	30.3	243	31.2	133	34.6	393	42.7
中國 ⁽¹⁾	8,534	21.7	8,841	20.5	13,888	26.8	7,771	25.9	11,098	21.8
世界其他地區 ⁽²⁾	2,832	36.0	2,879	37.8	4,547	45.8	1,373	46.1	3,594	45.5

附註：

- (1) 在中國，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還通過純電子商務渠道提供產品。
- (2) 於我們分銷產品的其他市場（如澳大利亞及新西蘭），我們主要向零售商銷售產品。我們於不同市場的做法或會因當地情況而異。於世界其他地區的毛利率較高，原因是EGO產品（其通常錄得較高的利潤率）的銷售額佔我們來源於世界其他地區的收入的比例較大。

我們於北美洲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24.9%增加至2019年的30.7%，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32.5%，主要由於我們的高端品牌（如EGO）擴張。基於相同原因，我們於北美洲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5%。

我們於歐洲的毛利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7.0%、37.7%及36.7%。我們於歐洲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0%下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9%，主要由於利潤率通常較低的SKIL產品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其中包括我們從地方政府收到的財政補貼，以表彰我們對技術創新及區域業務發展的貢獻；(ii)廢料銷售收益；及(iii)租金收益，其指我們的物業租賃。政府補助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無法保證在任何未來期間將向我們提供類似的補助。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3.5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分別佔收入的0.5%、0.4%、0.5%、0.5%及0.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其他收入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政府補助 ⁽¹⁾	855	888	3,650	1,719	1,027
廢料銷售	596	935	1,058	617	878
租金收益 ⁽²⁾	1,571	1,819	1,093	455	176
其他	493	196	-	-	-
	3,515	3,838	5,801	2,791	2,081

附註：

- (1) 指無條件政府補助，作為對本集團對科技創新及區域經濟發展貢獻的獎勵。
- (2) 指租賃一處物業所得租金收益，包括若干辦公場所，由玖浩機電持有。截至2021年3月8日，我們不再持有玖浩機電的任何權益。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ii)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或收益淨額。於2019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0.9百萬美元及19.8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1%及2.4%。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為19.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了於玖浩機電的權益。於2018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8.2百萬美元、3.1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2%、0.3%及0.3%。我們的虧損或收益淨額主要是由匯率波動產生的，尤其是人民幣對美元之間的匯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千美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17	466	(11,497)	(584)	(5,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320)	(74)	(43)	(4)	(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83)	(41)	165	430	454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收益 淨額	(10,419)	(810)	8,209	(1,501)	3,686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的虧損	-	-	(131)	-	(6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 損)／收益	-	(4)	-	-	21,969
業務合併的收益	-	1,326	-	-	-
其他	13	80	157	12	(108)
	<u>(8,192)</u>	<u>943</u>	<u>(3,140)</u>	<u>(1,647)</u>	<u>19,754</u>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ii)股權激勵，(iii)研發材料成本，(iv)折舊及攤銷及(v)知識產權申請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每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金及福利	20,315	3.0	23,865	2.8	27,577	2.3	14,261	2.8	22,690	2.6
股權激勵	-	-	-	-	4,841	0.4	-	-	-	-
研發材料成本	3,599	0.5	3,408	0.4	2,318	0.2	982	0.2	2,743	0.3
折舊及攤銷	1,202	0.2	1,357	0.2	1,442	0.1	729	0.1	1,011	0.1
知識產權申請費用	1,020	0.1	1,242	0.1	1,332	0.1	531	0.1	836	0.1
其他 ⁽¹⁾	1,520	0.2	1,484	0.2	1,429	0.1	481	0.1	687	0.1
總研發成本	27,656	4.0	31,356	3.7	38,939	3.2	16,984	3.3	27,967	3.2

附註：

(1) 主要包括租賃開支、差旅開支、辦公開支及其他費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27.7百萬美元、31.4百萬美元、38.9百萬美元、17.0百萬美元及28.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4.0%、3.7%、3.2%、3.3%及3.2%。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對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及平均薪酬增加導致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股權激勵開支，此為我們持續專注於關鍵技術研究的結果。我們的研發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普遍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的快速增長及規模經濟。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ii)股權激勵；(iii)營銷開支；(iv)保修開支；及(v)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每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金及											
福利	33,268	4.8	36,148	4.3	40,830	3.4	17,517	3.4	22,549	2.6	
股權激勵	-	-	-	-	3,063	0.3	-	-	-	-	
營銷開支	44,070	6.4	58,001	6.9	83,806	7.0	42,507	8.3	56,893	6.5	
保修開支	9,900	1.4	22,056	2.6	38,624	3.2	9,312	1.8	11,660	1.3	
折舊及攤銷	1,826	0.3	2,192	0.3	2,509	0.2	815	0.2	1,268	0.1	
其他 ⁽¹⁾	11,463	1.6	9,686	1.1	10,615	0.9	3,260	0.6	4,048	0.5	
總銷售及											
分銷開支	100,527	14.5	128,083	15.2	179,447	15.0	73,411	14.3	96,418	11.1	

附註：

(1) 主要包括差旅開支、辦公開支、IT開支及諮詢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100.5百萬美元、128.1百萬美元、179.4百萬美元、73.4百萬美元及96.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4.5%、15.2%、15.0%、14.3%及11.1%。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對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推廣活動帶動營銷開支增加及(ii)銷售增加帶動保修開支增加，部分被2020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而致差旅開支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普遍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的快速增長。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ii)股權激勵；(iii)折舊及攤銷；(iv)審計及諮詢費；及(v) IT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每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金及											
福利	26,642	3.9	27,173	3.2	41,956	3.5	12,936	2.5	17,049	2.0	
股權激勵	-	-	-	-	12,777	1.1	-	-	-	-	
折舊及攤銷	6,182	0.9	6,815	0.8	6,092	0.5	2,947	0.6	3,728	0.4	
審計及諮詢費	2,974	0.4	2,609	0.3	8,235	0.7	1,787	0.3	4,407	0.5	
IT開支	2,900	0.4	3,317	0.4	3,633	0.3	1,242	0.2	1,467	0.2	
其他 ⁽¹⁾	6,680	1.0	9,018	1.1	10,150	0.8	6,368	1.3	5,963	0.7	
行政及其他經營											
開支總額	45,378	6.6	48,932	5.8	82,843	6.9	25,280	4.9	32,614	3.8	

附註：

(1) 主要包括辦公開支、維護服務、差旅開支、稅費及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45.4百萬美元、48.9百萬美元、82.8百萬美元、25.3百萬美元及32.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6%、5.8%、6.9%、4.9%及3.8%。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對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i)授予若干僱員的股權激勵。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體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17.2百萬美元、19.8百萬美元、17.4百萬美元、8.1百萬美元及7.9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5%、2.3%、1.4%、1.5%及0.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

我們的應佔利潤主要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分別為5.5百萬美元、10.4百萬美元、6.7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主要來自我們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研發及銷售汽車零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佔合營企業利潤主要來自我們於南京搏峰的權益，南京搏峰為本集團、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Scintilla A.G.的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研發及銷售電動工具及OPE產品。截至2021年9月22日，南京搏峰已停止運營且已完成註銷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18。

稅項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根據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8%、18.7%、18.7%及17.7%。實際稅率不適用於2018年，當時我們錄得稅前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繳稅義務且並無任何重大未決稅項爭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7	789	1,253	726	4,969
香港利得稅	-	-	2,916	1,716	7,856
中國及香港境外					
稅項司法管轄區	598	4,241	5,869	3,444	2,387
遞延稅項	(1,782)	1,236	1,085	(1,165)	4,400
所得稅(抵免)／					
 開支總額	(957)	6,266	11,123	4,721	19,612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下列特定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南京德朔實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6年至2019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自2019年至2021年重續該資格。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其相關條例，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2008年1月1日開始累計的集團間盈利分別按10%（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調低）繳納來自其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有關預扣稅。於2008年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往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於2015年，我們符合實益擁有人要求，並自2015年起享有5%的優惠稅率。

根據美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我們於美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1%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包括統一稅率的聯邦所得稅及稅率介乎0.75%至9.99%之間的州所得稅。

根據英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我們於英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0%的稅率繳納英國企業稅。

根據德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Chervon GmbH、Flex Geschäftsführungs GmbH、Flex Verwaltungs GmbH & Co.KG、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及EGO Europe GmbH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由市政當局釐定的介乎22.825%至26.825%之間的稅率繳納德國企業稅。

根據澳大利亞的規則及規例，我們於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7.5%的稅率繳納澳大利亞企業稅。

根據加拿大的規則及規例，我們於加拿大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6.5%的稅率繳納加拿大企業稅。

根據荷蘭的規則及規例，我們於荷蘭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荷蘭企業稅。

根據捷克的規則及規例，我們於捷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19%的稅率繳納捷克企業稅。

財務資料

根據比利時的規則及規例，我們於比利時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比利時企業稅。

根據意大利的規則及規例，我們於意大利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4%的稅率繳納意大利企業稅。我們的意大利附屬公司FLEX Italia一直與相關意大利稅務機關存在稅務糾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政策」一節。

根據法國的規則及規例，我們於法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8%的稅率繳納法國企業稅。

根據《越南投資法》及平陽省工業區委員會批文，我們於越南的附屬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享有稅收豁免；及自2022年至2025年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按年比較經營業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4.4百萬美元增加68.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8.8百萬美元。

電動工具

我們來自電動工具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9百萬美元增加61.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1.1百萬美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舉措及加強與主要零售商、分銷商及電商平台的合作夥伴關係，令我們的SKIL及FLEX電動工具於北美及歐洲市場的銷售增加。

OPE產品

我們來自OPE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1.5百萬美元增加78.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4.0百萬美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舉措及加強與主要零售商、分銷商及電商平台的合作夥伴關係，令我們的EGO及SKIL OPE產品於北美市場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6.7百萬美元增加68.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7.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同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71.3%減少至71.1%，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及我們為提高盈利能力而加強控制及管理成本的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7.7百萬美元增加70.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1.1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8.7%輕微增至28.9%，主要由於我們OBM業務(尤其是*EGO*品牌產品)的收入貢獻比例增加。

電動工具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9百萬美元增加54.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0.4百萬美元。同期，電動工具的毛利率分別自27.9%下降至26.7%。

OPE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0百萬美元增加88.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3百萬美元。同期，我們OPE的毛利率由29.8%增加至31.5%，主要由於一般面向高端市場且售價較高的*EGO* OPE產品的銷售快速增長。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百萬美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5%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2%。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百萬美元轉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19.8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於玖浩機電的權益而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22.0百萬美元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0.3%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0百萬美元增加64.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我們研發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3.3%減少至3.2%，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快速增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4百萬美元增加31.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i)營銷推廣活動支出增加導致營銷開支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14.3%減少至11.1%，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快速增長。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3百萬美元增加28.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審計及諮詢費增加以及資產減值虧損減少。我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4.9%減少至3.8%，主要由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銷售的快速增長及規模經濟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百萬美元增加1.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率降低。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5百萬美元。因此，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百萬美元減少2.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5%及0.9%。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0.2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2.8百萬美元。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2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9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加導致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此外，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7%及17.7%。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稅率較高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5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1.2百萬美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3.6百萬美元增加42.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0.9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由電動工具及OPE產品分部的收入增加所帶動。

電動工具

我們來自電動工具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9.7百萬美元增加20.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1.1百萬美元。我們的OBM業務錄得強勁增長，主要受我們的SKIL電動工具產品於北美市場的銷售增加所帶動，此乃由於(i)我們與一間領先的全國零售商的戰略夥伴關係；(ii)我們不斷擴大的優質分銷商網絡；及(iii)與領先的線上電商平台合作。我們的ODM業務亦錄得收入增長，儘管其增長率相對低於我們的OBM業務。

OPE產品

我們來自OPE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8.0百萬美元增加85.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3.7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於EGO產品的銷售持續強勁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8.3百萬美元增加41.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69.7%減少至2020年的69.3%，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及我們為提高盈利能力而控制及管理成本的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5.3百萬美元增加44.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8.7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30.3%增加至30.7%，主要由於我們OBM業務的收入貢獻比例增加及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一般產生較高毛利率的鋰電產品。

我們電動工具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6百萬美元增加15.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0百萬美元。同期，我們電動工具的毛利率由30.1%略微下降至29.0%。

OPE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8百萬美元增加97.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5百萬美元。同期，OPE的毛利率由30.8%增至32.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2.8百萬美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維持於0.4%及0.5%。

我們的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0.9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3.1百萬美元，佔各期間收入的0.1%及負0.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11.5百萬美元，部分被2020年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8.2百萬美元所抵銷。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4百萬美元增加23.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關鍵技術研究導致僱員薪金及福利及股權激勵開支增加。我們的研發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3.7%減少至3.2%，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快速增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1百萬美元增加40.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擴大營銷及推廣活動帶動營銷開支上漲及(ii)銷售額增長帶動保修開支增加。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15.2%及1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9百萬美元增加69.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僱員薪金及福利以及股權激勵開支增加及(ii)諮詢費增加。我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5.8%增加至6.9%。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4百萬美元減少1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率降低。我們的財務收入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0.6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因此，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8百萬美元減少12.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百萬美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3%及1.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為10.4百萬美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為6.7百萬美元。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3百萬美元增加40.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5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加導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此外，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8%及18.7%。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稅率較高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1百萬美元增加34.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4百萬美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0.7百萬美元增加22.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3.6百萬美元。

電動工具

我們來自電動工具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3.4百萬美元增加13.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9.7百萬美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專有品牌的電動工具銷售增加；(ii)我們的ODM業務增長；及(iii)通常以較高價格出售的鋰電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

OPE產品

我們來自OPE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4百萬美元增加43.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8.0百萬美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EGO OPE產品在北美市場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5.2百萬美元增加14.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8.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該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我們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74.6%減少至2019年的69.7%，乃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及我們為提高盈利能力而加強控制及管理成本的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5百萬美元增加4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5.3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5.4%增加至30.3%，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OBM業務的收入貢獻比例增加及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鋰電產品。

我們電動工具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9.0百萬美元增加39.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6百萬美元。我們電動工具的毛利率在同期內由24.6%增加至30.1%，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專有品牌下銷售的鋰電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

我們OPE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3百萬美元增加60.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8百萬美元。我們OPE的毛利率在同期內由27.4%增加至30.8%，乃主要由於我們針對高端市場的*EGO* OPE產品的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維持於0.5%及0.4%。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為8.2百萬美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0.9百萬美元。於2018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10.4百萬美元，部分被匯兌收益淨額2.6百萬美元所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虧損淨額佔收入的百分比為1.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收益淨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為0.1%。

研發成本

我們研發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7百萬美元增加13.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關鍵技術研究導致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我們研發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4.0%減少至3.7%，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5百萬美元增加27.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導致營銷開支上漲及(ii)銷售額增長導致保修開支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14.5%增加至15.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4百萬美元增加7.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導致的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及與我們僱員總數增加有關的IT開支增加。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6.6%減少至5.8%。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百萬美元增加17.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美元。因此，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百萬美元增加15.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8百萬美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5%及2.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為5.5百萬美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為10.4百萬美元。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為14.4百萬美元；及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為42.3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1.0百萬美元；及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6.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恢復至正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為14.8%。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13.5百萬美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利潤36.1百萬美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4.3%。我們於2018年產生淨虧損，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增加對OBM業務的投資，包括營銷及研發開支及(ii)與收購SKIL業務有關的整合成本。例如，就我們於OBM業

財務資料

務的投資而言，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SKIL品牌鋰電產品，直至2018年第四季度才於歐洲市場推出。我們於2018年的毛利率亦較低，乃由於降價促銷OBM產品（尤其是EGO）以迅速獲得市場份額。就SKIL整合成本而言，該等成本主要包括：(a)替換若干運營支持、物流及IT系統；(b)投資額外的研發工作；(c)提高產能及(d)於過渡期間加強相關營銷活動。我們於2019年能夠錄得淨利潤，主要由於(i)針對工業級／專業級及高端終端用戶的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的銷售額增長，例如EGO OPE產品及FLEX電動工具；及(ii)通過規模經濟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營運撥資。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38.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下表載列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43	39,577	133,729	66,257	89,1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940)	(25,458)	(15,660)	(10,075)	68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018	7,568	(50,433)	(18,108)	(19,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21,221	21,687	67,636	38,074	70,70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98	73,266	94,064	94,064	166,937
匯率變動影響額	(2,753)	(889)	5,237	(1,775)	94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66	94,064	166,937	130,363	238,582

經營活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89.1百萬美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111.0百萬美元，被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14.4百萬美元及已付所得稅7.4百萬美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利潤110.9百萬美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10.5百萬美元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減少22.0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於玖浩機電的權益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89.7百萬美元，主要受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產能擴張所推動；(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65.0百萬美元，主要受銷售增長所推動，部分被(i)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8.4百萬美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99.9百萬美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3.2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66.3百萬美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48.5百萬美元及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26.0百萬美元，被已付所得稅8.2百萬美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利潤25.2百萬美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8.8百萬美元及財務成本淨額8.1百萬美元。我們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存貨減少78.1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98.3百萬美元所抵銷，並主要受銷售增長所推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33.7百萬美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117.4百萬美元及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27.4百萬美元，被已繳所得稅11.1百萬美元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利潤59.5百萬美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增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7.9百萬美元；(ii)財務成本淨額17.4百萬美元；(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1.1百萬美元；及(iv)匯兌虧損1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及扣除(i)應佔聯營公司利潤6.7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投資有關；及(ii)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8.2百萬美元，此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我們的外匯遠期合約價值增加。我們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保修撥備增加22.2百萬美元（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ii)存貨減少8.3百萬美元（主要受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推動），(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83.7百萬美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40.5百萬美元及(v)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增加5.1百萬美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19.0百萬美元（主要受銷售增長所推動），及(ii)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8.6百萬美元（主要與其他保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39.6百萬美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76.7百萬美元，由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27.0百萬美元及已繳所得稅10.1百萬美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利潤42.3百萬美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增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7.4百萬美元；(ii)財務成本淨額19.8百萬美元；及(iii)存貨減記撥備2.9百萬美元及扣減應佔聯營公司利潤9.2百萬美元。我們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能及市場需求擴張令存貨增加84.9百萬美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9.2百萬美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24.9百萬美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33.1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8.1百萬美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26.7百萬美元，被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10.9百萬美元及已繳所得稅7.6百萬美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14.4百萬美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增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9.3百萬美元；(ii)財務成本淨額17.2百萬美元；(iii)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10.4百萬美元，此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我們的外匯遠期合約價值增加；(iv)存貨撇減撥備1.4百萬美元及扣減應佔聯營公司利潤4.3百萬美元。我們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25.4百萬美元；(ii)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4.3百萬美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11.0百萬美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8.6百萬美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8.7百萬美元所抵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投資活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125.5百萬美元；(ii)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32.7百萬美元，部分被(i)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123.3百萬美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36.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66.8百萬美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15.8百萬美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72.0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31.6百萬美元及(ii)就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133.5百萬美元，部分被(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144.1百萬美元及(ii)已收股息4.2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5.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25.6百萬美元及(ii)就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141.9百萬美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143.7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9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26.3百萬美元及(ii)就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54.0百萬美元，部分被(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56.6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9.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223.5百萬美元；(ii)已付利息10.4百萬美元；(iii)銀行融資的已抵押存款增加35.9百萬美元；(iv)收購非控股權益28.4百萬美元(歸因於重組)及(v)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15.0百萬美元，部分被(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288.3百萬美元及(ii)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7.9百萬美元(歸因於重組)所抵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8.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318.7百萬美元及(ii)已付利息5.7百萬美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310.9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0.4百萬美元，其主要包括(i)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2.5百萬美元；(ii)償還銀行貸款638.4百萬美元；及(iii)已付利息15.6百萬美元，部分被(i)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604.4百萬美元及(ii)銀行融資已抵押存款減少2.3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6百萬美元，其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587.3百萬美元，部分被(i)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2.3百萬美元；(ii)償還銀行貸款557.4百萬美元；及(iii)已付利息20.0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5.0百萬美元，其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618.8百萬美元，部分被(i)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1.7百萬美元；(ii)償還銀行貸款549.1百萬美元；(iii)已付利息21.1百萬美元；及(iv)銀行融資已抵押存款增加11.3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各日期我們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已訂約	54,076	49,536	47,326	38,897
已授權而未訂約	—	—	2,153	459,515
	<u>54,076</u>	<u>49,536</u>	<u>49,479</u>	<u>498,412</u>
按以下各項列示：				
廠房及樓宇建設	52,507	48,547	46,900	492,813
購買機械及設備	1,569	989	2,579	5,599
	<u>54,076</u>	<u>49,536</u>	<u>49,479</u>	<u>498,412</u>

資本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出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6.3百萬美元、25.6百萬美元、31.6百萬美元、15.8百萬美元及36.1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乃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千美元)				
一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26,292	25,591	31,557	15,778	36,103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資本開支撥資。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82.8百萬美元，其將主要用作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計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

有關我們生產擴張計劃及預計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張計劃」一節。

營運資金

我們截至2018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1.3百萬美元及5.1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09.5百萬美元、108.1百萬美元及159.6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80	3,595	5,372	2,785	20,212
衍生金融工具	481	956	5,827	3,107	2,780
存貨	214,919	297,645	288,680	378,912	573,808
退貨資產之權利	1,921	2,078	5,618	4,198	3,1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7,347	135,233	254,368	319,089	295,50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450	28,386	40,170	22,858	23,744
可回收稅項	11,402	17,764	21,975	22,907	13,145
抵押存款	24,713	23,193	22,172	63,491	79,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66	94,064	166,937	238,582	157,295
流動資產總值	487,879	602,914	811,119	1,055,929	1,169,25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6,231	337,558	290,459	395,832	415,688
衍生金融工具	3,694	1,294	289	618	87
租賃負債	1,653	2,122	3,161	3,361	6,1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8,883	163,808	247,529	350,691	379,6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499	87,891	130,137	157,561	166,066
應付稅項	2,371	3,909	6,628	15,069	21,344
保修撥備	7,273	8,394	15,175	18,796	16,500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2,622	3,077	8,218	5,914	4,130
流動負債總額	529,226	608,053	701,596	947,842	1,009,608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1,347)	(5,139)	109,523	108,087	159,642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41.3百萬美元及5.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結餘龐大，以支持我們於OBM業務的投資，包括市場營銷和研發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31日，我們能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09.5百萬美元、108.1百萬美元及15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OBM業務(尤其是*EGO*)的收入大幅增加。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變動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短期銀行貸款減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保修撥備增加所抵銷。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變動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增加，部分被短期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變動主要歸因於存貨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108.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15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194.9百萬美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17.4百萬美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81.3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9.5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108.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短期銀行貸款增加105.4百萬美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103.2百萬美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90.2百萬美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71.6百萬美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64.7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負5.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9.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我們銷售的增長而使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19.1百萬美元；(ii)主要因我們銷售增加及存貨周轉期改善而使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72.9百萬美元；(iii)可回收稅項增加4.2百萬美元；及(iv)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1.8百萬美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83.7百萬美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42.2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1.3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82.7百萬美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0.8百萬美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31.4百萬美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24.9百萬美元；及(iii)短期銀行貸款增加21.3百萬美元所抵銷。

董事確認，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可供動用透支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我們的營運資金開支需求。除全球發售及下文「一 債務」所述的短期銀行貸款外，我們目前並無外部融資計劃。

債務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債務455.8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2021年	2021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 ⁽¹⁾	316,231	337,558	290,459	395,832	415,688
租賃負債	1,653	2,122	3,161	3,361	6,192
	<u>317,884</u>	<u>339,680</u>	<u>293,620</u>	<u>399,193</u>	<u>421,88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¹⁾	13,287	19,167	47,402	8,722	15,787
租賃負債	13,812	13,693	13,517	12,872	18,153
	<u>27,099</u>	<u>32,860</u>	<u>60,919</u>	<u>21,594</u>	<u>33,940</u>
總債務	<u>344,983</u>	<u>372,540</u>	<u>354,539</u>	<u>420,787</u>	<u>455,82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廠房及樓宇)作抵押。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潘先生、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擔保，並以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股份作抵押。截至2021年11月23日，該等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及質押均已解除。

我們的債務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45.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72.5百萬美元，及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54.5百萬美元，並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420.8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0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進一步增至455.8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為225.9百萬美元。除上文所披露的債務外，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協定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的債務外，自2021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預期於有需要時取得銀行融資不會有任何潛在困難。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25.4%	30.3%	30.7%	28.7%	28.9%
淨利潤率 ⁽²⁾	(2.0)%	4.3%	4.0%	4.0%	10.5%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³⁾	(1.8)%	4.2%	4.4%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權益回報率 ⁽⁴⁾	(8.1)%	18.0%	17.0%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附註：

- (1) 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乘以100%。
- (2) 等於淨利潤除以年內／期內收入，乘以100%。
- (3) 等於淨利潤除以年末／期末資產總值，乘以100%。
- (4) 等於淨利潤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乘以100%。
- (5) 由於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該中期數字意義不大。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¹⁾	2.1	1.9	1.2	1.2
淨債務資本比率 ⁽²⁾	1.5	1.3	0.6	0.4
流動比率 ⁽³⁾	0.9	1.0	1.2	1.1
速動比率 ⁽⁴⁾	0.5	0.5	0.7	0.7

附註：

- (1) 等於債務總額 (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 除以截至各年結日 / 期結日的權益總額。
- (2) 等於債務淨額除以截至各年結日 / 期結日的權益總額。債務淨額乃由債務總額 (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計算。
- (3) 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各年結日 / 期結日的流動負債總額。
- (4) 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及除以截至各年結日 / 期結日的流動負債總額。

我們於2018年產生淨虧損，主要由於(i)我們OBM業務的投資增加，包括2018年的市場營銷和研發開支及(ii)與收購SKIL業務有關的整合成本。例如，就我們於OBM業務的投資而言，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SKIL品牌鋰電產品，直至2018年第四季度才於歐洲市場推出。我們於2018年的毛利率亦較低，乃由於降價促銷OBM產品 (尤其是EGO) 以迅速獲得市場份額。就SKIL整合成本而言，該等成本主要包括：(a)更換若干營運支援、物流及IT系統，(b)投資額外研發工作，(c)增加產能及(d)於過渡期間加強相關營銷活動。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能實現淨利潤率，分別為4.3%及4.0%，主要由於(i)針對工業級 / 專業級及高端用戶的產品銷售額增加，例如EGO OPE產品及FLEX電動工具 (其通常擁有較高的利潤率)，及(ii)通過規模經濟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由於相同原因，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亦自2019年起有所改善。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5%，主要由於(i)出售玖浩機電股權所得一次性收益，(ii)工業級 / 專業級及高端產品 (如EGO OPE產品及FLEX電動工具) 的銷售增加導致毛利率上升；及(iii)銷售快速增長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1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1.2。我們的淨債務資本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5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6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0.4。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資本比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增加收入及提高盈利能力增加資本水平。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廠房及樓宇；(ii)機械及設備；(iii)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iv)汽車；及(v)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9.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0.0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43.0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165.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擴充生產基地；及(ii)購買新機械及設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生產—現有生產基地」章節。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為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品、半成品及成品。我們已實施有效的存貨控制體系，要求我們各部門之間緊密協調，以確保我們的存貨水平足以滿足需求，且不會導致生產中斷並盡量降低運輸成本。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存貨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原材料	36,595	32,523	56,085	90,391
消耗品	1,786	3,174	3,729	4,646
半成品	13,948	18,052	32,997	37,883
成品	165,157	249,307	201,516	251,123
存貨撇減	(2,567)	(5,411)	(5,647)	(5,131)
總存貨	<u>214,919</u>	<u>297,645</u>	<u>288,680</u>	<u>378,912</u>

我們的存貨價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14.9百萬美元增加38.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97.6百萬美元，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減少3.0%至288.7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0月31日，我們已於2021年6月30日後使用或出售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存貨313.3百萬美元或82.7%。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價值的增加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擴大的倉庫容量相符。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50	159	129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任何年度存貨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180天(六個月期間)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存貨周轉天數，包括打折出售過往生產的產品。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天，但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天。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為97天。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能夠快速銷售有著高需求的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主要存貨類別的賬齡分析：

	1年內	1至2年	超過2年	總計
	(千美元)			
原材料	89,614	390	387	90,391
消耗品	4,646	-	-	4,646
成品	224,041	20,566	1,385	245,992
半成品	37,825	49	9	37,883
總計	356,126	21,005	1,781	378,91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1年內	204,196	272,352	262,589	356,126
1至2年	9,468	24,263	24,813	21,005
2年以上	1,255	1,030	1,278	1,781
總計	214,919	297,645	288,680	378,912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我們因銷售產品而應收客戶款項。付款期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視乎客戶而定。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扣除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	116,410	116,126	164,475	183,113
應收票據	7,926	4,307	4,746	8,70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	3,011	14,800	85,147	127,274
	<u>127,347</u>	<u>135,233</u>	<u>254,368</u>	<u>319,089</u>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27.3百萬美元、135.2百萬美元、254.4百萬美元及319.1百萬美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67	57	59	59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任何年內／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內／期內的收入再乘以365天(一年)或180天(六個月期間)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天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天，原因是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有所改善及與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限範圍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9天及59天。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6個月內	115,677	113,751	165,140	189,088
超過6個月但於12個月內	4,761	4,068	3,153	1,847
超過12個月	3,898	2,614	928	880
總計	<u>124,336</u>	<u>120,433</u>	<u>169,221</u>	<u>191,815</u>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有288.9百萬美元或90.5%已於2021年6月30日後結清。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iii)其他可收回稅項；(iv)材料預付款項及開支；(v)向僱員作出的墊款；及(vi)其他保證金及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即期				
應收關聯方款項	58	10,959	21,487	-
可收回增值稅	9,296	6,881	10,633	11,274
其他可收回稅項	319	449	478	1
材料預付款項及開支	2,322	3,228	3,193	6,919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874	846	1,011	527
其他保證金及應收款項	8,644	6,644	4,616	4,223
減：虧損撥備	(63)	(621)	(1,248)	(86)
即期總額	<u>21,450</u>	<u>28,386</u>	<u>40,170</u>	<u>22,858</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可收回增值稅、材料預付款項及開支、向僱員作出的墊款及其他保證金及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1.5百萬美元增長32.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8.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10.9百萬美元，部分被其他保證金及應收款項減少2.0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8.4百萬美元增長41.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0.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3.8百萬美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10.5百萬美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0.2百萬美元下降43.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22.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21.5百萬美元，部分被材料預付款項及開支增加3.7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7.3百萬美元或25.4%已於2021年6月30日後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	128,682	141,480	217,788	307,706
應付票據	10,201	22,328	29,741	42,985
總計	138,883	163,808	247,529	350,69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1年
3個月內	121,256	149,286	216,913	310,934
3至12個月	17,627	14,522	30,616	39,757
總計	138,883	163,808	247,529	350,691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我們供應商款項。我們所有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增長與業務增長一致，且尤其與我們的生產量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95	94	90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內／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180天(六個月期間)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保持相對穩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減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天，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結算時間，因而與年度數字無可比性。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有295.9百萬美元或96.2%已於2021年6月30日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49	15,198	8,251	2,4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9,761	41,847	78,357	131,932
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15,657	18,157	31,726	14,08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878	2,666	2,849	1,828
應付利息	1,368	1,130	3,062	888
其他應繳稅項	2,231	8,052	5,256	5,877
預收款項—租賃預付款	655	841	636	509
總計	56,499	87,891	130,137	157,56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有關營運各方面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營銷應計費用及廣告費用、薪金開支、公用事業開支、服務費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30.1百萬美元增加21.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157.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53.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營銷、推廣及廣告開支以及其他相關應計費用有所增加，這與我們的產品銷售額有所增加一致；及(ii)其他應繳稅項增加0.6百萬美元，部分被(i)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減少17.6百萬美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5.8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7.9百萬美元增加48.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30.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增加36.5百萬美元；及(ii)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增加13.6百萬美元，部分被(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6.9百萬美元；及(ii)其他應繳稅項減少2.8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56.5百萬美元增加55.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7.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9.2百萬美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增加12.1百萬美元；及(iii)其他應繳稅項增加5.8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有71.2百萬美元或45.2%已於2021年6月30日後結清。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另外，我們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並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中國金融機構向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作出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我們為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提供該等擔保的主要目的是(i)在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快速增長期間促進銀行授信；及(ii)降低交易成本，原因為外部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擔保通常涉及較高成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向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提供的擔保已解除。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亦就我們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若干債務向中國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我們向第三方客戶（通常為我們於中國的合資格分銷商）提供該等擔保，主要為提升該等分銷商的信貸能力，從而支持我們的收入增長。我們認為，該等擔保產生的信貸風險可以降低，原因如下：(i)我們僅向已與我們建立穩定關係的合資格分銷商提供擔保；(ii)我們熟悉該等分銷商的財務、營運及聲譽方面；及(iii)我們要求擔保貸款的所得款項必須主要用於向我們購買貨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分別為0.9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9.8百萬美元及9.9百萬美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任何貸款。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於2021年8月3日，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宣佈，其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20百萬元（97.3百萬美元）的A股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年。根據可換股債券發售的條款，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現有股東擁有可優先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但以該股東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權益比例為限。泉峰（中國）投資（其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23.12%）已行使及支付相關優先購買權，以認購本金金額人民幣118.5百萬元（18.6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由於可換股債券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得轉換，泉峰（中國）投資無法及無意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轉換相關可換股債券。

我們董事確認，除應付關聯方款項之外，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過往業績不代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

我們董事確認，儘管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款項主要是由於重組而產生，且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過往業績不代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結算淨額為6.1百萬美元。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我們預期所有有關款項將於全球發售前悉數償還及結算。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一債務」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協定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契諾。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自2021年6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我們面對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0.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170.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5.8%。估計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及佣金）109.5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47.8百萬港元，以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13.0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而151.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自權益扣除入賬。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1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我們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任何特定年份我們應佔淨利潤總額的不少於20%基準宣派及派付年度股息。假設上市於2021年落實，根據上述一般年度股息政策，2022年將為我們應佔淨利潤總額將用於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首個年度。

財務資料

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釐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如必要)。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適用法律釐定的可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及責任、我們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項及我們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此外，董事日後可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乃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其中，我們的每間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可分派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所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每間中國附屬公司須從每年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撥出一定金額，以撥入法定儲備內。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如果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將來以我們或其本身名義借取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我們或其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我們向股東或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於2018年12月1日、2020年7月1日及2021年1月31日，董事會已批准若干股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付權益股東股息分別為4.5百萬美元、零、3.7百萬美元及15.0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批准股息已派付。過去宣派的股息並非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可供分派儲備

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分別為80.4百萬美元、110.3百萬美元、147.0百萬美元及218.1百萬美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財務資料

- (4) 僅供說明之用，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港元兌0.1283美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2月6日發佈的通行匯率）由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該匯率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美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不存在任何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中斷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生產－生產擴張計劃」各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49.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根據我們的策略，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目的：

- 約66.5%或1,829.7百萬港元（234.7百萬美元）將用於擴大及升級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基地，包括：
 - i. 1,602.2百萬港元（205.5百萬美元）用於我們的泉峰智能製造產業園，其中84.2百萬美元（656.5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和安裝機器設備；
 - 我們計劃建設泉峰智能製造產業園，估計總投資約為465.6百萬美元（人民幣2,965.8百萬元），預計於2024年投入運營。在該生產基地投入運營後，我們預計每單位產量的平均生產成本將降低，產能將增加約10.4百萬件。該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2,355平方米，擁有164條生產線，涵蓋電機、注塑成型及眾多鋰電產品，如手持電動工具、騎乘式割草機、手推式割草機和台式工具。該生產基地將配備智能生產線、自動化倉儲和物流以及先進的IT系統（如ERP、MES和WMS）。
 - 下文載列於各有關年度我們擬將用於泉峰智能製造產業園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金額明細：
 - o 2022年：(i)14.7百萬美元將用於建設基地；(ii)15.8百萬美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及(iii)21.6百萬美元將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
 - o 2023年：(i)29.4百萬美元將用於建設基地；及(ii)31.6百萬美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o 2024年：(i)55.6百萬美元將用於建設基地；及(ii)36.7百萬美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 ii. 227.5百萬港元(29.2百萬美元)用於我們的泉峰新能源工業園II期項目，其中12.3百萬美元(95.9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和安裝機器設備。
 - 泉峰新能源工業園II期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2,074平方米。該基地的估計總成本約為125.6百萬美元(人民幣800.0百萬元)，預計於2023年投入運營。該基地預計會將我們的年生產能力進一步增加約12.0百萬件。泉峰新能源工業園II期將生產電動工具和OPE產品。
 - 下文載列於各有關年度我們擬將用於泉峰新能源工業園II期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金額明細：
 - o 2022年：(i)11.5百萬美元將用於建設基地；及(ii)7.0百萬美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 o 2023年：(i)5.4百萬美元將用於建設基地；及(ii)5.3百萬美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擴張計劃」章節。

我們基於(其中包括)(i)相關產品的估計供需；(ii)相關產品的現行及預測價格；(iii)現有製造基地的利用率和現有基地擴張的可行性；(iv)估計開發成本；及(v)資本資源的可用性及成本，制定生產擴張計劃。有關我們現有生產基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現有生產基地」一節。雖然客戶的採購基於採購訂單進行，但我們與現有客戶在從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到最終產品交付的整個過程中保持合作。我們與他們合作進行產品規劃，並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主要基於我們對商業計劃、產品規劃、現有和新產品的潛在需求以及這些客戶在未來幾年的預期訂單的了解制定。憑藉緊密的合作與溝通，我們能夠預測、識別市場趨勢並作出反應，了解客戶的需求，從而促進我們整體戰略的制定和規劃，把握不同細分市場的增長機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憑藉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我們可以更靈活地根據我們的用途定制基地設計、升級基地或安裝新設備。此外，我們可以避免租金上漲，以及於租約到期或終止時，我們無需花費時間及精力尋找新的合適租賃物業且不會產生昂貴的搬遷成本。由於計劃生產基地與我們南京現有基地的地理位置接近，我們亦可以節省與物流及運輸相關的成本。

我們認為，有足夠的市場需求支撐我們的擴張計劃，理由如下：(i)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從2020年到2025年，全球無繩電動工具市場和全球無繩OPE市場將分別以9.9%和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收入計）；(ii)於往績記錄期間，從2018年到2020年，我們的電動工具收入以1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的OPE產品收入以6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iii)COVID-19疫情並無對來自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新生產基地的規模化，我們將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需求。無法保證任何擴張項目可按計劃進行。隨著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亦可能會投資更多的擴張項目。

- 約9.0%或247.4百萬港元（31.7百萬美元）將用於產品研發，其中(i)22.1百萬美元（172.7百萬港元）用於新增研發人員（包括先進BMS、大功率矢量電控、智能參數識別、機器人、AI及物聯網領域的人員）的薪酬，及(ii)9.6百萬美元（74.7百萬港元）用於其他研發費用，例如購買及升級研發設備，以及購買研發材料及耗材。特別是，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電池平台的功率及使用壽命，並進一步降低我們電動工具的重量及噪音水平。我們亦將尋求使我們的電池平台兼容更廣泛的電動工具和OPE產品。我們亦將開發及提供物聯網賦能的產品，以提高用戶便利性。我們預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將增聘約15名具備必要經驗及資格的研發僱員，合共增加約45名僱員。每名新增研發僱員的年薪一般介乎人民幣35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元。
- 約7.0%或191.9百萬港元（24.6百萬美元）將用於改善銷售及分銷渠道，其中(i)2.4百萬美元（18.5百萬港元）用於新增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及(ii)22.2百萬美元（173.4百萬港元）用於北美、歐洲及中國等主要市場的廣告及促銷活動。我們將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策略，並通過線上廣告及其他針對性營銷活動等各類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和品牌。我們將主要透過招聘人才及深化與合資格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關係來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我們預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將增聘約8名具備必要經驗及資格的銷售及營銷僱員，合共增加約23名僱員。每名新增僱員的年薪將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7.5%或人民幣170.9百萬元(205.6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計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通常用作營運資金)，其中：
 - i. 約5.9%或人民幣134.5百萬元(161.7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中國進出口銀行人民幣236.0百萬元(236.0百萬港元)的借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3.4%，至2022年3月16日到期。
 - ii. 約0.2%或人民幣5.7百萬元(6.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平安銀行人民幣10.0百萬元(10.0百萬港元)的借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向平安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4.50%，至2022年1月5日到期。
 - iii. 約0.5%或人民幣10.8百萬元(13.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江蘇紫金農村商業銀行人民幣19.0百萬元(19.0百萬港元)的借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向江蘇紫金農村商業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4.35%，至2022年3月18日到期。
 - iv. 約0.4%或人民幣8.5百萬元(10.3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中國銀行人民幣15.0百萬元(15.0百萬港元)的借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向中國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4.10%，至2022年3月2日到期。
 - v. 約0.5%或人民幣11.4百萬元(13.7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江蘇銀行人民幣20百萬元(20百萬港元)的借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向江蘇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4.36%，至2022年1月27日到期。
- 約10.0%或274.9百萬港元(35.3百萬美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除我們預期用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的205.6百萬港元外，若所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若所釐定的發售價高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用於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10%。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估計(i)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04.0百萬港元，及(ii)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41.9百萬港元。

若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實時用於上述用途，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則我們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僅作短期計息存款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若上述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數額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則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全部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部包銷。若因任何原因，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7,191,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初步提呈發售64,724,4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且在各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立即生效：

- (a) 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越南、加拿大、澳大利亞、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區域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爆發疾病、疾病的升級或不利突變、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或
 - (ii) 於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有關司法管轄區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任何涉及現有法律的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根據任何制裁法律實施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的預期變動或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外匯管制；或
- (viii) 除非獲得聯席代表的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綠色申請表格或發行或使用的與提呈銷售及出售有關的其他文件，惟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符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或
- (ix) 任何責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或
- (x)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訴訟、法律訴訟、任何第三方或監管機構的索賠、調查受到威脅、煽動或宣佈；或
- (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招股章程的變動或其具體化；或
- (x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
- (xiii) 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或擬提呈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任何董事被指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的資格，或受到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當局或於其之前的任何紀律處分；或
- (xv) 本公司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離職；或
- (xv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局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或共同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資

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處境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整體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受其影響；或(2)已經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任何聯席代表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惟不包括有關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資料)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該等事項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錯誤或重大遺漏陳述；或
- (ii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v) 任何重大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處境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v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vii)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或
- (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有關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b)於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或(c)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且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提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其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a) 倘其依賴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其會立即將有關質押／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告知本公司；及
- (b) 倘其接到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質押／抵押的證券將出售，其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告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文第(a)及(b)段所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須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當時規定以刊發公告形式(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本公司不會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自身並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外，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之後滿六個月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購買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購買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本公司將訂立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以違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方式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同意及承諾，在未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已授出且未撤銷的任何豁免。

控股股東就其自身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自身並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i)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

中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項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全球發售後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的本公司任何質押或押記或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如適用)，或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作出的承諾

各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已向本公司及聯席代表承諾，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或經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於彼等各自承諾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

- (i)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彼等各自的承諾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股份**」)，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經濟後果，或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惟上文所述者不適用於（其中包括）其於上市日期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股份。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義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無論合法或實益擁有），或擁有任何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營公司或會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數目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和控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超額配股權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在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計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10,787,400股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金，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0.75%。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

應就全球發售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0.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額支付酌情獎勵金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約為109.5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列印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178.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0.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額支付酌情獎勵金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對香港包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行為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各自分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如下文進一步描述）。

包 銷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建立了關係。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大宗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建立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的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方及賣方交易、自營股份買賣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交易可作為雙邊協議或與選定交易對手的交易進行。該等實體可能須就其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活動進行對沖，而這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項目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有關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以及股份的股價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務須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當前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包 銷

- (b) 包銷團成員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股票市場操縱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71,916,000股發售股份，而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本節「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7,191,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下文本節「國際發售」分節所述(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另外獲豁免登記或在不受有關登記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64,724,4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9%。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之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191,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將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未認購的情況，則該等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非從兩組同時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3,595,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重新分配規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於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此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21,574,800股發售股份(屬(a)情況)、28,766,400股發售股份(屬(b)情況)及35,958,000股發售股份(屬(c)情況)，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約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招股章程所述重新分配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聯席代表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數目的15倍，則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先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7,191,6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4,383,200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及(ii)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7.60港元)。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股股份合共4,403.94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64,724,4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第144A條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股份分銷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0,787,400股股份(佔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期限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股份的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進行超額分配；(b)為防止股份的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售賣或同意售賣股份，以便就其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股份的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售賣或同意售賣任何股份，以平掉通過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f)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b)、(c)、(d)或(e)段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時間或期限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屆時或會減少，並因此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確保股份價格維持在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出公佈。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通過借股安排或通過兼用該等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買將根據香港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10,787,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不超過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處理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的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身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與德潤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德潤借入最多10,787,400股股份(相當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倘訂立借股協議，借股將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身或通過其聯屬人士)為交收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據此借得的等額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所有相關股份當日；或(c)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與德潤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予德潤。

上述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身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德潤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3.6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60港元（詳情如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股股份合共4,403.94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列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即「累計投標」）預期將會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終止。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調減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上述情況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https://global.chervon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調減的通知。通過刊發該通知，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已遞交的認購申請，並要求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正面確認彼等的發售股份申請。刊發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固定在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所有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須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而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告無效。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須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收窄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公佈。有關通知亦會列入對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述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其中包括）待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發售價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s://global.chervo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85。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https://global.chervongroup.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下表載列有關程序，閣下可透過該等程序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i) 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ii)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iii)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iv)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中的網上白表服務或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透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透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 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透過上文(1)的渠道申請, 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透過上文(2)(i)或(2)(ii)的渠道申請, 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 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 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 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及
- 身處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的含義)或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述條件外, 閣下亦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一家公司, 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的名義提交。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 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所需證明), 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倘閣下透過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來進行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除非上市規則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為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閣下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閣下為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閣下為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
- 閣下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招股章程(其中包括)指定的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
- (c)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 閣下將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彼等任意一員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h) 同意應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的含義）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更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登記處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下文「親身領取」所提及條件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聯席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且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等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14,383,2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r)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s)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t)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最低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	4,403.94	2,000	88,078.71	30,000	1,321,180.72	400,000	17,615,742.88
200	8,807.88	3,000	132,118.07	40,000	1,761,574.29	500,000	22,019,678.60
300	13,211.80	4,000	176,157.43	50,000	2,201,967.86	600,000	26,423,614.32
400	17,615.74	5,000	220,196.79	60,000	2,642,361.43	700,000	30,827,550.04
500	22,019.68	6,000	264,236.14	70,000	3,082,755.00	800,000	35,231,485.76
600	26,423.62	7,000	308,275.50	80,000	3,523,148.58	900,000	39,635,421.48
700	30,827.55	8,000	352,314.86	90,000	3,963,542.15	1,000,000	44,039,357.20
800	35,231.48	9,000	396,354.21	100,000	4,403,935.72	2,000,000	88,078,714.40
900	39,635.42	10,000	440,393.57	200,000	8,807,871.44	3,000,000	132,118,071.60
1,000	44,039.36	20,000	880,787.14	300,000	13,211,807.16	3,595,800 ⁽¹⁾	158,356,720.62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予受理。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i) 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ii)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iii)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iv)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申請截止日、或本節下文「一(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而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認購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具體的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任何人士只限作出一次為其利益而進行的認購申請。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填寫申請資料時，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須在「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認購時應繳納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當閣下已作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且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予以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而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登記處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提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閣下將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發出有關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的方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根據香港法例予以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影響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分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宜。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時間及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即下文本節「(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日期。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有關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有關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之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依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隱私）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利確定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

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向秘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問題，請於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一(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 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間接透過 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代表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43.6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一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403.94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所載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我們將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https://global.chervo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global.chervo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詢；
- 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月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查閱；及
- 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至2022年1月3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 (i)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ii)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相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提交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未正確作出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3,595,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7,191,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就此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中的「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滿足，又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被退回。

(G)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除外，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受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安排所規限，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有效，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於該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根據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作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閣下名義（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以上文「一(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不含利息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泉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泉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5至I-125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12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歷史財務資料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相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概不保證我們會知悉所有可能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b)，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36條

本招股章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 貴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或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貴公司作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毋需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財務報表，且 貴公司亦未送呈。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該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之提述；及並無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載有陳述。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1年12月17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綜合損益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美元
收入	4	690,698	843,578	1,200,902	514,359	868,797
銷售成本		(515,173)	(588,325)	(832,190)	(366,701)	(617,688)
毛利		175,525	255,253	368,712	147,658	251,109
其他收入	5(a)	3,515	3,838	5,801	2,791	2,0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b)	(8,192)	943	(3,140)	(1,647)	19,7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527)	(128,083)	(179,447)	(73,411)	(96,41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5,378)	(48,932)	(82,843)	(25,280)	(32,614)
研發成本		(27,656)	(31,356)	(38,939)	(16,984)	(27,967)
經營(虧損)/利潤		(2,713)	51,663	70,144	33,127	115,945
財務成本淨額	6(a)	(17,164)	(19,754)	(17,357)	(8,070)	(7,89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7	4,287	9,206	6,724	155	2,801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18	1,176	1,233	—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14,414)	42,348	59,511	25,212	110,8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957	(6,266)	(11,123)	(4,721)	(19,612)
年內/期內 (虧損)/利潤		<u>(13,457)</u>	<u>36,082</u>	<u>48,388</u>	<u>20,491</u>	<u>91,239</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4,084)	33,976	44,359	18,062	86,062
非控股權益		627	2,106	4,029	2,429	5,177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u>(13,457)</u>	<u>36,082</u>	<u>48,388</u>	<u>20,491</u>	<u>91,239</u>
每股盈利	11					
基本(美元)		<u>(0.04)</u>	<u>0.09</u>	<u>0.11</u>	<u>0.05</u>	<u>0.21</u>
攤薄(美元)		<u>(0.04)</u>	<u>0.09</u>	<u>0.11</u>	<u>0.05</u>	<u>0.2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 (虧損)／利潤	(13,457)	36,082	48,388	20,491	91,239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稅項調整後)	1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扣除稅項)重新計量	(19)	(86)	(39)	(20)	(25)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以功能貨幣(而非美元)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4,843)	(1,258)	17,451	(5,661)	818
年內／期內 其他全面收益	(4,862)	(1,344)	17,412	(5,681)	793
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18,319)	34,738	65,800	14,810	92,032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8,160)	32,329	60,221	12,616	86,809
非控股權益	(159)	2,409	5,579	2,194	5,223
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18,319)	34,738	65,800	14,810	92,03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9,520	120,020	143,020	165,654
使用權資產	13	41,720	40,829	42,629	42,048
投資物業	14	1,614	1,384	1,262	–
無形資產	15	2,347	2,050	1,754	1,6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49,069	58,011	57,201	58,26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6,865	–	–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663	3,485	4,455	5,7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0,718	17,267	5,849	5,938
遞延稅項資產	30(b)	21,415	21,217	24,178	21,480
		<u>257,931</u>	<u>264,263</u>	<u>280,348</u>	<u>300,757</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2,380	3,595	5,372	2,785
衍生金融工具	21	481	956	5,827	3,107
存貨	22	214,919	297,645	288,680	378,912
退回貨物資產的權利		1,921	2,078	5,618	4,1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127,347	135,233	254,368	319,08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1,450	28,386	40,170	22,858
可收回稅項	30(a)	11,402	17,764	21,975	22,907
抵押存款	25(b)	24,713	23,193	22,172	63,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73,266	94,064	166,937	238,582
		<u>487,879</u>	<u>602,914</u>	<u>811,119</u>	<u>1,055,929</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316,231	337,558	290,459	395,832
衍生金融工具	21	3,694	1,294	289	618
租賃負債	27	1,653	2,122	3,161	3,3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138,883	163,808	247,529	350,6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56,499	87,891	130,137	157,561
應付稅項	30(a)	2,371	3,909	6,628	15,069
保修撥備	31	7,273	8,394	15,175	18,796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32	2,622	3,077	8,218	5,914
		<u>529,226</u>	<u>608,053</u>	<u>701,596</u>	<u>947,84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1,347)</u>	<u>(5,139)</u>	<u>109,523</u>	<u>108,0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6,584</u>	<u>259,124</u>	<u>389,871</u>	<u>408,84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13,287	19,167	47,402	8,722
租賃負債	27	13,812	13,693	13,517	12,872
保修撥備	31	13,121	15,246	30,775	32,215
遞延收益	33	4,131	3,974	4,152	4,145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義務	34	922	921	972	956
遞延稅項負債	30(b)	4,196	5,285	9,029	11,012
		<u>49,469</u>	<u>58,286</u>	<u>105,847</u>	<u>69,922</u>
資產淨值		<u>167,115</u>	<u>200,838</u>	<u>284,024</u>	<u>338,9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50,279	50,279	50,279	58,135
儲備	36	<u>99,523</u>	<u>131,852</u>	<u>209,459</u>	<u>280,787</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9,802	182,131	259,738	338,922
非控股權益		<u>17,313</u>	<u>18,707</u>	<u>24,286</u>	<u>-</u>
權益總額		<u>167,115</u>	<u>200,838</u>	<u>284,024</u>	<u>338,92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	177,650	192,061	212,677	250,50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5,029	–	–	–
貸款予一家附屬公司	19	2,296	–	–	–
		<u>184,975</u>	<u>192,061</u>	<u>212,677</u>	<u>250,50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6,062	17,679	18,704	14,434
抵押存款	25(b)	402	402	403	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3	4	4	302
		<u>16,467</u>	<u>18,085</u>	<u>19,111</u>	<u>15,13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884	814	884	43,901
		<u>884</u>	<u>814</u>	<u>884</u>	<u>43,90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5,583</u>	<u>17,271</u>	<u>18,227</u>	<u>(28,7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0,558</u>	<u>209,332</u>	<u>230,904</u>	<u>221,742</u>
資產淨值		<u>200,558</u>	<u>209,332</u>	<u>230,904</u>	<u>221,7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50,279	50,279	50,279	58,135
儲備	36	150,279	159,053	180,625	163,607
權益總額		<u>200,558</u>	<u>209,332</u>	<u>230,904</u>	<u>221,74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美元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公允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價值儲備 (不可回撥)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50,279	-	17,730	2,967	(182)	101,668	172,462	17,472	189,934
2018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14,084)	(14,084)	627	(13,457)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4,057)	(19)	-	(4,076)	(786)	(4,862)
全面收益總額	-	-	-	(4,057)	(19)	(14,084)	(18,160)	(159)	(18,319)
撥付儲備	36(d)(ii)	-	2,693	-	-	(2,693)	-	-	-
撥付股息	36(b)	-	-	-	-	(4,500)	(4,500)	-	(4,500)
於2018年12月31日 的結餘	50,279	-	20,423	(1,090)	(201)	80,391	149,802	17,313	167,11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公允價值							非控股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不可回撥)	保留利潤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50,279	-	20,423	(1,090)	(201)	80,391	149,802	17,313	167,115	
2019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33,976	33,976	2,106	36,082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	(1,561)	(86)	-	(1,647)	303	(1,34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561)	(86)	33,976	32,329	2,409	34,738	
撥付儲備										
36(d)(ii)	-	-	4,075	-	-	(4,075)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5(g)	-	-	-	-	-	-	-	(1,015)	(1,015)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結餘										
	50,279	-	24,498	(2,651)	(287)	110,292	182,131	18,707	200,83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公允價值							非控股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不可回撥)	保留利潤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50,279	-	24,498	(2,651)	(287)	110,292	182,131	18,707	200,838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44,359	44,359	4,029	48,388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	15,901	(39)	-	15,862	1,550	17,4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5,901	(39)	44,359	60,221	5,579	65,800	
撥付儲備										
36(d)(ii)	-	-	3,929	-	-	(3,929)	-	-	-	
撥付股息										
36(b)	-	-	-	-	-	(3,691)	(3,691)	-	(3,69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35	-	21,077	-	-	-	-	21,077	-	21,077	
於2020年12月31日										
的結餘										
	50,279	21,077	28,427	13,250	(326)	147,031	259,738	24,286	284,02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公允價值							非控股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不可回撥)	保留利潤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0,279	21,077	28,427	13,250	(326)	147,031	259,738	24,286	284,024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六個月期間利潤	-	-	-	-	-	86,062	86,062	5,177	91,239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772	(25)	-	747	46	793	
全面收益總額	-	-	-	772	(25)	86,062	86,809	5,223	92,032	
撥付股息	36(b)	-	-	-	-	(15,000)	(15,000)	-	(15,000)	
發行普通股	36(c)	7,856	-	-	-	-	7,856	-	7,85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81)	-	-	-	(481)	(27,945)	(28,4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5(g)	-	-	-	-	-	-	(1,564)	(1,564)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58,135	20,596	28,427	14,022	(351)	218,093	338,922	-	338,92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公允價值							非控股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不可回撥)	保留利潤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50,279	-	24,498	(2,651)	(287)	110,292	182,131	18,707	200,838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六個月期間的利潤										
	-	-	-	-	-	18,062	18,062	2,429	20,491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	(5,426)	(20)	-	(5,446)	(235)	(5,681)	
全面收益總額										
	-	-	-	(5,426)	(20)	18,062	12,616	2,194	14,810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50,279	-	24,498	(8,077)	(307)	128,354	194,747	20,901	215,64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5(c)	15,749	49,638	144,846	74,488	96,509
已付稅項	30(a)	(7,606)	(10,061)	(11,117)	(8,231)	(7,4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143</u>	<u>39,577</u>	<u>133,729</u>	<u>66,257</u>	<u>89,102</u>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6,292)	(25,591)	(31,557)	(15,778)	(36,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77	341	542	271	8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6,602	143,707	144,091	71,964	125,480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53,977)	(141,917)	(133,541)	(66,771)	(123,263)
收購附屬公司，淨額	25(f)	–	(3,330)	–	–	–
出售附屬公司，淨額	25(g)	–	(291)	–	–	32,740
出售聯營公司，淨額		–	–	–	–	1,287
已收股息		1,003	1,018	4,167	–	–
已收利息		247	605	638	239	46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1,940)</u>	<u>(25,458)</u>	<u>(15,660)</u>	<u>(10,075)</u>	<u>68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25(d)	(1,654)	(2,272)	(2,517)	(1,076)	(1,826)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25(d)	(622)	(611)	(603)	(301)	(120)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25(d)	618,788	587,314	604,400	310,943	288,269
償還銀行貸款	25(d)	(549,087)	(557,388)	(638,445)	(318,695)	(223,546)
已付利息	25(d)	(21,103)	(19,976)	(15,552)	(5,738)	(10,419)
銀行融資抵押存款						
(增加)／減少		(11,304)	501	2,284	(3,241)	(35,87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28,426)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6(c)	-	-	-	-	7,856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 的股息	36(b)	-	-	-	-	(15,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35,018</u>	<u>7,568</u>	<u>(50,433)</u>	<u>(18,108)</u>	<u>(19,0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221	21,687	67,636	38,074	70,70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54,798	73,266	94,064	94,064	166,937
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		(2,753)	(889)	5,237	(1,775)	94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u>73,266</u>	<u>94,064</u>	<u>166,937</u>	<u>130,363</u>	<u>238,582</u>
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結算淨額		<u>4,500</u>	<u>3,691</u>	<u>-</u>	<u>-</u>	<u>6,07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是於1999年2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頓中心22樓04室。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動工具、戶外動力設備及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測試、銷售及售後服務。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見附註16。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詞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用相關期間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在相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且貴集團未採用任何在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貴集團尚未採用的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的會計準則及詮釋見附註42。

歷史財務資料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列會計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列報的所有期間。

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相同的編製及呈列基礎編製了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列示，除另有說明外，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但以下資產及負債按下文會計政策中解釋的公允價值列示。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輕易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核。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附註3討論了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 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實體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直至控制終止日併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由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及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 貴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的合約性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分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 貴集團業績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中作出的

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q)或(r)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

貴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制性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當貴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於該前度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投資被列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對其管理並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實體。

合營企業為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按合同同意下共享控制權及資產淨值擁有權之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列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最初按成本記錄的投資就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貴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直接投資。其後，投資就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l)(ii))。於收購日期，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的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貴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減少至零且終止確認進一步的虧損，惟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的對銷限於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憑據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未變現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當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擁有聯合控制權時，其作為出售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列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之日保留於前被投資方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被視為最初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f)）。

在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2(1)(ii)），除非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中）。

(e)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之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購入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流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 貴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倘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期後結算在權益內入賬。

商譽指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與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倘(ii)高於(i)，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1)(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置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納入損益的計算。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外， 貴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如下所示。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該等投資之日予以確認或於目標集團承諾出售該等投資之日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7(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如下方式入賬。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益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v)(ii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工具逐個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股息，均根據附註2(v)(v)所載的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的盈虧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於此情況下，任何因此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之性質。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報。因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如附註2(v)(ii)所述入賬。

當業主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而致用途發生變化並以業主自用結束為證明時，應向投資物業進行轉撥。由於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型，投資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之間的轉撥不會改變所轉撥物業的賬面價值，就計量或披露而言也不會改變該物業的成本。

折舊的計算方法是在投資物業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廠房及樓宇	20年
租賃土地	租期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就業務合併中購入資產而言，為收購日期公允價值)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初步估計(倘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y))。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乃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之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詳情如下：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租賃土地(見附註2(k))	租期
廠房及樓宇	20年或剩餘租期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將該成本合理分配至各部分，並獨立計算減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核。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機器設備，且按成本(若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資產，則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ii))。成本包括資產購買成本以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成本。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用比率進行計提。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如果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屬可行，並且 貴集團資源充足並有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支出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其他開發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ii))。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中扣除。下列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其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專利	10年
商標	10年

貴集團的專利及商標與合併和向第三方收購產生的不同產品相關。專利及商標的使用年期根據依賴於所獲得的專利及產品商標生產的各產品所產生的剩餘經濟利益期限估算。

貴集團根據自發現到商業化所需的預期時間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專利保護期限、類似產品的歷史壽命、有關技術的特徵、其更新頻率及市場需求與競爭)估計將自各產品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根據該評估， 貴集團認為 貴集團持有的專利及商標的預期經濟可使用年期為10年。

攤銷的期間及方法每年均要審查。

(k)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及2(i)(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貴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代價分配到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v)(ii)確認。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貴集團按合約應收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可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在預計的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所作評估進行比較。進行該項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將導致違約事件：(i)債務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逾期12個月。 貴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向 貴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開展。按共同基準開展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的信用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v)(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違約或拖欠；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陷入財困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回收不可實現時，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部分或全部）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金額。

過往撤銷資產的後續回收於回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均須審閱內外資訊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仍於每年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首先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隨後減低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m) 存貨

存貨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處於為這些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所耗用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就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根據正常運營能力計算）。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的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

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分別於進行撇減或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列作支出的存貨額減少。

(n)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v)）。倘 貴集團在其確認相關收入前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o)）。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具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l)(i)）。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1)(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y)）。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除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外，根據 貴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只會在 貴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確認。

(i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義務

貴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負債淨值通過估算僱員在當前及以往期限因其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總額分別對每個計劃進行計算；在釐定現值時

該項利益須予以折讓。由合格的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計算。一旦計算導致為集團帶來利益，認可資產應僅限於來自計劃任何未來退款或未來出資減少的方式獲得的經濟利益的現值。

界定福利負債淨值(資產)中的服務費用和利息費用淨值(收入)應計入利潤或虧損中，通過履行作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或「行政開支」的部分職責的方式進行分配。當前服務費用在由於僱員服務在當前期限產生的界定福利債務現值增加時計算。相應期限的利息費用淨值(收入)應通過使用報告期初時用來測量界定福利債務的折讓利率與界定福利負債淨值(資產)進行計算。貼現率為優質公司債券(到期日與貴集團履行義務的期限相近)在報告期末的收益率。

當計劃的利益被改變或計劃被縮減時，與僱員過去的服務有關的改變的利益部分的當期服務成本或減少的損益被確認為損益中的支出。在發生計劃修訂或縮減時以及在確認相關的重組費用或終止利益時，以較早者為準。

由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產生的重新測量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並立即體現於保留盈餘中。重新測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收益(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值(資產)利息淨值的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更(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值(資產)利息淨值的金額)。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向僱員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權益內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參考相關股份的市價或估值師估值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股份，於計及股份會否歸屬的可能性後，便會將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歸屬期內攤分。

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於歸屬期內審閱。已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所需調整，會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員工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進行相應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於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該項歸屬的實際數目(同時對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

(t)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而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就之前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損失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利潤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損失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損失或抵免的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損失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該等產生自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異為限，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則除非有可能在將來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出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供使用，則任何有關扣減將被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獲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乃分開呈列，且不會抵銷。倘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

(u)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撥備以預計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如果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有負債。

(v)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根據租約使用貴集團資產而產生收入時，貴集團將該項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則收入按貴集團預期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為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後的金額。

如果合同中包含的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了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收入，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並應計利息收益分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如果合同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入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 貴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務處理方法，在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情況下，不調整對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代價。

有關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當客戶接管並接收產品時確認收入。倘產品屬履行涉及其他貨品的合約的一部分，則按合約規定的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確認收入金額，並由合約承諾的所有貨品按相對個別售價攤分。

對於具有不同產品退貨／換貨權利的商品銷售， 貴集團確認以下所有事項：

- (a) 以 貴集團預期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確認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預期退貨／換貨的產品不會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見附註2(w)）；及
- (c) 有從客戶處收回產品的權利的一項資產（以及相應的銷售成本調整），並作為退貨權資產列報。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益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晰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形式則除外。授出的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i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累計時予以確認，使用的利率將金融資產預期壽命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就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轉入損益）計量且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有關資產的總賬面值乃按實際利率計算。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有關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按實際利率計算。

(iv)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通過將補助設定為遞延收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因此實際上在資產使用年期內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v) 股息

股息收益在股東獲得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w)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為退回部分或所有來自客戶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責任，乃按 貴集團最終預期其將必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估計退款負債（及交易價的相應變動）。

(x) 外幣換算

相關期間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算歷史成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利用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 貴公司最初確認該等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算公允價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公允價值計量當日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之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外匯波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內權益中獨立累計。

(y)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資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以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工作正在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將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撥充成本。

(z)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予合併以作財務報告用途，但當各分部具有類似經濟性質，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本質均屬類似時，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大的營運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能合併。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20、21、23、35及37(e)包含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及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導致過往年度存貨撇減的金額或相關的撇減撥回增加或減少，並影響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c) 保修撥備

考慮到 貴集團最近的申索經驗， 貴集團在其電動工具及戶外動力設備的銷售保修項下作出撥備。由於 貴集團不斷升級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最近的申索經驗可能並不表示其未來將遇到與過去銷售有關的申索。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數年的損益。

(d)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 貴集團合資格員工的普通股公允價值的確定涉及判斷及估計。已使用附註35所載的關鍵判斷假設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了估計。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電動工具、戶外動力設備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測試、銷售及售後服務。附註4(b)披露了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

(i) 收入分類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入按業務線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與 客戶所訂合約的 收入					
按主要產品分類					
— 銷售電動工具	483,370	549,680	661,081	278,887	451,066
— 銷售戶外動力設備	201,410	287,971	533,691	231,451	414,041
— 其他	5,918	5,927	6,130	4,021	3,690
	<u>690,698</u>	<u>843,578</u>	<u>1,200,902</u>	<u>514,359</u>	<u>868,797</u>

相關期間 貴集團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入按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的客戶群是多元化的，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之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10%的客戶分別為兩名、兩名、兩名、三名、兩名客戶。由客戶引起的信貸集中風險的詳細情況載於附註37(a)。

(ii) 預計於報告日期與現有客戶簽訂的合約所產生未來確認的收入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際權宜之計應用於其貨物銷售合約，由此，當貴集團履行貨物銷售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不會就與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收入披露有關與未來確認的收入資料。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兩方面劃分。貴集團已呈列如下報告分部，方式與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電動工具：對消費者、專業人士及工業用戶銷售電動工具及電動工具配件。產品由FLEX、大有 SKIL及小強品牌以及原設計製造商（「ODM」）客戶提供。
- 戶外動力設備：對優質或專業及大眾市場用戶銷售戶外工具及戶外工具配件。產品以EGO及SKIL品牌提供。
- 其他：向一間家電公司銷售零部件。

(i) 報告分部資料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並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每個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根據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利潤的計量指標是毛利潤。分部利潤用於計量表現，因為管理層認為此類資料與評估各分部業績（相對於在同一行業中運營的其他實體）最相關。

除了接獲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還向管理層提供有關分部在其運營中產生的收入的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貴集團執行董事報告，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列報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對與客戶簽訂的契約收入的分類，以及為相關期間的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貴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所示。

	報告分部			
	電動工具	戶外 動力設備	其他	報告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8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於時間點	<u>483,370</u>	<u>201,410</u>	<u>5,918</u>	<u>690,698</u>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及 報告分部利潤	<u>118,997</u>	<u>55,266</u>	<u>1,262</u>	<u>175,525</u>
2019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於時間點	<u>549,680</u>	<u>287,971</u>	<u>5,927</u>	<u>843,578</u>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及 報告分部利潤	<u>165,565</u>	<u>88,752</u>	<u>936</u>	<u>255,253</u>

	報告分部			
	電動工具	戶外 動力設備	其他	報告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20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於時間點	<u>661,081</u>	<u>533,691</u>	<u>6,130</u>	<u>1,200,902</u>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及 報告分部利潤	<u>192,030</u>	<u>175,503</u>	<u>1,179</u>	<u>368,712</u>
	報告分部			
	電動工具	戶外 動力設備	其他	報告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於時間點	<u>451,066</u>	<u>414,041</u>	<u>3,690</u>	<u>868,797</u>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及 報告分部利潤	<u>120,445</u>	<u>130,274</u>	<u>390</u>	<u>251,109</u>
	報告分部			
	電動工具	戶外 動力設備	其他	報告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於時間點	<u>278,887</u>	<u>231,451</u>	<u>4,021</u>	<u>514,359</u>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及 報告分部利潤	<u>77,874</u>	<u>68,997</u>	<u>787</u>	<u>147,658</u>

(ii) 報告分部毛(虧)/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報告分部毛利	175,525	255,253	368,712	147,658	251,109
其他收入	3,515	3,838	5,801	2,791	2,0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192)	943	(3,140)	(1,647)	19,7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527)	(128,083)	(179,447)	(73,411)	(96,41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5,378)	(48,932)	(82,843)	(25,280)	(32,614)
研發成本	(27,656)	(31,356)	(38,939)	(16,984)	(27,967)
財務成本淨額	(17,164)	(19,754)	(17,357)	(8,070)	(7,89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287	9,206	6,724	155	2,801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1,176	1,233	—	—	—
除稅前綜合 (虧損)/利潤	<u>(14,414)</u>	<u>42,348</u>	<u>59,511</u>	<u>25,212</u>	<u>110,851</u>

(i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收入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分析，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在呈列地理資料時，分部收入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分部資產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北美	383,675	506,900	798,913	321,707	572,683
歐洲	232,995	257,821	297,260	140,757	207,752
中國	56,564	61,540	69,295	38,820	61,378
世界其他地區	17,464	17,317	35,434	13,075	26,984
	<u>690,698</u>	<u>843,578</u>	<u>1,200,902</u>	<u>514,359</u>	<u>868,797</u>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北美	12,161	11,210	10,296	17,103
歐洲	13,775	15,173	19,790	23,156
中國	129,265	137,900	158,579	169,048
	<u>155,201</u>	<u>164,283</u>	<u>188,665</u>	<u>209,307</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政府補助(附註i)	855	888	3,650	1,719	1,027
廢料銷售	596	935	1,058	617	878
租金收益	1,571	1,819	1,093	455	176
其他	493	196	—	—	—
	<u>3,515</u>	<u>3,838</u>	<u>5,801</u>	<u>2,791</u>	<u>2,081</u>

附註：

- (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獲得855,000美元、888,000美元、3,650,000美元、1,719,000美元及1,027,000美元的無條件政府補助，作為貴集團對科技創新及區域經濟發展貢獻的獎勵。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美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617	466	(11,497)	(584)	(5,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320)	(74)	(43)	(4)	(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83)	(41)	165	430	454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0,419)	(810)	8,209	(1,501)	3,686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虧損	-	-	(131)	-	(6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附註25(g))	-	(4)	-	-	21,969
業務合併的收益(附註25(f))	-	1,326	-	-	-
其他	13	80	157	12	(108)
	<u>(8,192)</u>	<u>943</u>	<u>(3,140)</u>	<u>(1,647)</u>	<u>19,754</u>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7)	(605)	(638)	(239)	(460)
財務收入	(247)	(605)	(638)	(239)	(460)
銀行貸款利息	16,789	19,748	17,392	8,008	8,235
租賃負債利息	622	611	603	301	120
財務成本	<u>17,411</u>	<u>20,359</u>	<u>17,995</u>	<u>8,309</u>	<u>8,355</u>
財務成本淨額	<u>17,164</u>	<u>19,754</u>	<u>17,357</u>	<u>8,070</u>	<u>7,895</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 其他利益	97,578	106,264	130,788	65,394	73,91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	22,025	23,215	21,782	10,891	14,20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附註35)	—	—	21,077	—	—
所確認關於界定福 利退休計劃義務 的開支 (附註34(a))	16	16	9	5	7
	<u>119,619</u>	<u>129,495</u>	<u>173,656</u>	<u>76,290</u>	<u>88,127</u>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美元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 及設備	19,279	17,416	17,858	8,799	10,467
— 使用權資產	2,582	3,091	3,302	1,520	2,230
— 投資物業	214	206	206	100	37
無形資產攤銷	312	296	296	148	149
研發成本 (附註i)	27,656	31,356	38,939	16,984	27,9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的 (回撥) / 撥備	(2,688)	1,825	450	607	(853)
存貨撇減撥備	1,369	2,930	696	2,486	2,996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84	357	388	40	266
— 非審計服務	149	130	174	26	11
上市開支	—	—	272	—	2,122
所售存貨的成本 (附註ii)	<u>515,528</u>	<u>591,201</u>	<u>832,230</u>	<u>369,116</u>	<u>617,870</u>

附註：

- (i) 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金額，這些開支也計入上述單獨披露的總額中或附註6(b)中（就各類開支而言）。
- (ii)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存貨撇減撥備相關的金額，這些金額也計入上述單獨披露的總額或附註6(b)中（就各類開支而言）。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期內撥備	256	787	1,101	574	5,025
過往年度撥備					
(超額)／不足	(29)	2	152	152	(56)
	227	789	1,253	726	4,969
香港利得稅					
年內／期內撥備	—	—	2,916	1,716	7,856
中國及香港境外稅					
務司法管轄區					
年內／期內撥備	598	4,241	5,869	3,444	2,38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與					
回撥 (附註30(b))	(1,782)	1,236	1,085	(1,165)	4,400
所得稅(抵免)／					
開支總額	(957)	6,266	11,123	4,721	19,612

附註：

- (i) 根據香港的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貴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應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但以下所指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南京德朔實業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2016年至2019年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南京德朔實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更新資格，並有權在2019年至2021年期間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對自2008年1月1日起累計的集團內部收益從其中國居民被投資方獲得的股息分別徵收10%的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降低）。2008年之前產生的未分配收益免徵此類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受益所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貴集團於2015年符合受益所有人規定並自2015年起有權享有5%的優惠稅率。

- (iii) 根據美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貴集團在美國的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應按21%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稅率及0.75%至9.99%的州所得稅稅率納稅。
- (iv) 根據英國的所得稅條例及法規，貴集團在英國的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應按20%的稅率繳納英國公司稅。
- (v) 根據德國的所得稅條例及法規，Chervon GmbH、Flex Geschäftsführungs GmbH、Flex Verwaltungs GmbH & Co.KG、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及EGO Europe GmbH在相關期間應繳納德國公司稅，稅率為22.825%至26.825%，由市政當局確定。
- (vi) 根據澳大利亞的條例及法規，貴集團在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應按27.5%的稅率繳納澳大利亞公司稅。
- (vii) 根據加拿大的條例及法規，貴集團在加拿大的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應按26.5%的稅率繳納加拿大公司稅。
- (viii) 根據荷蘭的條例及法規，貴集團在荷蘭的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應按25%的稅率繳納荷蘭公司稅。
- (ix) 根據捷克的條例及法規，貴集團在捷克的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應按19%的稅率繳納捷克公司稅。
- (x) 根據比利時的條例及法規，貴集團在比利時的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應按25%的稅率繳納比利時公司稅。
- (xi) 根據意大利的條例及法規，貴集團在意大利的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應按24%的稅率繳納意大利公司稅。
- (xii) 根據法國的條例及法規，貴集團在法國的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應按28%的稅率繳納法國公司稅。
- (xiii) 根據《越南投資法》及平陽省工業區委員會的批文，貴集團在越南的附屬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享有免稅待遇及於2022年至2025年按10%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納稅。

(b) 除稅前(虧損)/利潤與稅項開支以及適用稅率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u>(14,414)</u>	<u>42,348</u>	<u>59,511</u>	<u>25,212</u>	<u>110,851</u>
除稅前(虧損)/利潤名義稅，按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利潤的稅率計算	(1,713)	9,198	12,834	5,402	23,545
獲得中國稅收減免的影響	(1,119)	(1,069)	(729)	(80)	(2,78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1,761	1,940	3,098	1,576	1,695
非應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471)	(3,367)	(4,231)	(1,664)	(3,49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91	1,645	1,916	858	1,167
研發成本獎金扣除的稅務影響	(2,221)	(2,944)	(3,420)	(1,790)	(2,703)
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撥備	344	861	1,503	267	2,239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u>(29)</u>	<u>2</u>	<u>152</u>	<u>152</u>	<u>(5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957)</u>	<u>6,266</u>	<u>11,123</u>	<u>4,721</u>	<u>19,612</u>

附註：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實體產生的無應課稅利潤的開支及其他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8年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潘龍泉	24	187	226	–	437	–	437
張彤	24	209	272	–	505	–	505
柯祖謙	24	181	226	–	431	–	431
肖鈞	24	151	57	15	247	–	247
鄭康棋	24	–	–	–	24	–	24
Lo Wing Yan William	24	–	–	–	24	–	24
	<u>144</u>	<u>728</u>	<u>781</u>	<u>15</u>	<u>1,668</u>	<u>–</u>	<u>1,668</u>
2019年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潘龍泉	12	174	218	–	404	–	404
張彤	12	201	290	–	503	–	503
柯祖謙	12	174	261	–	447	–	447
肖鈞	12	139	128	13	292	–	292
鄭康棋	12	–	–	–	12	–	12
Lo Wing Yan William ⁽¹⁾	12	–	–	–	12	–	12
	<u>72</u>	<u>688</u>	<u>897</u>	<u>13</u>	<u>1,670</u>	<u>–</u>	<u>1,670</u>
2020年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潘龍泉	12	152	316	–	480	–	480
張彤	12	196	382	–	590	–	590
柯祖謙	12	170	295	1	478	–	478
肖鈞	12	221	139	8	380	–	380
鄭康棋	12	–	–	–	12	–	12
	<u>60</u>	<u>739</u>	<u>1,132</u>	<u>9</u>	<u>1,940</u>	<u>–</u>	<u>1,940</u>

附註：

- (1) 於2010年1月至2019年5月，Lo Wing Yan William先生為 貴公司的前董事，自2019年5月21日起辭任董事職務。Lo Wing Yan William先生辭任 貴公司董事原因為，根據我們的前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自願辭任，並每兩年進行一次重選，在此期間，Lo Wing Yan William先生決定不再繼續參與重選，原因為(i)其常住於香港限制了其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接觸；及(ii)其將重心轉至其他承擔。

董事 袍金	截至2020年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 花紅	退休 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潘龍泉	6	64	68	–	138	–	138
張彤	6	94	68	–	168	–	168
柯祖謙	6	81	68	–	155	–	155
肖鈞	6	139	–	4	149	–	149
鄭康棋	6	–	–	–	6	–	6
	<u>30</u>	<u>378</u>	<u>204</u>	<u>4</u>	<u>616</u>	<u>–</u>	<u>616</u>

董事 袍金	截至2021年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 花紅	退休 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潘龍泉	–	93	74	–	167	–	167
張彤	–	100	74	–	174	–	174
柯祖謙	–	93	74	–	167	–	167
肖鈞	–	83	–	8	91	–	91
鄭康棋	–	–	–	–	–	–	–
	<u>–</u>	<u>369</u>	<u>222</u>	<u>8</u>	<u>599</u>	<u>–</u>	<u>599</u>

所有執行董事在相關期間均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上述披露彼等的薪酬包括其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9 最高薪酬人士

在最高薪酬的五名個人中，兩名、三名、零名、零名及零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擔任董事，其薪酬在附註8中披露。其餘個人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19	1,220	1,109	848	820
酌情花紅	856	1,196	898	380	378
退休計劃供款	97	50	75	126	1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833	—	—
	<u>2,272</u>	<u>2,466</u>	<u>4,915</u>	<u>1,354</u>	<u>1,342</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高薪酬的五名、五名、五名、五名及五名個人的薪酬分別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個人數目	個人數目	個人數目	個人數目	個人數目
				(未經審計)	
零美元至500,000美元	4	4	—	5	5
500,001美元至1,000,000美元	1	1	2	—	—
1,000,001美元至1,500,000美元	—	—	3	—	—

10 其他全面收益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相關的稅務影響

	換算 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重新計量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4,843)	(21)	(4,864)
稅項利益	<u>—</u>	<u>2</u>	<u>2</u>
扣除稅項之金額	<u>(4,843)</u>	<u>(19)</u>	<u>(4,862)</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1,258)	(91)	(1,349)
稅項利益	<u>—</u>	<u>5</u>	<u>5</u>
扣除稅項之金額	<u>(1,258)</u>	<u>(86)</u>	<u>(1,34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17,451	(43)	17,408
稅項利益	<u>—</u>	<u>4</u>	<u>4</u>
扣除稅項之金額	<u>17,451</u>	<u>(39)</u>	<u>17,412</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稅前金額	818	(25)	793
稅項開支	<u>—</u>	<u>—</u>	<u>—</u>
扣除稅項之金額	<u>818</u>	<u>(25)</u>	<u>793</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稅前金額	(5,661)	(20)	(5,681)
稅項開支	<u>—</u>	<u>—</u>	<u>—</u>
扣除稅項之金額	<u>(5,661)</u>	<u>(20)</u>	<u>(5,681)</u>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基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4,084,000美元及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33,976,000美元、44,359,000美元、18,062,000美元及86,062,000美元，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的普通股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供股的影響(附註)	5,536,504	5,536,504	5,536,504	5,536,504	5,716,408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35)	—	—	—	—	6,289,103
於年/期末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95,536,504</u>	<u>395,536,504</u>	<u>395,536,504</u>	<u>395,536,504</u>	<u>402,005,511</u>

附註：根據貴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3月17日通過的決議，貴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按其持股比例以1.00港元的認購價格發行及配發總計5,844,911股股份。對相關期間的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進行了追溯性調整，以包括股票發行數量的影響，就如同該等股票在列報的所有期間均已發行及流通一樣。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4,084,000美元及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33,976,000美元、44,359,000美元、18,062,000美元及86,062,000美元，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i>(未經審計)</i>	
於年/期末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95,536,504	395,536,504	395,536,504	395,536,504	402,005,51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的影響 (附註35)	—	—	24,072	—	4,051,515
於年/期末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攤薄)	<u>395,536,504</u>	<u>395,536,504</u>	<u>395,560,576</u>	<u>395,536,504</u>	<u>406,057,026</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01,822	70,438	23,219	2,193	648	198,320
添置	426	15,227	3,044	84	7,511	26,292
轉讓	311	6	210	-	(527)	-
出售	(342)	(1,383)	(1,067)	(124)	-	(2,916)
匯兌調整	(4,686)	(3,306)	(1,200)	(104)	(254)	(9,55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97,531	80,982	24,206	2,049	7,378	212,146
添置	222	17,544	5,513	771	4,678	28,728
轉讓	9,325	349	375	-	(10,049)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393	1,164	230	-	4,787
出售	(2)	(2,820)	(305)	(438)	-	(3,56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2)	(73)	-	(75)
匯兌調整	(1,681)	(1,544)	(333)	(39)	(49)	(3,64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05,395	97,904	30,618	2,500	1,958	238,375
添置	389	14,327	6,041	263	10,028	31,048
轉讓	247	346	1,133	-	(1,726)	-
出售	-	(4,947)	(2,225)	(33)	-	(7,205)
匯兌調整	8,433	8,595	2,099	181	587	19,89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14,464	116,225	37,666	2,911	10,847	282,113
添置	16	10,297	4,351	326	17,660	32,650
轉讓	-	-	1,115	-	(1,115)	-
出售	-	(307)	(680)	(2)	-	(98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73)	-	(35)	-	-	(408)
匯兌調整	518	(412)	(71)	26	234	295
於2021年6月30日	114,625	125,803	42,346	3,261	27,626	313,661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33,275)	(41,665)	(13,700)	(1,532)	-	(90,172)
年度費用	(4,387)	(12,534)	(2,199)	(159)	-	(19,279)
出售時撥回	106	1,336	565	112	-	2,119
匯兌調整	1,723	2,082	826	75	-	4,70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35,833)	(50,781)	(14,508)	(1,504)	-	(102,626)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費用	(4,490)	(9,779)	(2,907)	(240)	-	(17,4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 25(f))	-	(2,387)	(927)	(199)	-	(3,513)
出售時撥回	-	2,614	267	269	-	3,15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66	-	66
匯兌調整	677	1,026	256	25	-	1,98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9,646)	(59,307)	(17,819)	(1,583)	-	(118,355)
年度費用	(4,558)	(9,891)	(3,181)	(228)	-	(17,858)
出售時撥回	-	4,606	1,982	32	-	6,620
匯兌調整	(3,292)	(4,958)	(1,130)	(120)	-	(9,5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47,496)	(69,550)	(20,148)	(1,899)	-	(139,093)
六個月期間費用	(2,407)	(5,717)	(2,219)	(124)	-	(10,467)
出售時撥回	-	271	606	2	-	87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58	-	32	-	-	290
匯兌調整	(53)	374	80	(17)	-	384
於2021年6月30日	<u>(49,698)</u>	<u>(74,622)</u>	<u>(21,649)</u>	<u>(2,038)</u>	<u>-</u>	<u>(148,007)</u>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61,698</u>	<u>30,201</u>	<u>9,698</u>	<u>545</u>	<u>7,378</u>	<u>109,52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65,749</u>	<u>38,597</u>	<u>12,799</u>	<u>917</u>	<u>1,958</u>	<u>120,020</u>
於2020年12月31日	<u>66,968</u>	<u>46,675</u>	<u>17,518</u>	<u>1,012</u>	<u>10,847</u>	<u>143,020</u>
於2021年6月30日	<u>64,927</u>	<u>51,181</u>	<u>20,697</u>	<u>1,223</u>	<u>27,626</u>	<u>165,654</u>

附註：貴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貸款抵押物抵押(見附註26)。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廠房及樓宇	<u>42,369</u>	<u>38,512</u>	<u>44,724</u>	<u>43,003</u>

13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廠房及樓宇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7,874	31,514	49,388
添置	1,638	-	1,638
匯兌調整	(136)	(1,631)	(1,76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9,376	29,883	49,259
添置	2,686	-	2,686
出售	(246)	-	(246)
匯兌調整	(70)	(484)	(55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1,746	29,399	51,145
添置	3,028	-	3,028
出售	(798)	-	(798)
匯兌調整	465	2,033	2,49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4,441	31,432	55,873
添置	1,410	-	1,410
出售	(110)	-	(110)
匯兌調整	(58)	315	257
於2021年6月30日	25,683	31,747	57,430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2,278)	(2,917)	(5,195)
年度費用	(1,964)	(618)	(2,582)
匯兌調整	66	172	23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176)	(3,363)	(7,539)
年度費用	(2,496)	(595)	(3,091)
出售時撥回	246	-	246
匯兌調整	7	61	6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419)	(3,897)	(10,316)
年度費用	(2,707)	(595)	(3,302)
出售時撥回	798	-	798
匯兌調整	(121)	(303)	(42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449)	(4,795)	(13,244)
六個月期間費用	(1,913)	(317)	(2,230)
出售時撥回	110	-	110
匯兌調整	30	(48)	(18)
於2021年6月30日	(10,222)	(5,160)	(15,382)

	廠房及樓宇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5,200	26,520	41,720
於2019年12月31日	15,327	25,502	40,829
於2020年12月31日	15,992	26,637	42,629
於2021年6月30日	15,461	26,587	42,048

附註：

- (i) 貴集團在中國根據若干50年的經營租賃協議取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賬面值分別為26,520,000美元、25,502,000美元、26,637,000美元及26,587,000美元。
- (ii)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通過租賃協議獲得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的使用權。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13年。

與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租賃土地	618	595	595	292	317
— 廠房及樓宇	1,964	2,496	2,707	1,228	1,913
	2,582	3,091	3,302	1,520	2,23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622	611	603	301	12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46	922	1,022	458	928

租賃總現金流出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e)及27。

貴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已作為銀行貸款抵押物抵押（見附註26）。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土地	25,375	24,409	25,503	25,458
14 投資物業				
	廠房及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4,600	526	5,126	
匯兌調整	(221)	(26)	(24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379	500	4,879	
匯兌調整	(71)	(8)	(7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308	492	4,800	
匯兌調整	298	34	33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606	526	5,1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4,622)	(529)	(5,151)	
匯兌調整	16	3	19	
於2021年6月30日	—	—	—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3,021)	(192)	(3,213)	
年度費用	(204)	(10)	(214)	
匯兌調整	152	10	16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073)	(192)	(3,265)	
年度費用	(196)	(10)	(206)	
匯兌調整	52	3	55	

	廠房及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217)	(199)	(3,416)
年度費用	(196)	(10)	(206)
匯兌調整	(234)	(14)	(24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647)	(223)	(3,870)
六個月期間費用	(35)	(2)	(3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694	226	3,920
匯兌調整	(12)	(1)	(13)
於2021年6月30日	—	—	—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306	308	1,614
於2019年12月31日	1,091	293	1,384
於2020年12月31日	959	303	1,262
於2021年6月30日	—	—	—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的初始期限為10年，可選擇在該日期後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將重新協商。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零美元、1,091,000美元、959,000美元及零美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物抵押（見附註26）。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估價為22,713,000美元、22,151,000美元及23,699,000美元。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

已完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通過參考可比物業的市場交易（視情況而定）確定。

15 無形資產

	專利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901	2,172	3,073
匯兌調整	(5)	—	(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896	2,172	3,068
匯兌調整	(2)	—	(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894	2,172	3,066
匯兌調整	8	—	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02	2,172	3,074
匯兌調整	(1)	—	(1)
於2021年6月30日	901	2,172	3,073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177)	(237)	(414)
年度費用	(95)	(217)	(312)
匯兌調整	5	—	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67)	(454)	(721)
年度費用	(79)	(217)	(296)
匯兌調整	1	—	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45)	(671)	(1,016)
年度費用	(79)	(217)	(296)
匯兌調整	(8)	—	(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32)	(888)	(1,320)
期間費用	(40)	(109)	(149)
匯兌調整	1	—	1
於2021年6月30日	(471)	(997)	(1,468)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629	1,718	2,347
於2019年12月31日	549	1,501	2,050
於2020年12月31日	470	1,284	1,754
於2021年6月30日	430	1,175	1,605

附註：貴集團的若干無形資產已作為銀行貸款抵押物抵押（見附註26）。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無形資產	2,347	2,050	1,754	1,605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21年6月30日，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泉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2016年8月2日	100,00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京博文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畢馬威華 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南京分所
南京德翔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1997年9月26日	144,073,464 美元	100%	-	生產工具、 研發、銷售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南京 分所/畢馬威華振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南京分所
泉峰(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2006年3月29日	6,200,000 美元	-	100%	銷售電動工具 及戶外 動力設備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南京 分所/畢馬威華振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南京分所
泉峰(中國)工具銷售 有限公司(附註(a)及(c))	中國 2010年6月28日	人民幣 66,506,700元	-	100%	於中國銷售 電動工具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南京 分所/畢馬威華振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南京分所
南京搏峰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附註(a)及(d))	中國 2007年1月30日	10,000,000 美元	50%	50%	製造、研發及 銷售電動 工具及 戶外動力設備	北京中財國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畢馬威華振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南京分所
泉峰(香港)有限公司(附註(e))	香港 2010年11月8日	5,000,000 港元	100%	-	貿易及財務管理	聰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Chervon Overseas Holdings Co., Ltd. (附註(e))	香港 2013年8月6日	7,148,52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聰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泉峰實業(越南)有限公司 (附註(f))	越南 2020年1月21日	46,600,000,000 越南盾	-	100%	生產園藝工具	KMF Auditing Company Limited
Chervon Canada Inc. (附註(g))	加拿大 2016年10月31日	1,500,001 加拿大元	-	100%	銷售電動工具 及戶外 動力設備	Adams&Miles LLP
Cherv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附註(b))	澳大利亞 2016年7月31日	1,500,000 澳元	-	100%	銷售電動工具 及戶外 動力設備	不適用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Chervon North America Inc. (附註(h))	美國 2005年2月25日	300,000 美元	-	100%	北美市場研究、 產品設計、 銷售及服務	Hungerford Nichols CPA
Flex North America Inc. (附註(i))	美國 2005年12月19日	1美元	-	100%	銷售電動工具 及戶外 動力設備	Steve Ramaekers CPA LLC
Flex Geschäftsführungs GmbH (附註(b))	德國 2013年5月3日	25,000 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Flex Verwaltungs GmbH & Co., KG (附註(j))	德國 2013年5月22日	19,000,500 歐元	-	100%	生產FLEX 品牌、設計、 銷售及服務	Ebner Stolz GmbH & Co.KG
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附註(j))	德國 1980年11月27日	3,580,100 歐元	-	100%	生產FLEX 品牌、設計、 銷售及服務	Ebner Stolz GmbH & Co.KG
Chervon GmbH (附註(b))	德國 2016年7月1日	25,000 歐元	-	100%	銷售電動工具 及戶外 動力設備	不適用
EGO Europe GmbH (附註(k))	德國 2015年11月20日	50,000 歐元	-	100%	經營EGO 品牌、銷售及 服務	Ebner Stolz GmbH & Co. KG
Flex Elektronáradí, s.r.o (附註(b))	捷克 2008年6月18日	500,000 捷克克朗	-	100%	銷售電動工具 及戶外 動力設備	不適用
Flex Italia S.r.l. (附註(b))	意大利 2012年7月11日	50,000 歐元	-	100%	銷售電動工具 及戶外 動力設備	不適用
Flex Electroportatif Machines ET Accessoires (附註(j))	法國 2012年7月11日	10,000 歐元	-	100%	銷售電動工具 及戶外 動力設備	Novances Nexia
FLEX POWER TOOLS BV (附註(j))	比利時 2005年5月15日	95,167,585 歐元	-	100%	銷售電動工具 及戶外 動力設備	VGD Bedrijfsrevisoren CVBA
Flex Power Tools B.V. (附註(b))	荷蘭 2012年1月24日	31,800 歐元	-	100%	銷售電動工具 及戶外 動力設備	不適用
Skil B.V. (附註(l))	荷蘭 2016年8月12日	50,000 歐元	-	100%	歐洲自助式業務 設計、營運及 銷售	不適用
Flex Power Tools Ltd. (附註(b))	英國 2020年11月9日	1英鎊	-	100%	銷售電動工具 及戶外 動力設備	不適用
Chervon Europe Limited (附註(m))	英國 2007年6月7日	1英鎊	-	100%	銷售電動工具 及戶外 動力設備	Masons Statutory Auditors
Chervon NZ Subsidiary Limited (附註(n))	新西蘭 2021年5月3日	1,500,100 新西蘭元 (「紐幣」)	-	100%	銷售電動工具 及戶外 動力設備	不適用

附註：

- (a)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 (b) 這些公司在相關期間概無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為其無須遵守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法規及規例之法定審核要求。
- (c) 這些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d) 該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e) 這些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f) 這些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越南會計準則編製。該公司概無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公司於2020年成立。
- (g) 該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加拿大私營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完成。
- (h) 該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i) 該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概無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該公司於2020年正處於清算流程。
- (j) 這些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k) 由於 貴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故並未就其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第HGB第317條編製且符合德國註冊核數師協會所頒佈有關審核財務報表的德國公認準則。
- (l) 該公司概無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完成。
- (m) 該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英國公認會計慣例（英國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編製。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審計工作尚未完成。
- (n)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自2021年成立以來未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在相關期間，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在各附屬公司之間存在差異。貴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以下列表包含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除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外，該等公司均為未上市公司實體，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詳情	於2021年6月30日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01,415,700元	23.12%	-	23.12%	製造、研發及銷售 汽車零配件
南京江寧聯商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	-	投資
南京蘇泉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i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8,000,000元	-	-	-	投資
南京耀泉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i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投資

附註：

- (i) 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動力系統及相關零部件的生產、銷售及研發。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982.SH)。於2016年9月，貴集團以19,4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9,776,300元)自南京德朔實業有限公司收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38.8%股權。於2016年11月，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削減其註冊資本，而貴集團按比例削減其投資至人民幣46,560,000元。於2017年3月，由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取得新融資，貴集團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權益比例已攤薄至31.04%，並於2019年4月因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進一步攤薄至23.28%。於2020年6月，貴集團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權益比例因發行新股而攤薄至23.10%，並因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於2021年上半年購回股份而增加至23.12%。
- (ii) 南京江寧聯商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用於南京的建議投資項目。貴集團於2014年透過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南京江寧聯商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31.25%股權，而貴集團的權益比例於2019年因一名股東撤回股本而增加至41.67%。於2020年7月13日，南京江寧聯商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清算本身的計劃。於2020年10月31日，貴集團於註銷完成後當日終止確認該聯營公司。
- (iii) 南京蘇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百萬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自有業務運營。南京耀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南京蘇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且從事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南京蘇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之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貴集團與南京蘇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肖鈞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貴集團同意將其於南京蘇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1%的股權出售予肖鈞先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921,300元。貴集團於2019年3月12日完成該項出售後，貴集團於南京蘇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耀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權益已減至24.88%，上述實體不再是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但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2021年2月24日，貴集團與潘龍泉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方泉峰（南京）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泉峰管理服務」）簽訂協議。根據協議，貴集團同意向泉峰管理服務轉讓於南京蘇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19.02%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8,373,300元（折合1,287,000美元）。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公司對南京蘇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估值而釐定。於南京蘇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餘下5.86%股權（由南京泉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亦於同日與南京泉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出售一併出售（見附註25(g)）。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均採用權益法核算。

重要聯營公司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財務資料概要根據會計政策差異進行了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金額進行對賬，披露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總金額				
流動資產	120,977	152,453	177,239	188,027
非流動資產	155,034	151,207	164,743	203,849
流動負債	(94,833)	(65,683)	(99,448)	(134,103)
非流動負債	(46,187)	(28,027)	(3,488)	(5,748)
權益	<u>(134,991)</u>	<u>(209,950)</u>	<u>(239,046)</u>	<u>(252,025)</u>
收入	181,235	181,382	201,006	124,698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13,813	12,458	17,544	12,115
其他全面收益	-	(20)	(66)	891
全面收益總額	13,813	12,438	17,478	13,006
已收股息	-	-	1,005	540
與 貴集團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權益對賬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資產淨值總金額	134,991	209,950	239,046	252,025
集團實際權益	31.04%	23.28%	23.10%	23.12%
集團應佔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資產淨值	<u>41,901</u>	<u>48,876</u>	<u>55,220</u>	<u>58,268</u>
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金額	<u>41,901</u>	<u>48,876</u>	<u>55,220</u>	<u>58,268</u>
市場報價	<u>不適用</u>	<u>125,006</u>	<u>143,643</u>	<u>121,371</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6月30日</u>
	<u>2018年</u>	<u>2019年</u>	<u>2020年</u>	<u>2021年</u>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集團應佔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4,288	2,900	4,053	2,801
其他全面收益	-	(5)	(15)	206
全面收益總額	4,288	2,895	4,038	3,007

貴集團通過考慮聯營公司的業務發展過程、聯營公司遇到的任何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破產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不利變化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各報告期末減值。根據以上評估，貴集團得出結論，於各報告期末均未發現減值跡象及無須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聯營公司(個別並不重大)的匯總資料：

	<u>於12月31日</u>			<u>於6月30日</u>	
	<u>2018年</u>	<u>2019年</u>	<u>2020年</u>	<u>2021年</u>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聯營公司					
(個別並不重大)於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					
賬面總值	7,168	9,135	1,981	-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u>	
	<u>2018年</u>	<u>2019年</u>	<u>2020年</u>	<u>2020年</u>	<u>2021年</u>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應佔該等					
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1)	1,461	530	(208)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1)	1,461	530	(208)	-

(未經審計)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其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南京搏峰電動工具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0,000,000美元	50%	50%	-	製造、研發及銷售 電動工具及 戶外動力設備

2007年1月，貴集團、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Scintilla A.G.通過注資成立南京搏峰電動工具有限公司（「南京搏峰」），分別佔股50%、40%及10%。

2019年9月，貴集團簽署協議，分別以人民幣32,000,000元（折合4,642,000美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折合1,160,000美元）的代價向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Scintilla A.G.收購南京搏峰40%及10%的股權。2019年12月6日股份轉讓完成後，南京搏峰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南京搏峰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實體，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南京搏峰的財務資料概要根據會計政策差異進行了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金額進行了對賬，披露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南京搏峰總金額	
流動資產	20,767
非流動資產	1,467
流動負債	(8,505)
權益	(13,729)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內	
現金	9,247
收入	49,227

	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2,352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2,352
已收股息	1,018
計入上述利潤內：	
折舊及攤銷	290
利息收益	60
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32
與 貴集團於南京搏峰權益的對賬	
南京搏峰資產淨值總金額	13,729
貴集團實際權益	50%
貴集團應佔南京搏峰資產淨值	6,865
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金額	6,865

19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Flex Verwaltungs GmbH & Co., KG	2,296	-	-	-

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向Flex Verwaltungs GmbH & Co., KG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按每年2.5%的利率孳息。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非即期				
– 保險產品	5,482	5,663	5,844	5,938
– 投資基金中的未上市單位	15,236	11,604	5	-
	20,718	17,267	5,849	5,93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期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2,798	3,584	5,372	2,785
－ 交易性證券	9,582	11	—	—
	<u>12,380</u>	<u>3,595</u>	<u>5,372</u>	<u>2,785</u>
	<u>33,098</u>	<u>20,862</u>	<u>11,221</u>	<u>8,723</u>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即期結餘指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推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中的單位（其主要投資於製造、醫療保健及新能源行業）。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即期結餘主要指多家中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其浮動收益將於到期日與本金一併支付以及 貴集團於中國資本市場的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買賣證券乃持作買賣目的。

有關 貴集團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披露於附註37(e)。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i)	461	938	5,697	3,039
－ 外幣期權合約 (附註i)	—	18	130	68
－ 利率掉期合約 (附註ii)	20	—	—	—
	<u>481</u>	<u>956</u>	<u>5,827</u>	<u>3,107</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i)	2,842	1,153	192	477
－ 外幣期權合約 (附註i)	746	141	97	141
－ 利率掉期合約 (附註ii)	39	－	－	－
－ 銅商品掉期合約 (附註iii)	67	－	－	－
	<u>3,694</u>	<u>1,294</u>	<u>289</u>	<u>618</u>

附註：

- (i) 貴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了若干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以降低其若干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及應收款項產生的貨幣風險。
- (ii) 貴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了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產生的利率波動風險。
- (iii) 貴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了若干銅商品掉期合約，以減低銅價波動風險。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淨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有關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披露於附註37(e)。

22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36,595	32,523	56,085	90,391
消耗品	1,786	3,174	3,729	4,646
半成品	13,948	18,052	32,997	37,883
成品	<u>165,157</u>	<u>249,307</u>	<u>201,516</u>	<u>251,123</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存貨撇減	217,486 (2,567)	303,056 (5,411)	294,327 (5,647)	384,043 (5,131)
	<u>214,919</u>	<u>297,645</u>	<u>288,680</u>	<u>378,912</u>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賬面值	515,173	588,325	832,190	366,736	617,364
存貨撇減	(1,014)	(54)	(656)	(106)	(2,490)
存貨撇減撥備	1,369	2,930	696	2,486	2,996
	<u>515,528</u>	<u>591,201</u>	<u>832,230</u>	<u>369,116</u>	<u>617,870</u>

所有存貨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c) 貴集團的若干存貨資產乃質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見附註26)。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存貨	<u>107,196</u>	<u>161,152</u>	<u>98,519</u>	<u>97,755</u>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扣除虧損撥備				
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i)				
貿易應收款項	116,410	116,126	164,475	183,113
應收票據	7,926	4,307	4,746	8,702
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ii)				
貿易應收款項	3,011	14,800	85,147	127,274
	<u>127,347</u>	<u>135,233</u>	<u>254,368</u>	<u>319,089</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票據主要指賦予 貴集團權利以於到期時自銀行收回到期的全部面值的應收短期銀行承兌票據，該等票據通常自發行日期起為期3至12個月。過往， 貴集團未遇到應收票據出現信貸虧損的情況。

- (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42,579,000美元、49,936,000美元、92,175,000美元及101,314,000美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分別被質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見附註26）。
- (ii)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若干金額為根據應收款項購買協議向銀行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就收回合約現金流及銷售持有該等獲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息付款。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6個月內	115,677	113,751	165,140	189,088
6個月以上但於12個月內	4,761	4,068	3,153	1,847
12個月以上	3,898	2,614	928	880
	<u>124,336</u>	<u>120,433</u>	<u>169,221</u>	<u>191,81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a)。

24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應收關聯方款項	58	10,959	21,487	-
可收回增值稅	9,296	6,881	10,633	11,274
其他可收回稅項	319	449	478	1
材料預付款項及開支	2,322	3,228	3,193	6,919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874	846	1,011	527
其他保證金及應收款項	8,644	6,644	4,616	4,223
	21,513	29,007	41,418	22,944
減：虧損撥備	(63)	(621)	(1,248)	(86)
	<u>21,450</u>	<u>28,386</u>	<u>40,170</u>	<u>22,858</u>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602	1,253	1,944	4,376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2,061	2,232	2,511	1,388
	<u>4,663</u>	<u>3,485</u>	<u>4,455</u>	<u>5,76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44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062	17,679	17,261	14,434
	<u>16,062</u>	<u>17,679</u>	<u>18,704</u>	<u>14,434</u>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所有即期結餘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現金	73,206	94,014	166,862	238,510
手頭現金	60	50	75	72
	<u>73,266</u>	<u>94,064</u>	<u>166,937</u>	<u>238,58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現金	<u>3</u>	<u>4</u>	<u>4</u>	<u>302</u>

(b) 抵押存款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抵押存款				
— 發行應付票據	11,517	10,502	11,759	17,204
— 發放銀行融資	13,196	12,691	10,413	46,287
	<u>24,713</u>	<u>23,193</u>	<u>22,172</u>	<u>63,49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抵押存款				
— 發放銀行融資	<u>402</u>	<u>402</u>	<u>403</u>	<u>401</u>

抵押存款將於貴集團結算信用證及應付票據或相關銀行融資到期後解除。

(c) 除稅前(虧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14,414)	42,348	59,511	25,212	110,85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9,279	17,416	17,858	8,799	10,4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2,582	3,091	3,302	1,520	2,230
投資物業折舊	6(c)	214	206	206	100	37
無形資產攤銷	6(c)	312	296	296	148	149
財務成本淨額	6(a)	17,164	19,754	17,357	8,070	7,89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7	(4,287)	(9,206)	(6,724)	(155)	(2,801)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18	(1,176)	(1,23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5(b)	320	74	43	4	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已變現 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b)	83	41	(165)	(430)	(454)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b)	10,419	810	(8,209)	1,501	(3,68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5(b)	-	-	131	-	6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5(b)	-	4	-	-	(21,969)
業務合併的收益	25(f)	-	(1,326)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	-	-	21,07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c)	(2,688)	1,825	450	607	(853)
存貨撇減撥備	6(c)	1,369	2,930	696	2,486	2,996
遞延收益攤銷		94	91	91	46	49
匯兌(收益)/虧損		(2,617)	(466)	11,497	584	5,1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6,654	76,655	117,417	48,492	110,952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208)	1,019	(1,263)	6,015	(5,445)
存貨(增加)/減少		(25,439)	(84,872)	8,318	78,078	(89,7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020	(9,165)	(118,954)	(98,334)	(65,03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256)	4,510	(8,616)	(2,615)	18,443
被退貨資產的權利減少/(增加)		1,174	(157)	(3,541)	(2,509)	1,42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572	24,925	83,720	23,175	99,9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679	33,071	40,456	(468)	23,155
保修撥備(減少)/增加		(1,305)	3,265	22,244	19,312	5,085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1,934	455	5,141	3,380	(2,304)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減少)/增加		(76)	(68)	(76)	(38)	7
經營所得現金		15,749	49,638	144,846	74,488	96,509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了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已分類或將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總計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附註29)	千美元 (附註27)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266,832	5,766	15,597	288,1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18,788	-	-	618,788
償還銀行貸款	(549,087)	-	-	(549,08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654)	(1,65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22)	(622)
已付利息	-	(21,103)	-	(21,1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9,701	(21,103)	(2,276)	46,322
匯兌調整	(7,015)	(84)	(116)	(7,215)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1,638	1,638
利息開支(附註6(a))	-	16,789	622	17,411
其他變動總額	-	16,789	2,260	19,04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329,518	1,368	15,465	346,3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87,314	-	-	587,314
償還銀行貸款	(557,388)	-	-	(557,38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2,272)	(2,27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11)	(611)
已付利息	-	(19,976)	-	(19,9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9,926	(19,976)	(2,883)	7,067
匯兌調整	(2,719)	(10)	(64)	(2,793)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2,686	2,686
利息開支(附註6(a))	-	19,748	611	20,359
其他變動總額	-	19,748	3,297	23,04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56,725	1,130	15,815	373,670

	銀行貸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總計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附註29)	千美元 (附註27)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356,725	1,130	15,815	373,6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04,400	–	–	604,400
償還銀行貸款	(638,445)	–	–	(638,44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2,517)	(2,51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03)	(603)
已付利息	–	(15,552)	–	(15,5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045)	(15,552)	(3,120)	(52,717)
匯兌調整	15,181	92	352	15,625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3,028	3,028
利息開支(附註6(a))	–	17,392	603	17,995
其他變動總額	–	17,392	3,631	21,02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37,861	3,062	16,678	357,6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88,269	–	–	288,269
償還銀行貸款	(223,546)	–	–	(223,54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826)	(1,82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20)	(120)
已付利息	–	(10,419)	–	(10,4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4,723	(10,419)	(1,946)	52,358
匯兌調整	1,970	10	(30)	1,950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1,411	1,411
利息開支(附註6(a))	–	8,235	120	8,355
其他變動總額	–	8,235	1,531	9,766
於2021年6月30日	404,554	888	16,233	421,675

	銀行貸款 千美元 (附註26)	應付利息 千美元 (附註29)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27)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356,725	1,130	15,815	373,6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10,943	–	–	310,943
償還銀行貸款	(318,695)	–	–	(318,69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076)	(1,07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01)	(301)
已付利息	–	(5,738)	–	(5,73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752)	(5,738)	(1,377)	(14,867)
匯兌調整	(2,542)	(17)	(7)	(2,566)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1,514	1,514
利息開支(附註6(a))	–	8,008	301	8,309
其他變動總額	–	8,008	1,815	9,823
於2020年6月30日	346,431	3,383	16,246	366,060

(e)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

計入租賃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美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846	922	1,022	458	928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276	2,883	3,120	1,377	1,946
	3,122	3,805	4,142	1,835	2,874

該等款項與下列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千美元
已付租賃租金	3,122	3,805	4,142	1,835	2,874

(f)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收購了其於南京搏峰的權益（見附註18）。於附屬公司被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經確認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於收購日期的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現金	2,4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447
存貨	2,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1,274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26)
	<hr/>
已識別資產淨值	14,257
	<hr/> <hr/>
重新計量南京搏峰原有50%股權產生的虧損如下：	
	千美元
南京搏峰原有50%股權的公允價值	5,802
南京搏峰原有50%股權的賬面值	(7,129)
	<hr/>
重新計量南京搏峰原有50%股權產生的虧損	(1,327)
	<hr/> <hr/>
收購產生的業務合併收益已確認如下：	
	千美元
已付代價	5,802
南京搏峰原有50%股權的公允價值	5,802
重新計量南京搏峰原有50%股權產生的虧損	1,327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14,257)
	<hr/>
業務合併收益	1,326
	<hr/> <hr/>

償付方式：

	千美元
現金代價	5,784
非現金代價	18
	<u>5,802</u>

有關業務合併的淨現金流入分析：

	千美元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5,784
減：已收購附屬公司現金	<u>(2,454)</u>
收購時的淨現金流出	<u>3,330</u>

南京搏峰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乃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公司於收購日期進行的估值釐定。

自收購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南京搏峰貢獻了零美元的收入及零美元的淨收益。

倘收購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51,264,000美元及348,000美元。

(g)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出售了其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出售日期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總額：

	2019年 (附註i)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ii及iii)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9	118
投資物業 (附註14)	-	1,2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46	444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672
現金	291	92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4	12,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07)	(2,184)
非控股權益	<u>(1,015)</u>	<u>(1,564)</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1,588</u>	<u>11,696</u>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虧損)/收益：

	2019年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代價	1,584	33,665
已出售資產淨值	<u>(1,588)</u>	<u>(11,696)</u>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虧損)/收益(附註5(b))	<u>(4)</u>	<u>21,969</u>

有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淨現金分析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代價	1,584	33,665
減：已出售現金	(291)	(925)
減：尚未收取的代價	<u>(1,584)</u>	<u>-</u>
就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收到的(付款)/所得款項	<u>(291)</u>	<u>32,740</u>

附註：

- (i) 南京耀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南京蘇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於2018年12月28日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 貴集團與南京蘇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肖鈞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同意將其於南京蘇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61%股權出售予肖鈞先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921,300元(相當於1,584,000美元)。該代價參考獨立估值公司開展的估值釐定。
- (ii) 於2021年2月24日， 貴集團已與潘龍泉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方泉峰管理服務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同意將其於南京泉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85%股權出售予泉峰管理服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813,800元(相當於7,351,000美元)。該代價參考獨立估值公司對南京泉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開展的估值釐定。
- (iii) 於2021年2月25日， 貴集團已與潘龍泉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方泉峰管理服務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同意將其於南京玖浩機電實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出售予泉峰管理服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1,160,100元(相當於26,314,000美元)。該代價參考獨立估值公司對南京玖浩機電實業有限公司開展的估值釐定。該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3月8日完成，此後南京玖浩機電實業有限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26 銀行貸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計息銀行貸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銀行貸款	293,591	326,007	288,227	348,593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2,640	11,551	2,232	47,239
1年內或按要求	316,231	337,558	290,459	395,832
1年後但於2年內	8,055	9,900	47,402	774
2年後但於5年內	5,232	9,267	–	6,787
超過5年	–	–	–	1,161
	<u>13,287</u>	<u>19,167</u>	<u>47,402</u>	<u>8,722</u>
	<u>329,518</u>	<u>356,725</u>	<u>337,861</u>	<u>404,554</u>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抵押及擔保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11,709	60,371	25,076	34,518
– 有抵押有擔保	–	42,669	123,477	217,522
– 有擔保	210,368	250,795	187,884	151,531
– 無抵押無擔保	7,441	2,890	1,424	983
	<u>329,518</u>	<u>356,725</u>	<u>337,861</u>	<u>404,554</u>

附註：

- (i)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土地 (附註13)	25,375	24,409	25,503	25,458
廠房及物業 (附註12)	42,369	38,512	44,724	43,003
投資物業 (附註14)	–	1,091	95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3)	42,579	49,936	92,175	101,314
存貨 (附註22)	107,196	161,152	98,519	97,755
無形資產 (附註15)	2,347	2,050	1,754	1,605
抵押存款 (附註25(b))	13,196	12,691	10,413	46,287
其他資產	6,251	8,667	6,801	5,243
	<u>239,313</u>	<u>298,508</u>	<u>280,848</u>	<u>320,665</u>

- (i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由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潘龍泉先生、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擔保，並以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質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就授出銀行融資而提供予 銀行的擔保及質押	<u>51,254</u>	<u>109,387</u>	<u>151,557</u>	<u>164,798</u>

根據2021年8月18日及2021年9月9日訂立的協議，潘龍泉先生及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提供的擔保已解除。根據2021年9月9日及2021年11月23日訂立的協議，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質押股份已解除。

27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1,653	2,122	3,161	3,361
1年後但於2年內	1,325	2,037	2,642	3,049
2年後但於5年內	3,693	4,172	4,704	4,345
5年後	8,794	7,484	6,171	5,478
	<u>13,812</u>	<u>13,693</u>	<u>13,517</u>	<u>12,872</u>
	<u>15,465</u>	<u>15,815</u>	<u>16,678</u>	<u>16,233</u>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8,682	141,480	217,788	307,706
應付票據	10,201	22,328	29,741	42,985
	<u>138,883</u>	<u>163,808</u>	<u>247,529</u>	<u>350,691</u>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121,256	149,286	216,913	310,934
3至12個月	17,627	14,522	30,616	39,757
	<u>138,883</u>	<u>163,808</u>	<u>247,529</u>	<u>350,691</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49	15,198	8,251	2,4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9,761	41,847	78,357	131,932
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15,657	18,157	31,726	14,08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878	2,666	2,849	1,828
應付利息	1,368	1,130	3,062	888
其他應繳稅項	2,231	8,052	5,256	5,877
預收款項－租賃預付款	655	841	636	509
	<u>56,499</u>	<u>87,891</u>	<u>130,137</u>	<u>157,56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	700	529	43,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3	114	355	282
	<u>884</u>	<u>814</u>	<u>884</u>	<u>43,901</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主要包括營銷及廣告費用、公用事業開支、服務費及其他開支的應計費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期初	2,575	9,031	13,855	15,347
年度／期間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6)	(787)	(1,101)	(5,025)
－ 香港利得稅	－	－	(2,916)	(7,856)
－ 中國及香港境外稅務司法管轄區的 所得稅	(598)	(4,241)	(5,869)	(2,387)
預扣稅對股息的影響	－	－	(1,275)	－
有關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9	(2)	(152)	56
已付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99	7,604	5,891	7,397
－ 香港利得稅	1,237	26	200	4
－ 中國及香港境外稅務司法管轄區的 所得稅	2,070	2,431	3,751	6
－ 預扣稅	－	－	1,275	－
匯兌調整	(325)	(207)	1,688	296
於年末／期末	<u>9,031</u>	<u>13,855</u>	<u>15,347</u>	<u>7,838</u>
指：				
可收回稅項	11,402	17,764	21,975	22,907
應付稅項	<u>(2,371)</u>	<u>(3,909)</u>	<u>(6,628)</u>	<u>(15,069)</u>
	<u>9,031</u>	<u>13,855</u>	<u>15,347</u>	<u>7,838</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

(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撥備	未變現 存貨利潤	可扣減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應計開支	界定福利退休 計劃責任	租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2,013	8,560	6,557	665	1,958	164	(19)	6	19,904
於損益內確認	(923)	142	2,238	(14)	(62)	-	19	588	1,988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	-	-	-	2	-	-	2
匯兌調整	(46)	-	(342)	(31)	(44)	(7)	-	(9)	(47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44	8,702	8,453	620	1,852	159	-	585	21,415
於損益內確認	866	(1,463)	(309)	(14)	1,211	-	2	(375)	(82)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	-	-	-	5	-	-	5
匯兌調整	(11)	-	(80)	(10)	(15)	(3)	-	(2)	(12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899	7,239	8,064	596	3,048	161	2	208	21,217
於損益內確認	291	4,621	(3,070)	(14)	556	-	5	(167)	2,222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	-	-	-	4	-	-	4
匯兌調整	70	-	512	40	94	16	-	3	73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260	11,860	5,506	622	3,698	181	7	44	24,178
於損益內確認	(276)	(1,140)	(1,472)	(7)	290	-	2	112	(2,491)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	-	-	-	-	-	-	-
匯兌調整	5	-	(224)	6	12	(6)	-	-	(207)
於2021年6月30日	1,989	10,720	3,810	621	4,000	175	9	156	21,480

- (i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的				總計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物業	公允價值變動	未分配利潤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	(442)	(2,202)	(1,505)	(4,149)
於損益內確認	(472)	145	465	-	138
預扣稅對股息的影響	-	-	-	(344)	(344)
匯兌調整	16	16	43	84	15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456)	(281)	(1,694)	(1,765)	(4,196)
於損益內確認	(819)	140	386	-	(293)
預扣稅對股息的影響	-	-	-	(861)	(861)
匯兌調整	17	3	6	39	6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258)	(138)	(1,302)	(2,587)	(5,285)
於損益內確認	(580)	140	(1,364)	-	(1,804)
預扣稅對股息的影響	-	-	-	(1,503)	(1,503)
匯兌調整	(120)	(2)	(52)	(263)	(43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958)	-	(2,718)	(4,353)	(9,029)
於損益內確認	(94)	-	424	-	330
預扣稅對股息的影響	-	-	-	(2,239)	(2,239)
匯兌調整	(20)	-	(9)	(45)	(74)
於2021年6月30日	<u>(2,072)</u>	<u>-</u>	<u>(2,303)</u>	<u>(6,637)</u>	<u>(11,012)</u>

(i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1,415	21,217	24,178	21,48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196)	(5,285)	(9,029)	(11,012)
	<u>17,219</u>	<u>15,932</u>	<u>15,149</u>	<u>10,468</u>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7,111,000美元、13,626,000美元、21,427,000美元及26,622,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750,000美元、3,395,000美元、5,311,000美元及6,478,000美元）。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將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以抵銷有關虧損的可能性不大。

(d)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分別為2,866,000美元、10,465,000美元、20,646,000美元及21,526,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774,000美元、2,825,000美元、5,574,000美元及5,812,000美元）。儘管貴集團預計於上市後分派利潤，但可分派利潤將主要來自其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經營利潤。由於貴集團控制與該等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有關的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其已被釐定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貴集團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派利潤的若干部分，因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概無確認上述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31 保修撥備

	總計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21,704
年度撥備	9,900
動用撥備	(11,205)
匯兌調整	(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0,394
年度撥備	22,056
動用撥備	(18,791)
匯兌調整	(1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3,640
年度撥備	38,624
動用撥備	(16,380)
匯兌調整	6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5,950
於六個月期間的撥備	11,660
動用撥備	(6,575)
匯兌調整	(24)
於2021年6月30日	<u>51,011</u>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保修撥備－即期	7,273	8,394	15,175	18,796
保修撥備－非即期	13,121	15,246	30,775	32,215
	<u>20,394</u>	<u>23,640</u>	<u>45,950</u>	<u>51,011</u>

根據 貴集團的銷售協議條款， 貴集團將糾正銷售日期後兩或三年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保修撥備指管理層基於過往索賠對 貴集團因已售產品產生的服務承擔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32 退回權利產生的退款負債

	總計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688
年度撥備	12,507
動用撥備	<u>(10,573)</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622
年度撥備	17,936
動用撥備	<u>(17,481)</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077
年度撥備	28,883
動用撥備	<u>(23,742)</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218
於六個月期間的撥備	2,193
動用撥備	<u>(4,497)</u>
於2021年6月30日	<u><u>5,914</u></u>

根據 貴集團的銷售協議條款， 貴集團將糾正銷售日期後六個月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退款負債指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對 貴集團因已售產品產生的服務承擔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33 遞延收益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遞延收益指有關土地平整補償的未攤銷有條件政府補助，分別為4,131,000美元、3,974,000美元、4,152,000美元及4,145,000美元。

34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貴集團就其於德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制定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計劃」）。

貴集團以終生年金的形式為退休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此與一般的德國市場做法一致，且不構成任何異常或公司特定風險或要求考慮任何特定的監管框架。計劃成本完全由 貴集團撥付。

計算乃由獨立精算公司Kern Mauch & Kollegen GmbH的合資格員工進行。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的精算估值由精算師採用相關期間的預測單位信貸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執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責任的現值	922	921	972	956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的現值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期初	1,021	922	921	972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的重新計量影響				
— 精算虧損	19	86	39	25
— 匯兌調整	(42)	(19)	88	(48)
	998	989	1,048	949
計劃支付的福利	(92)	(84)	(85)	—
即期服務成本	2	2	2	1
利息成本	14	14	7	6
於年末／期末	922	921	972	956

(i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服務成本	2	2	2	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責任利息	14	14	7	6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附註6(b))	16	16	9	7
精算虧損	19	86	39	25
匯兌調整	(42)	(19)	88	(48)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確認的總金額	(23)	67	127	(23)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7)	83	136	(16)

(iv) 即期服務成本及界定退休責任利息於綜合損益表的下列項目中確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服務成本	16	16	9	7

(v) 重大的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貼現率	1.40%	1.61%	0.75%	0.26%
退休金增加率	1%	1%	1%	1%
死亡率	RT 2018 G	RT 2018 G	RT 2018 G	RT 2018 G
退休年齡	65歲	65歲	65歲	65歲
員工流失率	0.00%	0.00%	0.00%	0.00%

下列分析顯示了界定福利責任如何因貼現率發生20%變動而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增加20%	減少20%	增加20%	減少20%	增加20%	減少20%	增加20%	減少20%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貼現率	(17)	17	(17)	17	(15)	16	(16)	16

上文敏感度分析乃假設精算假設變動無相關性及因此未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法規及條例，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地方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實體須基於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某一個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根據計劃，相關計劃管理人應支付現有及已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除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任何進一步責任。

貴集團於中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根據該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勞動法規及條例向當地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12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一項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旨在向 貴集團的合格僱員提供激勵。股權激勵計劃授予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認購合共11,670,500股 貴公司普通股（「股份獎勵」）的權利。由於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服務條件，股份獎勵已於2020年12月30日悉數歸屬。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股份獎勵已透過12個持股平台按每股4.7529港元（相等於0.6093美元）的價格授予 貴集團的429名僱員。

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

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基於授出日期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算。董事已使用收益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2020年12月30日	人民幣185,093,000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38,358,000元（21,077,000美元等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附註6(b)）。

管理層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量考慮了影響 貴集團業務、行業及市場的 貴集團未來業務計劃、特定業務及財務風險、 貴集團的經營發展階段及經濟和競爭要素。就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的貼現率為13.56%。

董事基於30年期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估算無風險利率。加權資本平均成本基於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估算。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各報告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附註	儲備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50,279	–	144,337	194,616
2018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442	10,442
股息撥款	36(b)	–	(4,500)	(4,5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50,279	–	150,279	200,558
2019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774	8,77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50,279	–	159,053	209,332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186	4,18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35	21,077	–	21,077
股息撥款	36(b)	–	(3,691)	(3,69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0,279	21,077	159,548	230,904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六個月期間的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2,018)	(2,018)
發行普通股	7,856	–	–	7,856
股息撥款	36(b)	–	(15,000)	(15,000)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u>58,135</u>	<u>21,077</u>	<u>142,530</u>	<u>221,742</u>

(b) 股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宣派及批准的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過往財政年度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宣派及批准的過往 財政年度股息	4,500	-	3,691	-	15,000

(未經審計)

於2018年12月1日、2020年7月1日及2021年1月31日， 貴公司董事批准的股息分別為4,500,000美元、3,691,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

(c)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美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90,000,000	390,000	50,279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	(i)	5,844,911	5,845	749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普通股 (附註35)		11,670,500	55,435	7,107
於2021年6月30日		407,515,411	451,280	58,135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1.00港元向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5,844,911股股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 貴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領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且於 貴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 貴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根據附註2(s)(iv)就股份支付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由股權激勵計劃授予 貴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

(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和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計提。

根據中國公司法，屬國內企業的 貴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須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10% (按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 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 (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資本，惟儲備結餘在轉換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經營財務報表引起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透過對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定期積極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利用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 貴集團將淨負債界定為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6,231	337,558	290,459	395,832
租賃負債	1,653	2,122	3,161	3,361
	<u>317,884</u>	<u>339,680</u>	<u>293,620</u>	<u>399,19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287	19,167	47,402	8,722
租賃負債	13,812	13,693	13,517	12,872
	<u>27,099</u>	<u>32,860</u>	<u>60,919</u>	<u>21,594</u>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66)	(94,064)	(166,937)	(238,582)
抵押存款	<u>(24,713)</u>	<u>(23,193)</u>	<u>(22,172)</u>	<u>(63,491)</u>
淨債務	<u>247,004</u>	<u>255,283</u>	<u>165,430</u>	<u>118,714</u>
總權益	<u>167,115</u>	<u>200,838</u>	<u>284,024</u>	<u>338,922</u>
淨債務資本比率	148%	127%	58%	35%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對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狀況良好的知名金融機構，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除附註39所載由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將令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乃披露於附註39。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正常情況下， 貴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貴集團於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 貴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1%、11%、36%及39%應收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且分別有49%、52%、67%及66%應收自 貴集團的五名最大客戶。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鑒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不會在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了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未逾期)	0.85%	96,095	(817)
逾期三個月以下	1.13%	9,405	(10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80%	7,458	(358)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0.45%	4,651	(486)
逾期超過24個月但少於36個月	34.18%	863	(295)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00%	123	(123)
		<u>118,595</u>	<u>(2,185)</u>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未逾期)	1.08%	103,102	(1,114)
逾期少於三個月	1.17%	9,440	(11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20%	3,805	(198)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0.60%	962	(102)
逾期超過24個月但少於36個月	39.86%	567	(226)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00%	489	(489)
		<u>118,365</u>	<u>(2,239)</u>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未逾期)	1.05%	137,947	(1,446)
逾期少於三個月	1.09%	24,555	(26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84%	3,337	(128)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0.21%	519	(53)
逾期超過24個月但少於36個月	26.67%	15	(4)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00%	254	(254)
		<u>166,627</u>	<u>(2,152)</u>

	於2021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未逾期)	1.06%	165,897	(1,754)
逾期少於三個月	1.10%	14,300	(15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51%	4,387	(198)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3.58%	589	(80)
逾期超過24個月但少於36個月	22.16%	167	(37)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00%	247	(247)
		<u>185,587</u>	<u>(2,474)</u>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於相關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期初	5,069	2,185	2,239	2,1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02)	1,259	(103)	321
年度／期間抵銷的金額	(90)	(1,184)	(63)	-
匯兌調整	(92)	(21)	79	1
於年末／期末	<u>2,185</u>	<u>2,239</u>	<u>2,152</u>	<u>2,474</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的下列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變動：

- 產生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結算者)分別導致虧損撥備減少2,702,000美元、虧損撥備增加1,259,000美元、虧損撥備減少103,000美元及虧損撥備增加321,000美元。
- 撤銷賬面總額分別為90,000美元、1,184,000美元、63,000美元及零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減少。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要求而籌集貸款，惟借款超出一定授權預定水平後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首要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其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如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採用報告日期的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
	1年內或	超過1年	超過2年			12月31日的
	按要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	324,746	8,576	5,397	–	338,719	329,518
租賃負債	1,922	1,540	4,293	9,956	17,711	15,4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8,883	–	–	–	138,883	138,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499	–	–	–	56,499	56,499
退貨權產生的退款負債	2,622	–	–	–	2,622	2,622
	<u>524,672</u>	<u>10,116</u>	<u>9,690</u>	<u>9,956</u>	<u>554,434</u>	<u>542,987</u>
已出具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39)	<u>874</u>	<u>–</u>	<u>–</u>	<u>–</u>	<u>874</u>	<u>–</u>
衍生工具償還總額：						
外幣遠期及期權合約(附註21)						
— 流出	(136,837)	–	–	–	(136,837)	–
— 流入	<u>140,050</u>	<u>–</u>	<u>–</u>	<u>–</u>	<u>140,050</u>	<u>–</u>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
	1年內或	超過1年	超過2年		總計	12月31日的
	按要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	346,758	10,666	9,312	-	366,736	356,725
租賃負債	2,511	2,349	5,178	8,343	18,381	15,8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3,808	-	-	-	163,808	163,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891	-	-	-	87,891	87,891
退貨權產生的退款負債	3,077	-	-	-	3,077	3,077
	<u>604,045</u>	<u>13,015</u>	<u>14,490</u>	<u>8,343</u>	<u>639,893</u>	<u>627,316</u>
已出具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39)	<u>1,003</u>	<u>-</u>	<u>-</u>	<u>-</u>	<u>1,003</u>	<u>-</u>
衍生工具償還總額：						
外幣遠期及期權合約(附註21)						
— 流出	(136,322)	-	-	-	(136,322)	-
— 流入	<u>136,660</u>	<u>-</u>	<u>-</u>	<u>-</u>	<u>136,660</u>	<u>-</u>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
	1年內或	超過1年	超過2年		總計	12月31日的
	按要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	298,219	47,690	-	-	345,909	337,861
租賃負債	3,752	3,086	5,636	6,777	19,251	16,6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7,529	-	-	-	247,529	247,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137	-	-	-	130,137	130,137
退貨權產生的退款負債	8,218	-	-	-	8,218	8,218
	<u>687,855</u>	<u>50,776</u>	<u>5,636</u>	<u>6,777</u>	<u>751,044</u>	<u>740,423</u>
已出具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39)	<u>9,808</u>	<u>-</u>	<u>-</u>	<u>-</u>	<u>9,808</u>	<u>-</u>
衍生工具償還總額：						
外幣遠期及期權合約(附註21)						
— 流出	(231,113)	-	-	-	(231,113)	-
— 流入	<u>225,575</u>	<u>-</u>	<u>-</u>	<u>-</u>	<u>225,575</u>	<u>-</u>

	於2021年6月30日					於2021年
	1年內或	超過1年	超過2年			6月30日的
	按要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	402,788	1,181	7,542	1,189	412,700	404,554
租賃負債	3,361	3,049	4,345	5,478	16,233	16,2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0,691	-	-	-	350,691	350,6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561	-	-	-	157,561	157,561
退貨權產生的退款負債	5,914	-	-	-	5,914	5,914
	<u>920,315</u>	<u>4,230</u>	<u>11,887</u>	<u>6,667</u>	<u>943,099</u>	<u>934,953</u>
已出具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附註39)	<u>9,907</u>	<u>-</u>	<u>-</u>	<u>-</u>	<u>9,907</u>	<u>-</u>
衍生工具償還總額：						
外幣遠期及期權合約 (附註21)						
－ 流出	(204,910)	-	-	-	(204,910)	-
－ 流入	<u>202,421</u>	<u>-</u>	<u>-</u>	<u>-</u>	<u>202,421</u>	<u>-</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 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 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固定利率借款：								
	3.6850%-		3.2625%-		1.4073%-		1.5000%-	
銀行貸款	9.1700%	186,487	9.4865%	231,083	6.6000%	76,911	4.9000%	296,841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浮動利率借款：								
	1.9000%-		2.2000%-		1.6439%-		0.7000%-	
銀行貸款	5.7600%	143,031	6.6000%	125,642	3.3939%	260,950	5.1450%	107,713
借款總額		<u>329,518</u>		<u>356,725</u>		<u>337,861</u>		<u>404,554</u>
固定利率借款佔								
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57%		65%		23%		73%

(ii) 敏感度分析

據估計，於2018年12月31日，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及保留利潤減少／增加約1,066,000美元，以及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因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而分別減少／增加約936,000美元、1,944,000美元及802,000美元。

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時已經發生，並已用於該日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上，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貴集團將出現的利息開支的年度化影響。有關分析按2018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利潤（及保留利潤）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的貴集團所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貴集團除稅後（虧損）／利潤（及保留利潤）所受影響乃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的影響作估計。上述分析不計及定息財務工具。相關期間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透過銷售、購買及借款面臨貨幣風險，而該等銷售、購買及借款產生以交易相關的經營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結餘及銀行貸款。引起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面臨因以與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引起的貨幣風險。為呈列之目的，有關敞口金額乃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為美元列示。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將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導致的差額不考慮在內。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 貴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不大。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9	30,783	63,925	59,9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8,318	218,921	209,209	220,583
銀行貸款	(99,068)	(101,126)	(53,323)	(82,3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041)	(3,595)	(3,714)	(7,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96)	(105)
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產生的敞口總額	69,278	144,983	216,001	190,806
用作經濟對沖的 遠期外匯合約及 外幣期權合約的名義金額	(56,812)	(24,700)	(87,000)	(77,100)
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產生的敞口淨額	12,466	120,283	129,001	113,706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i>歐元</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	4,372	3,997	11,4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131	36,028	37,485	58,46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74)	(3,443)	(13,682)	(19,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41)	(445)	-
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產生的敞口總額	19,768	36,516	27,355	50,759
用作經濟對沖的				
遠期外匯合約及				
外幣期權合約的名義金額	(4,802)	(2,017)	(19,592)	(11,672)
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產生的敞口淨額	14,966	34,499	7,763	39,087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需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 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虧損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美元	1%	93	1%	902	1%	968	1%	853
	(1%)	(93)	(1%)	(902)	(1%)	(968)	(1%)	(853)
歐元	1%	111	1%	255	1%	57	1%	289
	(1%)	(111)	(1%)	(255)	(1%)	(57)	(1%)	(289)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 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所受即時影響的總數（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以作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適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令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面臨外幣風險，包括 貴集團內公司間以貸方或借方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換算有關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該分析乃基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層級乃參考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1級估值： 僅採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2級估值： 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滿足第一級要求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如下：

	於2018年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歸入		
	公允價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中的未上市單位	15,236	－	－	15,236
－ 保險產品	5,482	－	－	5,482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2,798	－	－	2,798
－ 交易性證券	9,582	9,582	－	－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2,381)	－	(2,381)	－
－ 外幣期權合約	(746)	－	(746)	－
－ 利率掉期合約	(19)	－	(19)	－
－ 銅商品掉期合約	(67)	－	(67)	－
貿易應收款項	3,011	－	－	3,011

	於2019年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歸入		
	公允價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中的未上市單位	11,604	－	－	11,604
－ 保險產品	5,663	－	－	5,663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3,584	－	－	3,584
－ 交易性證券	11	11	－	－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215)	－	(215)	－
－ 外幣期權合約	(123)	－	(123)	－
貿易應收款項	14,800	－	－	14,800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歸入		
	千美元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中的未上市單位	5	－	－	5
－ 保險產品	5,844	－	－	5,844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5,372	－	－	5,372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5,505	－	5,505	－
－ 外幣期權合約	33	－	33	－
貿易應收款項	85,147	－	－	85,147

	於2021年	於2021年6月30日的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歸入		
	千美元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保險產品	5,938	-	-	5,938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2,785	-	-	2,785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2,562	-	2,562	-
– 外幣期權合約	(73)	-	(73)	-
貿易應收款項	127,274	-	-	127,274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6月30日，並無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貴集團的政策為於所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2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折算合約遠期價格與目前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相關政府收益率曲線另加充足穩定的信用價差得出。

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將於報告期末就轉讓掉期而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當中計及現行利率及掉期對手方目前的信譽。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投資基金中的未上市單位	資產淨值(附註i)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保險產品	現金價值(附註ii)	預期回報率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附註iii)	預期回報率
貿易應收款項	貼現現金流量(附註iv)	預期回報率

附註：

- (i) 投資基金中的未上市單位公允價值參考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正相關。於2018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貴集團的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571,000美元，以及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貴集團的年度／期間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435,000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
- (ii) 保險產品的公允價值為可以從保險公司收回的現金價值。公允價值計量與預期回報率正相關。於2018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保險產品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貴集團的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201,000美元，以及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保險產品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貴集團的年度／期間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208,000美元、215,000美元及218,000美元。
- (iii)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公允價值計量與預期回報率正相關。於2018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貴集團的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105,000美元，以及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貴集團的年度／期間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134,000美元、201,000美元及104,000美元。
- (iv)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公允價值計量與預期回報率正相關。於2018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貴集團的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112,000美元，以及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貴集團的年度／期間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551,000美元、3,172,000美元及4,741,000美元。

下表顯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重新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37,5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83)
購買	44,395
銷售及結算	(56,602)
匯兌差額	(1,704)
	<hr/>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3,516
	<hr/>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1)
購買	141,906
銷售及結算	(134,125)
出售附屬公司	(10,546)
匯兌差額	141
	<hr/>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0,851
	<hr/>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65
購買	133,541
銷售及結算	(144,080)
匯兌差額	744
	<hr/>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221
	<hr/>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454
購買	123,263
銷售及結算	(125,480)
出售附屬公司	(474)
匯兌差額	(261)
	<hr/>
於2021年6月30日	<u>8,723</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其自身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工具的金額與其自身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8 資本承擔

於各年／期末於歷史財務資料未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	54,076	49,536	47,326	38,897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	2,153	459,515
	<u>54,076</u>	<u>49,536</u>	<u>49,479</u>	<u>498,412</u>
指：				
建設廠房及樓宇	52,507	48,547	46,900	492,813
購置機器及設備	1,569	989	2,579	5,599
	<u>54,076</u>	<u>49,536</u>	<u>49,479</u>	<u>498,412</u>

39 或有負債

(a) 向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提供的擔保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已就若干金融機構向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作出的貸款出具擔保（見附註40(c)）。

(b) 向客戶提供的擔保

貴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就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若干債務向中國的金融機構提供了擔保。貴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局限於授予個別客戶的融資。向客戶提供的擔保詳情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最高擔保金額	已出具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已出具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已出具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已出具擔保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A	—	—	—	—	8,429	1,137	8,514	2,174
銀行B	874	718	1,003	942	1,379	790	1,393	768
	<u>874</u>	<u>718</u>	<u>1,003</u>	<u>942</u>	<u>9,808</u>	<u>1,927</u>	<u>9,907</u>	<u>2,942</u>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有關披露見附註8)及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有關披露見附註9))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64	3,728	4,471	1,633	1,83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9	177	159	88	1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2,877	—	—
	<u>3,553</u>	<u>3,905</u>	<u>7,507</u>	<u>1,721</u>	<u>1,969</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其他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潘龍泉先生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
張彤女士	貴集團董事
柯祖謙先生	貴集團董事
肖鈞先生	貴集團董事
南京江寧聯商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南京蘇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南京耀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南京搏峰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漢能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的一名董事控制
鄭鄭稅務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的一名董事控制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的一名董事控制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由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玖浩機電實業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泉峰(南京)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c) 關聯方出具的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 (關聯方出具的擔保及質押)	<u>51,254</u>	<u>109,387</u>	<u>151,557</u>	<u>164,798</u>

根據2021年8月18日及2021年9月9日的協議，潘龍泉先生及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提供的擔保已解除。根據2021年9月9日及2021年11月23日訂立的協議，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質押股份已解除。

(d) 向關聯方出具的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向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出具的擔保	<u>25,322</u>	<u>9,516</u>	<u>8,706</u>	<u>3,096</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就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向其出具了有關擔保。向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所有擔保於2021年9月解除。

(e)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i>(未經審計)</i>					
購買貨品及服務					
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58	151	—	—	—
鄭鄭稅務有限公司	10	10	9	6	5
漢能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6	6	6	4	6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	14	—	—	—
南京搏峰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4,837	—	—	—	—
	<u>4,912</u>	<u>181</u>	<u>15</u>	<u>10</u>	<u>11</u>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南京搏峰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u>6,336</u>	<u>—</u>	<u>—</u>	<u>—</u>	<u>—</u>
以下各方的租賃付款					
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87	53	76	75	155
南京耀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7	17	9	9
南京搏峰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u>32</u>	<u>—</u>	<u>—</u>	<u>—</u>	<u>—</u>
	<u>119</u>	<u>70</u>	<u>93</u>	<u>84</u>	<u>164</u>
付予以下各方的租賃付款					
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u>443</u>	<u>106</u>	<u>114</u>	<u>8</u>	<u>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出售於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權益					
肖鈞	-	1,584	-	-	-
泉峰(南京)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	-	-	33,665
	<u>-</u>	<u>1,584</u>	<u>-</u>	<u>-</u>	<u>33,665</u>
收購非控股權益					
潘龍泉	-	-	-	-	14,236
張彤	-	-	-	-	8,514
柯祖謙	-	-	-	-	5,676
	<u>-</u>	<u>-</u>	<u>-</u>	<u>-</u>	<u>28,426</u>
出售投資基金中的未上市單位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	8,917	-	-
	<u>-</u>	<u>-</u>	<u>8,917</u>	<u>-</u>	<u>-</u>
已收股息					
南京江寧聯商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	-	3,162	-	-
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	-	1,005	1,005	540
南京搏峰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1,003	1,018	-	-	-
	<u>1,003</u>	<u>1,018</u>	<u>4,167</u>	<u>1,005</u>	<u>540</u>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南京搏峰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u>1</u>	<u>-</u>	<u>-</u>	<u>-</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代表關聯方作出的付款					
南京搏峰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0	-	-	-	-
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775	1,227	1,169	439	387
	<u>1,805</u>	<u>1,227</u>	<u>1,169</u>	<u>439</u>	<u>387</u>
代表關聯方作出的應收款項					
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86	84	110	36	70
	<u>86</u>	<u>84</u>	<u>110</u>	<u>36</u>	<u>70</u>
墊款予關聯方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	505	-	781
潘龍泉	7	1	472	-	-
張彤	4	-	257	-	-
	<u>11</u>	<u>1</u>	<u>1,234</u>	<u>-</u>	<u>781</u>
關聯方還款					
潘龍泉	-	-	-	-	508
張彤	-	-	-	-	277
	<u>-</u>	<u>-</u>	<u>-</u>	<u>-</u>	<u>785</u>

(f)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有以下性質的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南京搏峰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144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南京搏峰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1,836	-	-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附註24)				
南京耀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9,380	9,475	-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	9,502	1,303
南京搏峰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47	-	-	-
潘龍泉	7	8	556	-
張彤	4	4	302	-
肖鈞	-	1,567	1,652	-
	58	10,959	21,487	1,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貿易)(附註29)				
潘龍泉	3,853	3,658	3,980	-
張彤	2,025	1,925	2,094	-
南京蘇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887	2,042	-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71	688	135	-
南京玖浩機電實業有限公司	-	-	-	2,441
南京江寧聯商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	7,040	-	-
	5,949	15,198	8,251	2,441
向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的擔保				
	71,626	35,667	9,196	-

貴公司董事確認，非貿易結餘將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算。

4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1年6月30日，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德潤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

貴集團的直接控股方為 貴集團董事長潘龍泉先生。德潤控股有限公司及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4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獲採納。其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 開始或之後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i>提述概念性框架</i>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i>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之前的所得款項</i>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i>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i>	2022年1月1日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i>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i>披露會計政策</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i>	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在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3 期後事件

於2021年8月3日，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宣佈，其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20,000,000元(95,900,000美元)的公開發行A股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第六年。根據可換股債券發售的條款，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一名現有股東擁有可換股債券的優先認購權，認購金額不超過該股東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權益比例。截至2021年9月30日，泉峰(中國)投資(其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23.12%)已行使該優先認購權並已就其作出付款，以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18,500,000元(18,3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由於可換股債券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可進行轉換，故泉峰(中國)投資無法及無意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1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1年		本公司		
	6月30日		本公司		
	本公司權益	本全球	權益股東		
	股東應佔	發售估計	應佔未經審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	
	綜合有形	所得款項	備考經調整	應佔未經審計備考	
	資產淨值 ⁽¹⁾	淨額 ⁽²⁾⁽⁴⁾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³⁾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7.6港元計算	337,317	327,373	664,690	1.39	10.8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3.6港元計算	337,317	382,717	720,034	1.50	11.71

附註：

-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該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權益總額338,922,000美元減無形資產1,605,000美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預計發行71,916,0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7.6港元及43.6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估計相關開支14.0百萬美元及5.4百萬美元(不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2.4百萬美元)後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所述調整，且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479,431,411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達致。
- (4)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港元兌0.1283美元的匯率(指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2月6日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美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按該匯率由美元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之用。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成美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泉峰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泉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普通股的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此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僅作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無就該等事件或交易於2021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此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發生不發表任何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1年12月17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故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組織章程細則之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載網站發佈。

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12月8日獲採納並將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連同其他所需文件）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當日生效。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利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附屬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改變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條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則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c) 將其利益資本化（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其股本）；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現有股份；
- (f)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予其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一詞；
- (g) 註銷下列股份：
 - (i) 於有關註銷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ii) 已沒收的股份；或
- (h)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符合法律指定的任何條件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

權利修訂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當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於任何時候及清盤進行期間之前予以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所有該等會議，惟(a)會議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的兩名人士，及(b)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投票。

前述章程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所附特別權利被更改或廢除之情況，猶如該類別股份中以不同方式處理之各組股份構成權利將被修改之單獨類別。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改。

股份轉讓

股東轉讓彼等之繳足股款股份的權利不應受限制（聯交所許可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以書面且採用慣常通用的形式或董事會可以接受的相關其他形式作出，且由出讓人或其代表和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轉讓文據僅可採用親筆簽名方式，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出讓文據可採用親筆簽名、機印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相關其他簽名方式。出讓人應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直至受讓人姓名／名稱登記在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並不禁止董事會承認獲分配人為其他人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

每份轉讓文據及其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提交辦事處（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點）登記，並須同時呈交待轉讓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就轉讓股份事宜所要求之其他證明。

所有須予登記的轉讓文據，均應由本公司保留，除非懷疑涉及詐欺之情形外，否則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應要求退還予提交有關轉讓文據之人士。

就股份轉讓及任何授予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之文件的登記，或在登記冊登記任何影響股份所有權之事項，均須向本公司繳納董事不時要求或規定之收費（如有），惟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收費。

股東大會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須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董事釐定之地點舉行。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以及應根據公司條例所作出的請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受限於公司條例第578條的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發出書面通知。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者，倘能獲得以下同意，仍視為大會已正式召集：

- (a) 倘所召集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須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多數股東同意，其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的95%。

倘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一併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因有權接收該通知的任何人士未接獲任何通知或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任何於任何相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無效。

受限於公司條例第576及578條的規定，通知須指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此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出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該等通知均須以合理顯著方式聲明，凡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類別（或多於一個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定，每位親身出席（倘屬個人）或委派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倘屬法團）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倘以舉手方式投票，僅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投票，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以投票方式投票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不必投出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倘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均將被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持有人的優先次序按其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倘一名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僅限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的任何投票，將不會被計入。

董事無須為股東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股份。非股東的董事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借款權利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借款權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或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的所有權力，以及可行使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所有權力，而不論是純粹為該等證券而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債務或義務之抵押擔保而發行。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休

我們董事會須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我們董事會股東人數。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退任的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根據最後一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董事（除非董事會推薦重選）：

- (a)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重選；或
- (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長期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股東，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如有）。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在該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本公司可於根據公司條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達成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亦然（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因未按有關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而引致之損害提出申索之權利）；倘本公司認為適當，亦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取代被罷免的董事。據此選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均僅至所取代董事若未被罷免時所剩的任期止。

董事須因以下事實而離職：

- (a)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條文不再作為董事或被法律禁止作為董事職位；
- (b)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c) 倘其（或可能）精神紊亂，而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不論香港或其他地方）法院就其精神紊亂下達拘留令或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為何）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或
- (d) 倘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請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未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因其缺席而決議案將其停職；或
- (e) 倘通過向其送達經所有其他董事簽名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f) 倘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其擬辭任的意願，在該情形下，其須於該通知送達本公司時或該通知所指明的較晚時間離職；
- (g)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被免職；或
- (h) 倘其被裁定犯下可控罪的罪行。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停職，其將不再為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下屬委員會成員。

董事資格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的全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董事的酬金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分派，或倘無協議，則平均分派，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有權報銷所有由其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其為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的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的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按照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在該等董事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在不影響一般酬金支付的情況下）以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一次性支付。

董事權益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該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或關連實體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應盡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及範圍。該權益申報應按照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就申報董事權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規定作出。對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提述須遵照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

一名董事於董事會議上向所有董事發出述及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董事並被視為於在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達成或進行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中擁有權益的一般書面通知，應被視為與上述達成或進行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有關的充分權益申報（倘有關申報乃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所作出）。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審計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因此而獲支付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作為按照或根據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酬金以外的酬金或代替該等酬金；
- (b) 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審計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專業服務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以股東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務或於其持有權益，且其無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於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亦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就委任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及任何董事可以上文所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進行投票，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因其將會或可能以上文所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持有權益。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本身或代表與董事或與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持有權益的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成為無效；參加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酬金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適當披露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及程度。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與其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且董事可就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有關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d) 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股本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達5%或以上；
- (e)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下述各項：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得福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沒有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可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決定，而主席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目的而言，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未向董事會如實披露該主席所知悉的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者除外。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者批准因為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而未獲得妥為授權的交易。

股息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各自於溢利享有的權利及權益，向股東派付股息，並可釐定派付有關股息的時間，惟有關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只能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其他可分配儲備中支付。

除非及倘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的分攤及派付(就派付股息期間並無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款額的比例而作出。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作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不時通過決議案，向股東分派董事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成不同類別，董事可通過決議案，就本公司的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或賦予其持有人對股息享有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倘董事真誠行事，董事對因就向任何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股持有人遭受之任何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認為合理，可通過決議案每半年或按其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董事會可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權利，以代替部分或全部現金股息。相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所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

董事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可將本公司任何資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特別是本公司享有權益之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凡在派付時出現困難的，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解決，特別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不予計算不足一股股份的股權或將其上下調整至整數，並可以指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付價值，並可以決定在據此指定的價值的基礎上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以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委託受託人持有，並可以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為有效。如有需要時，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將合約存檔，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將為有效。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倘本公司送交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送交支票或股息單。但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無法遞送而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停止送交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於相關期間送交合共不少於三倍以現金支付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金額的支票或股息單，而其仍未被兌現的；
- (b) 根據本公司在相關期間終結時所知，本公司未在相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收到可以表示該等股份持有人存在的任何通知或基於死亡、破產或其他情況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益的人之存在的任何通知；及
- (c) 本公司可促使致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以刊登廣告的方式通知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已知會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等出售意向，而自該等廣告刊登日期起滿三個月。

就此而言，「相關期間」指相關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為落實任何該等出售，我們的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買方並無義務查證購股款項的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得因出售進行期間發生的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

即屬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對該等債項，既不得視為設立信託，亦不計付利息，本公司可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且無須交出任何由此而獲得的任何金額。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量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清盤受可能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權利所限制。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在法院監督下或由法院作出的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該等資產為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每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從本公司資產獲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活動而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9年2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其於2014年3月3日之前不時生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我們註冊辦事處的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8號西頓中心22樓04室。於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2月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需的其他文件）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當日起生效）後，自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需的其他文件）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當日起，本公司將由私人公司更改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運營受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約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1999年2月1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自2014年3月3日起，於公司條例生效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等事項的規定已被廢除。

以下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i) 於2021年3月17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844,911股股份。認購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Above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24,630
Vision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	66,369
宗谷有限公司	400,427
翠鴻	1,441,686
Francois D Sicart	11,799
南京如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00,000
總計	<u>5,844,911</u>

- (ii) 於2021年3月25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1,670,500股股份。認購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南京寧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3,235,250
南京寧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569,450
南京寧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1,088,050
南京寧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674,450
南京寧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633,250
南京寧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831,250
南京寧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712,450
南京寧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⁸⁾	974,250
南京寧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⁹⁾	1,170,050
南京寧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⁰⁾	584,250
Sky Roc Investment Limited ⁽¹¹⁾	717,700
NP Kun Investment Limited ⁽¹²⁾	480,100
總計	11,670,500

附註：

- (1) 南京寧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證券事務代表及獨立第三方陳曉圓女士(「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4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除胡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3.60%權益外，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南京寧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0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3) 南京寧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3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4) 南京寧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4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5) 南京寧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3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6) 南京寧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8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7) 南京寧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1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8) 南京寧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7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9) 南京寧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2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10) 南京寧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4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11) Sky Roc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個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僱員持股平台。由張女士擔任其唯一董事。Sky Ro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1名股東，彼等均為本集團境外國籍僱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177股普通股中，張女士持有1股，Peter John Melrose 先生及 Christian Neuner博士(此兩者均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分別持有1,130股及850股，其餘股份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12) NP Kun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個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僱員持股平台，由張女士擔任其唯一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3名股東，彼等均為本集團境外國籍的僱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801股普通股中，張女士持有1股，Clancy 先生持有2,200股，獨立第三方持有2,600股。

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股份，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存貨股份或遞延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及「3.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並自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連同其他所需文件）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當日起生效，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釐定的發售價；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使之生效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行使，據此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至多10,787,4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進行上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發行、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下述各項配發、發行或買賣者(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iii)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前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或換股權，及(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且不得超過(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決議案批准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且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此項授權自通過決議案之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適用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數目，而該授權在適用期內持續有效；及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一般授權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增加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i) 南京德朔實業

於2019年12月10日，南京德朔實業的註冊資本由121,111,111美元增加至131,111,111美元。

於2021年3月25日，南京德朔實業的註冊資本由131,111,111美元增加至141,111,111美元。

於2021年7月1日，南京德朔實業的註冊資本由141,111,111美元增加至144,073,464美元。

(ii) Flex Verwaltungs GmbH & Co. KG

於2020年2月19日，Flex Verwaltungs GmbH & Co. KG的有限合夥出資由16,000,500歐元增加至19,000,500歐元。

(iii) 泉峰實業(越南)有限公司

於2020年1月21日，泉峰實業(越南)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為單一股東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46,600,000,000越南盾。

(iv) FLEX Power Tools Limited

於2020年11月9日，FLEX Power Tools Limited由本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50,000英鎊。

(v) Chervon NZ Subsidiary Limited

於2021年5月3日，本公司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了一間有限責任公司Chervon NZ Subsidiary Limited，已發行100股股份。

6. 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計劃購回聯交所的證券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指定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根據股東於202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份（根據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而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檢討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上市規則、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股本撥付；倘購買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上市規則、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479,431,411股股份，於下列各項之前（以最早者為準）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7,943,141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

授權之時。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則可能須就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向聯交所取得進一步豁免。除特殊情況外，相信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南京德朔實業與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投資建設協議，據此，南京德朔實業同意投資於在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指定區域建設智能製造產業基地的項目；
- (b) 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c) 本公司、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d) 本公司、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Dragon Billion Select Master Fund、LMA SPC（僅代表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e) 本公司、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f) 本公司、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g) 本公司、駱錦紅女士、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EGO	7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14073719	2015年 8月14日	2025年 8月13日
2.		7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11967986	2015年 3月21日	2025年 3月20日
3.	POWER BEYOND BELIEF	7	泉峰(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2966079	2015年 1月14日	2025年 1月13日
4.	POWER BEYOND BELIEF	9	泉峰(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2966077	2015年 1月7日	2025年 1月6日
5.		7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38165412	2020年 8月21日	2030年 8月20日
6.		7	泉峰香港	美國	4502915	2014年 3月25日	2024年 3月25日
7.	EGO	7	泉峰香港	美國	5271419	2017年 8月22日	2027年 8月22日
8.	ARC LITHIUM	9	泉峰香港	美國	5142417	2017年 2月14日	2027年 2月14日
9.	POWER BEYOND BELIEF.	7、9	泉峰香港	美國	4633515	2014年 11月4日	2024年 11月4日
10.		7、9	泉峰香港	英國	UK00912933461	2014年 10月27日	2024年 6月3日
11.	ARC LITHIUM	9	泉峰香港	歐盟	014039028	2020年 8月13日	2025年 5月8日
12.	ARC LITHIUM	9	泉峰香港	英國	UK00914485106	2015年 12月1日	2025年 8月19日
13.	KEEP COOL	9	泉峰香港	歐盟	014485106	2015年 12月1日	2025年 8月19日
14.		7	南京德朔實業	歐盟	1454252	2018年 12月17日	2028年 12月17日
15.		7	南京德朔實業	英國	UK00801454252	2019年 8月13日	2028年 12月17日
16.		7	泉峰香港	澳大利亞	1533176	2012年 12月24日	2022年 12月24日
17.		9	南京德朔實業	澳大利亞	1996114	2019年 3月15日	2029年 3月15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8.		7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358031	1989年 8月20日	2029年 8月19日
19.		7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864226	1996年 8月21日	2026年 8月20日
20.		7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11070572	2014年 8月21日	2024年 8月20日
21.		9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15486341	2016年 1月28日	2026年 1月27日
22.		8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4738912	2008年 4月21日	2028年 4月20日
23.		7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32860165	2019年 5月7日	2029年 5月6日
24.		9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32853134	2020年 6月7日	2030年 6月6日
25.		7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34643073	2019年 8月7日	2029年 8月6日
26.		9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34633781	2019年 8月7日	2029年 8月6日
27.		11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34636710	2019年 8月7日	2029年 8月6日
28.		7、9、11	南京德朔實業	美國	6171839	2020年 10月13日	2029年 2月5日
29.		7、9、11	南京德朔實業	美國	6160713	2020年 9月29日	2029年 6月17日
30.		I.C.7	南京德朔實業	美國	5216208	2017年 6月6日	2027年 6月6日
31.		7、9、11	南京德朔實業	歐盟	1477907	2019年 2月5日	2029年 2月5日
32.		7、9、11	南京德朔實業	英國	UK00801477907	2019年 12月20日	2029年 2月5日
33.		7、9、11	南京德朔實業	英國	UK00801492551	2020年 3月19日	2029年 6月17日
34.		7	南京德朔實業	英國	UK00000845055	1963年 2月13日	2028年 2月13日
35.		8	南京德朔實業	英國	UK00000925361	1968年 5月16日	2023年 5月16日
36.		10	南京德朔實業	英國	UK00000925362	1968年 5月16日	2023年 5月16日
37.		7	南京德朔實業	英國	UK00000631269	1944年 9月1日	2027年 9月1日
38.		7、9、11	南京德朔實業	澳大利亞	2024032	2020年 3月18日	2029年 2月5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9.	SKIL	7	南京德朔實業	澳大利亞	125226	1955年 10月13日	2027年 10月13日
40.		7	南京德朔實業	澳大利亞	49254	1928年 1月5日	2028年 1月5日
41.		8	南京德朔實業	澳大利亞	243812	1928年 1月5日	2028年 1月5日
42.	FLEX	7、8、9	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歐盟	18031906	2019年 10月3日	2029年 3月6日
43.	FLEX	7、8、9	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英國	UK00918031906	2019年 10月3日	2029年 3月6日
44.		7、8、9	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歐盟	18064502	2019年 10月3日	2029年 5月14日
45.		7、8、9	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英國	UK00918064502	2019年 10月3日	2029年 5月14日
46.		7、8、9	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歐盟	18064503	2019年 10月3日	2029年 5月14日
47.		7、8、9	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英國	UK00918064503	2019年 10月3日	2029年 5月14日
48.	FLEX	7、8、9	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英國	UK00900123521	1999年 5月3日	2026年 4月1日
49.		7	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中國	G653831	2016年 3月14日	2026年 3月13日
50.	FLEX Das Original	7、8、9	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英國	UK00801238965	2016年 1月14日	2024年 6月12日
51.		7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4417301	2008年 10月7日	2028年 10月6日
52.		8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4424907	2007年 8月21日	2027年 8月20日
53.		44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4417300	2008年 7月28日	2028年 7月27日
54.		7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4816341	2008年 11月7日	2028年 11月6日
55.		9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4816342	2009年 5月7日	2029年 5月6日
56.		7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6795132	2012年 2月7日	2022年 2月6日
57.		8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6795243	2010年 9月21日	2030年 9月20日
58.		9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6795242	2011年 2月21日	2031年 2月20日
59.		7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6795241	2011年 8月28日	2031年 8月27日
60.		8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6795240	2010年 9月21日	2030年 9月2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61.	大有工具	9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6795239	2011年 2月21日	2031年 2月20日
62.	DEVON	7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4417289	2007年 8月21日	2027年 8月20日
63.	DEVON	8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4424904	2007年 12月14日	2027年 12月13日
64.	DEVON	7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4816339	2008年 6月7日	2028年 6月6日
65.	DEVON	9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4816340	2009年 4月7日	2029年 4月6日
66.	DEVON	7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6752664	2014年 5月28日	2024年 5月27日
67.	DEVON	8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6752663	2014年 4月21日	2024年 4月20日
68.	大有	3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42276048	2020年 9月28日	2030年 9月27日
69.	大有	7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42260480	2021年 1月14日	2031年 1月13日
70.	大有	8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42260488	2020年 8月7日	2030年 8月6日
71.	大有	9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42279558	2020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7日
72.	DEVON	7	泉峰(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8012395	2008年 6月25日	2028年 6月25日
73.	DEVON	8	泉峰(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8012396	2008年 6月25日	2028年 6月25日
74.	DEVON	9	泉峰(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8012397	2008年 6月25日	2028年 6月25日
75.	DEVON	7	泉峰(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亞	IDM000255962	2010年 7月2日	2028年 6月27日
76.	DEVON	9	泉峰(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亞	IDM000232936	2010年 1月14日	2028年 6月27日
77.	DEVON	9	泉峰(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亞	IDM000245309	2010年 4月30日	2028年 6月27日
78.	DEVON	7、8、9	泉峰(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越南	132972	2009年 9月9日	2028年 7月7日
79.	DEVON	7	泉峰(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泰國	PK326439	2008年 7月24日	2028年 7月23日
80.	小強	7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11447700	2014年 2月7日	2024年 2月6日
81.	小強	8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11447701	2014年 2月7日	2024年 2月6日
82.	小強	9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11447702	2014年 6月14日	2024年 6月13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83.	X-Tron	7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11447699	2014年 2月7日	2024年 2月6日
84.	0035	7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11544055	2014年 4月28日	2024年 4月27日
85.	0035	9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11544054	2014年 5月14日	2024年 5月13日
86.	XTRON	7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11544056	2014年 3月7日	2024年 3月6日
87.	XTRON	9	南京德朔實業	中國	11544057	2014年 4月14日	2024年 4月1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i) 電池包多重安全保護系統技術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公佈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到期日
1.	電動工具和電池包的組合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610465239.5	2016年 6月23日	2019年 3月8日	2036年 6月22日
			歐盟	泉峰香港	EP3109927B1	2016年 6月24日	2019年 12月4日	2036年 6月24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10097015B2	2016年 6月23日	2018年 10月9日	2036年 6月23日
2.	電池包及其與電動工具的組合和連接它們的方法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510471534.7	2015年 8月4日	2019年 8月6日	2035年 8月3日
			歐盟	泉峰香港	EP3138663B1	2016年 7月25日	2020年 1月8日	2036年 7月25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10476067B2	2016年 7月28日	2019年 11月12日	2037年 8月2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10964990B2	2019年 9月6日	2021年 3月30日	2036年 7月28日
3.	電動工具控制電路及其操作方法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010199754.6	2010年 6月9日	2015年 9月9日	2030年 6月8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8841871B2	2011年 6月7日	2014年 9月23日	2032年 11月1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公佈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到期日
4.	一種直流系統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110055218.3	2011年 3月8日	2015年 2月25日	2031年 3月7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8963497B2	2012年 2月27日	2015年 2月24日	2033年 3月9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9548614B2	2015年 1月15日	2017年 1月17日	2032年 2月27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9979208B2	2016年 12月5日	2018年 5月22日	2032年 2月27日
5.	充電器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010514214.2	2010年 10月21日	2014年 3月12日	2030年 10月20日
			英國	泉峰香港	GB2484773B	2011年 8月10日	2013年 9月11日	2031年 8月10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9252463B2	2011年 8月10日	2016年 2月2日	2033年 12月11日
6.	充電系統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110039840.5	2010年 10月21日	2014年 6月11日	2030年 10月20日
7.	電池包的冷卻充電裝置及方法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310140954.8	2013年 4月22日	2016年 9月7日	2033年 4月21日
			德國	泉峰香港	DE202014100391U1	2014年 1月29日	2014年 4月14日	2024年 1月31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9608461B2	2013年 9月23日	2017年 3月28日	2034年 10月11日
8.	電池包、充電組合和電動工具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410841100.7	2014年 12月30日	2017年 8月29日	2034年 12月29日
			英國	泉峰香港	GB2524363B	2014年 12月30日	2020年 12月30日	2034年 12月30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9726731B2	2014年 12月26日	2017年 8月8日	2035年 3月19日
9.	電池包、充電組合、電動工具以及斷線檢測方法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410841937.1	2014年 12月30日	2017年 12月29日	2034年 12月29日
10.	電池包、充電組合、電動工具以及斷線檢測方法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410844719.3	2014年 12月30日	2018年 1月19日	2034年 12月2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公佈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到期日
11.	充電系統及其充電方法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410512459.X	2014年 9月29日	2020年 1月31日	2034年 9月28日
12.	一種電池包及採用該電池包的電動工具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410513244.X	2014年 9月29日	2020年 1月31日	2034年 9月28日
13.	一種充電系統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410514023.4	2014年 9月29日	2019年 1月4日	2034年 9月28日
14.	一種電池包及其充電方法以及採用該電池包的電動工具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410514417.X	2014年 9月29日	2019年 1月4日	2034年 9月28日
15.	電池包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410844534.2	2014年 12月30日	2017年 8月29日	2034年 12月29日
			德國	泉峰香港	DE202014106293U1	2014年 12月29日	2015年 4月8日	2024年 12月31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10103365B2	2014年 12月26日	2018年 10月16日	2035年 8月20日
			歐盟	南京德朔實業	EP3079182B1	2014年 12月30日	2018年 9月5日	2034年 12月30日
16.	電池包、充電器和充電組合 ⁽¹⁾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410848912.4	2014年 12月30日	2017年 12月29日	2034年 12月29日
17.	可穿戴的電池包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710938714.0	2017年 9月30日	2020年 9月1日	2037年 9月29日
			歐盟	南京德朔實業	EP3540813B1	2017年 12月31日	2021年 5月19日	2037年 12月31日
			美國	南京德朔實業	US10998596B2	2019年 5月28日	2021年 5月4日	2038年 1月5日
18.	電池包及充電組合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910188119.9	2019年 3月13日	2021年 3月5日	2039年 3月12日

(ii) 電池溫度精確控制技術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公佈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到期日
19.	一種直流系統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110055219.8	2011年 3月8日	2015年 2月25日	2031年 3月7日
20.	直流系統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110055533.6	2011年 3月8日	2015年 6月10日	2031年 3月7日
21.	具有散熱系統的電池包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310234632.X	2013年 6月13日	2018年 3月20日	2033年 6月12日
			德國	泉峰香港	DE202014102744U1	2014年 6月13日	2014年 9月8日	2024年 6月30日
			法國	泉峰香港	FR3007212B3	2014年 6月13日	2015年 9月25日	2024年 6月13日
			英國	泉峰香港	GB2517551B	2014年 6月13日	2021年 3月31日	2034年 6月13日
22.	電池包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510047351.2	2015年 1月29日	2019年 4月19日	2035年 1月28日
23.	電動工具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610389158.1	2016年 6月2日	2020年 5月26日	2026年 6月1日
			美國	南京德朔實業	US10277064B2	2017年 11月29日	2019年 4月30日	2036年 6月3日
			歐盟	南京德朔實業	EP3288147B1	2016年 6月3日	2020年 5月6日	2036年 6月3日

(iii) 高凸極率永磁同步電機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公佈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到期日
24.	轉子沖片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611062894.2	2016年 11月25日	2019年 6月14日	2036年 11月24日
			歐盟	南京德朔實業	EP3297130B1	2017年 8月29日	2019年 7月17日	2037年 8月29日

(iv) 交流無刷技術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公佈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到期日
25.	角磨機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610782108.X	2016年 8月29日	2020年 1月31日	2036年 8月28日
			美國	南京德朔實業	US10717182B2	2017年 8月14日	2020年 7月21日	2038年 6月8日
			歐盟	南京德朔實業	EP3290157B1	2017年 8月16日	2019年 7月24日	2037年 8月16日
26.	角磨機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610747943.X	2016年 8月29日	2020年 1月31日	2036年 8月28日
27.	電動工具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810665129.2	2018年 6月26日	2020年 12月1日	2038年 6月25日
			美國	南京德朔實業	US10898985B2	2020年 4月22日	2021年 1月26日	2038年 8月3日
28.	電動工具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810665144.7	2018年 6月26日	2020年 10月16日	2038年 6月25日
29.	角磨機及電動工具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810665470.8	2018年 6月26日	2020年 10月23日	2038年 6月25日
						2018年 6月26日	2020年 10月23日	2038年 6月25日
30.	角磨機及電動工具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810673985.2	2018年 6月26日	2020年 12月1日	2038年 6月25日
						2018年 6月26日	2020年 12月1日	2038年 6月25日
31.	電動工具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710975100.X	2017年 10月19日	2020年 4月7日	2037年 10月18日
						2017年 10月19日	2020年 4月7日	2037年 10月18日
32.	電動工具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710975190.2	2017年 10月19日	2020年 4月7日	2037年 10月18日
						2017年 10月19日	2020年 4月7日	2037年 10月18日
33.	電動工具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710975196.X	2017年 10月19日	2020年 4月7日	2037年 10月18日
						2017年 10月19日	2020年 4月7日	2037年 10月18日
34.	電動工具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710975236.0	2017年 10月19日	2020年 4月7日	2037年 10月18日
						2017年 10月19日	2020年 4月7日	2037年 10月18日
35.	電動工具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710978649.4	2017年 10月19日	2020年 4月7日	2037年 10月18日
						2017年 10月19日	2020年 4月7日	2037年 10月1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公佈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到期日
36.	電動工具及電動工具的控制方法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710978650.7	2017年 10月19日	2019年 9月20日	2037年 10月18日
			美國	南京德朔實業	US10972023B2	2019年 4月22日	2021年 4月6日	2037年 10月25日

(v) 騎乘式車輛技術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公佈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到期日
37.	騎乘式割草機的操作裝置以及騎乘式割草機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810690046.9	2018年 6月28日	2021年 3月5日	2038年 6月27日

(vi) 智能控制及保護技術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公佈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到期日
38.	具有操作保護的割草機及其安全開關機構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210387914.9	2012年 10月15日	2015年 11月25日	2032年 10月14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10070588B2	2016年 8月29日	2018年 9月11日	2034年 10月10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9060463B2	2013年 8月8日	2015年 6月23日	2033年 11月20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9596806B2	2014年 10月10日	2017年 3月21日	2034年 10月10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9826686B2	2016年 8月29日	2017年 11月28日	2034年 10月10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9986686B2	2016年 8月29日	2018年 6月5日	2034年 10月10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9888627B2	2013年 10月8日	2018年 2月13日	2034年 6月21日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410167041.X	2014年 4月23日	2016年 11月30日	2034年 4月22日
39.	園林工具 ⁽²⁾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410626445.0	2014年 10月15日	2018年 1月19日	2032年 10月14日
40.	具有操作保護的割草機及其安全開關機構 ⁽²⁾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410626445.0	2012年 10月15日	2018年 1月19日	2032年 10月1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公佈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到期日
41.	制動電路及電動工具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711087633.0	2017年 11月8日	2020年 7月17日	2037年 11月7日
			美國	南京德朔實業	US10892691B2	2019年 8月6日	2021年 1月12日	2038年 2月13日
			歐盟	南京德朔實業	EP3567716B1	2018年 2月13日	2020年 9月9日	2038年 2月13日
42.	適用於電機的控制電路和電動工具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711391174.5	2017年 12月21日	2019年 9月20日	2037年 12月20日
43.	電動工具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310188867.X	2013年 5月20日	2016年 8月3日	2033年 5月19日
			英國	泉峰香港	GB2514485B	2014年 4月28日	2020年 7月1日	2034年 4月28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9707671B2	2014年 4月29日	2017年 7月18日	2035年 12月8日
44.	電動工具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510662263.3	2015年 10月14日	2020年 1月31日	2035年 10月13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9936634B2	2016年 10月11日	2018年 4月10日	2036年 10月11日
			歐盟	泉峰香港	EP3155887B1	2016年 10月11日	2020年 3月4日	2036年 10月11日
45.	可安全換刀片的電動工具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110261714.4	2011年 9月6日	2013年 8月21日	2031年 9月5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8893390B2	2012年 8月28日	2014年 11月25日	2033年 7月3日
46.	可安全換刀片的電動工具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310276693.2	2011年 9月6日	2016年 4月27日	2031年 9月5日
47.	電動螺絲批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410521101.3	2014年 9月30日	2017年 4月19日	2034年 9月29日
			德國	泉峰香港	DE202015103607U1	2015年 7月9日	2015年 7月27日	2025年 7月31日
			英國	泉峰香港	GB2530826B	2015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16日	2035年 3月31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10272548B2	2017年 3月21日	2019年 4月30日	2035年 3月31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9440339B2	2015年 3月31日	2016年 9月13日	2035年 3月3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公佈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到期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9630302B2	2016年 8月1日	2017年 4月25日	2035年 3月31日
48.	電動螺絲批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410523472.5	2014年 9月30日	2016年 9月7日	2034年 9月29日
49.	電動螺絲批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410523473.X	2014年 9月30日	2017年 4月19日	2034年 9月29日
50.	電動工具及其控制電路	發明	中國	南京德朔實業	ZL201510584010.9	2015年 9月14日	2019年 3月8日	2035年 9月13日
			歐盟	泉峰香港	EP3142219B1	2016年 9月12日	2018年 5月23日	2036年 9月12日
			美國	泉峰香港	US9716448B2	2016年 9月9日	2017年 7月25日	2036年 9月9日

附註：

- (1) 其海外專利家族與上述第15項披露的專利家族相同，包括DE202014106293U1、US10103365B2及EP3079182B1。
- (2) 其海外專利家族與上述第38項披露的專利家族相同，包括US10070588B2、US9060463B2、US9596806B2、US9826686B2、US9986686B2及US9888627B2。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hervon.com.cn	泉峰(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1998年4月16日	2023年4月16日
2.	devon.com.cn	泉峰(中國)工具銷售	2005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3.	skil.com.cn	泉峰(中國)工具銷售	2011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4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設計、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60,226,344	54.28%
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98,835,550	20.62%
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7,118,822	5.66%
Clancy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480,100	0.10%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479,431,411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此等股份由德潤持有，德潤乃由潘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4) 此等股份包括(i)翠鴻持有的97,637,750股股份，翠鴻乃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及(ii)根據一項僱員激勵安排建立的兩個境外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1,197,800股股份，張女士為此兩個平台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根據僱員激勵安排成立僱員持股平台並發行及配發股份」一節。
- (5) 此等股份由宗谷持有，宗谷由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NP Kun Investment Limited（僱員激勵安排下的一個境外僱員持股平台）持有，Clancy先生持有該平台46%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lancy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根據僱員激勵安排成立僱員持股平台並發行及配發股份」一節。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附屬公司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德潤	100%
		Chervon Global	66.72%
		Chervon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56.71%
		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	56.71%
		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56.71%
		Chervon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66.72%
		泉峰管理服務	66.72%
		泉峰國際貿易	56.71%
		玖浩機電	66.72%
		泉峰精密技術	61.38%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附屬公司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36.70%		
		Chervon Global	24.67%		
		Chervon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20.97%		
		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	20.97%		
		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0.97%		
		Chervon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24.67%		
		泉峰管理服務	24.67%		
		泉峰國際貿易	20.97%		
		玖浩機電	24.67%		
		泉峰精密技術	22.70%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13.72%		
		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Chervon Global	6.85%
				Chervon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5.82%
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	5.82%				
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5.82%				
Chervon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6.85%				
泉峰管理服務	6.85%				
泉峰國際貿易	5.82%				
玖浩機電	6.85%				
泉峰精密技術	6.30%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3.79%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12月8日開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1.7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849,000美元。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何人士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其性質或條件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在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相關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作為我們全球發售的保薦人，聯席保薦人有資格獲取1,000,000美元的報酬，而聯席保薦人平均分配該報酬。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上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3%。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的利潤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生效。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招股章程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中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分包銷商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及
 - (v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本公司董事確認，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或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c)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及債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在任何證券上市或獲准買賣。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項重大合約；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global.chervongroup.com>發佈：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CHERVON 泉峰®

